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Xingguang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 Ltd.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

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5,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25.00%，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11.23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5年4月14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0,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沈强、钱菊花夫妇承诺：自星光农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星光农机股份，也不由星光农机回购该等股份；若星光农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星光农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星光农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章沈强承诺在持有星光农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仍能保持本人与钱菊花、新家园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钱菊花承诺在所持星光农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p> <p>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承诺：自星光农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星光农机股份，也不由星光农机回购该等股份；若星光农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星光农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p>

	<p>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星光农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所持星光农机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无减持意向。</p> <p>公司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肖冰、华晨成长、领庆创投、红十月投资承诺：自星光农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星光农机股份，也不由星光农机回购该等股份；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及肖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华晨成长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p> <p>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章沈强承诺：本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星光农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星光农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星光农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星光农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星光农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沈强、钱菊花夫妇承诺：自星光农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星光农机股份，也不由星光农机回购该等股份；若星光农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星光农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星光农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章沈强承诺在持有星光农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仍能保持本人与钱菊花、新家园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钱菊花承诺在所持星光农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承诺：自星光农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星光农机股份，也不由星光农机回购该等股份；若星光农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星光农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星光农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所持星光农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华晨成长、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肖冰、领庆创投、红

十月投资承诺：自星光农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星光农机股份，也不由星光农机回购该等股份；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及肖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华晨成长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章沈强承诺：本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星光农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星光农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星光农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星光农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星光农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1)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

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将严格遵守上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还承诺：在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内的公司所有规章制度，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等文件。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和实际控制人、股东钱菊花对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新家园承诺：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新家园将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钱菊花承诺：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实际控制人章沈强、钱菊花夫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出承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星光农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公司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星光农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星光农机的申请文件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星光农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作出承诺：若因本所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除按照证券监管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接受行政处罚外，还将执行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承诺：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星光农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星光农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星光农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星光农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及减持意向
1	新家园	43.792%	在所持星光农机股票锁定承诺期满后 2 年内，无减持意向。
2	钱菊花	20.000%	在所持星光农机股票锁定承诺期满后 2 年内，无减持意向。

3	章沈强	16.208%	在所持星光农机股票锁定承诺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仍能保持本人与钱菊花、新家园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减持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4	华晨成长	5.000%	在所持星光农机股票锁定承诺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转让；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	达晨创泰	3.600%	在所持星光农机股票锁定承诺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和肖冰减持股票的行动保持一致，减持股票的数量按照各方所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进行同比例减持，各方减持股票数量将合并计算；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转让；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	达晨创恒	3.450%	
7	达晨创瑞	2.950%	
8	肖冰	2.000%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特制定了以下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若违反公开承诺，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家园承诺：1、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若发行人未履行其作出的

回购承诺，在新家园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其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应依其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但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新家园将在遵守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视届时发行人回购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发行人股票，并将出售股票所得赠予发行人以协助发行人支付回购价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家园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星光农机所有；若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其他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新家园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新家园实际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义务为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沈强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其他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发行人可以对本人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菊花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其他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发行人可以对本人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公开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的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或取消津贴，直至相关人员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发行人可以对其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股东华晨成长、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及自然人股东肖冰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肖冰若违反申报文件中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等公开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各相关责任主体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均系自愿作出，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已依法生效；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内容合理，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出的相关失信约束机制承诺项下的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七、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00%。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5,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具体发

行方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相关内容。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202,282,288.32 元。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汇总整理股东、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

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在现场投票之外，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通道。

4、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调整利润分配事项的股东大会应当在现场投票之外，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通道。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九、特别风险提示

(一) 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受我国地形特征、农业生产模式和农业机械化模式的影响，我国农业机械的需求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和多样性特点：1、从农业生产的地形特征来看，我国山地、丘陵和平地各占三分之一¹，山地和丘陵适合中、小型机械作业，地势平坦地区适合大、中型机械作业；2、从我国当前的农业生产模式来看，农业生产仍以家庭小规模经营为主，农机农艺尚在协调，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尚待完善，农民购买力仍然较弱；3、从我国当前的农业机械化模式来看，经营主体仍以购买少数机器的农机户为主，服务方式尚以小规模自我服务和对外服务为主，作业范围尚以为自家、村内、邻村服务以及跨区作业为主。以上因素决定了我国占国土面积近三分之二的山地、丘陵地区农业机械需求将长期以中、小型机械为主，地

¹ 易中懿、张宗毅、曹光乔，《中国农业机械化区域发展战略研究》，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1年第1版，第8页

势平坦地区也因我国当前农业生产模式和农业机械化模式的阶段性特征决定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对中型机械仍有较大需求。

但随着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农业生产布局的优化，以及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地势平坦地区的农业生产将适度规模化经营，从而导致地势平坦地区的农业机械朝着大型化和高效化方向发展的趋势明显。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能力，研制出的星光系列产品为中等型号的全喂入履带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主要用于水稻、小麦和油菜的收割，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尽管公司星光系列产品是国内水稻和油菜联合收割机的主流机型，也是小麦联合收割机的两大品种之一，符合我国农业机械目前的需求特点，但相较于地势平坦地区的农业机械大型化发展趋势，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我国农业生产适度规模化和农业机械大型化发展的速度超过公司产品开发和改进的能力，或者市场出现其他更能适应我国地域特征和发展阶段的同类产品，将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建立，农业合作社、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得到较快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机产品需求具有数量大、品种多的特点。如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作物的耕、种、收农机具进行配套批量采购，则公司也将面临产品结构单一风险，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 2012 年末，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57.17%。随着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快速转移，农业现代化对农业机械的依赖越来越明显，我国已进入了全程、全面机械化加速发展的新阶段。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国家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战略高度，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户籍制度改革、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一系列“强农、

富农、惠农”政策等全面深化改革政策，为实现我国农业种植经营规模化、专业化、商品化提供制度保障，解决制约农业现代化发展的体制、机制上的瓶颈，保障我国粮食安全，为我国农机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与此同时，高技术、高附加值和发展前景良好的农机行业，也正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外农机企业和国内其他产业资本（如工程机械、汽车行业）的涌入，农机行业产能正在此背景下加速扩张，农机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具体表现为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高端产品内外资企业竞争加剧的特点。

在低端产品市场，国内农机企业小、散、乱问题突出，由于企业技术水平较低、自主创新能力弱、仿冒盛行，具有粗制滥造、同质化严重的特点，核心技术缺失导致高端产品匮乏、低端产品过剩，市场竞争手段主要依赖价格竞争。

在高端产品市场，全球知名农机企业经过对我国农业机械化特性的前期适应，已进入发力竞争阶段，约翰·迪尔公司、久保田株式会社开始全线产品进入中国，凯斯纽荷兰公司、爱科公司、克拉斯公司等通过合资或独资的形式在中国进行生产布局。这些国际知名农机企业在高端市场优势明显。同时，为顺应我国农机行业市场需求向高端产品转移的趋势，国内大型农机企业也在加大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扩张企业规模，导致高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

公司联合收割机产品定位于中高端，近年来凭借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了较快增长。但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2013》统计，2012 年 101 家收获机生产企业收获机械总产量达到 1,114,287 台，而发行人 2012 年生产联合收割机为 11,299 台，仅占其中的 1.01%，存在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控制能力较弱的风险。

因此，在我国农机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向高端产品转移的背景下，如果国际知名农机企业在中国加快实施本土化战略，加快高技术产品的转移速度，通过扩大产能、降低产品成本和产品价格，强化市场竞争优势地位；或者国内主要竞争对手通过转型升级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产品价格、优化市场渠道、增强营销与服务等措施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生产的产品不能持续保持对低端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优势以及对高端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则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

于不利地位，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政策变化风险

通过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政府强力的财政支持来保障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是世界大多数发达国家和地区普遍、长期的做法。近年来，我国的农业机械化发展也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随着中国工业化、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业劳动力成本和农业生产其他成本快速提升，使得当前的中国农业生产从以提高土地生产率为主的发展方式向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主的发展方式转变，而农业机械化则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主要手段。2012年，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仅为57.17%，还处于农业机械化的中级阶段，发展进程远未结束，国家各项农业支持政策特别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仍将持续较长时间并且力度还将不断加大。

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在制定农机行业支持政策上将更加注重顶层设计、政策的引导性和针对性，更加强调以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化作业水平为主要任务，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未来的农机行业支持政策将向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关键薄弱环节、专业合作组织倾斜，以提高农机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促进我国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尤其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目前我国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基数已经超过200亿元，未来将注重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更加强调补贴在重点支持方向上的动态调整，着力向急需发展、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农机具倾斜。

公司目前销售的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已进入《2012-2014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在2012至2014年享受了农机购置补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进入《2015-2017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进行了申报，2015年2月3日，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下发《关于申报<2015-2017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产品农机购置补贴归档情况的公示》（农机鉴〔2015〕22号），农业部分别通过中国农业信息网、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进行了公示，公司申报的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均进入了公示范围，公示的补贴归档信息与公司申报的产品品目和

归档关键技术参数相一致，公示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完成。但由于农业部尚未对《2015-2017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和《部分通用类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向社会进行最终发布，因此公司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仍存在不能最终确认进入《2015-2017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和《部分通用类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的风险或者存在《部分通用类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中归档的信息较申报时的分档降低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产品不能获得补贴或者因归档的档次下调导致获得的补贴金额减少。

由于农机购置补贴系直接补贴给购买农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而非农机生产企业和经销商。获得农机购置补贴可以减少农民购机时的成本，增强农民购买农机的购买力。对于同一质量档次的产品，若公司产品不能获得补贴，而竞争对手的产品能获得补贴，公司产品由购机农民实际承担购机成本将高于竞争对手，导致公司产品的性价比降低，进而降低终端用户对公司产品的购买意愿，最终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销量减少；或者，为了抵销未能获得补贴对销量下降的影响，就必须降低销售价格，极端情况下，当降价幅度等于补贴金额时，购机农民实际承担的购机成本维持不变，降价就能完全抵销未能获得补贴对销量的影响，降价后的销量应能维持与能够获得补贴时相同的销量。

由于我国农民购买农机主要用途是提供市场化服务赚取收入。因此，影响发行人产品市场销售的因素众多，主要包括：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产品使用效率、产品的生命周期、产品价格、品牌知名度、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产品的投入产出比等。正是由于农民购买农机主要用途是提供市场化服务赚取收入，因此影响农民购买意愿或公司销量的最直接、最重要、最综合因素是产品的投入产出比。如果产品的质量可靠性越高，使用效率越高、生命周期越长，则产品的投入产出比就越高，这时产品购买成本对产品销量或购买意愿影响的敏感性就越低。因此，影响农机销量的因素是多元的，销售价格只是影响因素之一。

由于农机购置补贴仅通过影响公司产品终端销售价格一个因素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因此，无法取得公司在不能获得补贴情况下，在整个补贴额度内的连续降价对销量影响的量化数据，故只能特别选取公司产品不能取得农机购置补贴时，对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的最大不利影响的极端情况进行

量化分析。这一极端情形便是：假设在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公司产品的降价幅度等于补贴金额时，购机农民实际承担的购机成本不变，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获得的利润不变，降价就能完全抵销未能获得补贴对销量的影响，降价后的销量应能维持不变，公司产品不能获得补贴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就是从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中扣除相应补贴额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实际取得的农机购置补贴总额（万元）	13,282.28	12,291.20	15,264.59
实际不含税销售收入（万元）	57,400.62	60,601.85	75,892.94
假定不能取得补贴情形下的不含税销售收入（万元）	45,646.39	49,724.68	62,384.45
实际净利润（万元）	12,610.45	15,173.43	17,620.80
假定不能取得补贴情形下的净利润（万元）	2,619.35	5,927.84	6,138.59

由此可见，公司产品若不能取得补贴，而竞争对手的产品能够取得补贴，将对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政府对具体补贴对象、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及补贴标准都是动态调整的，国家支持政策可能将向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关键薄弱环节和专业合作组织倾斜，如果公司产品未来不能适应这些重点支持对象的需要，也将给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产品开发和改进风险

面对农业机械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需要紧跟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改进现有产品，开发市场容量大、技术含量高、盈利前景好的新产品，以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包括：在目前多功能稻麦联合收割机的基础上，根据农作物的优势区域分布，发展适应不同地区的稻麦联合收割机产品系列；持续改进油菜联合收割机产品并着手开发油菜分段收获机械；开发高速乘坐式水稻插秧机、玉米联合收割机和多功能履带式旋耕机（耕、开沟、施肥、播种、起埂），与公司现有稻麦联合收割机形成耕、种、收一体化的农业生产机械化产品系列，为客户提供农业作业多环节的农业机械。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和农业全面、全程机械化的快速推进，我国农机工业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对农业机械的先进、适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越

来越高的要求，未来农机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但由于产品开发和改进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开发或改进的成果和进度存在不能完全实现产品战略发展目标的风险。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实行经销商买断式经销模式，并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向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凭借产品广泛的适应性以及性价比优势，公司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经销商数量也随之不断增加，截至 2014 年末经销商已达 245 家。随着经销商数量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经销商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在经销商管理上面临以下风险：1、目前公司经销商数量已经具有一定规模，销售区域已覆盖了国内较大范围的水稻、小麦和油菜种植区，难以持续依靠经销商数量的快速增加来驱动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2、经销商是独立的市场主体，如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售后服务政策，会对本公司产品在最终用户的形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3、对于新开发的市场，如公司对经销商的服务、指导不力，或经销商不能与公司经营理念很好地磨合，可能导致新开拓市场进展缓慢；4、随着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建立，农业、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将得到较大发展，农机产品销售渠道可能由经销模式转向直销模式或两者并存，如果公司销售模式不能适应，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作为我国研发和生产联合收割机的骨干企业，在国家一系列支农、惠农、强农政策支持下，凭借产品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在 2013 年以前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快速增长。受我国联合收割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东北地区的不可抗力和江苏省销售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2 年分别下降 20.15%和 13.89%，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5.28%和 16.89%。

从公司当前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看，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1、从外部环境因素看：（1）我国农机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但良好的市场机遇也正吸引着更多、更强的竞争对手，我国农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2）从稻麦联合收割机细分行业看，更新换代成为主要市场需求，未来市场需求的周期性加大；（3）自然灾害使不同年份市场需求具有一定波动性，从而影响联合收割机的收割面积、需求大小和需求机型；（4）从原材料价格看，农机的基础原材料为钢材，目前钢材价格因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处于低位，随着过剩产能逐步化解，未来我国钢材价格可能会波动上涨。

2、从内部因素看：（1）研发能力。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能力，在保持现有产品具有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已储备了多种新产品技术。但如果公司对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跟不上市场的变化，或者新产品不能及时推出市场，将使公司短期内不能改变单一产品结构的现状，从而使公司盈利受到不利影响；（2）生产能力。由于农机产品的高可靠性要求，公司在老产品的持续改进和新产品的批量推出时，生产往往需要一段时间的磨合。同时农机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对公司均衡淡旺季的生产计划制定能力要求很高，如果公司的生产能力不能很好的适应这些要求，也将使公司的产量和销售受到不利影响。（3）销售渠道。随着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农机直接采购和批量配套采购可能出现，如公司销售模式不能及时调整，也将使公司的销售和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尽管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如果公司未来遭受到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且公司自身未能快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七）外购、外协零部件比例较大导致的风险

联合收获机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产业链较长，社会分工程度较高，国内收获机厂家大都与外部厂家进行专业分工和协作配套，采用自主加工与外购、外协相结合，并统一进行装配的生产经营模式，其中核心或重要零部件依靠自主加工，标准零部件通过外购取得，非标定制零部件通过外协取得。

公司作为专业联合收割机生产制造商，也采用了国内收获机行业的主要生产

经营模式。同时，针对公司处于成长阶段、生产设备投资规模不大、产能不足的现状，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自身主要定位于自制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零部件以及整机的装配、集成及调试，而将其余零部件则通过外购和外协定制完成。因此，零部件外购和外协比例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件生产成本	13,173.36	35.18	13,432.42	34.64	16,422.08	33.42
外购件生产成本	22,919.03	61.20	24,266.75	62.58	31,285.14	63.67
自制件材料成本	1,355.99	3.62	1,078.01	2.78	1,427.74	2.91
合计	37,448.37	100.00	38,777.18	100.00	49,134.96	100.00

如果公司外购或外协厂家供应的零部件质量不稳定、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不能及时保量交货，将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此外，外协厂商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公司提供部分图纸和技术参数，因此该部分资料存在着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八）所得税优惠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000998），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54%、11.94% 和 11.43%，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有一定影响。

2015 年 1 月 1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同意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0903，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该证书有效期内仍将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上调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所得税成本，并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2015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发行人经营模式、差异化竞争优势、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状况等均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预计 201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5%-15%，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10%。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6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10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0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1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12
七、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14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15
九、特别风险提示	17
十、2015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26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2
一、基本术语	32
二、专业术语	33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概况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8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5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时间安排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47
二、市场竞争风险.....	48
三、政策变化风险.....	49
四、产品开发和改进风险.....	52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52
六、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53
七、外购、外协零部件比例较大导致的风险.....	54
八、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55
九、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55
十、部分零部件的供应商依赖风险.....	56
十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费用增长的风险.....	57
十二、产品质量风险.....	58
十三、销售政策调整的风险.....	58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风险.....	58
十五、企业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62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62
十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保护的风险.....	62
十八、所得税优惠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63
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63
二十、股市风险.....	6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5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65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65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0
四、历次验资情况.....	91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	94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99
七、发行人股东情况.....	99
八、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18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88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88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88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9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9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9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9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7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288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49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360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36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70

一、同业竞争.....	370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377
三、关联交易.....	39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9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98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402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03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404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0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406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406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406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07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40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10
一、概述.....	410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1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439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439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439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运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44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43
一、财务报表.....	443
二、审计意见.....	44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446
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7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468
六、分部信息.....	469
七、非经常性损益.....	469
八、主要资产.....	470
九、主要债项.....	472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75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475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75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475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477
十五、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47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79
一、财务状况分析.....	479
二、盈利能力分析.....	499
三、现金流量分析.....	53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33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534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536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53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41
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541
二、公司未来三年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542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43
四、实施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544
五、业务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44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54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4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54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分析.....	54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5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6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68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568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569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69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7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75
一、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	575
二、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	575
三、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578
四、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57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57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5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7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8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8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8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83
四、审计机构声明.....	584
五、验资机构声明.....	58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8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87
一、备查文件.....	587
二、文件查阅时间.....	587
三、文件查阅地址.....	58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星光农机	指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星光农机有限	指	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中收星光	指	湖州中收星光联合收割机制造有限公司
新家园	指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新家园塑业有限公司”、“湖州新家园木艺有限公司”
星光机械	指	湖州星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星光成元	指	湖州星光成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江星光	指	湖州金江星光农用机械有限公司
中收总公司	指	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为中收星光原股东
华晨成长	指	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红十月投资	指	浙江红十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庆创投	指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研股份	指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59
江淮动力	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816
一拖股份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038
约翰·迪尔公司	指	Deere & Company，美国农机制造企业
凯斯纽荷兰公司	指	CNH GLOBAL N.V.，由纽荷兰（New Holland）与凯斯（CASE）合并成立的农机制造企业
爱科公司	指	AGCO，美国农机制造企业
克拉斯公司	指	CLAAS Group，德国农机制造企业
久保田株式会社	指	KUBOTA，日本农机制造企业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管人员、高管	指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汇丰联合	指	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汇丰创业	指	湖州汇丰创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00%，且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开发售股份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即老股转让）
回购股票/股票回购	指	发行人购买公开发行新股并依法予以注销的行为
发行价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指	将割下的农作物全部喂入脱粒装置进行脱粒的联合收割机
----------	---	---------------------------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指	将割下的农作物用夹持链夹持着茎秆根部，仅使穗部进入脱粒装置进行脱粒的联合收割机
履带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指	配置履带行走装置和自身动力驱动的联合收割机
轮式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指	配置轮式行走装置和自身动力驱动的联合收割机
脱粒	指	作物收获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将收割后作物的籽粒从穗上脱下，同时尽可能的将其他的脱出物如短茎秆、颖壳、杂物与籽粒分离出来
脱净率	指	脱离下来的籽粒重量占脱粒前籽粒重量的比例，反映联合收割机是否将作物籽粒脱净的指标
含杂率	指	脱粒后各种杂物的重量占整个脱粒后物质重量的比例，反映联合收割机完成脱离后籽粒纯净程度的指标
双横向轴流滚筒	指	脱粒装置内安装两个水平横卧的滚筒，脱粒时作物以滚筒轴为轴心做螺旋运动的滚筒
双横轴流脱粒	指	用双横向轴流滚筒来脱粒作物
纵轴流脱粒	指	用纵轴流滚筒来脱粒作物
二次复脱结构	指	将籽粒未脱干净的脱出物再次进行脱粒的装置
筛片可调式往复振动筛	指	一种往复运动的清选筛，可以通过调节其叶片的倾斜角度适应不同农作物的清选需要
割台	指	将作物切割下来并集中往后送的部件
输送槽	指	连接割台与脱粒装置，并将作物从割台输送到脱粒装置
泥脚	指	机器下陷的程度
内置式秸秆粉碎装置	指	装在机器内部的秸秆粉碎装置
拨禾轮	指	将作物拨向割台的装置
接地压力	指	接触地面的压力
无级变速	指	可以连续获得变速范围内任何传动比的变速系统，通过无级变速可以得到传动系与发动机工况的最佳匹配
底盘悬挂轮系	指	底盘上的支重轮采用悬挂方式
皮带张紧机构	指	张紧传动皮带的装置
空间 90 度动力转向装置	指	将动力传递的方向旋转 90 度的装置
四速可调脱粒传动箱	指	有四种输出速度可选择的脱粒传动箱
中间切流装置	指	安装在联合收割机输送槽内用切流方式辅助耙齿将作物输送至脱粒滚筒的装置
锥齿轮箱结构	指	采用锥齿轮来传动的齿轮箱
低地压	指	履带接触地面的压强较小
集粮箱	指	联合收割机上自带的装粮食的容器
“四大部件”	指	柴油发动机、变速箱、液压传动装置、履带

节拍生产	指	在一定时间长度内，根据总有效生产时间与总生产需求数量的比值设定的生产节拍进行生产
“三包”服务	指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承担的部分商品免费修理、更换、退货的责任和义务
QC	指	QUALITY CONTROL 的简称，品质控制，为达到品质要求所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
5S	指	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主要是针对制造业在生产现场，对材料、设备、人员等生产要素开展相应活动，使企业能有效地迈向全面质量管理
PDCA	指	计划（Plan）、执行（Do）、检查（Check）、行动（Action）的循环，是全面质量管理所应遵循的科学程序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的简称，是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物料清单（BOM表）	指	ERP 的主导文件，反映生产产品与其组件的数量和从属关系，是接收客户订单、选择装配、计算累计提前期，编制生产和采购计划、配套领料、跟踪物流，追溯任务、计算成本、改变成本设计等必不可少的重要文件
SS	指	Suspend Solid 的简称，指废水中的固体悬浮物，是水质的一个重要指标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指在一定的条件下，采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量。它是表示水中还原性物质多少的指标。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gguang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沈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 1688 号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2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2011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机械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外）、机械零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改制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星光农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沪 SJ[2011]175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星光农机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277,125,277.93 元为基础，按照 1:0.54127144633 的比例折合 150,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500400005935，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章沈强。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联合收割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可用于小麦、水稻及油菜等农作物的收获，是国内水稻和油菜联合收割机的主流机型，也是小麦联合收割机的两大品种之一，符合我国农业机械的市场需求特点，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是我国研发和生产联合收割机的骨干企业，一直专注于联合收割机主业发展。自公司成功推出“星光至尊”联合收割机以来，以其产品性价比高、收割效率高、含杂率低、损失率小、投资回报期短、适应性强、可靠性高和外形美观等综合竞争优势，深受经销商和广大农户的普遍认同和青睐。

在国家一系列支农、惠农、强农的政策支持下，公司紧紧围绕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进行持续地开发、改进和升级，在联合收割机行业内已建立了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 2014 年已实现销售联合收割机 8,189 台，目前产品已覆盖全国 24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农村市场，并通过外贸公司出口至东南亚、西亚、非洲、南美洲等地区。随着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客户基础持续巩固，公司在联合收割机行业内已建立起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基础。

（四）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688,000	43.792
2	钱菊花	30,000,000	20.000
3	章沈强	24,312,000	16.208
4	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00	5.000
5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3.600
6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75,000	3.450
7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25,000	2.950
8	肖冰	3,000,000	2.000
9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1.500
10	浙江红十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1.5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家园，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6,568.8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3.792%。

新家园成立于2003年8月7日，注册资本为7,480万元。其中，章沈强持有新家园60%股份，钱菊花持有新家园40%股份，注册地址为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金旺大街106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家园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简要情况”之“1、控股股东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章沈强直接持有发行人16.208%股份，钱菊花直接持有发行人20%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36.208%股份，同时章沈强、钱菊花夫妇通过新家园间接持有发行人43.792%股份，因此，章沈强、钱菊花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12,0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80%，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章沈强	33051119670226****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中国	否
钱菊花	33052219760527****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中国	否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天职国际已对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789号）。本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2,358,229.33	668,322,842.69	720,124,615.96
负债总额	299,997,124.53	184,099,178.27	330,043,184.83
所有者权益	532,361,104.80	484,223,664.42	390,081,43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2,361,104.80	484,223,664.42	390,081,431.1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76,305,839.91	606,889,787.08	759,815,286.07
营业利润	140,782,126.13	168,711,195.52	206,905,823.74
利润总额	147,506,508.44	178,096,035.28	207,200,443.29
净利润	126,104,453.78	151,734,314.00	176,208,00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104,453.78	151,734,314.00	176,208,002.3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76,702.11	22,637,121.33	283,792,61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4,144.49	-95,671,398.31	-74,807,75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44,960.00	-21,408,320.00	-119,181,7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97,597.62	-94,479,576.98	89,803,137.6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01	2.60	1.85
速动比率	1.89	2.51	1.76
资产负债率（%）	36.04	27.55	45.83
每股净资产（元）	3.55	3.23	2.6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3	0.17	0.2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65	198.05	125.87
存货周转率（次）	16.67	18.31	18.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0	0.15	1.89

净额（元）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56,150,588.06	185,112,151.11	213,717,095.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10	0.8885	1.1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110	0.8885	1.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29.48	45.82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
发行股数	5,000 万股，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00%，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拟将全部用于新建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项目所需资金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	49,789 万元	49,789 万元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05001201044032466532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环建[2012]47号、湖环建函[2012]19号）文件

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所需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在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在本

次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5,000 万股，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00%。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5,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 4、发行价格：11.23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
- 5、发行市盈率：
21.1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20,000 万股计算）。
- 6、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55 元（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 150,000,000 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15 元（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 7、发行市净率：
2.18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与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1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49,748.18 万元。

12、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与保荐费用	4,873.82
审计、验资费用	760
律师费用	308
发行手续费用	70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90
合计	6,401.8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沈强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 1688 号

电话：0572-3966768

传真：0572-3966768

联系人：周国强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电话：010- 64818596

传真：010- 64818501

保荐代表人：马辉、陈静

项目协办人：毛军

其他联系人：王韶华、陈迪、陈焯、吕宵楠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俞卫锋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巍、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路乙 19 号 208-210 室

电话：021-51028018

传真：021-58402702

经办会计师：张坚、党小安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文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二层

电话：010-88018767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评估师：吕铜钟、黄运荣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6401015340000002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通力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时间安排

工作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9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年4月13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4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	------------------------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在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本次发行的股票于发行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受我国地形特征、农业生产模式和农业机械化模式的影响，我国农业机械的需求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和多样性特点：1、从农业生产的地形特征来看，我国山地、丘陵和平地各占三分之一²，山地和丘陵适合中、小型机械作业，地势平坦地区适合大、中型机械作业；2、从我国当前的农业生产模式来看，农业生产仍以家庭小规模经营为主，农机农艺尚在协调，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尚待完善，农民购买力仍然较弱；3、从我国当前的农业机械化模式来看，经营主体仍以购买少数机器的农机户为主，服务方式尚以小规模的自我服务和对外服务为主，作业范围尚以为自家、村内、邻村服务以及跨区作业为主。以上因素决定了我国占国土面积近三分之二的山地、丘陵地区农业机械需求将长期以中、小型机械为主，地势平坦地区也因我国当前农业生产模式和农业机械化模式的阶段性特征决定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对中型机械仍有较大需求。

但随着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农业生产布局的优化，以及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地势平坦地区的农业生产将适度规模化经营，从而导致地势平坦地区的农业机械朝着大型化和高效化方向发展的趋势明显。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能力，研制出的星光系列产品为中等型号的全喂入履带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主要用于水稻、小麦和油菜的收割，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尽管公司星光系列产品是国内水稻和油菜联合收割机的主流机型，也是小麦

² 易中懿、张宗毅、曹光乔，《中国农业机械化区域发展战略研究》，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1年第1版，第8页

联合收割机的两大品种之一，符合我国农业机械目前的需求特点，但相较于地势平坦地区的农业机械大型化发展趋势，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我国农业生产适度规模化和农业机械大型化发展的速度超过公司产品开发和改进的能力，或者市场出现其他更能适应我国地域特征和发展阶段的同类产品，将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建立，农业合作社、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得到较快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机产品需求具有数量大、品种多的特点。如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作物的耕、种、收农机具进行配套批量采购，则公司也将面临产品结构单一风险，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 2012 年末，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57.17%。随着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快速转移，农业现代化对农业机械的依赖越来越明显，我国已进入了全程、全面机械化加速发展的新阶段。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国家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战略高度，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户籍制度改革、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一系列“强农、富农、惠农”政策等全面深化改革政策，为实现我国农业种植经营规模化、专业化、商品化提供制度保障，解决制约农业现代化发展的体制、机制上的瓶颈，保障我国粮食安全，为我国农机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与此同时，高技术、高附加值和发展前景良好的农机行业，也正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外农机企业和国内其他产业资本（如工程机械、汽车行业）的涌入，农机行业产能正在此背景下加速扩张，农机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具体表现为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高端产品内外资企业竞争加剧的特点。

在低端产品市场，国内农机企业小、散、乱问题突出，由于企业技术水平较低、自主创新能力强、仿冒盛行，具有粗制滥造、同质化严重的特点，核心技术缺失导致高端产品匮乏、低端产品过剩，市场竞争手段主要依赖价格竞争。

在高端产品市场，全球知名农机企业经过对我国农业机械化特性的前期适应，已进入发力竞争阶段，约翰·迪尔公司、久保田株式会社开始全线产品进入中国，凯斯纽荷兰公司、爱科公司、克拉斯公司等通过合资或独资的形式在中国进行生产布局。这些国际知名农机企业在高端市场优势明显。同时，为顺应我国农机行业市场需求向高端产品转移的趋势，国内大型农机企业也在加大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扩张企业规模，导致高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

公司联合收割机产品定位于中高端，近年来凭借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了较快增长。但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2013》统计，2012 年 101 家收获机生产企业收获机械总产量达到 1,114,287 台，而发行人 2012 年生产联合收割机为 11,299 台，仅占其中的 1.01%，存在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控制能力较弱的风险。

因此，在我国农机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向高端产品转移的背景下，如果国际知名农机企业在中国加快实施本土化战略，加快高技术产品的转移速度，通过扩大产能、降低产品成本和产品价格，强化市场竞争优势地位；或者国内主要竞争对手通过转型升级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产品价格、优化市场渠道、增强营销与服务等措施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生产的产品不能持续保持对低端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优势以及对高端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则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政策变化风险

通过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政府强力的财政支持来保障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是世界大多数发达国家和地区普遍、长期的做法。近年来，我国的农业机械化发展也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随着中国工业化、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业劳动力成本和农业生产其他成本快速提升，使得当前的中国农业生产从以提高土地生产率为主的发展方式向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主的发展方式转变，而农业机械化则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主要手段。2012 年，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仅为 57.17%，还处于农业机械化的中级阶段，发展进程远未结束，国家各项农业支持政策特别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仍将持续较长时间并且力度还将不

断加大。

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在制定农机行业支持政策上将更加注重顶层设计、政策的引导性和针对性，更加强调以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化作业水平为主要任务，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未来的农机行业支持政策将向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关键薄弱环节、专业合作组织倾斜，以提高农机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促进我国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尤其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目前我国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基数已经超过 200 亿元，未来将注重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更加强调补贴在重点支持方向上的动态调整，着力向急需发展、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农机具倾斜。

公司目前销售的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已进入《2012-2014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在 2012 至 2014 年享受了农机购置补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进入《2015-2017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进行了申报，2015 年 2 月 3 日，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下发《关于申报<2015-2017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产品农机购置补贴归档情况的公示》（农机鉴〔2015〕22 号），农业部分别通过中国农业信息网、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进行了公示，公司申报的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均进入了公示范围，公示的补贴归档信息与公司申报的产品品目和归档关键技术参数相一致，公示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完成。但由于农业部尚未对《2015-2017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和《部分通用类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向社会进行最终发布，因此公司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仍存在不能最终确认进入《2015-2017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和《部分通用类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的风险或者存在《部分通用类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中归档的信息较申报时的分档降低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产品不能获得补贴或者因归档的档次下调导致获得的补贴金额减少。

由于农机购置补贴系直接补贴给购买农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而非农机生产企业和经销商。获得农机购置补贴可以减少农民购机时的成本，增强农民购买农机的购买力。对于同一质量档次的产品，若公司产品不

能获得补贴，而竞争对手的产品能获得补贴，公司产品由购机农民实际承担购机成本将高于竞争对手，导致公司产品的性价比降低，进而降低终端用户对公司产品的购买意愿，最终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销量减少；或者，为了抵销未能获得补贴对销量下降的影响，就必须降低销售价格，极端情况下，当降价幅度等于补贴金额时，购机农民实际承担的购机成本维持不变，降价就能完全抵销未能获得补贴对销量的影响，降价后的销量应能维持与能够获得补贴时相同的销量。

由于我国农民购买农机主要用途是提供市场化服务赚取收入。因此，影响发行人产品市场销售的因素众多，主要包括：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产品使用效率、产品的生命周期、产品价格、品牌知名度、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产品的投入产出比等。正是由于农民购买农机主要用途是提供市场化服务赚取收入，因此影响农民购买意愿或公司销量的最直接、最重要、最综合因素是产品的投入产出比。如果产品的质量可靠性越高，使用效率越高、生命周期越长，则产品的投入产出比就越高，这时产品购买成本对产品销量或购买意愿影响的敏感性就越低。因此，影响农机销量的因素是多元的，销售价格只是影响因素之一。

由于农机购置补贴仅通过影响公司产品终端销售价格一个因素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因此，无法取得公司在不能获得补贴情况下，在整个补贴额度内的连续降价对销量影响的量化数据，故只能特别选取公司产品不能取得农机购置补贴时，对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的最大不利影响的极端情况进行量化分析。这一极端情形便是：假设在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公司产品的降价幅度等于补贴金额时，购机农民实际承担的购机成本不变，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获得的利润不变，降价就能完全抵销未能获得补贴对销量的影响，降价后的销量应能维持不变，公司产品不能获得补贴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就是从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中扣除相应补贴额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实际取得的农机购置补贴总额（万元）	13,282.28	12,291.20	15,264.59
实际不含税销售收入（万元）	57,400.62	60,601.85	75,892.94
假定不能取得补贴情形下的不含税销售收入（万元）	45,646.39	49,724.68	62,384.45
实际净利润（万元）	12,610.45	15,173.43	17,620.80
假定不能取得补贴情形下的净利润（万元）	2,619.35	5,927.84	6,138.59

由此可见，公司产品若不能取得补贴，而竞争对手的产品能够取得补贴，将对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政府对具体补贴对象、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及补贴标准都是动态调整的，国家支持政策可能将向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关键薄弱环节和专业合作组织倾斜，如果公司产品未来不能适应这些重点支持对象的需要，也将给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产品开发和改进风险

面对农业机械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需要紧跟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改进现有产品，开发市场容量大、技术含量高、盈利前景好的新产品，以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包括：在目前多功能稻麦联合收割机的基础上，根据农作物的优势区域分布，发展适应不同地区的稻麦联合收割机产品系列；持续改进油菜联合收割机产品并着手开发油菜分段收获机械；开发高速乘坐式水稻插秧机、玉米联合收割机和多功能履带式旋耕机（耕、开沟、施肥、播种、起垅），与公司现有稻麦联合收割机形成耕、种、收一体化的农业生产机械化产品系列，为客户提供农业作业多环节的农业机械。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和农业全面、全程机械化的快速推进，我国农机工业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对农业机械的先进、适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未来农机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但由于产品开发和改进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开发或改进的成果和进度存在不能完全实现产品战略发展目标的风险。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实行经销商买断式经销模式，并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向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凭借产品广泛的适应性以及性价比优势，公司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经销商数量也随之不断增加，截至 2014 年末经销商已达 245 家。随着经销商数量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经销商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在经销商管理上面临以下风险：1、目前公司经销商数量已经具有一定

规模，销售区域已覆盖了国内较大范围的水稻、小麦和油菜种植区，难以持续依靠经销商数量的快速增加来驱动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2、经销商是独立的市场主体，如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售后服务政策，会对本公司产品在最终用户的形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3、对于新开发的市场，如公司对经销商的服务、指导不力，或经销商不能与公司经营理念很好地磨合，可能导致新开拓市场进展缓慢；4、随着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建立，农业、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将得到较大发展，农机产品销售渠道可能由经销模式转向直销模式或两者并存，如果公司销售模式不能适应，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作为我国研发和生产联合收割机的骨干企业，在国家一系列支农、惠农、强农政策支持下，凭借产品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在 2013 年以前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快速增长。受我国联合收割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东北地区的不可抗力和江苏省销售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2 年分别下降 20.15%和 13.89%，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5.28%和 16.89%。

从公司当前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看，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1、从外部环境因素看：（1）我国农机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但良好的市场机遇也正吸引着更多、更强的竞争对手，我国农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2）从稻麦联合收割机细分行业看，更新换代成为主要市场需求，未来市场需求的周期性加大；（3）自然灾害使不同年份市场需求具有一定波动性，从而影响联合收割机的收割面积、需求大小和需求机型；（4）从原材料价格看，农机的基础原材料为钢材，目前钢材价格因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处于低位，随着过剩产能逐步化解，未来我国钢材价格可能会波动上涨。

2、从内部因素看：（1）研发能力。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能力，在保持现有产品具有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已储备了多种新产品技术。但

如果公司对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跟不上市场的变化,或者新产品不能及时推出市场,将使公司短期内不能改变单一产品结构的现状,从而使公司盈利受到不利影响;(2)生产能力。由于农机产品的高可靠性要求,公司在老产品的持续改进和新产品的批量推出时,生产往往需要一段时间的磨合。同时农机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对公司均衡淡旺季的生产计划制定能力要求很高,如果公司的生产能力不能很好的适应这些要求,将使公司的产量和销售受到不利影响。(3)销售渠道。随着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农机直接采购和批量配套采购可能出现,如公司销售模式不能及时调整,也将使公司的销售和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尽管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如果公司未来遭受到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且公司自身未能快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七、外购、外协零部件比例较大导致的风险

联合收获机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产业链较长,社会分工程度较高,国内收获机厂家大都与外部厂家进行专业分工和协作配套,采用自主加工与外购、外协相结合,并统一进行装配的生产经营模式,其中核心或重要零部件依靠自主加工,标准零部件通过外购取得,非标定制零部件通过外协取得。

公司作为专业联合收割机生产制造商,也采用了国内收获机行业的主要生产经营模式。同时,针对公司处于成长阶段、生产设备投资规模不大、产能不足的现状,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自身主要定位于自制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零部件以及整机的装配、集成及调试,而将其余零部件则通过外购和外协定制完成。因此,零部件外购和外协比例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件生产成本	13,173.36	35.18	13,432.42	34.64	16,422.08	33.42
外购件生产成本	22,919.03	61.20	24,266.75	62.58	31,285.14	63.67
自制件材料成本	1,355.99	3.62	1,078.01	2.78	1,427.74	2.91
合计	37,448.37	100.00	38,777.18	100.00	49,134.96	100.00

如果公司外购或外协厂家供应的零部件质量不稳定、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不能及时保量交货，将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此外，外协厂商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公司提供部分图纸和技术参数，因此该部分资料存在着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八、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生产的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是以多功能、机电液一体化为核心，集成了低地压无级变速履带底盘、超宽输送槽、低损失割台、内置式秸秆粉碎抛撒装置等多项公司专利技术，具有复合技术高度集成的特征，公司对新产品开发及成熟产品持续改进过程中的创新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予以保护，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因知识产权保护引起的纠纷。但随着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公司仍然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九、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公司的联合收割机产品的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第二、三季度销售收入较大，第一、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0,276.61	17.90	17,317.90	28.58	16,055.49	21.16
二季度	26,277.93	45.78	19,781.39	32.64	25,515.71	33.62
三季度	16,695.17	29.09	20,289.28	33.48	26,368.46	34.74
四季度	4,150.91	7.23	3,213.28	5.30	7,953.28	10.48
合计	57,400.62	100.00	60,601.85	100.00	75,892.94	100.00

如果公司对当年销售预测超出市场的实际需求，并在销售淡季进行了较大量的生产备货，将存在销售旺季无法完全实现销售从而导致库存积压的风险；相反，如果公司对当年销售预测低于实际的市场需求，在销售淡季没有足够的生产备货，将导致公司销售旺季产能不足，错失市场机会，进而影响公司的赢利水平。

十、部分零部件的供应商依赖风险

发行人与柴油发动机、液压传动装置、变速箱、橡胶履带和液压阀、油缸等零部件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每年年初发行人均与前述供应商签署年度《采购合同》，就本年度采购零部件的具体型号、数量、单价、金额、质量要求等情况进行约定。同时，发行人已分别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和湖州生力液压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以便更好地保障前述零部件供货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柴油发动机、液压传动装置、变速箱、橡胶履带和液压阀、油缸等零部件的采购，分别主要集中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和湖州生力液压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存在部分零部件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零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度	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机	6,390.72	89.67
	2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传动装置	3,161.05	100.00
	3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速箱	2,180.94	78.01
	4	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履带	1,421.34	58.42
		临海金利隆鞋业有限公司	履带	217.30	8.93
		小计	-	1,638.64	67.36
5	湖州生力液压有限公司	多功能阀	1,320.11	91.09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零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年度	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机	6,639.27	92.30
	2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传动装置	3,062.09	100.00
	3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速箱	2,231.81	87.19
	4	临海金利隆鞋业有限公司	履带	2,049.31	74.10
	5	湖州生力液压有限公司	液压阀、油缸	1,328.84	100.00
时间	序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	采购金额	占该零部件采

	号		内容		购总额的比例
2012 年度	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发动机	8,923.72	96.42
	2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传动装置	3,979.39	100.00
	3	临海金利隆鞋业有限公司	履带	3,511.68	87.28
	4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速箱	3,173.75	94.97
	5	湖州生力液压有限公司	液压阀、油缸	1,884.45	98.74

注：表中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临海金利隆鞋业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针对上述零部件的采购集中在少数供应商情况，为减少对上述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保证供应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除液压传动装置外公司对上述采购零部件分别开发了一个或两个备选供应商。但由于这些备选供应商未进行较大规模的供货以及长期供货的检验，如果公司的主供应商因为自身原因对公司采购零部件的质量或供货及时性造成影响，仍会存在备选供应商不能完全按照公司要求按时保质供应的风险。

十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费用增长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及外购、外协零部件的生产材料均主要为钢材，钢材的价格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由于钢材价格取决于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等国民经济发展情况、主要用钢行业增长情况、钢铁行业产能利用情况、铁矿石价格波动情况、财政和货币政策影响以及国际钢材市场供需变化情况等众多因素，其价格走势较难预测。钢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自制零部件成本和外购、外协零部件的采购成本波动，从而最终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

同时，随着中国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国家对就业人员最低工资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的日益紧张，劳动力价格逐年刚性上涨，也使得企业的人工成本上升。

因此，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对产品进行创新和改进，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难以转嫁主要原材料波动以及人工费用上涨带来的成本影响；或者公司考虑到最终

用户的购买力以及提高市场份额的需要，不愿将上述成本转嫁给下游市场，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联合收割机由拨禾装置、切割装置、输送装置、脱粒清选装置、卸粮装置、动力行走装置、操作装置、调节装置和辅助部件等组成，具有构造复杂和高系统集成的特征。任何装置或零部件出现问题都会导致产品质量受到影响。公司生产的联合收割机作为整个制造产业链的终端产品，除自制件以外，大部分零部件都从市场直接或外协采购。所以，公司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不仅是公司自身制造、装配和质量控制的结果，在某种程度上来讲也是我国整体装备制造水平的集中体现。

尽管公司对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制造的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但如果公司在采购、外协、制造及检验等任何环节控制不当，将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因此，如果公司产品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标准，或者发生质量问题，不仅会损害公司的声誉和市场形象，而且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销售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政策，对大部分经销商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方式，即经销商在下订单并付款后，公司才安排发货。这种销售政策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但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公司产能的扩大，为适应市场竞争变化和扩大市场销售规模，公司未来可能对“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方式进行调整，给予达到信用标准的经销商一定的信用期间，从而相应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非经

常性损益主要系利用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获得的投资收益和获得的各级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912,786.11	21,731,853.69	12,587,380.43
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影响	3,461,561.35	3,276,278.05	1,888,107.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51,224.76	18,455,575.64	10,699,273.37
净利润	126,104,453.78	151,734,314.00	176,208,002.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15.42%	12.16%	6.07%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存在放宽销售信用政策的可能，从而导致可利用的货币资金相应减少。另外，为落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仍需要较大的资金来支撑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扩张。因此，预期未来公司利用暂时性闲置资金获得的投资收益存在减少的可能。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主要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及湖州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拟上市企业财政补助、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江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浙江省财政厅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浙江省科技厅第四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湖州市财政局及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湖州市财政局技改补助、湖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财政性专项资金、湖州市财政局拨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的文号
湖州市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	18,000.00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湖市科计发[2013]14号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3 年度湖州市第一批专利授权奖励	3,000.00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湖市科发[2013]32号
湖州市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工业发展资金	90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	湖财企[2013]423号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 2013 年市专利授权补助(第一批)	13,400.00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湖市科发[2013]32号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 2013 年度亩产税收十强企业财政奖励	100,000.00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浔发改[2014]19号

湖州市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 2014年度科技专项补助	575,000.00	湖州市财政局	湖市科计发 [2014]7号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	200,000.00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浔科发[2014]8号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装博会企业展位补助	16,200.00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湖财企[2014]140号
湖州市地水利专项基金	213,391.74	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税务分局	湖地税(浔)优批 [2014]382号
湖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经费	15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	浙财社[2014]108号
湖州市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 工业发展资金	20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	湖财企(2014)263号
湖州市市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 政府专项资金湖州市人才资金 新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引进 培养示范基地)经费资助	30,000.00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湖人社发 [2014]241号
湖州市财政局拨款 2014 年省 技术改造资金	3,18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	湖财企[2014]335号
湖州市财政局省新产品补助拨款	5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财企[2014]120号, 浙经信技术 [2014]306号
湖州市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 —湖州市财政局工业发展资金	50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财企[2014]345号
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	467,500.00	南浔区财政局	发改投资 [2013]1120
合计	7,066,491.74		
2013年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的 文号
拟上市企业财政补助	5,465,756.00	湖州市人民政府、湖州 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湖政发[2010]16号、湖上市办 (2011)18号
浙江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 发展资金	1,8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企[2013]197号
浙江省科技厅第四批重大科技 专项资金	1,62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3]180号
湖州市财政局技改补助	65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财企[2013]17号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227,944.59	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 税务分局	湖地税(浔)优批 2013[404]号
湖州市财政局龙头企业奖励	200,000.00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湖办第50号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工业企业 亩产税收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 革和经济委员会、湖州	浔发改[2013]34号

		南浔区财政局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清缴退税	109,381.52	湖州市人民政府	湖政发[2008]27号
高新技术企业房产税减免	76,325.63	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税务分局	湖地税(浔)优批2013[316]号
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60,103.28	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税务分局	湖地税(浔)优批2013[84]号
2012年省级研发中心补助	50,000.00	南浔区科技局	
湖州市财政局再就业经费	5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	
2010年度市级专利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第二批)	20,000.00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湖州市经济委员会 湖州市知识产权局	湖市科发[2010]32号
南浔区科技局2013年区专利服务券补助(第二批)	300.00	湖州市南浔区科学技术局、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浔科发[2013]8号
合计	10,529,811.02		
2012年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的文号
市地水利专项资金减免退税	202,170.80	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税务分局	湖地税(浔)优批2012[329]号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贡献奖	200,000.00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	浔政发[2012]1号
浙江省科技厅2012年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助经费	200,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科发农(2012)181号
市校合作项目补助资金	12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省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实验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财农[2012]266号
股份制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45,775.80	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税务分局	湖地税(浔)优批2011[112]号
2011年南浔区专利申请补助	7,000.00	南浔区科学技术局	-
2011年湖州市专利授权补助(第二批)	2,000.00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知识产权局	湖市科发[2011]41号
合计	776,946.60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77.69 万元、1,052.98 万元和 706.65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政府补助净额分别为 66.04 万元、895.03 万元、600.65 万元，政府补助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7%、5.90%、4.76%，影响较小。由于未来发行人是否能够获得政府补助与各级政府的补助政策紧密相关，未来发行人能否持续获得较多的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获得

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五、企业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从 2012 年末的 72,012.46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83,235.8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特别是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新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必将使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进一步快速扩张，进而使公司的管理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跟不上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将影响公司的运行效率，对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严格预算制度执行能力，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6.65%、6.72%和 8.79%。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进行费用预算管理，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章沈强、钱菊花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80% 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章沈强、钱菊花夫妇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同时也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实际控制人若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七、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保护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专注于联合收割机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并在行业内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这些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提升产品性能、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降低产品成本以及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等方面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技术信息失密，导致竞争对手获得本公司的核心技术，将会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八、所得税优惠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000998),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54%、11.94%和 11.43%,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有一定影响。

2015 年 1 月 1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同意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0903,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该证书有效期内仍将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上调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所得税成本,并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 产能扩张导致的产能过剩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所属的稻、麦、油联合收割机细分市场前景良好,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外农机企业和国内其他产业资本的涌入,产能加速扩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受我国联合收割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东北地区的不可抗力和江苏省销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销量分别为 11,200 台、8,941 台和 8,189 台,销量有所下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

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市场容量和产品销售趋势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已就市场开发进行了大量准备工作,但是,如果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公司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

未能达到预期等，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面临扩产后产能过剩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存在一定周期，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十、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章沈强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2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2011 年 12 月 9 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 1688 号

邮政编码：31301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机械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外）、机械零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互联网网址：www.xgl688.com

电子邮箱：xgnj@xgl688.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原“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前身星光农机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2011 年 11 月 21 日，星光农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星光农机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沪 SJ[2011]第 175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277,125,277.93 元为基础，按 1:0.5412714463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整体变更设立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6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沪 QJ[2011]176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 1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5004000059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二）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688,000	43.792
2	钱菊花	30,000,000	20.000
3	章沈强	24,312,000	16.208
4	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00	5.000
5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3.600
6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75,000	3.450
7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25,000	2.950
8	肖冰	3,000,000	2.000
9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1.500
10	浙江红十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1.5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0

公司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法人股东新家园及自然人股东章沈强、钱菊花夫妇。

改制设立前后，新家园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无其他相关股权投资。新家园营业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改制设立前后，章沈强、钱菊花夫妇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同时，章沈强、钱菊花夫妇还合计持有新家园 100% 股权。此外，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章沈强持有星光机械 6.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25 万元。2011

年 12 月 29 日，章沈强与原股东温上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星光机械 6.25% 的股权作价 6.25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温上元，该次转让经星光机械 2011 年 12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批准，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浔分局备案。

除上述情况，章沈强、钱菊花夫妇未从事其他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星光农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星光农机有限所拥有的设备、技术、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沪 SJ[2011]17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资产如下（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591,589,798.30
其中：流动资产	540,533,978.01
固定资产	35,388,025.13
无形资产	11,513,476.67
负债总额	314,464,520.37
其中：流动负债	306,633,143.34
股东权益	277,125,277.93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采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改制前公司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改制后公司增加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和规章制度，更好地适应了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新家园以及章沈强、钱菊花夫妇。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完全独立于新家园、章沈强和钱菊花夫妇以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起人股东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星光农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星光农机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资产均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八）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星光农机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设立后，资产均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基本账户开户行为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201000063713254，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在浙江省湖州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 330501759058101 号。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任何形式的干预。

5、业务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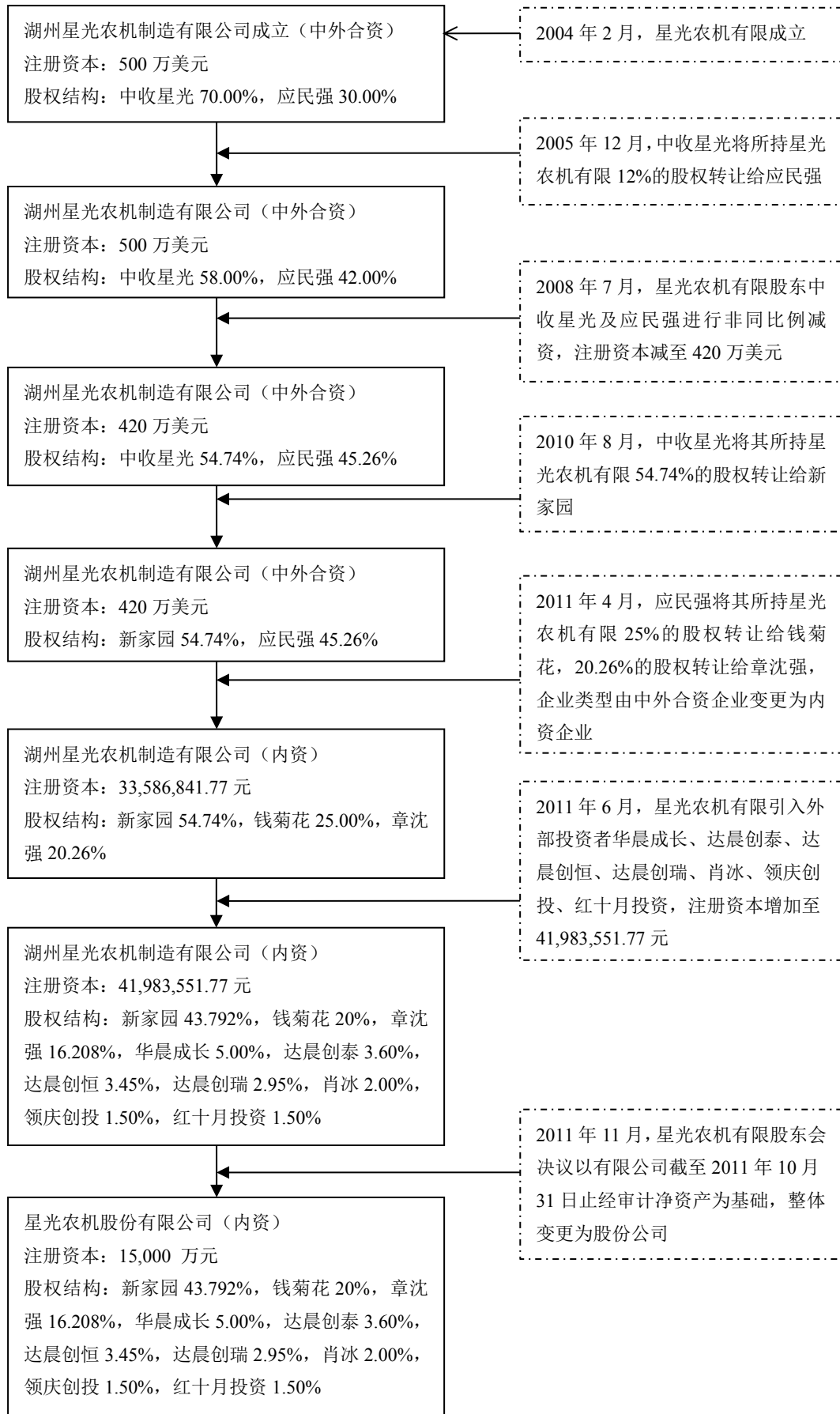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控股股东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没有经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及实际控制人章沈强、钱菊花夫

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概况

公司的历次股本形成如下：



（二）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星光农机有限设立

（1）2004年2月星光农机有限成立

星光农机有限系由中收星光、澳大利亚籍自然人应民强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其中中收星光以设备、专利技术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应民强以现汇方式出资。2004年2月23日，湖州市南浔区经济发展与统计局签发《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浔经外发[2004]7号），同意中收星光与澳大利亚籍自然人应民强合资经营星光农机有限项目，并于2004年2月24日签发《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浔经外发[2004]8号），同意中收星光与应民强合资经营星光农机有限的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

2004年2月24日，星光农机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4]00041号）。

2004年2月25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注册号为企合浙湖总字第0014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中收星光、应民强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中收星光	3,500,000.00	70.00
应民强	1,500,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实际出资情况

1) 第一期注册资本缴付情况

2004年10月11日，汇丰联合出具汇丰验报字[2004]01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9月29日，已收到股东应民强第一期第一次缴纳的注册资本249,980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4年12月27日，汇丰联合出具汇丰验报字[2004]0206号《验资报告》，

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23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1,300,000 美元，其中中收星光以专利技术出资 1,000,000 美元，应民强以现汇出资 300,000 美元。连同第一次出资，全体股东共计缴纳注册资本 1,549,980 美元。

中收星光是联合收割机专业生产厂家，本期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系其所拥有的包括“联合收割机的谷物输送机构”（专利号为 ZL02266564.1）、“联合收割机的机械变速传动装置”（专利号为 ZL02288323.1）及“联合收割机的脱粒装置”（专利号为 ZL02288324.X）三项专利。经汇丰联合 200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汇丰评报字[2004]0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三项专利技术评估价值共计 889.92 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按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1 月 30 日人民币基准汇价计算折合 107.52 万美元。经合营双方协商以 100 万美元作价出资。2005 年 8 月 31 日，上述三项出资专利的权利人已由中收星光变更为星光农机有限。

2) 第二期注册资本缴付情况

2005 年 9 月 16 日，汇丰联合出具汇丰验报字[2005]06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13 日，已收到股东应民强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751,066.77 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全体股东共计缴纳注册资本 2,301,046.77 美元。

3) 第三期注册资本缴付情况

2005 年 11 月 28 日，汇丰联合出具汇丰验报字[2005]017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已收到股东中收星光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41,668.09 美元，出资方式为以设备出资，连同前两期出资，全体股东共计缴纳注册资本 2,442,714.86 美元。

经汇丰联合 200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汇丰资评报字[2004]09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8 日，该批出资设备评估价值为 1,146,520 元，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合营双方协商投资作价人民币 1,146,520 元，按当日汇率折合 141,668.09 美元。

2005 年 12 月 5 日，中收星光与应民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收星光将所持

星光农机有限 12%的股权转让给应民强,转让后中收星光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58%,应民强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42%,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二)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2005 年 12 月星光农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4) 第四期注册资本缴付情况

2005 年 12 月 30 日,汇丰联合出具汇丰验报字[2005]019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29 日,已收到股东应民强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00 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连同前三期出资,全体股东共计缴纳注册资本 3,042,714.86 美元。

5) 2007 年 9 月星光农机有限中方投资者中收星光变更出资方式

2007 年 9 月 20 日,星光农机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中收星光出资方式由“以设备、专利技术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出资,其中专利技术出资 100 万美元”变更为“以设备、专利技术、场地、厂房出资 290 万美元,不足部分以现金出资,其中专利技术出资 100 万美元”。

2008 年 2 月 27 日,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要求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浔外经贸发[2008]11 号),同意中收星光出资方式变更为“以设备、专利技术、场地、厂房出资 290 万美元,不足部分以现金出资,其中专利技术出资 100 万美元”。

2008 年 2 月 27 日,星光农机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4]000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第五期注册资本缴付情况

2008 年 3 月 14 日,汇丰创业出具汇丰验报字[2008]04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股东中收星光第五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142,339.46 美元,出资方式为以房屋折合出资 212,141.34 美元,以土地使用权折合出资 930,198.12 美元,出资房屋及土地经湖州汇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2008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汇丰资评报字[2008]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房屋采用成本法评估,截至 2007 年 11 月 1 日,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6,991,090 元,按 2007 年 9 月

27 日投入当日汇率折合 930,198.12 美元，作为出资的房屋评估价值为 1,576,655.64 元，按投入当日 2007 年 11 月 14 日汇率折合 212,141.34 美元，连同前四期出资，全体股东共计缴纳注册资本 4,185,054.32 美元。

在中收星光本期出资过程中，由于星光农机有限系直接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和两栋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而中收星光在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向星光农机有限出资前未能以受让方身份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该土地上的两栋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因此，中收星光以产权人身份将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向星光农机有限出资存在法律程序瑕疵。就本次中收星光出资形式存在瑕疵之事宜，由星光农机有限的股东新家园对中收星光本次出资予以规范。规范情况详见本节“（二）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星光农机有限设立”之“（5）关于中收星光第五期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情况的说明”。

7) 第六期注册资本缴付情况

2008 年 4 月 17 日，星光农机有限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减至 420 万美元，股东中收星光及应民强进行非同比例减资，减资后由中收星光出资 2,298,953.23 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4.74%；应民强出资 1,901,046.77 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5.26%。减资情况详见本节“（二）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3、2008 年 7 月星光农机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2008 年 7 月 21 日，汇丰创业出具汇丰验报字[2008]1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2 日，已收到股东中收星光补缴的注册资本 14,945.68 美元，出资方式为现金。连同前五期出资，全体股东共计缴纳注册资本 420 万美元。

截至 2008 年 6 月 2 日，星光农机有限注册资本分期缴纳情况如下：

出资期次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 资本（美元）	本期实缴注 册资本 （美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美元）	占认缴注册资 本比例（%）
第一期 2004.12.23(止)	中收星光	3,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8.57
	应民强	1,500,000.00	549,980.00	549,980.00	36.67
	小计	5,000,000.00	1,549,980.00	1,549,980.00	31.00
第二期 2005.9.13（止）	中收星光	3,500,000.00	-	1,000,000.00	28.57
	应民强	1,500,000.00	751,066.77	1,301,046.77	86.74

	小计	5,000,000.00	751,066.77	2,301,046.77	46.02
第三期 2005.9.30 (止)	中收星光	3,500,000.00	141,668.09	1,141,668.09	32.62
	应民强	1,500,000.00	-	1,301,046.77	86.74
	小计	5,000,000.00	141,668.09	2,442,714.86	48.85
第四期 2005.12.29 (止)	中收星光	2,900,000.00	-	1,141,668.09	39.37
	应民强	2,100,000.00	600,000.00	1,901,046.77	90.53
	小计	5,000,000.00	600,000.00	3,042,714.86	60.85
第五期 2007.12.31 (止)	中收星光	2,900,000.00	1,142,339.46	2,284,007.55	78.76
	应民强	2,100,000.00	-	1,901,046.77	90.53
	小计	5,000,000.00	1,142,339.46	4,185,054.32	83.70
减资后第六期 出资 2008.6.2 (止)	中收星光	2,298,953.23	14,945.68	2,298,953.23	100.00
	应民强	1,901,046.77	-	1,901,046.77	100.00
合计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100.00

(3)关于星光农机有限股东未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缴付 15%注册资本情况的说明

根据 1987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1988 年 1 月 1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

2004 年 2 月 25 日，星光农机有限领取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注册号为企合浙湖总字第 00146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规定合营各方应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前缴足第一期出资。但截至 2004 年 9 月 29 日，应民强以现金缴纳了第一期第一次注册资本 249,980 美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23 日，应民强以现金缴纳了第一期第二次注册资本 300,000 美元，中收星光以专利技术缴纳了第一期第二次注册资本 1,000,000 美元。

根据上述实际出资情况，星光农机有限股东未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缴付 15%注册资本，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形，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上述延期出资情形，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系由湖州市南浔区经济发展与统计局变更而来，承继了湖州市南浔区经济发展与统计局相关

职能)于2011年12月29日确认:星光农机有限股东未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缴付15%注册资本之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星光农机有限股东已于2004年12月完成了缴纳星光农机15%注册资本之出资义务,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不会对星光农机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认为:星光农机有限股东上述延期出资行为已于2004年12月履行了第一期出资义务,且主管行政管理机关确认不会因上述延期出资行为对公司进行任何行政处罚。以上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星光农机有限股东前述延期出资情况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关于星光农机有限股东未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足注册资本情况的说明

2004年2月25日,星光农机有限领取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注册号为企合浙湖总字第0014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规定合营各方应于2007年2月24日前缴足全部出资。截至2007年2月24日,应民强累计缴纳注册资本1,901,046.77美元,中收星光累计缴纳注册资本1,141,668.09美元。

虽然公司于2007年3月9日取得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星光农机有限的出资时间延至2007年8月31日的批准,但截至2007年8月31日,中收星光、应民强仍未缴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星光农机有限股东第五期、第六期注册资本的缴纳存在延期情况,不符合星光农机有限设立时的合营合同、公司章程和批准文件的规定,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星光农机有限注册资本已于2008年6月2日由合营各方足额缴纳,延期出资事项已经得到补正。2007年8月31日至2008年6月2日期间,星光农机有限经营正常,未有股东、债权人因股东延期出资向星光农机有限主张权利的情形,也未因为延期出资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撤销批准证书,吊销营业执照,同时星光农机有限已通过历次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对于上述延期出资情形，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系由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变更而来）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确认：星光农机有限股东上述第五期、第六期注册资本延期出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不会对星光农机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认为：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确认，公司延期出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星光农机有限注册资本已于 2008 年 6 月足额缴纳，延期出资事项得到补正；星光农机有限在延期出资期间经营正常，未有他人向其主张权利。因此，星光农机有限设立时中收星光、应民强延期出资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星光农机有限股东前述延期出资情况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5)关于中收星光第五期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情况的说明

中收星光于 2008 年 3 月以面积为 24,890 平方米、产权证为湖土国用(2007)第 62-155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对星光农机有限出资 930,198.12 美元，以两栋面积合计为 2,430.92 平方米、产权证为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208406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208407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物对星光农机有限出资 212,141.34 美元。

在中收星光向星光农机有限出资过程中，由于星光农机有限系直接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和两栋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而中收星光在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向星光农机有限出资前，未能以受让方身份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该土地上的两栋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因此，中收星光以产权人身份将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向星光农机有限出资存在法律程序瑕疵。

为规范股东出资和公司验资手续，新家园作为中收星光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出资形成之股权的受让方，于 2011 年 10 月变更出资方式，以 8,567,745.64

元货币资金重新出资并规范验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收星光申请受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具体过程

2004年2月11日，中收星光与和孚镇政府签订了（和招）字1号《协议书》，约定和孚镇政府提供湖州市和孚镇陶家墩村42亩左右地块（具体以《土地使用权证》上批注面积为准），作为中收星光投资星光农机有限的项目用地，并协助中收星光办理项目征地、土地审批及相关配套工作。同日，中收星光与和孚镇政府签订了房屋转让《协议书》，约定和孚镇政府将前述土地上的三栋房屋合计作价205万元转让予中收星光。

截至2004年9月1日，中收星光共计向和孚镇政府预缴土地款275万元。但由于国家关于土地治理整顿相关政策原因，中收星光当时暂时无法就拟出让地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登记至星光农机有限名下的具体过程

2006年8月15日，星光农机有限直接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湖土让字[2006]第35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将面积为24,8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298.68万元的价格出让给星光农机有限。2007年9月27日，星光农机有限取得了湖土国用(2007)第62-1558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7年11月14日，星光农机有限就该土地使用权上的两栋房屋分别取得了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0208406号《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为1,026.8平方米）和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0208407号《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为1,404.12平方米），原拟出让地上的第三栋房屋已由中收星光和和孚镇政府协商拆除。

3) 中收星光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出资及该部分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

2008年3月10日，湖州汇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丰资评报字[2008]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中收星光拟向星光农机有限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确认，估价依据主要包括《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区新一轮基准地价的通知》（湖政发[2007]第82号）、《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关于印发市区2007年度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和评估有关标准的通知》（湖建发[2007]271号）等，房屋采用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截至

2007年11月1日，房屋评估价值为1,576,655.64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6,991,090元。

2008年3月14日，汇丰创业出具了汇丰验报字[2008]044号《验资报告》，对中收星光本次以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对星光农机有限进行出资之行为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2月31日，已收到股东中收星光第五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以房屋折合出资1,576,655.64元，以土地使用权折合出资6,991,090元，按投入当日汇率分别折合212,141.34美元及930,198.12美元。

2010年7月，中收星光将其持有的星光农机有限2,298,953.23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家园，其中包括中收星光以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形成的930,198.12美元出资额以及以房屋出资形成的212,141.34美元出资额。

2011年4月，星光农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按照原股东投入当日汇率折算后，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出资形成的出资额合计为8,567,745.64元。

4) 规范出资的具体过程

2011年9月27日，就中收星光已预付土地款275万元与湖土让字[2006]第35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约定的298.68万元土地出让金之间的差额23.68万元，已从中收星光清算财产中列支并支付；就中收星光与和孚镇政府于2004年2月11日签订之《协议书》中约定的三栋房屋转让款205万元，也已从中收星光清算财产中列支并支付（其中，出资用的房屋两栋原《协议书》约定作价合计155万元，中收星光拆除的另一栋房屋原《协议书》约定作价50万元）。

2011年10月21日，为规范股东出资和星光农机有限验资手续，星光农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家园（即中收星光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出资形成之股权的受让方）以8,567,745.64元货币资金对星光农机有限重新出资并规范验资手续，原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出资8,567,745.64元变更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10月25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沪QJ[2011]168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0月25日，星光农机有限已收到新家园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567,745.64元，均为以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31日，星光农机有限就前述重新出资和验资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5) 相关垫付款项偿还的具体过程

2011年10月21日，新家园以8,567,745.64元货币资金对星光农机有限重新出资并规范验资手续，原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出资8,567,745.64元变更为货币资金出资。

前述出资规范后，星光农机有限取得原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应付的土地出让金及房屋转让款实际系由中收星光垫付，而新家园已受让中收星光所持星光农机有限股权且重新出资并规范验资手续，新家园及中收星光清算前股东中收总公司、章沈强同意星光农机有限直接向新家园偿还该等垫付的土地出让金和房屋转让款。2011年10月28日，星光农机有限向新家园支付原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取得成本合计4,536,800元。星光农机有限向新家园偿还前述垫付款项后，即视为星光农机有限已全额支付湖土让字[2006]第35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之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298.68万元，以及中收星光于2004年2月11日与和孚镇政府签署之《协议书》约定之房屋转让款155万元，星光农机有限就取得和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应付款项已全部结清。

由于新家园向星光农机有限重新出资8,567,745.64元规范验资手续，该等重新验资系因原中收星光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出资存在法律程序瑕疵导致，重新出资并规范验资后，中收星光原为星光农机有限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垫付款项合计4,536,800元已由星光农机有限直接向新家园偿还，故中收星光应且仅应向新家园补偿差额4,030,945.64元。2011年10月28日，中收星光已从中收星光清算财产中列支4,030,945.64元支付给新家园。补偿完成后，新家园与中收星光及中收星光注销前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于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向星光农机有限出资的、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6) 各方对本次规范出资的结论意见

2012年1月18日，新家园及中收星光清算前股东中收总公司、章沈强确认：鉴于新家园已向星光农机有限重新出资8,567,745.64元规范验资手续，该等重新

验资系因原中收星光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出资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而重新出资并规范验资后，中收星光原为星光农机有限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垫付款项合计 453.68 万元已由星光农机有限直接向新家园偿还，因此，就该出资瑕疵及重新出资，中收星光应且仅应向新家园补偿差额 4,030,945.64 元，并且，前述补偿完成后，新家园与中收星光及中收星光注销前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于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向星光农机有限出资的、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2 年 3 月 26 日，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确认：鉴于星光农机有限取得土地使用权应付的土地出让金实际已由中收星光垫付，且新家园已受让中收星光所持星光农机有限股权且重新出资并规范验资手续，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同意由星光农机有限直接向新家园偿还该等垫付的土地出让金 298.68 万元。湖州市国土资源局进一步确认，星光农机有限向新家园偿还前述垫付款 298.68 万元后，即视为星光农机有限已及时、全面履行了湖土让字（2006）第 35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出让金缴付义务。

2012 年 1 月 18 日，和孚镇政府确认：和孚镇政府已收到中收星光为星光农机有限取得土地使用权按照湖土让字（2006）第 35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垫付的全部土地出让金 298.68 万元，和孚镇政府已向湖州市国土资源局转付了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和孚镇政府已收到中收星光按照原《协议书》约定支付的三栋房屋转让款 205 万元，其中，包括为星光农机有限取得两栋房屋垫付的转让款 15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确认：星光农机有限原股东中收星光第五期出资过程中的法律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星光农机有限现任股东新家园已经于 2011 年 10 月以货币形式对星光农机有限第五期出资重新规范并出资，星光农机有限原 42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实际已全部到位，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不会对星光农机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2012 年 6 月 18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新家园已于 2011 年 10 月以 8,567,745.64 元货币资金重新对星光农机有限进行出资并完成验资手续，已对中收星光向星光农机有限出资过程中所存在的不当进行了规范，星光农机有限所

有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一步确认，前述中收星光向星光农机有限出资过程中所存在的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会就该等出资不当行为向星光农机及星光农机股东进行处罚。并且，星光农机有限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从而规范了股东的出资行为，上述过程真实，对公司注册资本和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认为：星光农机有限原股东中收星光 2008 年 3 月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在出资前已登记在公司名下，在法律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更好地体现对公司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新家园作为该部分出资的受让方，已向公司支付现金 8,567,745.64 元的方式予以弥补；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该瑕疵已得到规范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上述出资的法律程序瑕疵未实质性地损害发行人及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或权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星光农机有限原股东中收星光于 2008 年对星光农机有限共计为 1,142,339.46 美元的出资存在法律瑕疵，该等法律瑕疵已由新家园于 2011 年 10 月以 8,567,745.64 元货币资金重新出资并规范验资手续的方式予以弥补，星光农机有限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对此表示同意，相关主管部门亦已确认该等瑕疵已得到规范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前述问题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问题均已得到规范且不存在法律纠纷，亦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2005 年 12 月星光农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5 日，中收星光与应民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中收星光所持星光农机有限 12%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0 万美元，未到位）转让给应民强。同日，星光农机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中收星光将其所持有星光农机有限 1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0 万美元），以 60 万美元的金额转让给应民强，股权转让后由应民强继续履行该笔资金的出资义务。

2005 年 12 月 8 日，湖州市南浔区经济发展与统计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州星

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浔经外发[2005]94号），同意中收星光将其所持星光农机有限12%的股权以60万美元转让给应民强，转让部分由应民强以外币现汇投入。

2005年12月8日，星光农机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4]000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5年12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中收星光	2,900,000.00	58.00
应民强	2,100,000.00	42.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2008年7月星光农机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应民强由于2008年资金较为紧张，考虑到星光农机有限当时的自有资金以及股东的实缴出资已经能支撑其运转，且星光农机有限当时没有更大的资金需求，经应民强与中收星光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星光农机有限进行减资。

2008年4月17日，星光农机有限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减至420万美元，减资后由中收星光出资2,298,953.23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4.74%；应民强出资1,901,046.77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5.26%。星光农机有限在作出前述决议之日起10日内已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湖州日报上刊登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告之债权人在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星光农机有限提出清偿债务或债务担保要求。

2008年7月16日，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要求减资及变更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浔外经贸发[2008]50号），同意星光农机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420万美元，其中中收星光原出资2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8%，现变更为2,298,953.23美元（减少了601,046.77美元，减少部分为减资时尚未到位金额），占注册资本的54.74%，应民强原出资210万美元，现变更为1,901,046.77美元（减少了198,953.23美元，减少部分为减资时尚未到位金额），占注册资本的45.26%。

2008年7月21日，汇丰创业出具了汇丰验报字[2008]1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已收到股东中收星光补缴的注册资本14,945.68美元，出资方式为现金，截至2008年6月2日，全体股东共计缴纳注册资本420万美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08年7月24日，星光农机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4]000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完成工商变更核准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中收星光	2,298,953.23	54.74
应民强	1,901,046.77	45.26
合计	4,200,000	100.00

经核查，并根据应民强及中收星光当时的控股股东章沈强进一步确认，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星光农机有限该次减资未对星光农机有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减资完成后各方的持股比例与各方的实际出资额一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4、2010年8月星光农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0日，中收星光与新家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中收星光所持星光农机有限54.74%股权转让给新家园。同日，星光农机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中收星光将其所持有星光农机有限54.7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298,953.23美元）以2,298,953.23美元转让给新家园。

2010年8月17日，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重新制定合同、章程的批复》（浔外经贸发[2010]43号），同意中收星光将其所持星光农机有限54.74%的股权转让给新家园，股权转让后新家园出资2,298,953.23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4.74%，应民强出资1,901,046.77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5.26%。

2010年8月17日，星光农机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4]000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新家园	2,298,953.23	54.74
应民强	1,901,046.77	45.26
合计	4,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收星光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由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鉴于截至中收星光完成注销前，新家园实际并未依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 2,298,953.23 美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中收星光，并且，由于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 0321 号《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所记载的星光农机有限评估净值对于中收星光与新家园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亦具有参考价值，经中收星光清算组与新家园协商，双方同意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 0321 号《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所记载的星光农机有限 54.74% 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净值为作价依据，将星光农机有限 54.74% 股权的转让价格变更为 42,251,561.66 元。新家园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向中收星光清算组指定的由湖州民企产权交易事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中全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 42,251,561.66 元。

2012 年 1 月 18 日，中收星光清算前的股东章沈强、中收总公司就上述星光农机 54.74% 股权的转让价格变更为 42,251,561.66 元事项，出具《关于湖州中收星光联合收割机制造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所涉及相关事宜的确认函》，进一步确认中收星光清算组当时按照中收星光股东会的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中收星光原股东亦对此表示同意且无任何异议。

经核查，中收星光是国有参股企业，新家园受让中收星光所持的星光农机有限 54.74% 股权，不需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相关股权转让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处置的纠纷或瑕疵，亦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5、2011 年 4 月星光农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公司由中外合资

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 0321 号《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星光农机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77,185,936.64 元。

2010 年 9 月 10 日，应民强与钱菊花、章沈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应民强所持有的星光农机有限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50,000 美元)及 20.2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851,046.77 美元），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星光农机有限评估值为基础，分别作价 1930 万元人民币及 158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钱菊花、章沈强。同日，星光农机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前述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0 日，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浔外经贸发[2011]13 号），同意应民强将其所持星光农机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钱菊花，将其所持星光农机有限 20.26%的股权转让给章沈强。股权转让后新家园出资 2,298,953.23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4.74%，钱菊花出资 1,05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章沈强出资 851,046.77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6%。企业类型由原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4 月 29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沪 QJ[2011]1424-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星光农机有限注册资本按原股东实际缴款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 33,586,841.77 元，实收资本折合为人民币 33,586,841.77 元。

2011 年 4 月 29 日，星光农机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原注册资本 420 万美元，实收资本 420 万美元，按公司原股东实际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汇率中间价折算公司注册资本为 33,586,841.77 元，实收资本 33,586,841.77 元，其中新家园出资额为人民币 18,385,437.19 元，占注册资本的 54.74%，钱菊花出资额为人民币 8,396,710.44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章沈强出资额为人民币 6,804,694.14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6%。同时，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

2011年4月30日，星光农机有限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305004000059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3,586,841.77元，实收资本为33,586,841.77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1年7月21日，星光农机有限已按相关规定补缴了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期间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金额2,289,015.09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中心支局于2011年7月8日出具的外管资[2011]007号《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中心支局于2011年7月8日核准的《外方股东向中国投资者转让股份所得购付汇核准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于2011年7月13日出具的《居民个人购买外汇申请书》以及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税务分局于2011年7月6日出具的相关完税证明，钱菊花、章沈强已全额支付了上述共计为3,51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后，星光农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新家园	18,385,437.19	54.74
钱菊花	8,396,710.44	25.00
章沈强	6,804,694.14	20.26
合计	33,586,841.77	100.00

6、2011年6月星光农机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

随着国家不断加强对农业装备制造业的支持力度以及公司在联合收割机行业的竞争优势不断凸显，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受到了机构投资者的青睐。同时，引入优秀外部的股权投资者，将使公司改变单一内部股东的股权架构，有助于公司规范运作、优化治理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同时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公司抓住农机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

为此，星光农机有限股东会于2011年5月29日作出决议，同意星光农机有限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1,983,551.77元，增加的注册资本8,396,710元分别由：

华晨成长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0,000 元，其中 2,099,178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达晨创泰以货币方式出资 36,000,000 元，其中 1,511,408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达晨创恒以货币方式出资 34,500,000 元，其中 1,448,432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达晨创瑞以货币方式出资 29,500,000 元，其中 1,238,515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肖冰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0,000 元，其中 839,671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领庆创投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0,000 元，其中 629,753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红十月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0,000 元，其中 629,753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 17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沪 QJ [2011]1424-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星光农机有限已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396,710 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6 月 28 日，星光农机有限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305004000059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1,983,551.77 元，实收资本为 41,983,551.77 元。

本次增资扩股后，星光农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新家园	18,385,437.19	43.792
钱菊花	8,396,710.44	20.000
章沈强	6,804,694.14	16.208
华晨成长	2,099,178.00	5.000
达晨创泰	1,511,408.00	3.600
达晨创恒	1,448,432.00	3.450

达晨创瑞	1,238,515.00	2.950
肖冰	839,671.00	2.000
领庆创投	629,753.00	1.500
红十月投资	629,753.00	1.500
合计	41,983,551.77	100.00

7、2011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1日，星光农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星光农机有限截至2011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77,125,277.93元为基础，按1:0.5412714463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

2011年12月6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沪QJ[2011]176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15,0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11年12月9日，发行人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305004000059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

星光农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688,000	43.792
2	钱菊花	30,000,000	20.000
3	章沈强	24,312,000	16.208
4	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00	5.000
5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3.600
6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75,000	3.450
7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25,000	2.950
8	肖冰	3,000,000	2.000
9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1.500
10	浙江红十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1.5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0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沪SJ[2011]1752号《审计报告》，星光农机有限截至201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77,125,277.93元，其中，注册资本41,983,551.77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91,603,290.00元，盈余公积金15,797,792.92元，未分配利润27,740,643.24元。

本次整体变更系将前述全部注册资本（41,983,551.77 元）及部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08,016,448.23 元）转出形成本公司股本 150,000,000 元，将其余资本公积-资本溢价（83,586,841.77 元）以及全部盈余公积金（15,797,792.92 元）和未分配利润（27,740,643.24 元）转出形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7,125,277.93 元。即，本次整体变更并未涉及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章沈强、钱菊花、肖冰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进行实质性分配或转增股本，故前述自然人股东未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亦未产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经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确认：同意公司三位自然人股东（章沈强、钱菊花、肖冰）所占企业资本公积部分在转增股本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时，本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章沈强、钱菊花、肖冰亦出具承诺函：如星光农机将上述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而形成的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为公司股本，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并根据有关税务部门的要求就转增股本过程中个人所得的部分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历次股权变更对公司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未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历次验资情况

（一）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1、第一期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04 年 10 月 11 日，汇丰联合出具汇丰验报字[2004]015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29 日，已收到股东应民强第一期第一次缴纳的注

册资本 249,980 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4 年 12 月 27 日，汇丰联合出具汇丰验报字[2004]02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23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1,300,000 美元，其中中收星光以专利技术出资 1,000,000 美元，应民强以现汇出资 300,000 美元。连同第一期第一次出资，全体股东共计缴纳注册资本 1,549,980 美元。

2、第二期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05 年 9 月 16 日，汇丰联合出具汇丰验报字[2005]06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13 日，已收到股东应民强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751,066.77 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全体股东共计缴纳注册资本 2,301,046.77 美元。

3、第三期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05 年 11 月 28 日，汇丰联合出具汇丰验报字[2005]017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已收到股东中收星光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41,668.09 美元，出资方式为以设备出资。连同前两期出资，全体股东共计缴纳注册资本 2,442,714.86 美元。

4、第四期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05 年 12 月 30 日，汇丰联合出具汇丰验报字[2005]019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29 日，已收到股东应民强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00 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连同前三期出资，全体股东共计缴纳注册资本 3,042,714.86 美元。

5、第五期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08 年 3 月 14 日，汇丰创业出具了汇丰验报字[2008]04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股东中收星光第五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142,339.46 美元，出资方式为以房屋折合出资 212,141.34 美元，以土地使

用权折合出资 930,198.12 美元。连同前四期出资，全体股东共计缴纳注册资本 4,185,054.32 美元。

6、第六期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08 年 7 月 21 日，汇丰创业出具汇丰验报字[2008]1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2 日，已收到股东中收星光补缴的注册资本 14,945.68 美元，出资方式为现金。连同前五期出资，全体股东共计缴纳注册资本 420 万美元。至此，全体股东已足额缴纳所认缴的注册资本。

（二）2011 年 4 月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4 月 29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沪 QJ[2011]1424-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星光农机有限注册资本按原股东实际缴款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 33,586,841.77 元，实收资本折合为人民币 33,586,841.77 元。

（三）2011 年 6 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6 月 17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沪 QJ [2011]1424 -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星光农机有限已收到华晨成长、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肖冰、领庆创投、红十月投资等 7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396,710 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四）规范出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0 月 25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沪 QJ[2011]168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星光农机有限已收到新家园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567,745.64 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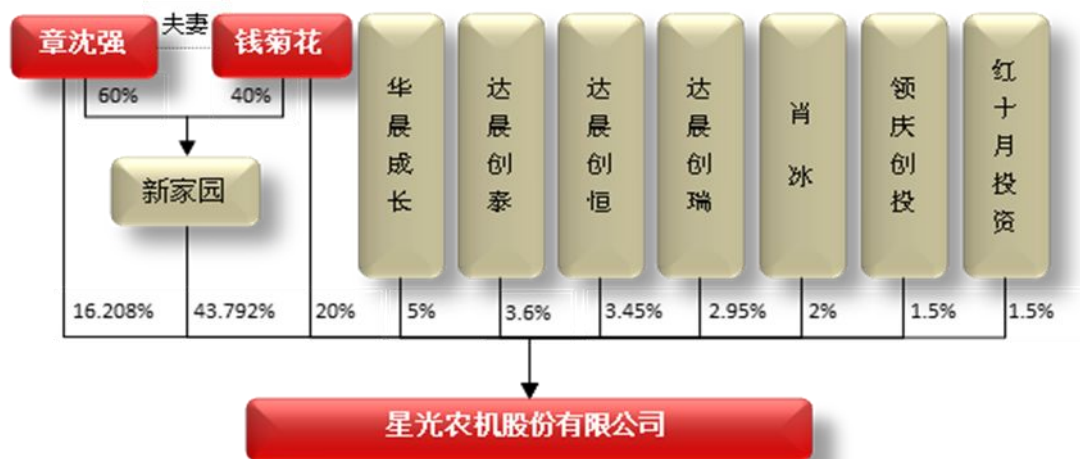
（五）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2 月 6 日，天职国际对星光农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天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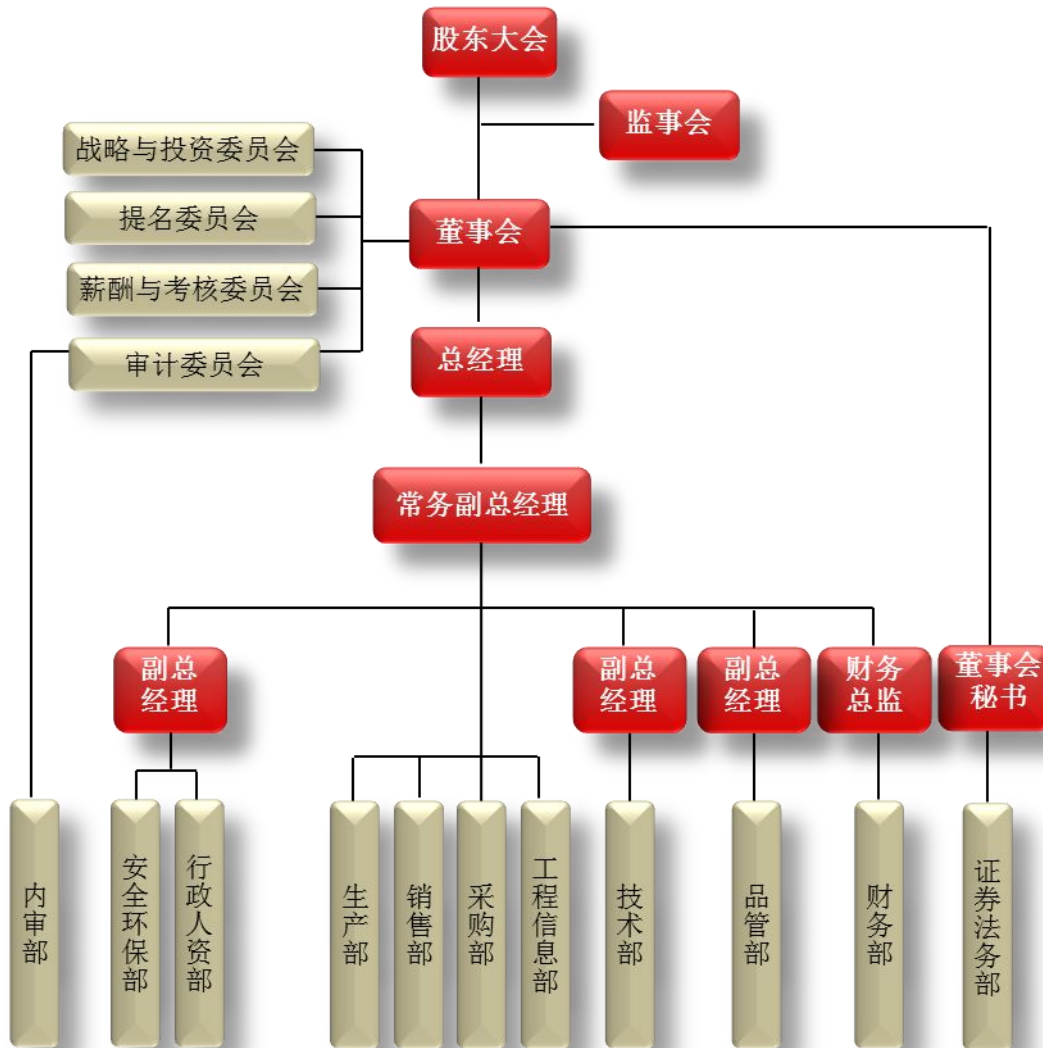
沪 QJ[2011]176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星光农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示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各个部门，相关职能如下：

1、销售部

负责产品销售，制定销售管理制度，掌握市场动态和顾客需求的变化，建立和完善市场营销信息的收集、整理、交流，做出销售预测；授权签订销售合同，并对合同进行分类管理及存档，组织合同评审；负责销售产品及备配件的供货管理，确保产品及时交付，对客户及产品的相关反馈信息进行收集、统计、整理及分析并建立顾客和产品档案，做好产品的售前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并予以处理、反馈；编制销售统计报表，负责销售货款回收，保

证资金回笼。

2、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保证生产任务的按时完成与生产效率的最大化，跟踪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生产流程的制定、严格执行各种技术、工艺标准和操作规程，保证生产质量；负责产品的制造和新产品现场试制，分析生产过程、生产工序，及时调整生产方式，提高劳动生产率；负责生产现场用料管理及异常的追踪、改善；负责生产设备、设施管理与维护；生产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预防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

3、采购部

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建立、完善采购制度和流程；负责组织询价、采购公司生产所需通用零部件、外协件及其他物资的采购工作；在保证生产需要的条件下合理安排各项采购，压缩库存、降低资金占用率；及时向公司提供有效的市场信息，拓宽采购渠道，降低公司采购成本；负责建立供应商档案，组织供应商评估、考核、甄选，对供应商交期、质量、服务等进行跟踪和协调。

4、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及各项财务制度、操作流程；加强所有经营业务及经济事项的财务监督，对公司财务风险进行预警和指导分析；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负责拟定相应的资金需求量计划和各种财务预算，考核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公司产品成本的核算工作，对税收进行整体筹划与管理；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做好年度会计决算工作，及时准确编制公司财务分析报告，为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财务信息。

5、技术部

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设计开发和科研项目的计划制定、内部评审及实施；负责编制设计文件、工艺文件和公司产品标准化的规划及实施，推动公司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负责公司科研项目、知识产权

的申报以及相关资质证件的办理；负责开展产品技术研究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相结合，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负责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代表公司进行技术谈判、签订技术协议；负责提供项目产品使用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设计项目的技术设计工作。

6、品管部

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质量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对采购物资、半成品、成品等进行检验和试验，组织对新开发和重要供应商进行质量跟踪、辅导及评估工作；负责不良品的处理及质量仲裁、报废品核实，拟定质量改进计划和预防措施；负责质量数据的收集、记录以及分析，产品最终放行的确认与控制；负责计量器具的管理与检定，组织质量会议，通报质量状况；负责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的培训与确认。

7、行政人资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组织起草和修改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企业组织结构和职位设置的管理和维护并适时提出合理化调整建议，有效控制人力成本；负责人才招聘和人才储备工作，完善绩效考核标准，组织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做好员工的评级、晋升工作，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处理员工投诉和劳资纠纷，完善内部沟通渠道，负责人事信息、员工关系管理；关注国家的各项人事劳动法规，做好劳动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劳动合同及各项社会保险实施及管理。负责公司相关制度的起草与制订；组织公司重要活动与会议、公务接待以及公司社会公共关系的建立与维护；组织公司重大荣誉、政府奖励以及各类项目申报；组织实施企业宣传、企业文化建设，筹划增强员工凝聚力的宣传和教育方案；规范和完善公司重要证照和印鉴的使用制度，规范开具各项介绍信和证明；负责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做好办公行政物品的管理、食堂管理、公务车使用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承担或者参与的国家、省、市、部委科技项目的申报、实施和验收等管理工作。

8、工程信息部

负责制定公司设备管理机制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设备的安装、检测、维修和保养工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完善设备备件管理特别是关键设备的备件管理，填列设备台账；负责电、气、水工程设施建设及维护；负责制定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置及维护管理；负责公司网络系统扩建改建工程的设计、检查工作，以及相关方案的审核；负责公司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及时判定计算机及其附带设备出现的问题；负责软件系统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软件系统应用支持及优化；负责软件系统的运行监控及现场问题的处理工作，监督检查系统运行中各部门录入数据的准确性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并更正；负责公司所有数据、资料的备份和安全保密；维护公司网站等对外信息平台。

9、证券法务部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筹备工作并负责会议记录和决议文件的撰写；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络与沟通；及时、规范、准确披露有关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协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跟踪资本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收集相关信息，为董事会或经理层决策服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档案资料的管理；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受公司委托，参加公司的诉讼、非诉讼等活动；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

10、内审部

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规范内部控制程序，组织完成各项审核、审计工作；对各部门的财务计划或者预算的执行、财务决算、财务收支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以及对各部门的经营管理和经营绩效进行审计监督；协助监事会检查相关事项，为监事会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

11、安全环保部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相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工作计划和规划，并督促检查其在各职能部门的执行情况；推进公司 5S 的实施与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公司消防及消防器材的检查与更换、生产安全、防火、特殊岗位人员的持证上岗管理工作，环保设施运行及管理。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参股公司。

七、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简要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金旺大街 106 室

法定代表人：章沈强

注册资本：7,480 万元

实收资本：7,48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300003569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 2003年8月设立

新家园成立于2003年8月7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湖州新家园木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陆文伟出资10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和设备，出资资产经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冠评报字[2003]第060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并经全体股东确认评估价值为2,271,008元；方百荣出资2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董伟民出资1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沈斌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翁碧霞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上述出资已经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冠验报字[2003]第130号《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背景
陆文伟	100.80	56.00	身份证号33052167122****，时任德清明伟工艺门有限公司经理
方百荣	23.40	13.00	身份证号33052119640311****，时任德清农电站职工
董伟民	19.80	11.00	身份证号33052169071****，时任德清明伟工艺门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沈斌	18.00	10.00	身份证号33052162082****，时任德清县农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翁碧霞	18.00	10.00	身份证号33050264042****，2002年12月下岗
合计	180.00	100.00	-

陆文伟在湖州新家园木艺有限公司(新家园设立时的名称)设立时系以土地、机器设备出资。根据湖州新家园木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付款凭证及陆文伟的确认，陆文伟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为其自行购买取得，其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系位于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出让面积为13,21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实际由新家园木艺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03年9月25日签订湖土让协字[2003]第13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陆文伟缴纳了167,688元的土地出让金。

方百荣、沈斌、翁碧霞、董伟民在湖州新家园木艺有限公司设立时系以现金

出资。

(2) 2005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5年2月，陆文伟、方百荣、董伟民、沈斌分别与费顺江、罗阿康、费连娣、王明娣、翁碧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湖州新家园木艺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陆文伟将其持有的50.4万元出资额以75.4万元转让给费顺江，将其持有的50.4万元出资额以75.4万元转让给罗阿康；方百荣将其持有的23.4万元出资额以23.4万元转让给费连娣；董伟民将其持有的19.8万元出资额以19.8万元转让给王明娣；沈斌将其持有的18万元出资额以18万元转让给翁碧霞。转让完成后，罗阿康出资5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费顺江出资5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翁碧霞出资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费连娣出资2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王明娣出资1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

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罗阿康，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州新家园塑业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塑料的板、管、棒、包装箱、容器、日用杂品、鞋、零件、日用橡胶制品、电气设备元件、开关控制设备、灯具、灯头、灯座的加工制造”。

本次股权转让经湖州民企产权交易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交接清单》（湖民企成字[2005]2号）及《股权交易成交确认书》（湖民企交成字[2005]2号）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背景
罗阿康	50.40	28.00	身份证号 33050119631123****，时任湖州华耀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费顺江	50.40	28.00	身份证号 33051162032****，2008年5月13日去世
翁碧霞	36.00	20.00	见前文
费连娣	23.40	13.00	身份证号 33051164052****，时任湖州华耀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
王明娣	19.80	11.00	身份证号 33050119641220****，时任湖州华耀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
合计	180.00	100.00	-

陆文伟作为转让方在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声明与保证,其对转让的湖州新家园木艺有限公司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根据陆文伟的访谈确认,其前述购买的机器设备及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货币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出资资产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在其持有湖州新家园木艺有限公司股权期间,陆文伟就其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受托代持股的情形。方百荣、沈斌、董伟民作为转让方在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声明与保证,其对转让的湖州新家园木艺有限公司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根据方百荣、沈斌的访谈确认,其前述出资的货币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在其持有新家园木艺股权期间,方百荣、沈斌就其所持有的湖州新家园木艺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受托代持股的情形。由于时间久远,已无法与翁碧霞、董伟民取得联系。

(3) 200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5年9月,罗阿康、费顺江、翁碧霞、费连娣、王明娣分别与钱菊花、章沈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新家园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罗阿康将其持有的50.4万元出资额作价75.4万元转让给钱菊花;费顺江将其持有的50.4万元出资额作价75.4万元转让给钱菊花;费连娣将其持有的23.4万元出资额作价23.4万元转让给章沈强;翁碧霞将其持有的36万元出资额作价36万元转让给章沈强;王明娣将其持有的19.8万元出资额作价19.8万元转让给章沈强。

转让完成后,钱菊花出资10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章沈强出资7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钱菊花。

本次股权转让经湖州民企产权交易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交接清单》(湖民企成字[2005]30号)及《股权交易成交确认书》(湖民企交成字[2005]30号)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菊花	100.80	56.00
章沈强	79.20	44.00
合计	180.00	100.00

费顺江、罗阿康、翁碧霞、费连娣、王明娣作为转让方在其签署的《股权转

让协议》中声明与保证,其对转让的湖州新家园塑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根据罗阿康、费连娣、王明娣的确认,在其于2005年2月受让湖州新家园木艺有限公司股权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是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在其持有湖州新家园塑业有限公司股权期间,罗阿康、费连娣、王明娣就其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受托代持股的情形。原股东费顺江已于2008年5月13日去世,系由其遗孀费连娣代为接受访谈并确认。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沈强、钱菊花确认,其于2005年9月受让湖州新家园塑业有限公司股权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是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在其受让前述股权前,不存在委托任何第三方持有湖州新家园木艺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在其受让前述股权后,不存在或受任何第三方委托持有湖州新家园木艺有限公司的情形。

(4) 2011年5月第一次增资、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5月10日,新家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家园注册资本增加至4,38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4,200万元分别由:钱菊花以货币出资2,452.8万元,首次出资在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时缴纳,其余部分自本次变更登记之日起2年内以货币方式缴足;章沈强以货币出资1,927.2万元,首次出资在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时缴纳,其余部分自本次变更登记之日起2年内以货币方式缴足。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湖州市和孚镇金旺大街106室”,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011年5月20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11)第15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5月18日,新家园已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1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280万元。

2011年9月21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11)第3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9月19日,新家园已收到新家园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2,1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4,380万元。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

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菊花	2,452.80	56.00
章沈强	1,927.20	44.00
合计	4,380.00	100.00

（5）2011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1年10月11日，钱菊花与章沈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新家园股东会审议通过，钱菊花将持有的新家园700.8万元出资额作价700.8万元转让给章沈强，转让后章沈强出资2,6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钱菊花出资人民币1,7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章沈强。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新家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沈强	2,628.00	60.00
钱菊花	1,752.00	40.00
合计	4,380.00	100.00

（6）2012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12月5日，新家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钱菊花、章沈强分别对新家园增资1,240万元、1,860万元。2012年12月20日，湖州正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诚验报字（2012）B05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0日，新家园已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1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7,480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家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沈强	4,488.00	60.00
钱菊花	2,992.00	40.00
合计	7,480.00	100.00

新家园最近一年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7,641,893.73
负债总额	300,374,173.95
所有者权益	697,267,719.78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78,392,439.64
利润总额	150,742,178.99
净利润	128,521,396.0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并已经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原控股股东中收星光股权沿革及企业性质

(1) 中收星光的股权沿革

1) 2001年中收星光设立

中收星光系星光机械、中收总公司、自然人平震东及章沈强于2001年5月23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2001年5月17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HZHS(2001)No.191《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1年5月17日，中收星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00元。中收星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沈强	135	45
平震东	90	30
星光机械	45	15
中收总公司	30	10
合计	300	100

2) 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5日，中收星光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星光机械将其持有的45万元出资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永权，同意平震东将持有的90万元出资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永权。

根据星光机械于2006年6月转让中收星光45万元出资当时的全体股东陈启贤、章沈强、潘强、金铎、张奋飞、邵青尔、王景云、李金泉、金辉、陈刚杰、

蔡建中、姜渲龄、温上元、陈力行、曲秀霞等 15 名自然人的访谈确认，该等 15 名股东一致同意星光机械将其持有的中收星光 45 万元出资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沈强委托的代持人沈永权。

2006 年 6 月 9 日，星光机械与沈永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5 万元出资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永权，同日，平震东与沈永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90 万元出资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永权。星光机械及平震东已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向中收总公司发出了关于前述股权转让的通知，向中收总公司征求是否同意股权转让的意见，中收总公司当时未出具书面回复意见，但根据章沈强和中收总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湖州中收星光联合收割机制造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所涉及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中收总公司确认其已于中收星光股东会审议前述股权转让前知悉该次股权转让，并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收星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永权	135	45
章沈强	135	45
中收总公司	30	10
合计	300	100

①星光机械向沈永权转让中收星光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星光机械 2001 年参与出资设立中收星光后，开始主要从事汽车配件业务。为了发展汽车配件业务，解决资金瓶颈，星光机械于 2005 年与韩国成元 A-TEC 社合资设立星光成元，与此同时，由于中收星光经营欠佳，星光机械决定转让其持有中收星光的股权，回笼资金，集中精力发展汽车零部件业务。因此，星光机械全体股东经过商议后一致同意星光机械将其持有的中收星光股权转让给沈永权。

星光机械向沈永权转让中收星光股权时，中收星光实际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仅持有星光农机有限 58% 股权。星光农机有限在 2006 年尚处于早期创业阶段，产品在技术性能、质量可靠性上与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差距，处于低端同质化竞争行列，经营状况欠佳。因此，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星光机械将其持有

的中收星光 45 万元出资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永权。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星光机械当时未就转让其持有的中收星光股权作出股东会决议、中收总公司当时未就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出具书面文件的情形并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前述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不存在损害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②沈永权代章沈强持股不存在股权纠纷

2011 年 9 月 3 日，沈永权的兄弟姐妹沈永法、朱海良、沈永勤、沈永强签订《情况确认》，确认沈永权系章沈强的堂兄，生于 1947 年 5 月 22 日，卒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初中文化，生前无配偶及子女，父母也已过世，身患残疾，工作收入微薄，生活较为困难，自 2000 年起至其去世前，由其堂弟章沈强及其妻子钱菊花在经济上予以照顾。前述股权转让，实际系由章沈强委托沈永权向星光机械、平震东支付了 67.5 万元股权转让款，沈永权自星光机械、平震东处受让的中收星光 135 万元出资事实上系代章沈强持有。发行人保荐机构于 2013 年 2 月再次对沈永权的兄弟姐妹沈永法、朱海良、沈永勤、沈永强进行了走访，前述自然人再次确认该《情况确认》为其自愿签署，内容均为真实，且均为自愿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调解。

2012 年 4 月 18 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出具（2012）湖浔商初字第 155 号《民事调解书》，沈永权的兄弟姐妹沈永法、朱海良、沈永勤、沈永强作为沈永权的继承人，一致确认沈永权名下上述中收星光 45%股权享有的股东权益归章沈强所有。发行人保荐机构于 2013 年 2 月再次向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进行了走访并查阅了相关答辩笔录、调解笔录，根据该等答辩笔录、调解笔录的记载，沈永法、朱海良、沈永勤、沈永强均愿意调解，章沈强与沈永法、朱海良、沈永勤、沈永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被告沈永法、朱海良、沈永勤、沈永强同意将登记于被继承人沈永权名下的中收星光 45%的股权享有的股东权益归原告章沈强所有。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沈永权代章沈强持有中收星光 135 万元出资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

3) 2010 年清算注销及 2011 年补充清算

①2010年清算注销

2010年8月23日，中收星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公司并由章沈强、沈永权、吴海娟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算事宜；2010年10月19日，中收星光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了清算组提交的中收星光《清算报告》，该报告确认中收星光各项税款及职工工资已经结清，各项债权债务已清算及清理完结。前述两次股东会决议由章沈强和沈永权签署，中收总公司当时未签署前述两次股东会决议，但中收总公司出具《中收星光清算确认函》确认，其对前述中收星光清算注销程序表示同意且无任何异议。中收星光于2010年10月21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取得了（湖工商）登记内销字[2010]第15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②2011年补充清算

根据《中收星光清算确认函》，在中收星光清算组与新家园就调整新家园受让星光农机有限54.74%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事项达成一致后，中收星光清算组对中收星光进行了补充清算，中收总公司对补充清算程序、沈永权去世后中收星光清算组的成员实际为章沈强和吴海娟等事宜表示同意且无任何异议。

2011年11月30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沪QJ[2011]1767号《湖州中收星光联合收割机制造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补充清算报告》”）；2012年1月18日，章沈强及中收总公司签署《湖州中收星光联合收割机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湖州中收星光联合收割机制造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审议意见》，同意确认前述《补充清算报告》，并同意前述《补充清算报告》项下的清算财产分配方案。

中收星光清算组于2012年1月实施完毕前述清算分配方案，章沈强及中收总公司出具《中收星光清算确认函》确认，中收星光清算组已向中收总公司、章沈强付清了全部应分配资产。

4) 中收星光清算资产的分配情况

在中收星光清算组与新家园就调整新家园受让星光农机有限54.74%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事项达成一致后，双方同意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0321号《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所记载的星光农机有限 54.74%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净值为作价依据，将星光农机有限 54.74%股权的转让价格变更为 42,251,561.66 元。新家园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向中收星光清算组指定的由湖州民企产权交易事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中全额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项。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人民政府、新家园、中收总公司及章沈强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房地产权归属、相关款项垫付关系及其清偿之确认函》确认，为规范中收星光以土地使用权及两栋地上房屋评估作价 8,567,745.64 元对星光农机有限出资过程中的出资瑕疵，并对重新规范出资后各方债权债务关系予以确认及结算，中收星光清算组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从中收星光清算财产中列支并向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人民政府偿还土地出让金 236,800 元及支付房屋转让价款 2,050,000 元、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从中收星光清算财产中列支并向新家园偿还实际出资差额补偿款 4,030,945.64 元。

根据中收星光账务记载及相关往来款项凭证，中收星光对新家园、钱菊花存在金额分别为 64,250 元、216,500 元的其他应付款，该等其他应付款系中收星光注销前与新家园、钱菊花之间资金拆借所形成。中收星光清算组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从中收星光清算财产中列支并分别向新家园、钱菊花清偿了前述款项。

根据《补充清算报告》确认，在结清相关债权债务后，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中收星光的清算可分配资产均为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941,894.14 元，扣除应交税金-企业所得税后可供分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968,649.37 元，其中，章沈强应分配资产 13,035,892.22 元，沈永权应分配资产 13,035,892.22 元，中收总公司应分配资产 2,896,864.93 元。

根据湖州市国家税务局南浔区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中收星光清算组已缴清了企业所得税 7,973,244.77 元。根据相关付款凭证、《收款确认书》及《中收星光清算确认函》的确认，章沈强已全额收取了 26,071,784.44 元的应分配资产（其中，鉴于沈永权系代章沈强持有中收星光 45%的股权，沈永权名下的应分配资产 13,035,892.22 元实际由章沈强收取），中收总公司已全额收取了 2,896,864.93 元应分配资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收星光清算时除货币资金以外，不存在其他实物

资产。在结清上述相关债权债务并缴清税款后，中收星光清算组已向股东章沈强、中收总公司付清了全部应分配资产，中收星光可供分配的清算财产不存在流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中收星光历次股权转让和沈永权代章沈强持股、中收星光的清算注销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不需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相关股权转让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处置的纠纷或瑕疵，亦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2) 星光机械、中收总公司、平震东的基本情况

1) 星光机械基本情况

星光机械设立于 2000 年 1 月，住所为湖州市和孚镇洋东矿区(工业聚集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机械零件制造、加工、自销、金属材料、五金、标准件批发、零售。

星光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上元	81.25	81.25
潘强	6.25	6.25
金铎	6.25	6.25
王景云	6.25	6.25
合计	100	100

2) 中收总公司基本情况

中收总公司设立于 1985 年 4 月 22 日，住所为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注册资本总额为 15,541.9 万元，企业投资者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内燃机、风力机械、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成套设备的研究、生产制造及产品销售、租赁、展销；承包农牧渔业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成套；金属材料、摩托车、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汽车装饰、清洗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木材、棉麻土畜产品的销售及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平震东个人简历

平震东：男，身份证号 11010138042****，1961 年 7 月至 1984 年，就职于

机械工业部农机部，历任技术员、工程师、处长；1984年至1991年，就职于中国农牧业机械总公司，任处长；1991年至1998年4月，就职于中国农机化报社，任副社长；1998年4月退休至今。

(3) 中收星光持有星光农机有限股权期间的企业性质

经核查中收星光股权沿革，中收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从中收星光设立到注销的存续期间，中收总公司始终登记为持有中收星光10%股权的股东，中收星光不存在其他具有国有或集体性质的股东。因此，中收星光在其存续期间的企业性质为国有参股企业。

(4) 中收星光成立期间业务演变情况

中收星光系由章沈强、星光机械、中收总公司及平震东于2001年5月23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00元，经营范围为“联合收割机、汽车配件、通用机械零件制造加工，经营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五金”。

根据中收星光原控股股东章沈强的确认，中收星光自2001年设立起，主要从事联合收割机的生产与销售。2004年2月，中收星光与澳大利亚籍自然人应民强共同出资设立了星光农机有限，中收星光分别于2004年12月以经评估的专利对星光农机有限出资1,000,000美元、于2005年11月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对星光农机有限出资141,668.09美元。前述出资完成后，星光农机有限已实际从中收星光承继了其所有资产、业务、经营性人员，中收星光自身已不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中收星光于2004年10月至2008年2月期间持有湖州金江星光农用机械有限公司49%的股权，金江星光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农业机械、农用机械液压零部件、农机配件。

金江星光于2008年1月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金江星光的清算报告。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月23日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金江星光已于2008年2月2日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上述核查并根据中收星光原控股股东章沈强的确认，中收星光在存续期间，中收星光持有的股权和经营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起止日期
中收星光	联合收割机制造，汽车零配件，通用机械零件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五金	联合收割机整机制造	2001年5月至2005年11月
星光农机有限	为农业生产提供机耕、机收、植保、排灌服务及其技术咨询；谷物种植。（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经营）	联合收割机整机制造	2004年2月至今
金江星光	批发、零售农业机械、农用机械液压零部件、农机配件	农机及农机配件销售	2004年10月至2008年2月

中收星光存续期间，其自身从事联合收割机整机制造业务的时间为2001年5月至2005年11月；除持有星光农机有限54.74%股权外，在2004年10月至2008年2月还持有金江星光49%的股权，金江星光从事农机及配件的销售业务。除此之外，中收星光不经营其他业务。

3、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章沈强、钱菊花夫妇，章沈强、钱菊花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章沈强	33051119670226****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中国	否
钱菊花	33052219760527****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中国	否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2009年，星光农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中收星光持股54.74%，应民强持股45.26%。中收星光系星光农机有限的控股股东，当时中收星光股东的持股比例为：章沈强持股45%，沈永权持股45%，中收总公司持股10%。其中，沈永权所持中收星光45%股权事实上系代章沈强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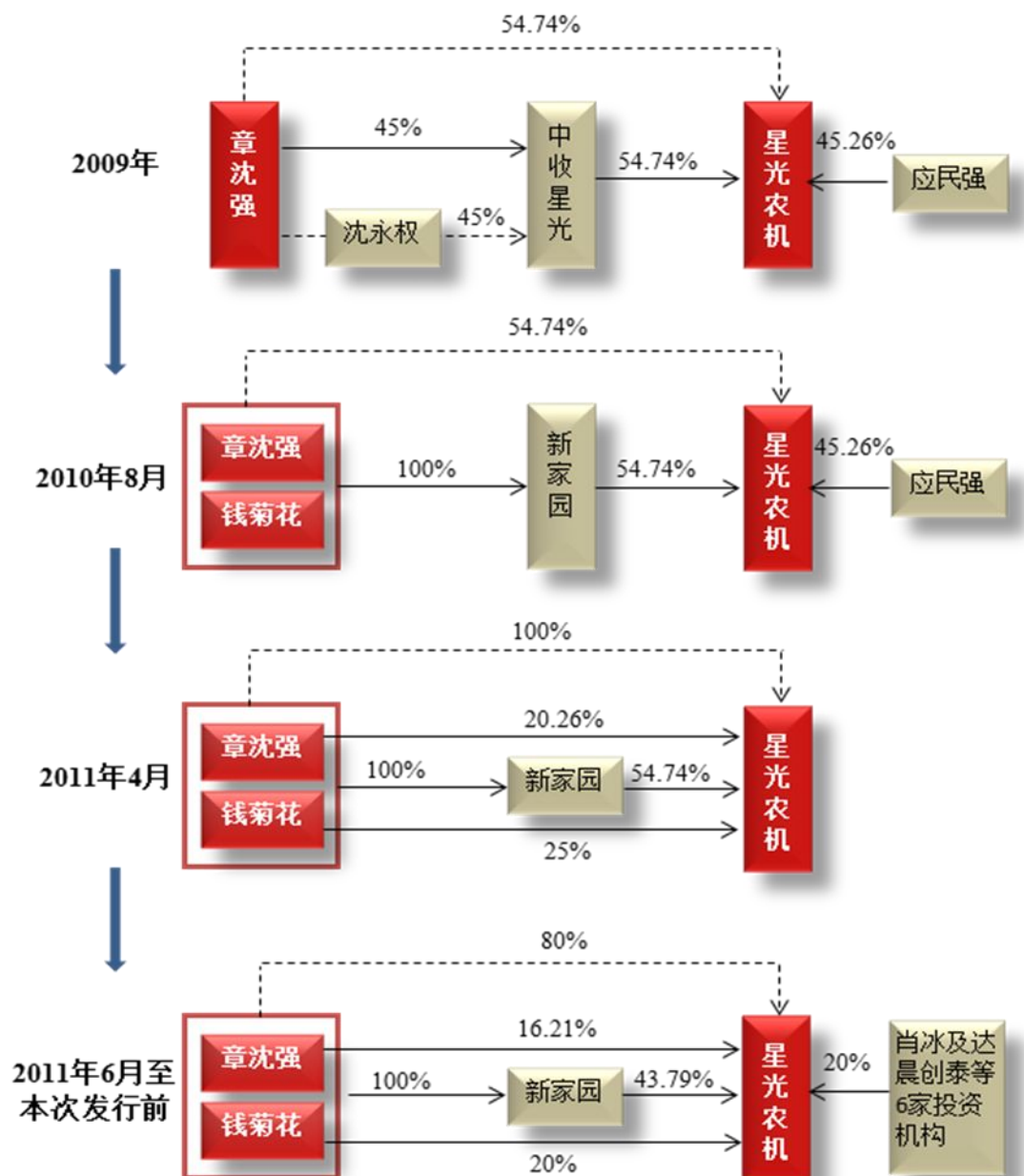
因此，章沈强通过实际持有中收星光 9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星光农机有限 54.74%的股权。同时，自星光农机有限成立以来章沈强一直担任星光农机有限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钱菊花为星光农机有限财务负责人。

2010年8月，中收星光将其所持星光农机有限 54.74%的股权转让给新家园，转让时新家园的股权结构为钱菊花持有 56%股权、章沈强持有 44%股权。章沈强、钱菊花夫妇通过合计持有新家园 1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星光农机有限 54.74%的股权。

2011年4月，应民强将其所持星光农机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钱菊花，20.26%的股权转让给章沈强，转让后章沈强、钱菊花夫妇直接持有星光农机有限 45.26%的股权，通过合计持有新家园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星光农机有限 54.74%的股权，两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星光农机有限 100%的股权。

2011年6月，星光农机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至星光农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章沈强、钱菊花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星光农机有限 36.208%股权，同时通过新家园间接持有星光农机有限 43.792%股权，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星光农机有限 80%股权。星光农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次发行前，前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最近三年，章沈强、钱菊花夫妇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如下图：



综上，最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章沈强、钱菊花夫妇，未发生变更。

4、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华晨成长（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滨河路 31 号华亨大厦 511 室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晨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惠舜为代表）

主营业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华晨成长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5,844,849.89
净资产	229,178,758.02
项目	2014 年度
净利润	-3,183,096.1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合伙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晨成长的合伙人认缴出资、实际缴纳的出资及其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普通合伙人				
1	北京华晨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300	1
有限合伙人				
1	高雅萍	40,000	20,000	66.667
2	冯翔	10,000	5,000	16.667
3	刘继民	5,700	2,850	9.5
4	章列	2,000	1,000	3.333
5	周勒	1,700	850	2.833
合计		60,000	30,000	100

2) 自然人合伙人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高雅萍	身份证号 33010319780224****，2010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2	冯翔	身份证号 33012119690105****,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杭州华热亚橡胶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3	周勒	身份证号 31010919640610****,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欧艾斯设施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任总裁。
4	章列	身份证号 44010519631028****,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 Sunrise imp&exp.zo.o., 任董事长; 2010 年 5 月至今, 就职于临安瑞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2 年 3 月至今, 就职于临安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5	刘继民	身份证号 11010519630204****, 2010 年至今, 为自由职业者。

3) 单位合伙人的股权、投资结构

北京华晨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王惠舜、张丽坪分别持有北京华晨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其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王惠舜	身份证号 32010319700805****,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北京华晨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总裁。
2	张丽坪	身份证号 11010219650327****,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昆明华热亚经贸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华晨成长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 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 其他发起人股东的简要情况

1、肖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肖冰	43010219681223****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49 号	中国	否

2、达晨创泰（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201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刘昼）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达晨创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8,139,541.87
净资产	1,167,739,541.87
项目	2014年度
净利润	-14,199,634.7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合伙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达晨创泰的合伙人认缴出资、实际缴纳的出资及其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普通合伙人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00,000	12,600,000	1.0052
有限合伙人				
1	查骏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2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3	陈广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4	陈林林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5	邓晓林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6	丁鼎	30,000,000	30,000,000	2.3950
7	丁茂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8	董霞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9	范岩松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10	冯志凌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11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3950
12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13	胡敏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14	季平	32,000,000	32,000,000	2.5547
15	江小满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16	康沙南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17	李智慧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18	刘梦雨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19	刘世波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20	刘文杰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21	刘亚东	20,000,000	15,000,000	1.5967
22	刘永良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23	刘增艳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24	骆宇彬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25	马朝明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26	潘腾飞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27	上海舒涵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28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29	沈军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30	施海蓉	22,000,000	22,000,000	1.7563
31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7.9834
32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00	145,000,000	11.5760
33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3.9917
34	万山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35	王宝明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36	王杭萍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37	王胜英	25,000,000	25,000,000	1.9958
38	吴应真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39	徐水友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40	叶飞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41	殷俊	14,000,000	14,000,000	1.1177
42	永康市鼎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43	尤志晶	22,000,000	22,000,000	1.7563
44	于飞	10,000,000	10,000,000	0.7983
45	郁永康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46	张洪忠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47	张维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48	支文珏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49	郑州民享财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5967

合计	1,252,600,000	1,247,600,000	10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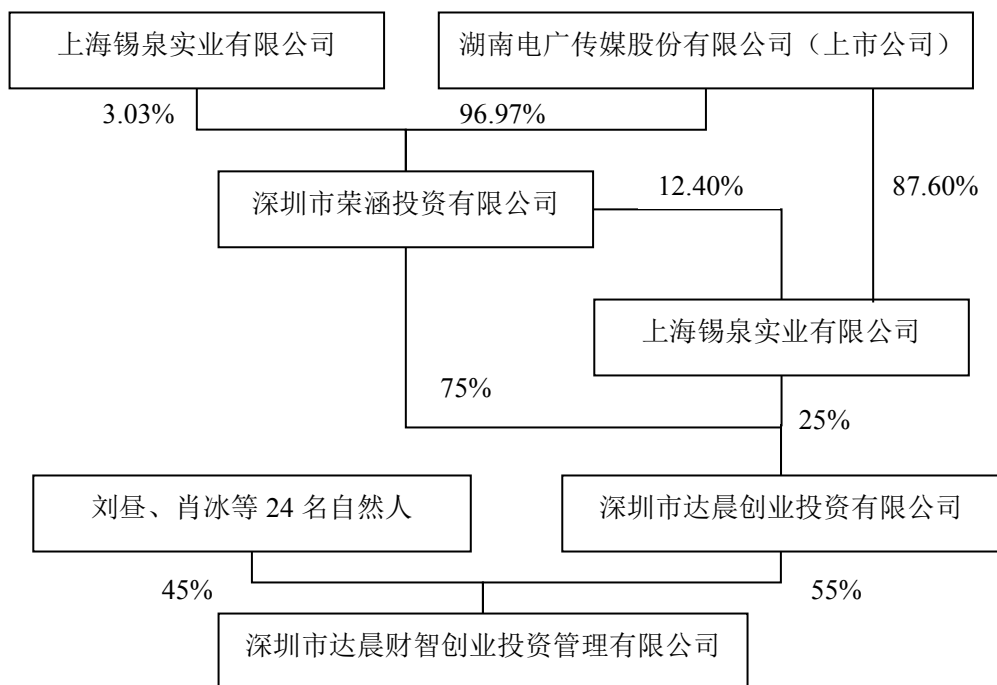
2) 自然人合伙人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康沙南	身份证号 42010219651205****,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武汉市恒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任财务负责人。
2	丁鼎	身份证号 15270119790227****,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鄂尔多斯东方控股集团, 任董事、总裁。
3	王杭萍	身份证号 33010319471030****, 2010 年至今, 退休在家。
4	尤志晶	身份证号 11010719640928****, 2010 年至 2011 年, 就职于百世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任经理; 2012 年至今, 就职于百世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任经理。
5	徐水友	身份证号 33062119610601****,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金秋纺织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6	范岩松	身份证号 65302119680904****,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广州景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7	张洪忠	身份证号 33032119620321****,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温州宏升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8	刘文杰	身份证号 61010319720815****, 2010 年就职于大连东之杰运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2010 年至今, 就职于青岛船歌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任董事。
9	邓晓林	身份证号 37020219680908****,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青岛吉森纤维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10	冯志凌	身份证号 32022219810829****,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董事。
11	万山	身份证号 11010119700313****,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深圳市七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12	沈军	身份证号 37020519671109****,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青岛晟业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13	施海蓉	身份证号 31023019770820****,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明赢电信器材工程有限公司, 任财务经理。
14	骆宇彬	身份证号 44030119631011****,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惠州大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广东圣昌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15	于飞	身份证号 31010519701006****, 2010 年至今为上海赫马家居饰品有限公司股东。
16	丁茂	身份证号 11010419620821****,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包头市上都酒家, 任董事长。
17	支文珏	身份证号 31010119781121****,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启信化学品有限公司, 任财务。
18	江小满	身份证号 33900519800416****,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 HMS 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代表处, 任总经理。

19	吴应真	身份证号为 44060119631117****,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0	叶飞	身份证号 32010519750316****, 2010 年至今, 为自由职业者。
21	刘世波	身份证号 37010219690219****,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山东创嘉置业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2	陈广	身份证号 44082119690817****,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广东兴美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3	马朝明	身份证号 32052419630802****,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苏州国贸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4	张维	身份证号 33010619710217****,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杭州福阁贸易有限公司, 任经理。
25	刘亚东	身份证号 32041119700920****, 2010 年就职于常州瑞泽纺织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0 年至 2012 年, 就职于常州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2 年至今, 就职于常州逸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6	刘梦雨	身份证号 32062219710204****,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苏州资丰置业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同时, 就职于上海凌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任法定代表人。
27	陈林林	身份证号 21010419760314****,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联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8	董霞	身份证号 12010319640527****,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海南珠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三亚分社, 任董事长。
29	王宝明	身份证号 42010619680127****,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华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30	刘永良	身份证号 31010919361126****,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平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31	李智慧	身份证号 13010519660209****,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河北万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任总经理。
32	胡敏	身份证号 32011319600203****,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33	季平	身份证号 31010419571225****, 2010 年至今, 为自由职业者。
34	查骏	身份证号 36040219630122****, 2010 年至 2010 年 12 月, 就职于北京禾禄回转寿司餐饮有限公司, 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 就职于深圳市禾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 同时就职于北京禾禄回转寿司餐饮有限公司, 任法定代表人。
35	潘腾飞	身份证号 44010419600215****,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广州市宝迪科技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36	殷俊	身份证号 32058319861205****,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江苏永泰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37	郁永康	身份证号 32050319540810****,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苏州吴中供水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38	刘增艳	身份证号 11010119721212****, 2010 年至今, 为自由职业者。
39	王胜英	身份证号 32022119690202****,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佛山市禅城区天花纱业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3) 单位合伙人的股权、投资结构

①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注：①与②系同一公司

其中，自然人股东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刘昼	身份证号 43010319631006****，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5% 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	肖冰	身份证号为 43010219681223****，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裁。
3	邵红霞	身份证号 34226119660102****，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4	胡德华	身份证号 43010319640803****，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5	龙秋云	身份证号 43010519630607****，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6	彭益	身份证号 43310119571227****，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

		理。
7	熊云开	身份证号 43010519500528****,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8	罗伟雄	身份证号 43010419621104****,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9	刘沙白	身份证号 43010519551115****,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10	袁楚贤	身份证号 43252419581010****,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11	曾介忠	身份证号 43011119521107****,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12	尹志科	身份证号 43010219630927****,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13	毛小平	身份证号 43010319621115****,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14	廖朝晖	身份证号 43010219670722****,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15	唐绪兵	身份证号 43052619691228****,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16	文啸龙	身份证号 43040319630219****,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任财务部总经理。
17	冯硕	身份证号 43012119680216****,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任资金管理总监。
18	傅忠红	身份证号 31010419681009****,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历任投资总监、合伙人兼华东负责人。
19	熊人杰	身份证号 43010219690929****,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副总裁。
20	齐慎	身份证号 43030319710211****,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副总裁。

21	刘旭峰	身份证号 42010219630807****,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的股权。2010 年至 2011 年, 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风控部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副总裁兼总风控师。
22	梁国智	身份证号 11010819721024****,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投资总监。
23	熊维云	身份证号 37060219710814****,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财务部总经理。
24	于志宏	身份证号 11010819710320****,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5%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任副总经理、合伙人。

②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侯群锋、庄华分别持有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40%股权、60%股权, 其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侯群锋	身份证号 32042119770625****,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	庄华	身份证号 32042119770205****,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任监事。

③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王玉梅、黄焯斌、吕绍文、李志雄、刘小恬分别持有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9%股权、17%股权、13%股权、7%股权、4%股权。各自然人股东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黄焯斌	身份证号 44068219880917****, 2010 年至 2011 年 3 月, 就职于佛山市宾隆化工有限公司, 任主任; 2010 年至 2011 年 2 月, 就职于肇庆裕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任主任; 2011 年 4 月至今, 就职于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任经理。
2	李志雄	身份证号 44010219631216****, 2010 年至 2011 年 3 月, 就职于佛山市永盈担保咨询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1 年 4 月至今, 就职于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任董事。
3	刘小恬	身份证号 44052519730625****, 2010 年至 2011 年 3 月, 就职于佛山市宜利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任会计; 2011 年 4 月至今, 就职于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任董事。
4	吕绍文	身份证号 44062219730706****, 2010 年至 2011 年 3 月, 就职于南海安信证

		券，任经理；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
5	王玉梅	身份证号为34262319740817****，2010年至2011年3月，就职于佛山市后利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

④上海舒涵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投资结构

上海舒涵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系李泳的个人独资企业。李泳最近5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5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李泳	身份证号31022619710716****，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上海史单幅物业管理服务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舒涵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任总经理、董事长。

⑤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结构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立强水电安装装潢工程部、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歌斐蔚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权益、1.93%的权益、1.93%的权益、1.93%的权益和3.85%的权益；崔其峰、单俊芬等40名自然人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9.45%的权益。

崔其峰、单俊芬等40名自然人最近5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5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崔其峰	身份证号32022319800816****，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9%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江苏宏兴地产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	单俊芬	身份证号21010619600604****，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的权益。2010年就职于北京好房好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上海业务负责人。2011年1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从事房产、股票及理财投资。
3	范理宏	身份证号31010219661026****，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市肺科医院，任主任医师。
4	冯震宇	身份证号34010219691113****，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冠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任总经理。
5	高佳英	身份证号 33060219681022****，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3%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绍兴勤立化纤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6	高军	身份证号 21020419700928****，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大连好旺角房屋经纪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7	胡颖岚	身份证号 33010419760512****，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的权益。2010 年 1 月至 3 月，就职于戴德梁行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10 年 3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8	黄珊	身份证号 42011119730724****，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欧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建筑师。
9	蒋淑华	身份证号为 31011019671205****，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的权益。2010 年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苏州工业园区华新国际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0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10	蒋伟华	身份证号 33012619650703****，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杭州中香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1	金建庆	身份证号 33062119700102****，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绍兴天阴纺织印染服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2	劳秋娣	身份证号 33022219630330****，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2%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惠康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同时就职于宁波佰瑞斯特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3	陆汉超	身份证号 44062119691031****，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的权益。2010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14	陆勤海	身份证号 31011019671205****，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工业园区同盛车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5	路浩	身份证号 31010719760419****，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任汽车电子市场总监。
16	吕明	身份证号 31022219440203****，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的权益。2010 年至今，退休。
17	沈军	身份证号 37020519671109****，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5%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青岛晟业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18	沈丽娟	身份证号为 33060219620720****，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绍兴市灵芝印染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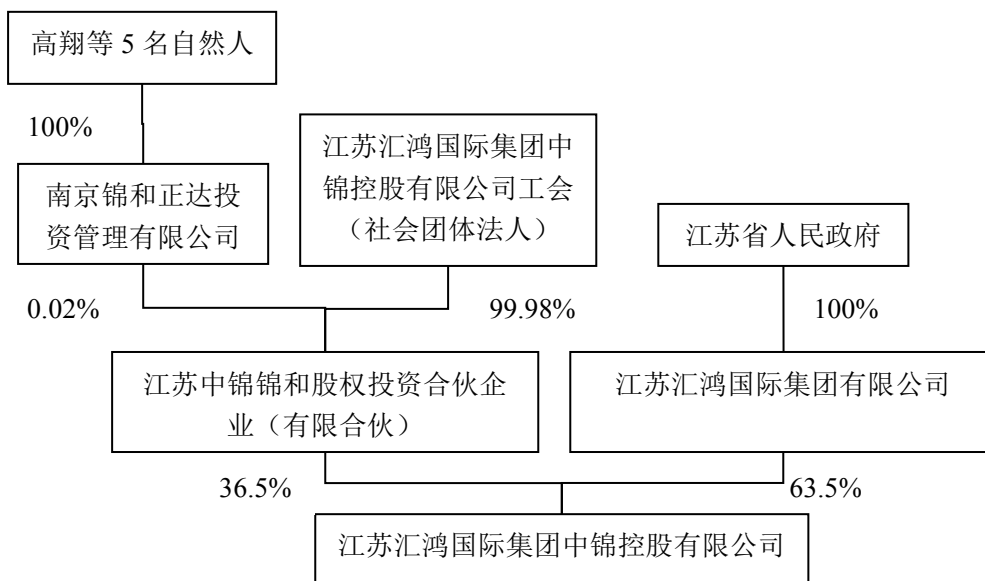
19	宋立宏	身份证号 32010219710215****, 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江苏锦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任董事长。
20	苏才方	身份证号 31011319600612****, 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环生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1	汤晓蕾	身份证号 31010519760316****, 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的权益。2010 年至今, 为自由职业者。
22	田荣	身份证号 11010219610916****, 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新华每日电讯社, 任会计师。
23	王承	身份证号 32102419630929****, 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的权益。2010 年至 2012 年 10 月, 就职于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同时就职于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就职于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顾问。
24	王浩	身份证号为 32022319640812****, 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无锡市集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5	王建宏	身份证号 11010619690515****, 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北京中兴信诚广告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6	王科杰	身份证号 32028219851103****, 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江苏银行宜兴支行, 任客户经理。
27	王珮蓓	身份证号 32021119740122****, 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苏州大学, 任教师、副教授, 同时就职于苏州市诚才教育培训中心, 任校长。
28	王祖培	身份证号 11010519671123****, 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珠海宝瑞设计有限公司, 任部门经理。
29	吴鸣霄	身份证号 31010719690405****, 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国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30	徐宾	身份证号 33260319671116****, 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千兴灯饰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31	薛飞翔	身份证号 32021919861108****, 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江阴市金山源休闲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32	叶志君	身份证号 36232419720322****, 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的权益。2010 年至 2012 年 10 月, 就职于上海泽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012 年 11 月至今, 就职于上海泽丰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3	勇晓京	身份证号 32022319770530****，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5%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宜兴市瑞成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34	余潮	身份证号 31010619560121****，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精通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5	余兆杨	身份证号 44060119690106****，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4%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6	曾汉泉	身份证号 44522419770520****，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1%的权益。2010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37	詹忆源	身份证号 32052419560613****，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0%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三威集团，任董事长。
38	章璇	身份证号 33040219710926****，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豪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9	甄进明	身份证号 11010819650125****，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的权益。2010 年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 CSC 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40	周金洪	身份证号 32052119650910****，持有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4%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张家港市金凯伦服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见“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二）其他发起人股东的简要情况/3、达晨创恒（有限合伙）/（2）合伙人情况/3）单位合伙人股权、投资结构/③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结构”。

常州市立强水电安装装潢工程部署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路元明，身份证号 32042119671208****，2010 年至今，就职于常州市立强水电安装装潢工程部，任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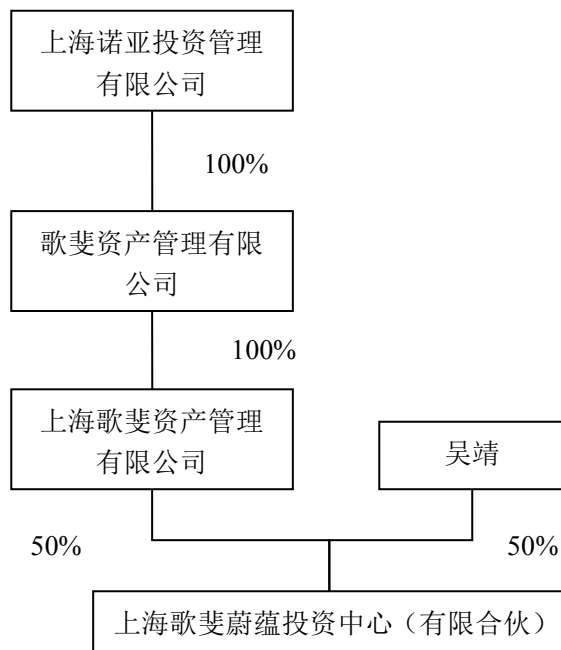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高翔等 5 名自然人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高翔	身份证号 32010619720119****, 持有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2010 年至 2011 年 2 月, 就职于汇鸿(香港)有限公司, 任业务部经理;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 就职于江苏汇鸿中锦公司, 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 就职于江苏汇鸿中锦公司, 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2014 年 3 月至今, 就职于江苏汇鸿中锦公司, 任总经理助理。
2	吴云峰	身份证号 32010319630521****, 持有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2010 年至 2011 年 3 月, 就职于江苏汇鸿针棉公司, 任副总经理; 2011 年 3 月至今, 就职于江苏汇鸿中锦公司, 任副总经理。
3	张跃华	身份证号 34021119600115****, 持有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2010 年至 2011 年 3 月, 就职于江苏汇鸿针棉公司, 任副总经理; 2011 年 3 月至今, 就职于江苏汇鸿中锦公司, 任副总经理。
4	吴毅民	身份证号 32010219611224****, 持有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2010 年至 2011 年 3 月, 就职于江苏汇鸿针棉公司, 任总经理; 2011 年 3 月至今, 就职于江苏汇鸿中锦公司, 任总经理。
5	范文新	身份证号 32010719681030****, 持有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2010 年至 2011 年 3 月, 就职于江苏汇鸿针棉公司, 任财务部经理; 2011 年 3 月至今, 就职于江苏汇鸿中锦公司, 任财务部经理;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 就职于江苏汇鸿中锦公司, 任总经理助理; 2014 年 3 月至今, 就职于江苏汇鸿中锦公司, 任副总经理。

上海歌斐蔚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结构如下：



其中，吴靖的身份证号 34010319821014****，2010 年至今，就职于诺亚财富，任产品总监。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见“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二)其他发起人股东的简要情况/3、达晨创恒（有限合伙）/（2）合伙人情况/3）单位合伙人股权、投资结构/⑩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⑥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结构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安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5%的权益、6.54%的权益；潘景芳、薛茜等 14 名自然人持有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81%的权益。

潘景芳、薛茜等 14 名自然人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程佳	身份证号 31010919701229****，持有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36%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日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	程敏	身份证号 31010919690314****，持有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36%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拓业进出口有限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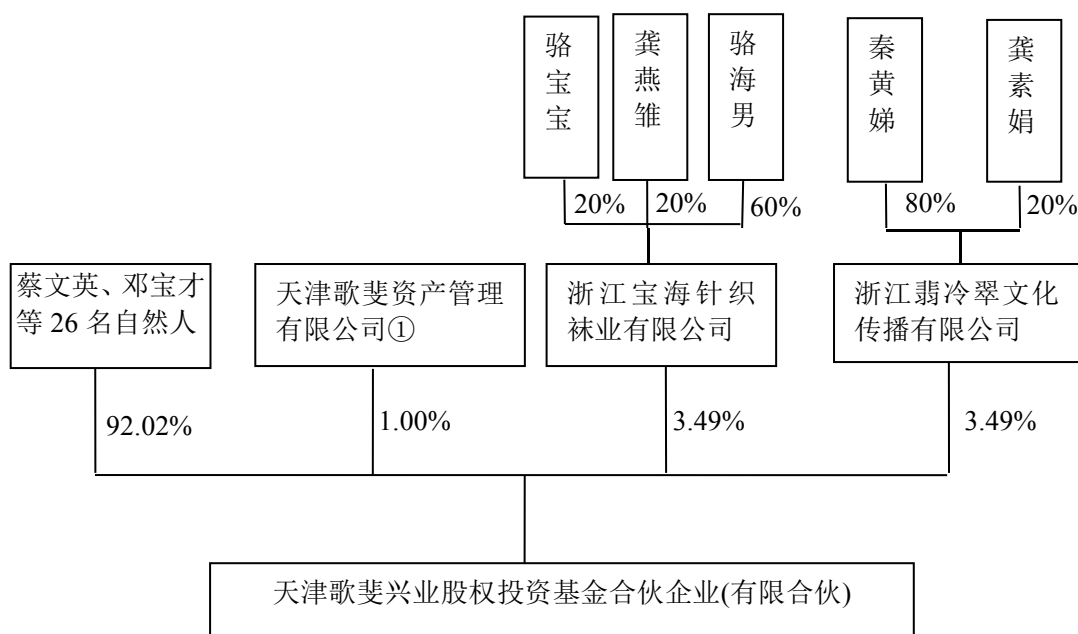
		司，任总经理。
3	丁阳	身份证号 32010419680701****，持有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36%的权益。2010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4	李灏	身份证号 35010219691101****，持有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36%的权益。2010 年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福建融侨房地产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融侨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5	欧姜勇	身份证号 33022519760731****，持有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36%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甬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6	潘景芳	身份证号 32050319611227****，持有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36%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津津长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7	沈华	身份证号 33050119770812****，持有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36%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博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8	王清友	身份证号 11022119670712****，持有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43%的权益。2010 年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安理律师事务所，任主任。
9	许汝君	身份证号 23022719720407****，持有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36%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东骏科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0	薛茜	身份证号 33020319730725****，持有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36%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宇星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
11	杨洁	身份证号 32042119790424****，持有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36%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常州市武进涂装设备制造厂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12	张琳	身份证号 31010119611117****，持有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36%的权益。2010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13	张翼	身份证号 31010919780122****，持有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36%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先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14	朱一帆	身份证号 31010519790417****，持有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36%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青浦宏新塑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见“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二）其他发起人股东的简要情况/3、达晨创恒（有限合伙）/（2）合伙人情况/3）单位合伙人股权、投资结构/③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结构”。

江苏安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瞿淑芝、刘衍明、程媛分别持有江

苏安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5%、25%和 50%的股权。瞿淑芝，身份证号 32062419450809****，持有江苏安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5%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安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刘衍明，身份证号 51253319460428****，持有江苏安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5%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安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董事。程媛，身份证号 51253319740212****，持有江苏安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安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监事。

⑦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结构



注①：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见“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二）其他发起人股东的简要情况/3、达晨创恒（有限合伙）/（2）合伙人情况/3）单位合伙人股权、投资结构/③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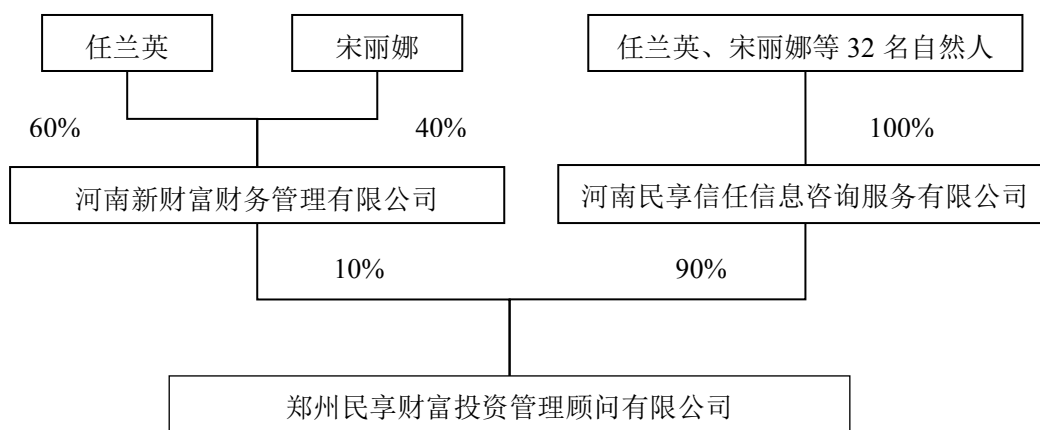
其中，自然人投资者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蔡文英	身份证号 44060119621210****，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9%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佛山市裕德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	储志华	身份证号 31022519660202****，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9%的权益。2010 年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就职于上海周康绿地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1 年 5 月 1 日至今，就职于上海格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劳资科长。
3	邓宝才	身份证号 32021919710312****，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9%的权益。2010 年至今, 为自由职业者。
4	高丽群	身份证号 32021919650502****, 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5	龚义平	身份证号 33072519780110****, 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的权益。2010 年就职于浙江成明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赫琪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6	顾丹月	身份证号 32050219560919****, 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的权益。2010 年至今, 退休在家。
7	顾建坤	身份证号 32021919631012****, 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江阴市恒大纱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8	韩从众	身份证号 31010319770625****, 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欧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9	刘薇	身份证号 610402197111127****, 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广州文和广告有限公司, 任经理。
10	骆丽群	身份证号 32022319760321****, 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的权益。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 就职于宜兴市宜城财政所, 任科员; 2010 年 10 月至今, 就职于江苏盈润发展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
11	邵雅萍	身份证号 33010419720331****, 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
12	童文照	身份证号 33062119440925****, 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的权益。2010 年至今, 退休在家。
13	童晓波	身份证号 35042919760704****, 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华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14	王萃明	身份证号 33072519691005****, 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奥星工贸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15	王锐	身份证号 33032319740810****, 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华宏贸易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16	王渊琼	身份证号 44252719690324****, 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东莞市厚街艺泉装饰公司, 任经理。
17	温俊娥	身份证号 14010219670208****, 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复生生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18	吴伟杰	身份证号 33041919731203****, 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9%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海宁市杰森纺织有限公司, 任法人代表。
19	徐爱春	身份证号 44062119640417****, 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的权益。2010 年至今, 为自由职业者。
20	许凤鸣	身份证号 31010219470102****, 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的权益。2010 年至今, 退休在家。
21	杨阳	身份证号 51340119741014****, 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的权益。2010 年至今, 为自由职业者。
22	殷哲	身份证号 31010619741105****, 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诺亚控股有限公司, 任董事。
23	张逸明	身份证号为 32021919651103****, 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江阴市金鹤化纤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4	周会	身份证号 36220119760718****, 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深圳深装江西分公司, 任经理。
25	周利红	身份证号 33062119690125****, 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绍兴华清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6	庄洪伟	身份证号 32090219800228****, 持有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江阴市永才金刚石工磨具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7	骆宝宝	身份证号 33072519561019****, 持有浙江宝海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宝海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8	龚燕雏	身份证号 33072519580804****, 持有浙江宝海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宝海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29	骆海男	身份证号 33078219860122****, 持有浙江宝海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宝海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30	秦黄娣	身份证号 41010519690621****, 持有浙江翡冷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翡冷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31	龚素娟	身份证号 33072119710613****, 持有浙江翡冷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翡冷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任办公室主任。

⑧郑州民享财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其中，自然人投资者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任兰英	身份证号 41010319771023****，持有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97% 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民享财富，财务人员。
2	宋丽娜	身份证号 41010519611010****，持有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46% 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民享财富，财务人员。
3	李建民	身份证号 41010219720708****，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9901% 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新民生担保，任副总经理。
4	康淑敏	身份证号 41092819791002****，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4950% 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民享财富，任理财经理。
5	张新	身份证号 41302319750308****，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96% 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民享财富，任理财经理。
6	孟晓	身份证号 41070319811223****，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97% 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新民生担保，任副总经理。
7	刘登科	身份证号 41012119790830****，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95% 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新民生担保，任副总经理。
8	赵慧娟	身份证号 34062119730313****，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97% 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民享财富，任副总经理。
9	赵武	身份证号 41010519681217****，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95% 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民享财富，任副总经理。
10	程锐	身份证号 41010519701027****，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3.4650%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新财富，任副总经理。
11	黄卫东	身份证号 41010419690723****，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97%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民享财富，任理财经理。
12	姜春	身份证号 65020319700421****，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95%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新民生，任执行董事兼运营中心主管。
13	张万莹	身份证号 22010419641214****，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95%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新民生投资担保，财务人员。
14	杜国平	身份证号 41040319660513****，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95%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平顶山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15	张素芳	身份证号 41062119650325****，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96%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10 月，就职于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民享财富，财务人员。
16	李艺琳	身份证号 41010419881126****，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96%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10 月，就职于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民享财富，任运营主管。
17	刘艳红	身份证号 41018419810225****，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4850%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10 月，就职于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民享财富，任副总经理。
18	王艳霞	身份证号 41010419720210****，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4850%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10 月，就职于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民享财富，任理财经理。
19	曲森	身份证号 41010319850906****，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97%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10 月，就职于新财富平顶山分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民享财富网控中心，任总经理。
20	范婕	身份证号 41010219721205****，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4850%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新民生担保，任副总经理。
21	许霏霏	身份证号 41010319801030****，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4850%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10 月，就职于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民享财富，任理财经理。
22	邵立国	身份证号 41272819830819****，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9901%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10 月，就职于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民享财富，任副总经理。
23	田顺超	身份证号 41082619811110****，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4850%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新民生担保，任副总经理。
24	王伟	身份证号 41010319690504****，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49%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10 月，就职于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民享财富，任理财经理。
25	崔志华	身份证号 41010319860226****，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96%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10 月，就职于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民享财富，任理财经理。
26	马静	身份证号 41010319740107****，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2.97%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10 月，就职于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民享财富，任副总经理。
27	将云山	身份证号 41010319741108****，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95%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10 月，就职于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民享财富，任理财经理。
28	裴会景	身份证号 41120219731129****，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98%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新民生担保，任法律顾问。
29	陈鹏利	身份证号 41033219700924****，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95%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10 月，就职于新财富南阳分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民享财富，任总经理。
30	赵金萍	身份证号 41010319631105****，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95%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就职于新财富北京分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至今，就职于民享财富北京分公司，任总经理。
31	黄岳斌	身份证号 41010319711005****，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495%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10 月，就职于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民享财富，任理财经理。
32	张慧敏	身份证号 41062119791017****，持有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95%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10 月，就职于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民享财富，任理财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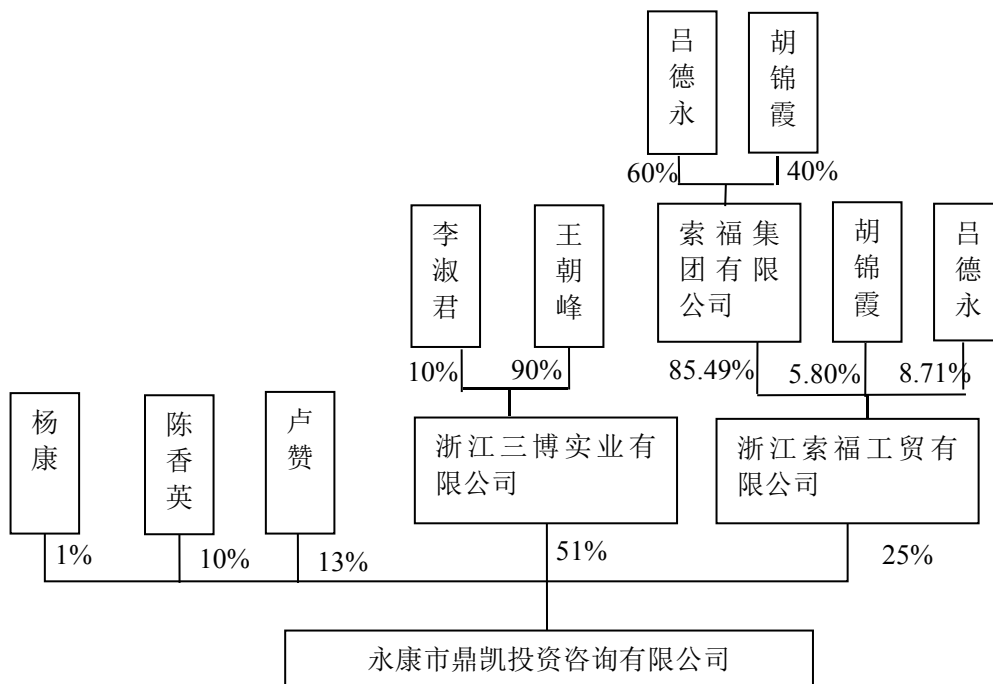
⑨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投资结构

项页、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74%的权益和 26%的权益。王仲辉、张健分别持有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和 10%的股权。

其中，自然人投资者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项页	身份证号 33030219721116****，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东莞市雅尚电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相卫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资本中心总监。
2	张健	身份证号 33032219840726****，2010 年至今，就职于温州中嘉投资有限公司，任经理；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	王仲辉	身份证号 33032219710212****，2010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万和酒店集团，任执行董事；2010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上海叁陆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任执行合伙人；2010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清科集团，任副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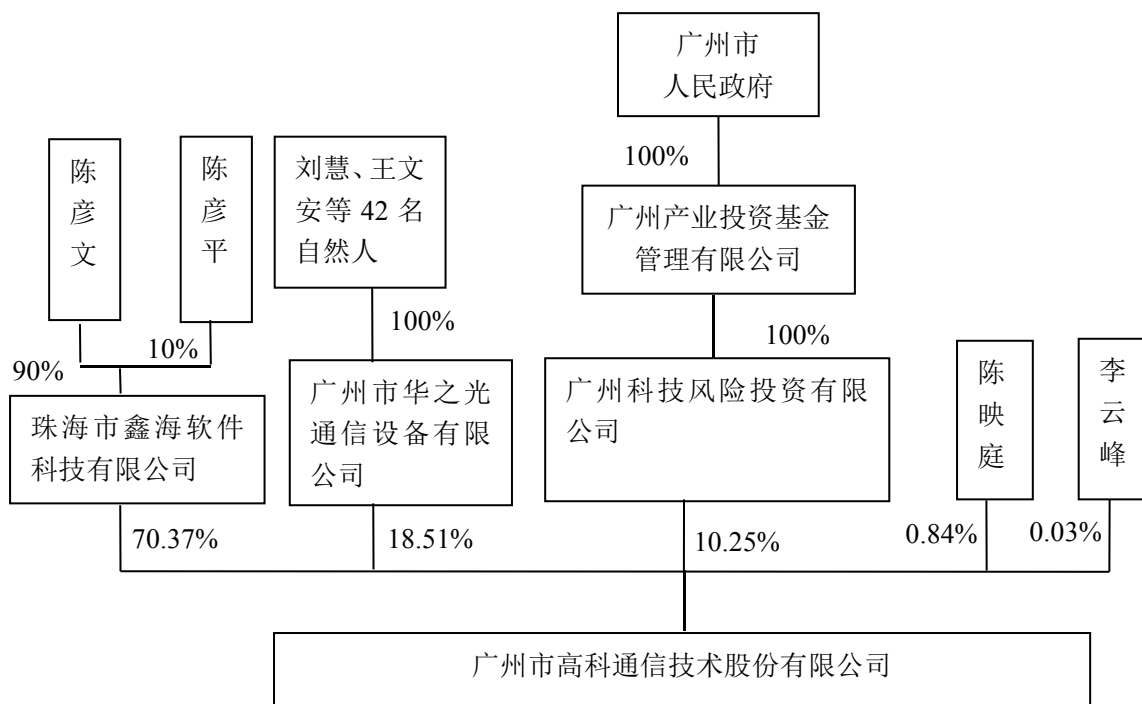
⑩永康市鼎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其中，自然人投资者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卢赞	身份证号 33072219771004****，持有永康市鼎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 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	陈香英	身份证号 33072219790830****，持有永康市鼎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
3	杨康	身份证号 33072219830930****，持有永康市鼎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4	李淑君	身份证号为 33072219671028****，持有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任监事。
5	王朝峰	身份证号 33072219671022****，持有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任经理。
6	吕德永	身份证号 33072219721104****，持有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8.71% 的股权，同时持有索福集团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任监事。
7	胡锦霞	身份证号 33072219760501****，持有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5.80% 的股权，同时持有索福集团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⑪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其中，自然人投资者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陈映庭	身份证号 32010219660626****，持有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84%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	李云峰	身份证号 34010319751105****，持有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3%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广州昭时投资合伙企业，任总经理。
3	陈彦文	身份证号 44010219640307****，持有珠海市鑫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同时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1.5206%的股权。2010 年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市倍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 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4	陈彦平	身份证号 4101519670731****，持有珠海市鑫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同时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7208%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5	刘慧	身份证号 41010219790219****，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0772%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北方区销售总监。
6	王文安	身份证号 43242719740403****，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2178%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
7	瞿缙	身份证号 51022272081****，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4078%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
8	李泽纲	身份证号 51070219750217****，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3449%的股权。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
9	李邑涛	身份证号 53020019710208****,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1.11%的股权。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0	罗琼雁	身份证号 43292919740623****,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3731%的股权。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
11	张安龙	身份证号 34262619730924****,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2405%的股权。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
12	刘富顺	身份证号 42100219780222****,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0454%的股权。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客服工作。
13	雪立新	身份证号 21020419680503****,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7430%的股权。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中南区销售。
14	陈伟	身份证号 36030219740627****,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3337%的股权。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
15	谢伯驹	身份证号 51022619720331****,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3558%的股权。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管理者代表。
16	陈定坤	身份证号 44080277082****,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0908%的股权。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客服工作。
17	丁潮彬	身份证号 44052019721201****,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2175%的股权。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东北销售经理。
18	陈泽光	身份证号 44052170072****,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1135%的股权。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
19	冯贵	身份证号 44092273041****,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3994%的股权。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品质部技术员。
20	谭廷柱	身份证号 44072472111****,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1981%的股权。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
21	程伟宪	身份证号 12010519540620****,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4977%的股权。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22	张红专	身份证号 13060445101****,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8895%的股权。2010年至今,就职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

23	成茂辉	身份证号 44188219711027****,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847%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品质部职员。
24	唐国兴	身份证号 43282319761127****,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1362%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销售。
25	罗晓禾	身份证号为 37010219740526****,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3086%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销售。
26	邓新发	身份证号 43250119730206****,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6626%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广州市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助理。
27	马红霞	身份证号 42900119751204****,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2269%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技术员。
28	卢和玮	身份证号 36212219740120****,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2759%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销售。
29	肖雄文	身份证号 11010819681227****,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4870%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技术总工程师。
30	刘晓娟	身份证号 44058219780422****,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1135%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生产工人。
31	赖国任	身份证号 61011319720103****,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393%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技术员。
32	丁广钦	身份证号 44512119770323****,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生产销售人员。
33	陈永臻	身份证号 36210119770408****,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1271%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销售人员。
34	张贤德	身份证号 44092219701209****,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9334%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技术总工程师。
35	柯于勇	身份证号 42232171060****,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3867%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销售工作。
36	廖年	身份证号 36213319720616****,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3903%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销售工作。
37	陈志鹏	身份证号 11010819760814****,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0554%的股权。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服经理。
38	张伟	身份证号 22232419661206****,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8632%的股权。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
39	李祥明	身份证号 42062119760921****,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6393%的股权。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40	侯连喜	身份证号 43230219730112****,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8169%的股权。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
41	叶楚亮	身份证号 44011164101****,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5379%的股权。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品质经理。
42	吴永忠	身份证号 43030369030****,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2405%的股权。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
43	陈春明	身份证号 35052119710825****,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5279%的股权。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工程师。
44	刘惠婵	身份证号 44052477101****, 持有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2496%的股权。2010年至今,在家待业。

3、达晨创恒（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201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昼）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达晨创恒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51,944,335.07
净资产	1,151,944,335.07
项目	2014年度
净利润	-14,450,073.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合伙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达晨创恒的合伙人认缴出资、实际缴纳的出资及其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普通合伙人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2,400,000	12,400,000	1.0075
有限合伙人				
1	宁波皓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2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50,000,000	50,000,000	4.0637
3	蔡友凯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4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8,000,000	28,000,000	2.2757
5	任英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6	沈海娟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7	王一英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8	陈坤生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9	丁东晖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10	董剑英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11	方忠良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12	傅忆钢	25,000,000	25,000,000	2.0319
13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14	顾菊芳	22,000,000	22,000,000	1.7880
15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16	江晓龙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17	金洪辉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18	金水良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19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20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21	林琥	28,000,000	28,000,000	2.2757
22	楼朝明	16,000,000	16,000,000	1.3004
23	卢济荣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24	吕飞虎	22,000,000	22,000,000	1.7880
25	吕秀玲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26	骆丽群	30,000,000	30,000,000	2.4382
27	马丹娟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28	濮翔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29	邱杨林	36,000,000	36,000,000	2.9259
30	尚亿文	30,000,000	30,000,000	2.4382
31	施玲玲	22,000,000	22,000,000	1.7880
32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33	王承	22,000,000	22,000,000	1.7880
34	王科杰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35	王庆芬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36	王重良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37	吴培生	60,000,000	60,000,000	4.8765
38	吴毅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39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40	勇晓京	56,000,000	56,000,000	4.5514
41	於祥军	18,000,000	18,000,000	1.4629
42	张国平	33,000,000	33,000,000	2.6821
43	张铭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44	张铁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45	张姚杰	50,000,000	50,000,000	4.0637
46	赵怀刚	40,000,000	40,000,000	3.2510
47	赵建新	30,000,000	30,000,000	2.4382
48	赵丽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49	周雅观	20,000,000	20,000,000	1.6255
合计		1,230,400,000	1,230,400,000	100

2) 自然人合伙人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金水良	身份证号 33012119600310****,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杭州萧山兴时达物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总经理。
2	沈海娟	身份证号 33062119661015****,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莫尔森标准件

		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	马丹娟	身份证号 33022219791124****，2010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保税区格外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人员。
4	张铁	身份证号 34060319570721****，2010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
5	勇晓京	身份证号 32022319770530****，2010 年至今，就职于宜兴市瑞成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6	赵丽	身份证号 14010319591014****，2010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就职于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董事。
7	邱杨林	身份证号 33260119670809****，2010 年至今，就职于台州市椒江鸿发保健塑料厂，任总经理。
8	王科杰	身份证号 32028219851103****，2010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银行宜兴支行，任客户经理。
9	任英	身份证号 51010219680616****，2010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亿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0	吴培生	身份证号 32052019570116****，2010 年至今，就职于常熟市莫城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1	方忠良	身份证号 33010619650414****，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广信智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2	周雅观	身份证号 33022519630416****，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嘉宝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3	楼朝明	身份证号 33072519701218****，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义乌市东佳服装厂，任董事长。
14	张国平	身份证号 32052419670201****，2010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5	赵建新	身份证号 32052519660925****，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苏州钧胜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合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6	张铭	身份证号 33260119741105****，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荣康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7	王一英	身份证号 33010719510726****，2010 年至今，就职于杭州天堂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8	王重良	身份证号 33022719440203****，2010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碧彩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9	蔡友凯	身份证号 35900219620618****，2010 年至今，就职于石狮市亿祥染整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	王承	身份证号 32102419630929****，2010 年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同时兼职于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任总

		经理顾问。
21	吴毅	身份证号 32058219870511****,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 学生; 2010 年 8 月至今, 就职于香港永隧国际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2	吕飞虎	身份证号 32028219860428****,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宣天市新芳铜厂有限公司外贸部, 任部长。
23	林琥	身份证号 33030319790102****,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苏州鑫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4	卢济荣	身份证号 33010419641211****, 2010 年至 2012 年 2 月, 就职于中国人保椒江支公司, 任总经理; 2012 年 3 月至今, 就职于中国大地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任总经理。
25	董剑英	身份证号 33042119721214****,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嘉兴万源时装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6	施玲玲	身份证号 33062119680616****,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 任财务经理。
27	吕秀玲	身份证号 33072219570930****, 2010 年至今, 退休。
28	骆丽群	身份证号 32022319760321****, 2010 年 1 月至 10 月, 就职于宜兴市宜城财政所, 任科员; 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盈润发展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
29	江晓龙	身份证号 33020319690711****,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宁波大榭开发区科隆贸易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30	濮翔	身份证号 32050319700405****,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苏州市益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董事, 同时就职于苏州市益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董事。
31	於祥军	身份证号 33260119621021****,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园牌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32	张姚杰	身份证号 33062119871107****,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 本科在读。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 海外留学。2011 年 10 月至今, 就职于绍兴鑫亿布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
33	傅忆钢	身份证号 33020319581126****,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宁波中工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34	赵怀刚	身份证号 32010719720427****,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日照市晨飞工贸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35	王庆芬	身份证号 32022319740816****,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宜兴市荣盛达环保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36	金洪辉	身份证号 33072519691012****,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天驰服饰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37	陈坤生	身份证号 32052519540529****,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吴江市松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38	尚亿文	身份证号 33052319531024****, 2010 年至今, 为自由职业者。

39	丁东晖	身份证号 33062119891120****, 2012 年 11 月至今, 就职于绍兴县塞特印染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40	顾菊芳	身份证号 32022319630727****,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江苏创新石化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3) 单位合伙人股权、投资结构

①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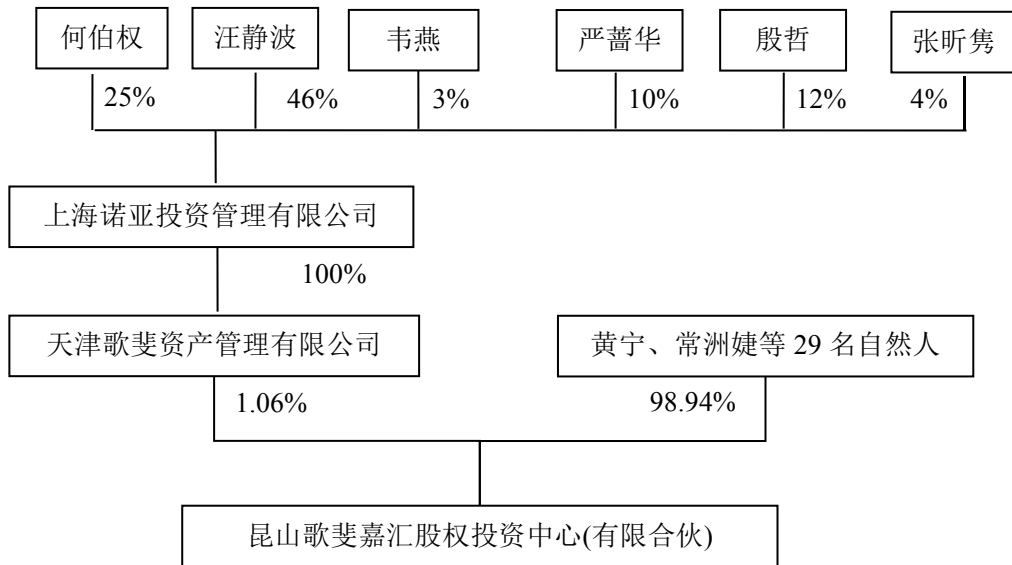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见“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二）其他发起人股东的简要情况/2、达晨创泰（有限合伙）/3）单位合伙人的股权、投资结构/①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②宁波皓远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陈秋寅、马洪明分别持有宁波皓远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 其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陈秋寅	身份证号 33022219620817****, 2010 年至 2013 年, 就职于慈溪市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2014 年至今, 就职于宁波皓远投资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2	马洪明	身份证号 33022219690219****, 2010 年 1 月至 10 月, 就职于慈溪市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2010 年 11 月至今, 就职于宁波皓远投资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③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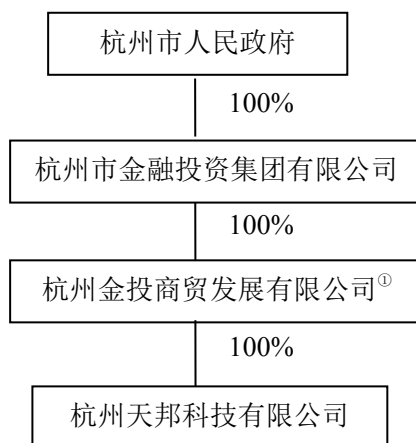
其中，自然人投资者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黄宁	身份证号 42010219620202****，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90%的权益。2010 年 1 月至 3 月，就职于爱康国宾健康管理集团，任副总裁；201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任执行董事。
2	常洲婕	身份证号 31010419820611****，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90%的权益。2010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3	黄莉	身份证号 65240119530708****，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90%的权益。2010 年至今，退休在家。
4	周雅芳	身份证号 31010119590121****，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90%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任资深副总裁。
5	潘春伟	身份证号 23012519740416****，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90%的权益。2010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6	孙晓飞	身份证号 37068119730428****，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90%的权益。2010 年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京力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迈芮德家具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7	葛小莲	身份证号 33022219701129****，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90%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一鉴天电子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
8	周敏	身份证号 31010519671029****，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90%的权益。2010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9	赵峰	身份证号 32040619810525****，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8%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常州宏基开源实业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10	陈卫	身份证号 32111919721220****, 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3%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昆山誉球模塑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11	陈晨	身份证号 31010319791027****, 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百腾医疗装备实业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12	鲍燕悦	身份证号 11010119711103****, 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的权益。2010 年至 2011 年, 就职于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任美宝莲品牌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就职于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任欧莱雅品牌总经理。
13	石春霞	身份证号 37020219690202****, 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6%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拓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任财务经理。
14	张忠炎	身份证号 33022219460828****, 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3%的权益。2010 年至今, 退休在家。
15	郭英	身份证号 21010519650111****, 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5%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同汇教育机构, 任董事长。
16	余奕	身份证号 33010219710706****, 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的权益。2010 年 1 月至 10 月, 就职于泰禾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0 年 11 月至今, 就职于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任销售总监。
17	焦志强	身份证号 41060319710911****, 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济源向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18	赵昂	身份证号 31010319710731****, 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先为体育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19	蒋伟皓	身份证号 12010419711211****, 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皓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	于文见	身份证号 31011019680720****, 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6%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好多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1	朱新华	身份证号 32052319660917****, 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昆山市新潮健身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2	吴茜	身份证号 33012219680126****, 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广州创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任经理。
23	邵雪梅	身份证号 32022319710203****, 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宜兴市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会计。

24	徐玲	身份证号 33010319710226****, 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杭州三川化学品游戏公司, 任总经理。
25	李刚	身份证号 44010619630920****, 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 职工。
26	沈静华	身份证号为 31023019740825****, 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 Water Gremlin Co.Ltd., 任中国代表。
27	姚露	身份证号 31010819810402****, 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的权益。2010 年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匡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任高级客户经理; 2011 年 3 月至今, 就职于上海箭羽广告公司, 任创意部主管。
28	万浩波	身份证号 36010219730529****, 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3%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宝旺实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9	高忠建	身份证号 32108819720904****, 持有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扬州市空间联创商贸有限公司, 任业务主管。
30	何伯权	身份证号 44062019601107****, 持有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广东今日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31	汪静波	身份证号为 51010219720608****, 持有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32	韦燕	身份证号 51232319770205****, 持有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历任总部营销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33	严蕾华	身份证号 31010719560107****, 持有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的股权。2010 年至今, 退休。
34	殷哲	身份证号 31010619741105****, 持有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任首席产品官。
35	张昕隼	身份证号 31010919741222****, 持有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历任创始合伙人、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无锡分公司总经理。

④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注①：杭州金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⑤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结构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765%的权益，蔡连生、陈慧君等 38 名自然人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8.8235%的权益。

其中，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见“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二）其他发起人股东的简要情况/3、达晨创恒（有限合伙）/（2）合伙人情况/3）单位合伙人股权、投资结构/③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结构”；蔡连生、陈慧君等 38 名自然人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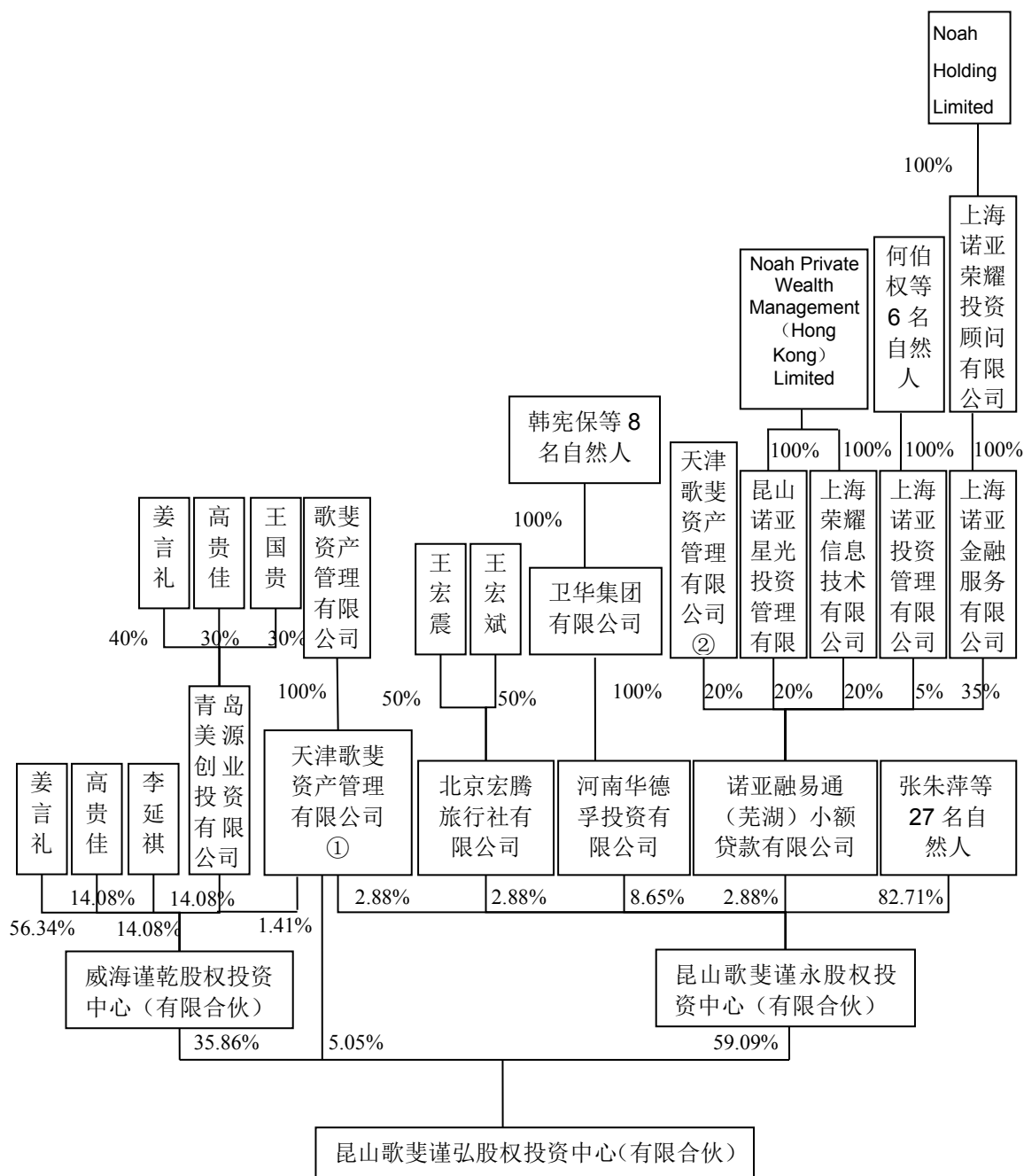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蔡连生	身份证号 32052519630520****，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天吴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	陈慧君	身份证号 33022319570909****，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 年至今，退休。
3	陈敏娟	身份证号 31010219710121****，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4	陈前	身份证号 33052119710109****，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71%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5	陈志蒙	身份证号 33032319900617****，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绍兴县搜藏纺织品有限公司，任经理。
6	程超	身份证号 53011119710909****，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昆明中策装饰（集团）有限

		公司，任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7	樊旭东	身份证号 33010319670610****，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浙江鹰鹭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8	胡晓	身份证号 51020219700213****，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重庆可爱妮商贸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9	黄森	身份证号 32062619700616****，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0	黄燕群	身份证号 32022319710319****，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宜兴市万华变压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1	金尔昇	身份证号 33072519550920****，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义乌市鼎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2	金龙一	身份证号 22010419640620****，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吉林省福达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3	康香兰	身份证号 22010219701221****，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吉林省得实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4	李波	身份证号 51020219630907****，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重庆市轻工业设计院，任高级工程师。
15	李国彦	身份证号 51012419490909****，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年至今，退休。
16	李含英	身份证号 51012219640109****，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17	李占军	身份证号 22230119710507****，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任经理。
18	李政	身份证号 41010519760602****，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郑州君悦服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9	陆超锋	身份证号 33042419790223****，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海盐超远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	陆宇	身份证号 31011219711112****，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东莞市华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1	潘毅萍	身份证号为 44060119700705****，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佛山市溶洲建筑陶瓷二厂

		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22	阙国山	身份证号 32011319641008****，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71%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南京创德科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3	任志明	身份证号 44060119630814****，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佛山市鸿略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24	孙伯华	身份证号 31010119640401****，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佳海伟业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任经理。
25	孙正一	身份证号 42011119690101****，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南通开发区炜赋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
26	王健	身份证号 32022319730121****，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 年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灵谷化工有限公司，任主任；2012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正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7	邬苗九	身份证号 31010819580928****，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 年至今，退休。
28	吴月芳	身份证号 33010519590701****，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 年至今，退休。
29	许玲卫	身份证号 33100819820720****，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联通温岭分公司，任市场卡物管理；201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温岭龙辰鞋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
30	杨志泉	身份证号 31010919770717****，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 年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博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挚泉投资管理事务所，任合伙人。
31	张关明	身份证号 42232319720428****，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 年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苏州工业园区优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2	张丽红	身份证号 44142619730416****，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 年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南海金凯辉贸易有限公司，任出口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33	张明欢	身份证号 41010419840809****，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71%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郑州新明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4	赵丽华	身份证号 33012419630928****，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5%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农林大学，任浙江农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副处长。
35	郑佳斌	身份证号 31010419680801****，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35%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隆兴特钢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36	周兴	身份证号 32022319710411****, 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1%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宜兴市裕安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37	朱玉玲	身份证号 33010219611212****, 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的权益。2010 年至 2012 年 12 月, 就职于上海万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财务经理; 2012 年 12 月至今, 退休。
38	庄远东	身份证号 32042119660429****, 持有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常州市远东先进塑胶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⑥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结构



注：①与②为同一公司。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见“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二）其他发起人股东的简要情况/3、达晨创恒（有限合伙）/（2）合伙人情况/3）单位合伙人股权、投资结构/③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结构”。

其中，自然人投资者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陈闽	身份证号 23010319710917****，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88% 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晋江爱涖服装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	高建珍	身份证号 31010419661016****,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威贸电子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3	姜言礼	身份证号 37020519660213****, 持有威海谨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34%的权益, 并同时持有青岛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 就职于青岛财智公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010 年 8 月至今, 就职于青岛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4	况坤	身份证号 34060419680925****,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为自由职业者。
5	李燕	身份证号 44010619670527****,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兴业银行泉州分行, 任业务部副总。
6	林敏	身份证号 51021219691211****,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重庆星光标准件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7	林卫平	身份证号 31010419550306****,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健钧贸易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8	凌爱华	身份证号 33022219680109****,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慈溪市爱华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任财务经理。
9	刘坚	身份证号 61011319691112****,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西安康博置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10	刘勇	持有编号为 37020219670526***,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河南金水扬金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11	陆彩芬	身份证号 32022319640916****,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6%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江苏鸿光杆塔有限公司, 从事财务工作。
12	马卫	身份证号 51020219671223****,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重庆网润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13	潘靓	身份证号 32028119881212****,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6%的权益。2010 年至 2012 年 6 月, 学生; 2012 年 6 月至今, 就职于昆山诺亚星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理财师。
14	钱珺梅	身份证号 33032519721022****,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瑞安市弘业紧固件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15	王海旦	身份证号 33022219730105****,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宁波赛特斯电器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16	王琴	身份证号 32050219700215****,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8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苏州华盛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17	邬伟琪	身份证号 33010619640405****,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常务副总裁。
18	吴茜	身份证号 33012219680126****,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广州创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任经理。
19	谢书光	身份证 41010419690813****,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郑州雅达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	薛斌	身份证号 21021119730519****,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大连保税区企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1	严建良	身份证号 32052019680425****,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苏州东方金狐狸服饰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2	殷菊芳	身份证号 32022319530817****,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退休。
23	张金志	身份证号 41292119710610****,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郑州佳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4	张佩佩	身份证号 37010519610729****,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为自由职业者。
25	张朱萍	身份证号 32021919631228****,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2%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无锡中纺服饰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6	周利红	身份证号 33062119690125***,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绍兴华清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7	朱双强	身份证号 41010319700928****,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的权益。2010 年至 2011 年 12 月, 就职于河南省龙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012 年 1 月至今, 就职于河南省尚龙商贸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8	钱秀华	身份证号 32021919741127****, 持有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江阴百花摄影图片广告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9	高贵佳	身份证号 37282719730707****, 持有威海谨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8%的权益, 同时持有青岛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山东正基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30	李延祺	身份证号 37020519640702****, 持有威海谨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青岛洁龙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31	王国贵	身份证号 32092319630917****, 持有青岛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江苏众大置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32	王宏斌	身份证号为 11010419700505****, 持有北京宏腾旅行社有限公司 50%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北京宏腾旅行社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33	王宏震	身份证号 11010419721101****, 持有北京宏腾旅行社有限公司 50%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北京宏腾旅行社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34	韩宪保	身份证号 41072819581009****, 持有河南华德孚投资有限公司 33%的股权, 同时持有卫华集团有限公司 46.15%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卫华集团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35	李相杰	身份证号 41072819761208****, 持有卫华集团有限公司 5.52%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卫华集团有限公司, 任副董事长。
36	韩红安	身份证号 41010819821205****, 持有卫华集团有限公司 4.14%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6 月, 就职于卫华集团有限公司, 任部长; 2010 年 6 月至今, 就职于卫华集团有限公司, 任副总裁。
37	胡香菊	身份证号 41072819530618****, 持有卫华集团有限公司 20.35%的股权。2010 年至今, 为自由职业者。
38	韩柱安	身份证号 41010819850606****, 持有卫华集团有限公司 5.96%的股权。2010 年, 海外留学; 2010 年 6 月至今, 就职于卫华集团有限公司, 任董事; 2011 年 3 月至今, 就职于河南华德孚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39	韩红珍	身份证号 41010819800603****, 持有卫华集团有限公司 5.96%的股权。2010 年至今, 为自由职业者。
40	韩金玲	身份证号 41072819860208****, 持有卫华集团有限公司 5.96%的股权。2010 年至今, 为自由职业者。
41	韩金燕	身份证号 41010819880812****, 持有卫华集团有限公司 5.96%的股权。2010 年至今, 为自由职业者。

⑦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结构

瞿九妹、陈君豪分别持有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0%权益、40%的权益。其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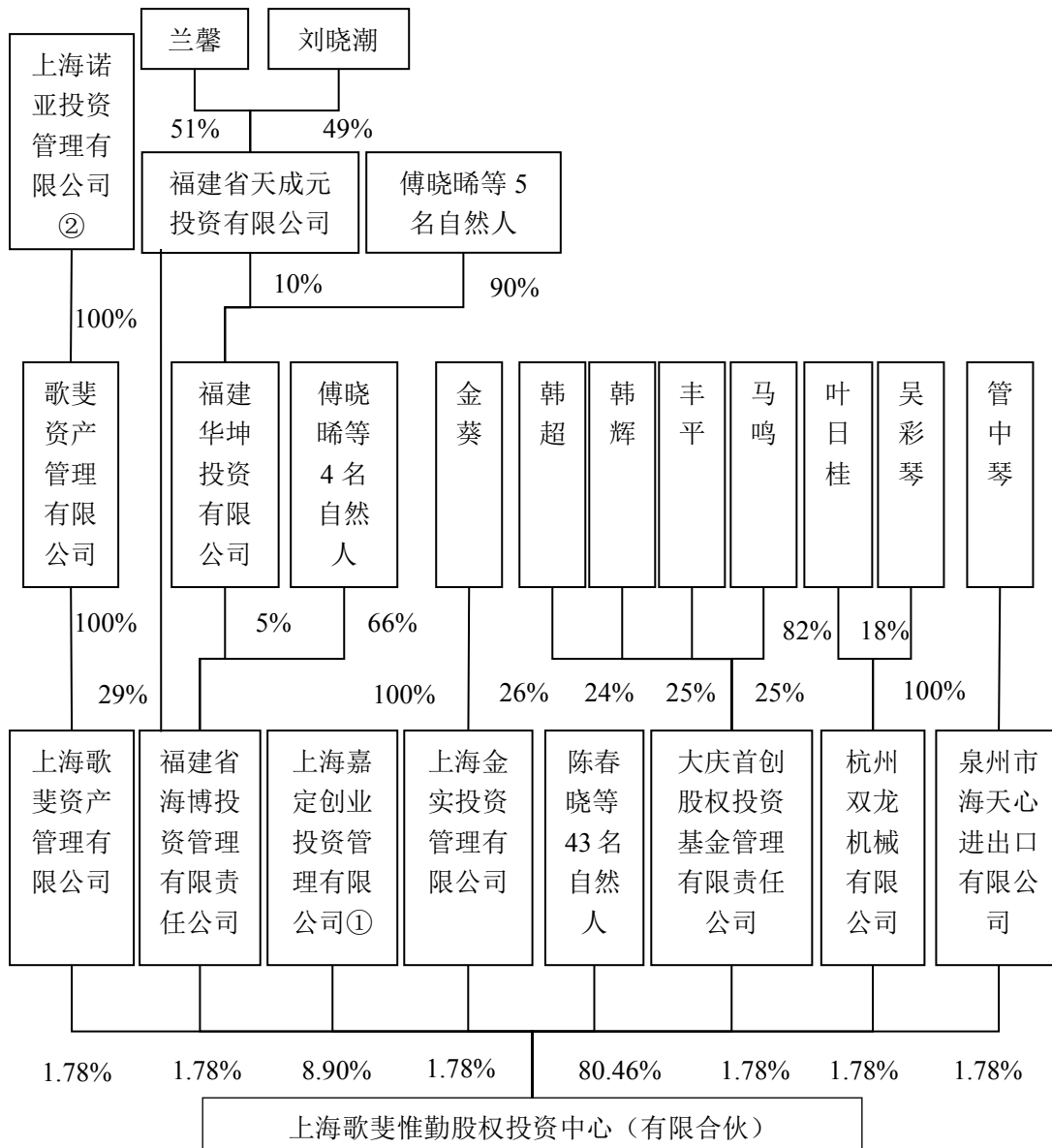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瞿九妹	身份证号 32051119470929****, 2010 年 1 月至 3 月, 就职于苏州市东建置业有限公司, 任主办会计; 2010 年 4 月至今, 就职于苏州市恒顺置业有限公司, 任主办会计。
2	陈君豪	身份证号 32051119670310****,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苏州市信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⑧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周晓光、虞云新分别持有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49%股权。其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5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周晓光	身份证号 33072419621106****,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	虞云新	身份证号 33072419620828****,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任副董事长、总裁。

⑨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结构



注①：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见“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二）其他发起人股东的简要情况/5、领庆创投（有限公司）/（2）股东情况/3）其他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结构/12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注②：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见“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二）其他发起人股东的简要情况/3、达晨创恒（有限合伙）/（2）合伙人情况/3）单位合伙人股权、投资结构/③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结构”。

其中，自然人投资者最近5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5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陈春晓	身份证号 37020419650416****，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青岛商扶篮工艺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	陈婕	身份证号 31010819640811****，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上海金韵程服饰有限公司，任经理。
3	黄蕴君	身份证号 35010219780117****，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福建聚寰商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4	司马政林	身份证号 32052519600926****，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苏州振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5	陈爱花	身份证号 33252719700304****，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家庭主妇。
6	陈斗强	身份证号 320602196209273534****，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自由职业。
7	陈卫	身份证号 32111919721220****，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67%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昆山誉球模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戴春英	身份证号 32108419711229****，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苏州金鼎冶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9	杜左海	身份证号 33030219650110****，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1%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八达机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0	冯如飞	身份证号 41010519870501****，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8%的权益。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上海同建华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建筑设计师；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郑州轻工业学院，任艺术设计课主讲教师；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任艺术设计课主讲教师；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联创国际公司，任建筑设计师。
11	洪建平	身份证号 33260119731009****，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唐船舶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2	季晓静	身份证号 32062319640625****，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就职于南通龙飞贸易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

13	贾巍	身份证号 23010619730803****,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至2012年, 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任理财经理; 2012年至今, 就职于诺亚财富哈尔滨分公司, 任副总经理。
14	金周	身份证号 32060219721125****,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南通中和纺织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15	李保荣	身份证号 32060219650828****,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南通荣腾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16	李冬	身份证号 37020319630113****,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斯华德国际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17	李刚	身份证号 41010519491230****,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郑州君悦服饰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18	刘荣	身份证号 37020519580605****,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青岛中基机床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19	卢世昌	身份证号 33260319770823****,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台州互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	陆斌	身份证号 31011219690729****,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至2011年, 就职于云南道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任投资总监; 2011年至今, 就职于云南坤昱和投资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1	郑雨富	身份证号 33082119701019****,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巨程钢瓶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2	倪成	身份证号 42010619581007****,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1月至6月, 就职于西门子迈迪特磁共振, 任研发副总经理; 2010年7月至今, 就职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 任事业部总经理。
23	阮仙林	身份证号 33260319760826****,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歌菲卫浴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4	邵丹	身份证号 33021919720120****,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上虞市唯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5	施安庆	身份证号 33072219780916****,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宛儿饰品, 任经理。
26	王锐	身份证号 33032319740810****,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华宏贸易有限公司, 任总

		经理。
27	吴楚宇	身份证号 33030219760401****,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温州大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8	吴锐文	身份证号 44052519710519****,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昆山中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29	吴欣	身份证号 61010319711230****,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至2013年10月, 就职于ESAG Australia, 任MD; 2013年10月至今, 就职于Triumph Capital Ltd., 合伙人。
30	夏洪秀	身份证号 37020219651106****,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青岛乐润贸易公司, 任经理。
31	于燕	身份证号 37020219740718****,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青岛优业致雅服饰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32	詹昌斌	身份证号 42061919510209****,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6%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33	张顾华	身份证号 32050419630203****,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34	张艳芳	身份证号 41082319710825****,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郑州西子石川岛工程机电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35	张宇	身份证号 31010119700423****,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青岛和川公司, 任总经理。
36	钟建平	身份证号 33260319640430****,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台州市天豪轴承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37	周海军	身份证号 32061119680605****,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南通超越超市投资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38	朱昌寿	身份证号 43010319720401****,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至2012年4月, 就职于财富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任总经理; 2012年4月至今, 就职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任财务总监。
39	朱成顺	身份证号 32010619751218****,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江苏科技大学, 教师。
40	朱双刚	身份证号 41010319700928****,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诚敬和教育机构, 任董事长。
41	朱小敏	身份证号 42242519761016****,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年10月至今, 就职于宜昌逸品餐饮娱乐公司, 任总经理。

42	褚炎发	身份证号 42092319660724****,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省绍兴县欧柏纺织品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43	吕良君	身份证号 33262319631203****, 持有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风驰机械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
44	傅晓晞	身份证号 35010419700719****, 持有福建省海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的股权; 持有福建华坤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诺亚福州, 任总经理。
45	苏锋	身份证号 42080219731010****, 持有福建省海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福建远东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
46	唐世界	身份证号 51292519730412****, 持有福建省海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的股权。2010 年至 2012 年 1 月, 就职于融汇(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助理;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 就职于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 2013 年 8 月至今, 就职于福建正阳投资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47	杨晓黎	身份证号 35012119700708****, 持有福建省海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的股权; 持有福建华坤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就职于福建华瑞税务师事务所, 任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就职于福建华亚集团, 任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 就职于福建华坤投资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48	陈泽彬	身份证号 35210119541215****, 持有福建华坤投资有限公司 30%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中城建(福建)建筑设计研究院, 任董事长;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安徽鼎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福建华坤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49	林碧珠	身份证号 35212619380921****, 持有福建华坤投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2010 年至今, 退休干部。
50	卢丹	身份证号 35010319700201****, 持有福建华坤投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福建交流服务中心, 职员。
51	兰馨	身份证号 42010619660125****, 持有福建省天成元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福建省天成元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012 年 12 月至今, 就职于福建省海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任董事长。
52	刘晓潮	身份证号 42011119650102****, 持有福建省天成元投资有限公司 49%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师;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福建省天成元投资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53	金葵	身份证号 31010119700309****, 持有上海金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金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54	韩超	身份证号 23230219691105****, 持有大庆首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的股权。2010 年至 2011 年 2 月, 就职于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 任行政庭庭长;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 就职于北京中融炬望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任高级合伙人;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 就职于诺亚(哈尔滨)财富中心, 任大庆站首席代表; 2013 年 4 月至今, 就职于大庆首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任董事长。

55	韩辉	身份证号 23022819720529****, 持有大庆首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的股权。2010 年至今, 从事个体经营, 任经理; 2013 年 12 月至今, 就职于大庆首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任总经理。
56	丰平	身份证号 23230219720809****, 持有大庆首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的股权。2010 年至 2013 年 4 月, 从事个体经营, 任经理; 2013 年 4 月至今, 就职于大庆首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任总经理。
57	杨冬芳	身份证号 23060619750614****, 持有大庆首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大庆凯越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58	叶日桂	身份证号 33262319640403****, 持有杭州双龙机械有限公司 82%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杭州双龙机械有限公司及安徽双龙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59	吴彩琴	身份证号 33262319670725 ****, 持有杭州双龙机械有限公司 18%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杭州双龙机械有限公司, 任监事。
60	管中琴	身份证号 34242119721201 ****, 持有泉州市海天心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泉州市海天心进出口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⑩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孙进法、许秋亚分别持有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0%和 40%的股权。其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孙进法	身份证号 32052119490611****, 2013 年 7 月至今, 就职于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许秋亚	身份证号 32052119720813****, 2013 年 7 月至今, 就职于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任监事。

4、达晨创瑞（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

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达晨创瑞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1,301,750.84
净资产	931,301,750.84
项目	2014年度
净利润	-12,396,006.9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合伙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达晨创瑞的合伙人认缴出资、实际缴纳的出资及其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普通合伙人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30,000	10,03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	蔡昌球	20,000,000	16,000,000	1.9940
2	佛山市金宇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9909
3	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9940
4	高焕明	20,000,000	20,000,000	1.9940
5	高松	20,000,000	20,000,000	1.9940
6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2.1934
7	胡刚	33,000,000	33,000,000	3.2900
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9.9085
9	黄颖斐	20,000,000	20,000,000	1.9940
10	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2.1934
1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9940
12	李帼珍	20,000,000	20,000,000	1.9940
13	林丽丽	20,000,000	20,000,000	1.9940
14	刘卫	20,000,000	20,000,000	1.9940
15	陆金龙	20,000,000	20,000,000	1.9940
16	欧阳强	25,000,000	25,000,000	2.4924

17	庞锐波	20,000,000	20,000,000	1.9940
18	任宝根	20,000,000	20,000,000	1.9940
19	阮学平	20,000,000	20,000,000	1.9940
20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0.9970
21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9970
22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000,000	20,000,000	1.9940
23	宾树雄	14,000,000	14,000,000	1.3958
24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00	34,000,000	3.3897
25	王炜	20,000,000	20,000,000	1.9940
26	中山市崇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2.5921
27	杨小玲	14,000,000	14,000,000	1.3958
28	杨阳	20,000,000	20,000,000	1.9940
29	杨芸	20,000,000	20,000,000	1.9940
30	周垂富	20,000,000	20,000,000	1.9940
31	朱少东	66,000,000	66,000,000	6.5801
32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	27,000,000	2.6918
合计		1,003,030,000	999,030,000	100

2) 自然人合伙人最近5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序号	姓名	最近5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蔡昌球	身份证号 43252419620413****,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湖南省冷水江市涟溪矿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	欧阳强	身份证号 44060119541110****,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佛山市南海通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3	胡刚	身份证号 11010619730126****,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深圳市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4	杨芸	身份证号 33052319620727****,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安吉大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任出纳。
5	阮学平	身份证号 33022219720102****,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百谛电器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6	杨小玲	身份证号 44062319641227****,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万田商业有限公司, 任经理。
7	王炜	身份证号 31010519660327****, 2010 年至今, 病退在家。
8	刘卫	身份证号 11010819671123****,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厦门中能贸易公司, 任副总经理。
9	庞锐波	身份证号 44062319680712****,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佛山市大钢贸易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10	任宝根	身份证号 33062219630906****,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任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11	宾树雄	身份证号 43020219731107****,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平青钢铁有限公

		司，任总经理。
12	李帼珍	身份证号 44060219720813****，2010 年至今，就职于佛山市东欣经贸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
13	陆金龙	身份证号 31022419621019****，2010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主要从事个人投资。
14	林丽丽	身份证号 44060119590307****，2010 年至今，就职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任副行长。
15	黄颖斐	身份证号 31023019770325****，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开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16	杨阳	身份证号 44062119661111****，2010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金利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至今，自由职业者。
17	高松	身份证号 61011219541123****，2010 年，就职于深圳市金色银松广告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金诚银松广告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18	高焕明	身份证号 44060119511109****，2010 年至今，就职于佛山市恒润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9	周垂富	身份证号 45030519640720****，2010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大赢家网络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	朱少东	身份证号 44062119610126****，2010 年至今，就职于佛山市三水兆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

3) 单位合伙人股权、投资结构

①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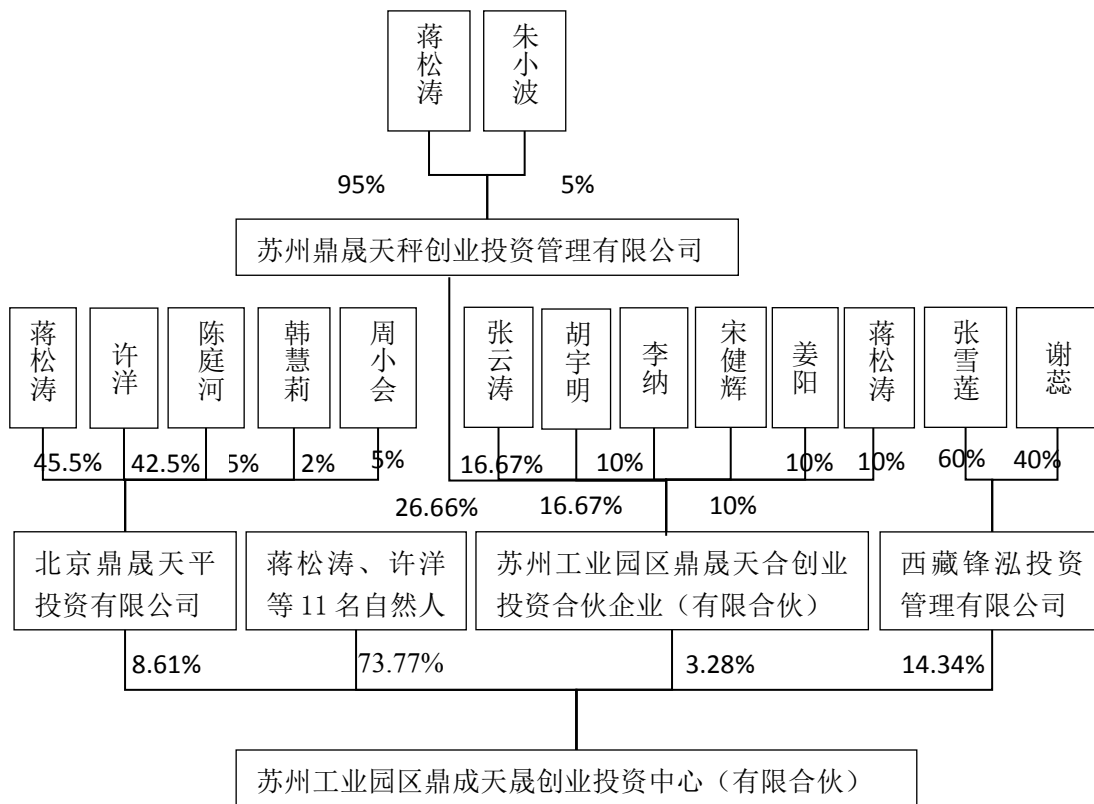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见“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二）其他发起人股东的简要情况/2、达晨创泰（有限合伙）/3）单位合伙人的股权、投资结构/①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②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③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结构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自然人投资者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蒋松涛	身份证号 33052319831009****，持有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70%的权益；持有北京鼎晟天平投资有限公司 45.5%的股权；持有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股权；持有苏州鼎晟天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10 月，就职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信托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鼎晟天平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	许洋	身份证号 14233219840715****，持有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75%的权益；持有北京鼎晟天平投资有限公司 42.5%的股权。2010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鼎晟天平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	杨磊	身份证号 14233219870918****，持有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20%的权益。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
4	何卿	身份证号 33072519830930****，持有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10%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5	刘洋	身份证号 15010219690903****，持有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10%的权益。2010 年至今，为自营店店主。
6	郭雄雄	身份证号 14233219661111****，持有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20%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山西吕梁市中阳县电业

		局，任职员。
7	孙桂梅	身份证号 14233219560422****，持有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10%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山西吕梁市中阳县防疫站，任护士。
8	李奔	身份证号 33010619850204****，持有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92%的权益。2010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华信邮电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11 年至今，就职于杭州瑞盈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9	时玉	身份证号 32010419770317****，持有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10%的权益。2010 年至今，就职于岳阳空中补给视听歌城，任董事。
10	关亚新	身份证号 1101041972100****，持有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10%的权益。2010 年至今，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副行长、北京朝阳门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北京朝阳门支行行长。
11	韩慧莉	身份证号 15020719840226****，持有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51%的权益；持有北京鼎晟天平投资有限公司 2%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10 月，就职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职员；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鼎晟天平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
12	陈庭河	身份证号 35058319861204****，持有北京鼎晟天平投资有限公司 5%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12 月，为自由职业者；2010 年 12 月至今为北京鼎晟天平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13	周小会	身份证号 23010319820822****，持有北京鼎晟天平投资有限公司 5%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中际钰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风控经理。
14	朱小波	身份证号 33052319831118****，持有苏州鼎晟天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鼎晟天平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15	张雪莲	身份证号 14270319790405****，持有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2010 年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山西铝厂设计院)，任主任；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16	谢蕊	身份证号 23010319820407****，持有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哈尔滨哈烟包装材料工业公司，任会计。
17	姜阳	身份证号 37020519831218****，持有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18	宋健辉	身份证号 35210119760402****，持有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中诚信托，任董事总经理。
19	李纳	身份证号 51068119870507****，持有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20	胡宇明	身份证号 51062319790122****，持有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7%的股权。2010 年至今，为个体工商户。

21	张云涛	身份证号 15040219800625****，持有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7%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中诚信托，任高级经理。
----	-----	---

④佛山市金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邓昊、陈沛彬分别持有佛山市金宇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其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邓昊	身份证号 34102119781220****，2010 年至今，就职于佛山市金宇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金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	陈沛彬	身份证号 44068119810306****，2010 年至今，就职于佛山市金宇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⑤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卢暖培、卢伟浩、张志新、黄建好分别持有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股权、30%股权、10%股权、10%股权。其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卢暖培	身份证号 44030619620824****，2010 年至今，就职于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
2	卢伟浩	身份证号 44030619691002****，2010 年至今，就职于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
3	张志新	身份证号 44032119651205****，2010 年至今，就职于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
4	黄建好	身份证号 44030119680402****，2010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恒丰海悦国际酒店，任出纳经理。

⑥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郑渊博、王亚娟分别持有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其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郑渊博	身份证号 32021919860725****，2010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经理。
2	王亚娟	身份证号 32021919630217****，2010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⑦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王季麟、李霞、吴桂鸿分别持有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25% 股权、20% 股权。其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王季麟	身份证号 12022319691120****，2010 年至今，就职于天津恒兴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同时就职于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	李霞	身份证号 12022319771111****，2010 年 1 月至 4 月，就职于天津市美景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3	吴桂鸿	身份证号 12022319671021****，2010 年 1 月至 3 月，就职于天津市天鸿工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⑧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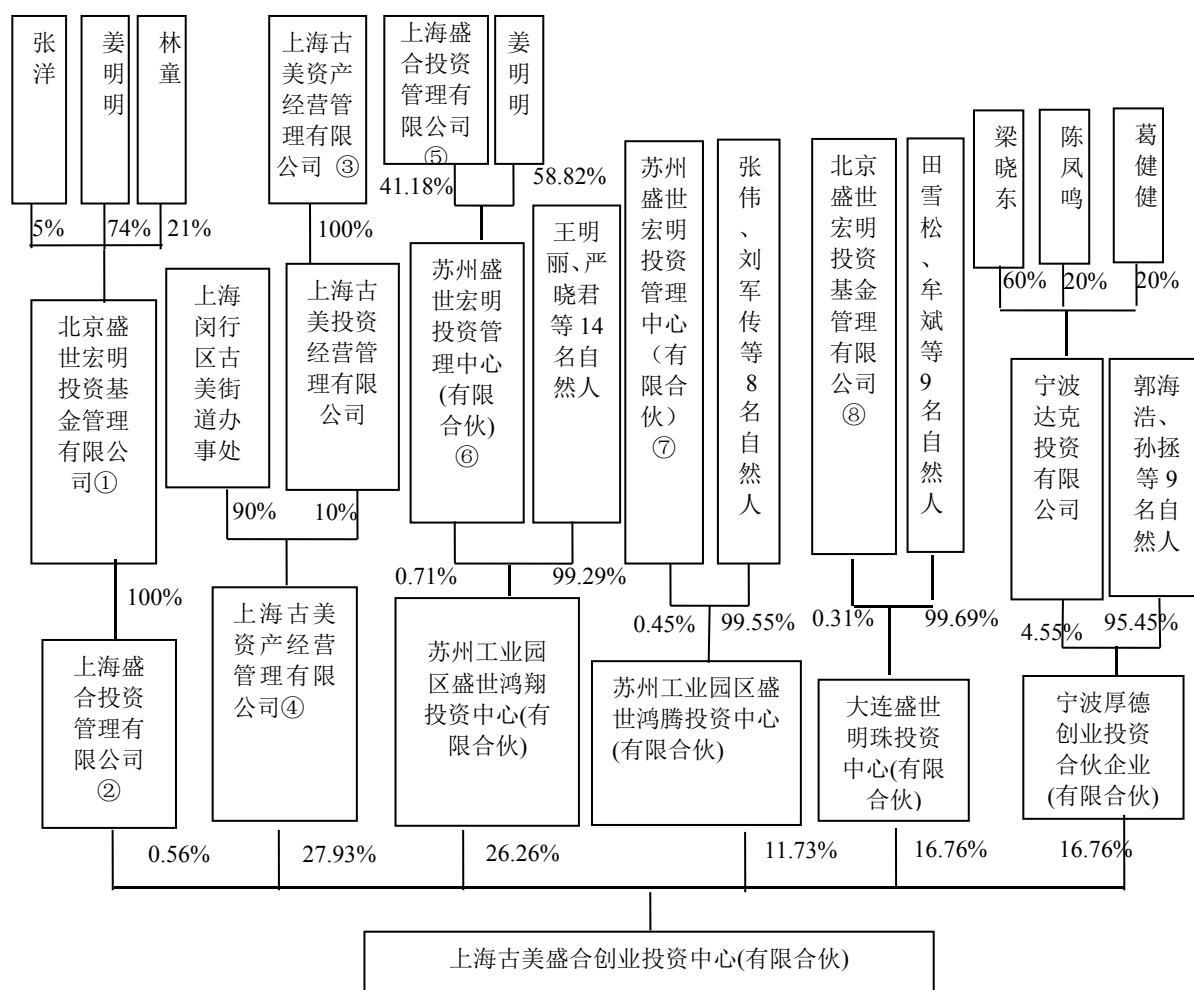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二）其他发起人股东的简要情况/2、达晨创泰（有限合伙）/（2）合伙人情况/⑤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⑨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赵爱军、郑培光、郑培敏分别持有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股权、10% 股权、80% 股权。其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赵爱军	身份证号 11010519670723****，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
2	郑培光	身份证号 35010219630720****，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红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	郑培敏	身份证号 35212619720831****，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⑩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结构



注：上图中，①与⑧系同一家公司，②与⑤系同一家公司，③与④系同一家公司，⑥与⑦系同一家合伙企业。

其中，自然人投资者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姜明明	身份证号 34080319750522****，持有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的股权，持有苏州盛世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8.82% 的权益。2010 年 1 月至 5 月，就职于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执行官。
2	林童	身份证号 21020219830814****，持有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的股权。2010 年至今，为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3	张洋	身份证号 11010819780221****，持有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华兴资本，任副总裁；201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盛世投资，任总裁。
4	王明丽	身份证号 37063319710212****，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翔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8.11%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山东鑫发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任财务主管。
5	严晓君	身份证号 32050119830107****, 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2%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6	甄兰琴	身份证号 12010219640402****, 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天津市博雅市政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任工程师。
7	戴静	身份证号 12010319741104****, 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嘉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8	孙弋	身份证号 37010519690408****, 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3%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山东爱书人(集团)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9	王蔚华	身份证号 42260119720422****, 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8%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深圳市祥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任财务经理。
10	孙平	身份证号 33900519521031****, 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的权益。2010年至今, 退休。
11	吴琳瑛	身份证号 44010219400324****, 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的权益。2010年至今, 退休。
12	王钦刚	身份证号 32010219691108****, 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8%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任工程师。
13	董芝浩	身份证号 12010219681010****, 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天津市虹霓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任经理。
14	熊静波	身份证号 43230119571214****, 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的权益。2010年至今, 退休。
15	徐世彤	身份证号 12010119701129****, 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天津诚纳客斯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任项目经理。
16	包钦	身份证号 37020219701203****, 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山东海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任部门经理。
17	李敬琴	身份证号 11022719391107****, 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的权益。2010年至今, 退休。
18	张伟	身份证号 37010219640702****, 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45%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青岛德尔丰新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19	刘军传	身份证号 37020619720508****, 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8%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青岛晨佳制衣有限公司, 任副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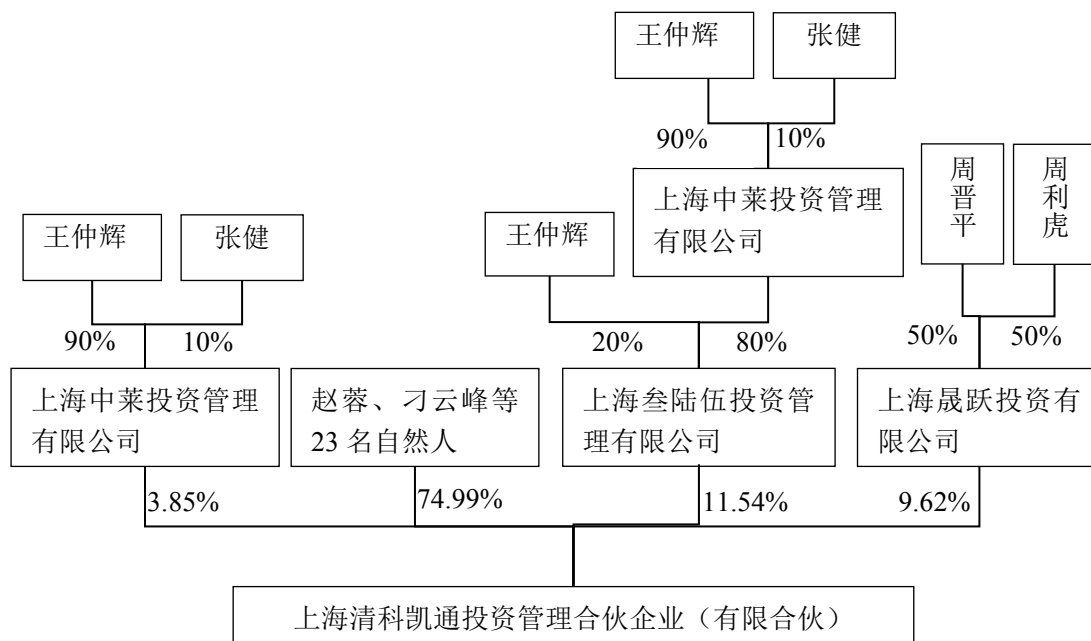
20	钟炯	身份证号 45030519640617****, 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4%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苏州工业园区九阳塑胶有限公司, 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1	赖红文	身份证号 37020219680617****, 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6%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青岛智宏信商贸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2	丁智	身份证号 37011119670718****, 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9%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青岛明扬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3	武克勤	身份证号 37020319691003****, 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4%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海天大酒店, 任经理。
24	吴旗	身份证号 45010419600520****, 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9%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青岛爱维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5	王文丽	身份证号 37078119800313****, 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9%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青岛阿姆斯特职业培训学校, 任校长。
26	田雪松	身份证号 21021219751118****, 持有大连盛世明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6%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旅顺新华书店, 任副经理。
27	牟斌	身份证号 21021219670324****, 持有大连盛世明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5%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大连飞龙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任经理。
28	程刚	身份证号 23082719710817****, 持有大连盛世明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5%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大连金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29	傅惠敏	身份证号 21021219470923****, 持有大连盛世明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5%的权益。2010 年至今, 退休。
30	董军	身份证号 21021119690614****, 持有大连盛世明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81%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大连祥和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任经理。
31	赵晓丹	身份证号 21021119790109****, 持有大连盛世明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5%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任职员。
32	奚永良	身份证号 21021119660205****, 持有大连盛世明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5%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大连祥盛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任副经理。
33	刘维华	身份证号 21020319640621****, 持有大连盛世明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5%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大连瑞华不干胶印刷厂, 任会计。
34	杜宝义	身份证号 21020419560420****, 持有大连盛世明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5%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大连民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经理。
35	郭海浩	身份证号 33090219721224****, 持有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的权益。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宁波市好味当餐饮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6	孙拯	身份证号 33020319810326****, 持有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5.45%的权益。2010年至2011年, 就职于杭州希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1年至今, 就职于宁波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37	傅红平	身份证号 33022719720217****, 持有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宁波广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38	孙建刚	身份证号 33020519641108****, 持有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宁波怡盛服饰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2010年至今, 就职于宁波市江东帅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39	张建华	身份证号 33090119700602****, 持有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宁波海曙鑫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40	周忠坤	身份证号 33022619630303****, 持有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宁波光明橡塑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41	吕杰平	身份证号 33022619570305****, 持有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1%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宁波华平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0年至今, 就职于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2	汪伟东	身份证号 33022619761105****, 持有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1%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43	赵肇丰	身份证号 33022619770118****, 持有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的权益。2010年至今, 就职于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任总裁。
44	梁晓东	身份证号 36213419740703****, 持有宁波达克投资有限公司 60%的股权。2010年至今, 就职于宁波达克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5	陈凤鸣	身份证号 33021119680315****, 持有宁波达克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2010年至今, 就职于宁波达克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46	葛健健	身份证号 33020319751116****, 持有宁波达克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2010年至今, 就职于宁波达克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⑪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投资结构

根据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证第 131011000507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为上海市杨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所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

⑫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结构



其中，自然人投资者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王仲辉	身份证号 33032219710212****，持有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持有上海叁陆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2010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万和酒店集团，任执行董事；2010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上海叁陆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任执行合伙人；2010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清科集团，任副总裁。
2	张健	身份证号 33032219840726****，持有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温州中嘉投资有限公司，任经理；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	周晋平	身份证号 15020219720822****，持有上海晟跃投资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德米特（苏州）电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4	周利虎	身份证号 15020219750523****，持有上海晟跃投资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9 月，就职于上海腾捷仓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肃盛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5	赵蓉	身份证号 31010619751006****，持有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2% 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碧绸广告，任总裁。
6	刁云峰	身份证号 21010419721105****，持有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7% 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海尔集团公司，任副总裁。
7	韩晓晖	身份证号 37010219720324****，持有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7% 的股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青岛千姿发品制造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8	蒋友荣	身份证号 33262319651011****, 持有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飞越机电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9	张欣然	身份证号 33032219900905****, 持有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的股权。2010 年至 2013 年 7 月, 自由职业者; 2013 年 7 月至今, 就职于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人员。
10	冯梅	身份证号 33030219730319****, 持有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的股权。2010 年 1 月至 8 月, 就职于温州鹿城法院, 任职员; 2010 年 9 月至今, 就职于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行政总监。
11	钱意	身份证号 34010319761205****, 持有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深圳市灶燃器具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12	周磊	身份证号 53010319741213****, 持有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的股权。2010 年至 2012 年 12 月, 就职于云南木森城市景观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至今, 就职于云南和润景观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13	吴挺	身份证号 35010219710910****, 持有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任华东区域总经理。
14	陈海斌	身份证号 33011019690808****, 持有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裁。
15	方浩	身份证号 31011019740828****, 持有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中信证券, 任董事总经理。
16	傅剑	身份证号 33012319790219****, 持有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的股权。2010 年至 2013 年, 就职于贝卡尔特(亚洲), 任人力资源总监; 2013 年至 2014 年, 就职于复星集团, 任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2014 年 1 月至今, 就职于复星金融集团, 任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
17	郝炜	身份证号 15010219760821****, 持有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道达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18	何易恒	身份证号 42062319650104****, 持有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湖北裕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9	金辉	身份证号 31023019780327****, 持有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华住酒店集团, 任执行副总裁。
20	李扬	身份证号 33262319710921****, 持有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古今集团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1	刘宏建	身份证号 41232619701220****, 持有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的股权。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商丘市中心医院, 任医师。

22	吴兴	身份证号 33072419720208****, 持有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的股权。2010年至2011年12月, 就职于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任常务副总经理; 2012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3	阎海婷	身份证号 31010719731005****, 持有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的股权。2010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亿杰时装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24	姚晓丽	身份证号 44030119791206****, 持有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的股权。2010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5	张瑞刚	身份证号 22060219880128****, 持有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的股权。2010年1月至6月, 自由职业者; 2010年6月至今, 就职于上海海之诚文化传媒公司, 任总经理。
26	曾雄文	身份证号 43252419730214****, 持有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的股权。2010年至2013年3月, 就职于阿诺苏州精密切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总裁; 2013年5月至今, 就职于阿拉丁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7	祝磊	身份证号 34030419740515****, 持有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的股权。2010年至今, 就职于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任副主任、合伙人。

⑬ 中山市崇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吴幸光、吴幸宗各持有中山市崇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50%股权。其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吴幸光	身份证号 44200019820923****,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 就职于中山市崇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任董事; 2013 年 8 月至今, 就职于中山市崇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任董事。
2	吴幸宗	身份证号 44200019870504****, 2010 年至 2013 年 8 月, 就职于中山市崇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任董事; 2013 年 8 月至今, 就职于中山市崇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任董事。

5、领庆创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6,500 万元

实收资本：25,875 万元

注册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综合楼 C 座 128 室

法定代表人：姚勇杰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领庆创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0,969,896.30
净资产	248,832,396.30
项目	2014 年度
净利润	-681,268.8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领庆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0	51,750,000	20.0000
2	嘉兴市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8868
3	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500,000	26,500,000	10.0000
4	湖州华煜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7736
5	浙江华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7736
6	浙江映甫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5.6604
7	杭州惠宝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7736
8	杭州华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7736
9	浙江红十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3.7736
10	王继红	15,000,000	15,000,000	5.6604
11	永康市康壮日用品商行（普通合伙）	10,000,000	5,000,000	3.7736
12	王文旭	10,000,000	10,000,000	3.7736
13	浙江泽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500,000	60,500,000	22.8302

14	廖凯悦	10,000,000	10,000,000	3.7736
15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7736
合计		265,000,000	258,750,000	100

2) 自然人股东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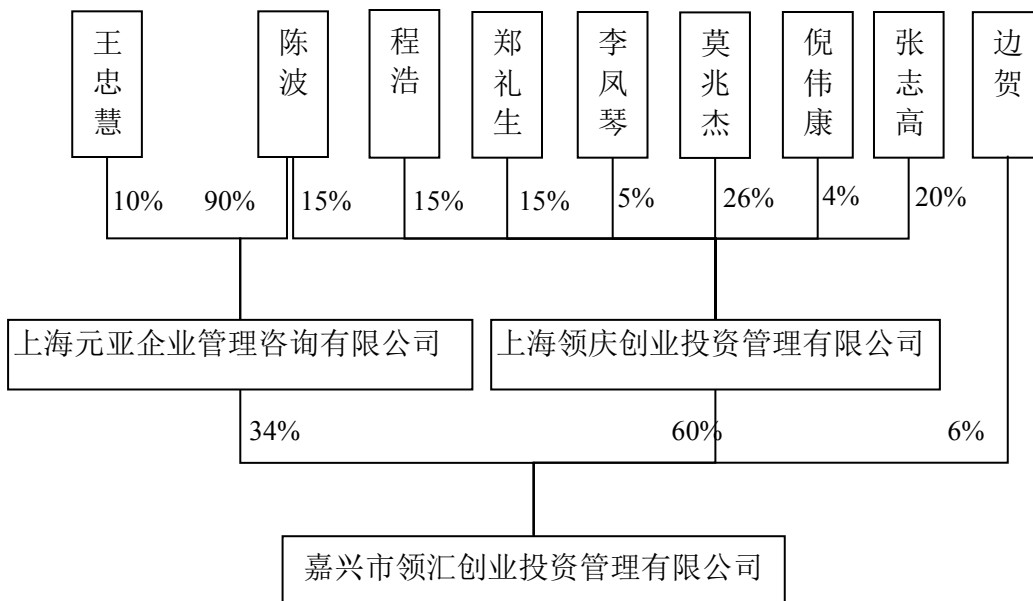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王继红	身份证号 33010619661227****,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杭州世合贸易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	王文旭	身份证号 32058219890214****, 2010 年至 2011 年, 国外留学; 2011 年至今, 就职于张家港市国家知识产权局, 任专利审核员。
3	廖凯悦	身份证号 33010619891010****, 2010 年至 2012 年, 本科在读; 2012 年至今, 研究生在读。

3) 其他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结构

①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浙江省财政厅持有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的股权。

②嘉兴市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其中，自然人股东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5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陈波	身份证号 33901119760111****,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领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高级合伙人; 2011 年 2 月至今, 就职于嘉兴市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013 年 10 月至今, 就职于上海元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上海元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任合伙人。
2	程浩	身份证号 33071919740803****,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合伙人。
3	边贺	身份证号 14040219760121****,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投资总监。
4	李凤琴	身份证号 32030419660712****,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领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2010 年 2 月至今, 就职于上海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高级合伙人。
5	莫兆杰	身份证号 33010219591031****,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领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010 年 2 月至今, 就职于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同时就职于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6	倪伟康	身份证号 31011019560621****,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爱建信托责任有限公司, 任兼并收购部总经理。
7	张志高	身份证号 31011219650513****,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 任合伙人律师。
8	郑礼生	身份证号 36222719731003****,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合伙人。
9	王忠慧	身份证号 22050219760404****,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 任副主任医师。

③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④湖州华煜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沈黎明、唐荣琴分别持有湖州华煜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其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5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沈黎明	身份证号 33051119621024****,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湖州华煜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	唐荣琴	身份证号 33051119631004****,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湖州华煜餐饮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	--------------

⑤浙江华商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崔学军、戚亿芳、夏军、章雷、张军、郑斐、周海滨和朱汉霖分别持有浙江华商控股有限公司 1.6686%股权、23.0825%股权、1.6297%股权、1.6297%股权、4.1715%股权、1.6686%股权、1.6297%股权和 64.5197%股权。前述自然人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崔学军	身份证号 33010219550724****，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华商控股有限公司，任医化分公司经理。
2	戚亿芳	身份证号 33010219680808****，2010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浙江华商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华商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	夏军	身份证号 33010319670131****，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华商控股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
4	章雷	身份证号 33010619690401****，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华商控股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
5	张军	身份证号 33010619630814****，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华商控股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
6	郑斐	身份证号 33010219730619****，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华商控股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
7	周海滨	身份证号 13282319720302****，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华商控股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
8	朱汉霖	身份证号 33010219560311****，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华商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⑥浙江映甫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周丽英、徐惠国分别持有浙江映甫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90%股权、10%股权，其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周丽英	身份证号 33062519520129****，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映甫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	徐惠国	身份证号 33901119510210****，2010 年至今，退休。

⑦杭州惠宝机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何立峰、罗润波、罗矛分别持有杭州惠宝机电有限公司 50%股权、40%股权、10%股权，其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5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何立峰	身份证号 33012319711119****,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杭州惠宝机电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同时就职于杭州富勒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	罗润波	身份证号 33012319710614****,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杭州惠宝机电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同时就职于杭州富勒科技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3	罗矛	身份证号 33018319911003****, 2010 年至今, 在校学生。

⑧杭州华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石红、周丽珍分别持有杭州华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10%股权, 其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5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石红	身份证号 33010319580409****,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杭州华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	周丽珍	身份证号为 33010319261114****,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杭州华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任董事。

⑨红十月投资

红十月投资为发行人 2011 年新增股东, 其股权结构情况见“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二)其他发起人股东的简要情况/6、红十月投资(有限合伙)”部分。

⑩永康市康壮日用品商行(普通合伙)投资结构

永康市康壮日用品商行(普通合伙)的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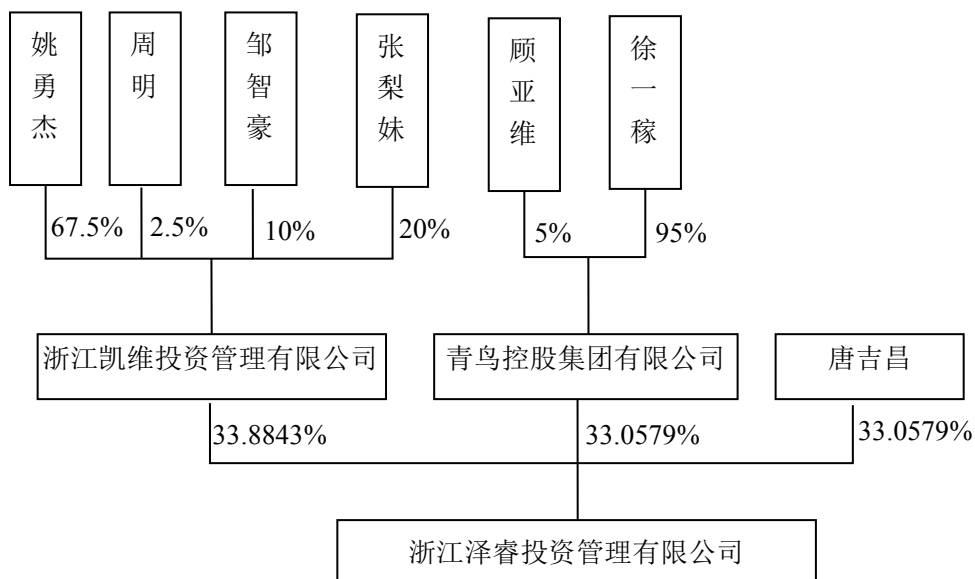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永康市科源健身器材研究所(普通合伙)	20
2	朱英杰	20
3	程美儿	10
4	杨爱枝	10
5	胡燕红	10
6	吕勇	5
7	黄园园	5
8	夏筱莉	5
9	陈红灯	5
10	夏慧红	3
11	方丽斌	5
12	徐娉婷	2
合计		100

其中,永康市科源健身器材研究所(普通合伙)系永康市康壮日用品商行(普

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紫键、朱子容、朱子仁均分别持有永康市科源健身器材研究所(普通合伙)33.33%的权益。

根据领庆创投于2015年1月16日出具的《关于股东永康市康壮日用品商行(普通合伙)的说明函》确认,因永康市康壮日用品商行(普通合伙)法定代表人朱紫键涉嫌经济犯罪被永康市公安局经侦大队立案侦查,且尚未归案,朱紫键相关资产已冻结。公安机关认为朱紫键涉案资产与永康市康壮日用品商行(普通合伙)及其相关企业永康市科源健身器材研究所(普通合伙),无法明确分割资产关系,发出《关于协助冻结股权的函》,要求领庆创投予以协助。自2012年7月至今,领庆创投无法与永康市康壮日用品商行(普通合伙)取得联系。因朱紫键资产冻结,领庆创投暂未收到永康市康壮日用品商行(普通合伙)以及永康市科源健身器材研究所(普通合伙)等相关企业基本情况变更信息。

① 浙江泽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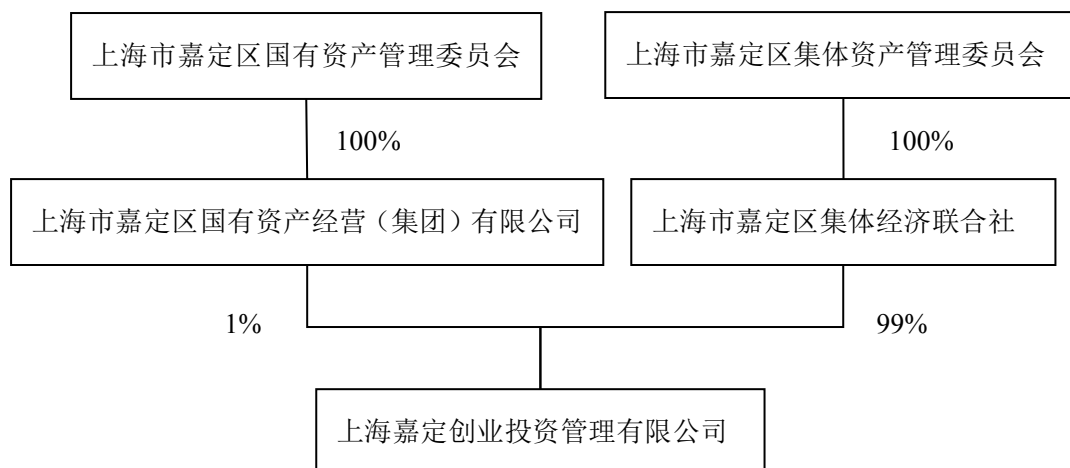


其中,自然人股东最近5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5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唐吉昌	身份证号 33010619520820****, 2010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任董事长。
2	姚勇杰	身份证号 33012119710109****, 2010年至今, 就职于尚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任副董事长; 2012年至今, 就职于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同时就职于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青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董事长。

3	邹智豪	身份证号 34011119710901****, 2010 年至 2011 年, 就职于尚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副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总经理。
4	周明	身份证号 33010619560505****,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阿曼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任董事。
5	张梨妹	身份证号 3326243112****,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杭州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 2011 年至今, 就职于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
6	顾亚维	身份证号 33010619631215****, 2010 年至今, 就职于青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7	徐一稼	身份证号 33010619920221****, 2014 年 9 月至今, 就职于浙江银马贸易有限公司, 任董事。

⑫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6、红十月投资（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下城区万寿亭街 31 号 608 室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丽红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红十月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749,528.68
净资产	45,350,942.23
项目	2014年度
净利润	-47,622.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合伙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红十月投资的合伙人认缴出资、实际缴纳的出资及其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陈丽红	25,000,000	25,000,000	50%
有限合伙人				
2	王增锹	25,000,000	25,000,000	5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

2) 自然人合伙人最近5年的具体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序号	姓名	最近5年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1	陈丽红	身份证号 33010319741109****，2010年1月至9月，为自由职业者；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红十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副总经理。
2	王增锹	身份证号 33072619751230****，2010年至今，就职于杭州智诺英特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沈强、钱菊花夫妇除持有公司及新家园的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5,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新家园	65,688,000	43.792	65,688,000	32.844
2	钱菊花	30,000,000	20.000	30,000,000	15.000
3	章沈强	24,312,000	16.208	24,312,000	12.156
4	华晨成长	7,500,000	5.000	7,500,000	3.750
5	达晨创泰	5,400,000	3.600	5,400,000	2.700
6	达晨创恒	5,175,000	3.450	5,175,000	2.588
7	达晨创瑞	4,425,000	2.950	4,425,000	2.213
8	肖冰	3,000,000	2.000	3,000,000	1.500
9	领庆创投	2,250,000	1.500	2,250,000	1.125
10	红十月投资	2,250,000	1.500	2,250,000	1.125
11	社会公众股	-	-	50,000,000	25.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0	200,000,000	10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1	新家园	65,688,000	43.792
2	钱菊花	30,000,000	20.000

3	章沈强	24,312,000	16.208
4	华晨成长	7,500,000	5.000
5	达晨创泰	5,400,000	3.600
6	达晨创恒	5,175,000	3.450
7	达晨创瑞	4,425,000	2.950
8	肖冰	3,000,000	2.000
9	领庆创投	2,250,000	1.500
10	红十月投资	2,250,000	1.5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钱菊花	30,000,000	20.000	办公室主任
2	章沈强	24,312,000	16.208	董事长、总经理
3	肖冰	3,000,000	2.000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含有国有及外资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中，章沈强、钱菊花为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6.208%、20%，通过新家园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3.792%。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60%、3.45%和 2.95%；肖冰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董事，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红十月投资为领庆创投的法人股东，持有领庆创投 3.7736%股权，红十月投资和领庆创投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50%和 1.50%。

除以上关联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职工人数和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322 人、337 人及 374 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营销人员	42	11.23
生产人员	192	51.34
技术人员	41	10.96
管理人员	46	12.30
财务人员	6	1.60
仓库人员	22	5.88
行政（办公室、后勤）	25	6.68
合计	374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程度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大专、本科及以上	188	50.27
高中、中专	89	23.80
初中及以下	97	25.93
合计	374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219	58.56
30-40岁	71	18.98
40-50岁	46	12.30
50岁以上	38	10.16
合计	374	100

（二）员工薪酬

1、公司员工薪酬政策

根据发行人薪酬管理办法，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具体如下：

（1）发行人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各类津贴，其中津贴包括技能津贴、学历津贴、特批津贴、工龄津贴、服务能力津贴。

（2）员工薪酬考核规定：①技能津贴、学历津贴、特批津贴、服务能力津贴全部列入考核范围；②试用期人员在试用期内根据招聘时的约定发放工资，转正后按照上述在职员工考核条款执行。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2012年12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3年3月16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机构、薪酬标准、发放管理、薪酬调整等方面作出如下规

定：

（1）薪酬管理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2）薪酬的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基本薪酬是根据企业资产规模，经营难度，高管所任职位的价值贡献、岗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每年年初，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绩效薪酬是根据公司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情况，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

如超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可对为公司发展及经营业绩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特别奖励。

（3）薪酬的发放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的津贴按年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按相关法律法规享受养老、医疗、失业和住房公积金等保险福利待遇，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并予以发放。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不予发放绩效年薪或津贴：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③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④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4）薪酬的调整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①公司经营管理与盈利状况；②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③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④组织结构调整、岗位变动的个别调整等。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并经董事会备案后，公司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独立董事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薪酬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生效，上市后继续执行。

3、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资总额（万元）	2,161.25	22.83%	1,759.48	-6.11%	1,873.96
平均职工人数（人）	368	1.10%	364	17.42%	310
人均工资（万元）	5.87	21.53%	4.83	-20.04%	6.05

发行人 2013 年人均工资相比 2012 年下降 20.04%，其主要原因如下：

（1）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发行人内部生产人员一贯实行计件制的薪酬制度，生产人员的工资受产品产量的影响较大。2013 年公司实际产量下降

23.90%，导致生产人员的工资相应下降，从而使公司工资总额较 2012 年有所下降。

(2)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2013 年公司内部进行了人员结构调整，加大了技术和管理类人才储备，同时从外部招聘了部分生产人员，导致发行人 2013 年平均职工人数较 2012 年增加 54 人，且新入职的员工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导致 2013 年人均工资较 2012 年度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按不同层次（高层、中层、普通人员等）分类的工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高层人员		中层人员		普通人员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2014 年度	353.48	58.92	412.20	8.96	1,395.57	4.42
2013 年度	343.95	57.32	318.44	7.58	1,097.09	3.47
2012 年度	287.95	47.99	278.86	12.12	1,307.15	4.65

4、与当地企业的员工薪酬水平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浙江省和湖州市在岗职工年均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年平均工资（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含私营经济单位）	-	44,513	40,087
湖州市城镇单位（含私营企业）在岗职工	-	47,379	41,926
湖州市区城镇单位（含私营企业）在岗职工	-	-	43,071
星光农机	58,729.62	48,337	60,450

注：表中 2012 年相关数据来自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发布 2012 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文件；2013 年相关数据来自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2013 年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及湖州市统计局下发的《关于 2013 年湖州市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公告》；2014 年相关数据暂未公布。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湖州市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

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概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概况

公司于 2005 年 7 月起开始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并于 2011 年开始为全员办理社保。2011 年至今，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及湖州市地方的有关规定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

2015 年 1 月 12 日，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照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概况

公司于 2005 年 7 月起开始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于 2011 年开始为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湖州市颁布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2012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1 月 12 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浔区业务管理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能依照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社保种类	缴费人数(人)		缴费比例(%)		企业承担的缴费金额(万元)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企业	个人	已缴	未缴
2014年	养老保险	374	371	14	8	165.67	0
	医疗保险	374	371	8.5	1	98.83	0
	工伤保险	374	371	1	0	11.83	0

	生育保险	374	371	0.6	0	7.10	0
	失业保险	374	371	2	1	23.67	0
	住房公积金	374	371	8	8	92.22	0
2013年	养老保险	337	336	14	8	138.82	0
	医疗保险	337	336	8.5	1	83.80	0
	工伤保险	337	336	1	0	9.83	0
	生育保险	337	336	0.6	0	5.90	0
	失业保险	337	336	2	1	19.66	0
	住房公积金	337	336	8	8	84.96	0
2012年	养老保险	322	322	16	8	303.73	0
	医疗保险	322	322	9.1	1	192.41	0
	工伤保险	322	322	1	0	22.06	0
	生育保险	322	322	0.6	0	13.28	0
	失业保险	322	322	2	1	44.27	0
	住房公积金	322	322	8	8	110.89	0

注：1、报告期期末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2014年底差异3人，系退休返聘；2013年底差异1人，系退休返聘；

2、2012年社保、公积金缴纳金额高于2013年和2014年，主要原因系：（1）2012年度补缴了2011年度的社保和公积金；（2）报告期内，公司社保按照实际工资和奖金为基数缴纳。但对于实际工资高于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员工社保缴纳基数，公司2012年未执行《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二章第九条之规定：“高于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按照百分之三百确定”。2013年和2014年，对于实际工资高于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员工，公司社保缴费基数为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及湖州市地方的有关规定足额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纳而未缴纳以及需要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按照国家及湖州市地方的有关规定足额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纳而未缴纳以及需要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家园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全体自然人股东关于整体变更转增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章沈强、钱菊花、肖冰出具承诺函：如星光农机将星光农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而形成的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为公司股本，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并根据有关税务部门的要求就转增股本过程中个人所得的部分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主要股东就公司未办证房屋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实际控制人章沈强、钱菊花就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可能受到的处罚和损失均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五）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

定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和实际控制人、股东钱菊花对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实际控制人章沈强、钱菊花夫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控股股东新家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章沈强、钱菊花、华晨成长以及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肖冰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九）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并制定了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联合收割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可用于水稻、小麦及油菜等农作物的收获，是国内水稻和油菜联合收割机的主流机型，也是小麦联合收割机的两大机型之一。

公司（含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联合收割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和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我国研发和生产联合收割机的骨干企业，在国家一系列支农、惠农、强农的政策支持下，公司报告期内紧紧围绕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进行持续地开发、改进和升级，2014年已实现销售联合收割机8,189台，目前产品已覆盖全国24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农村市场，并通过外贸公司出口至东南亚、西亚、非洲、南美洲等地区。凭借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客户基础持续巩固，在联合收割机行业内已建立起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基础。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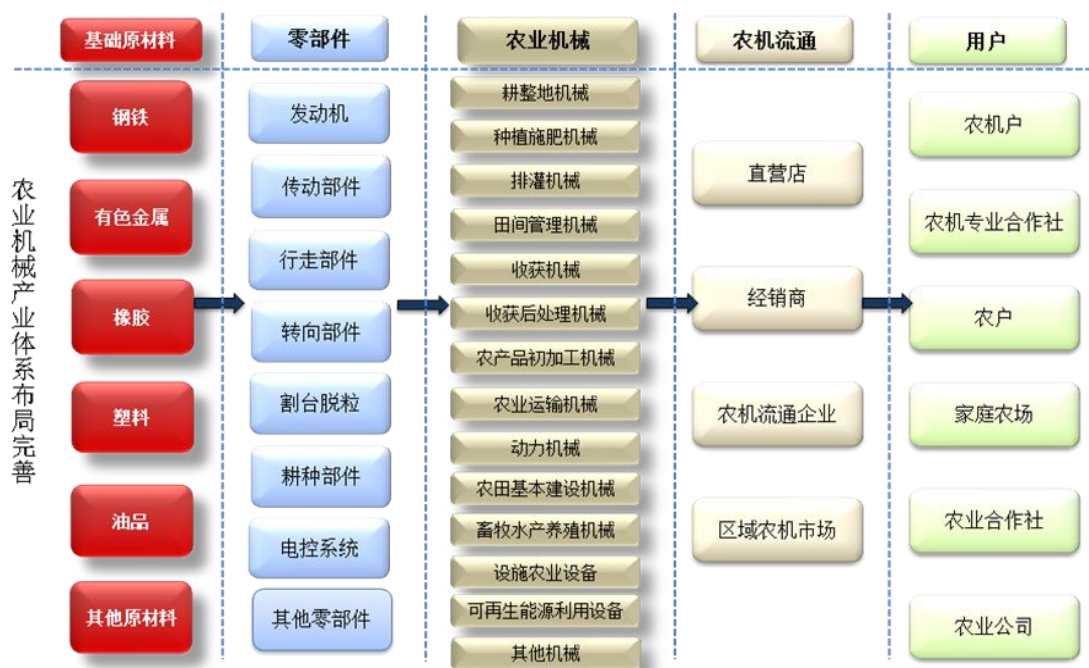
（一）农业机械行业界定及产业链、行业特性及分析架构

1、农业机械行业界定及产业链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业务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下属的农、林、牧、渔、水利业机械制造业。

农业机械是指在作物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过程中，以及农、畜产品初加工和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农业机械化是应用农业机械代替人力、畜力进行农业生产的经济过程，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抗御自然灾害和持续、合理利用农业资源的重要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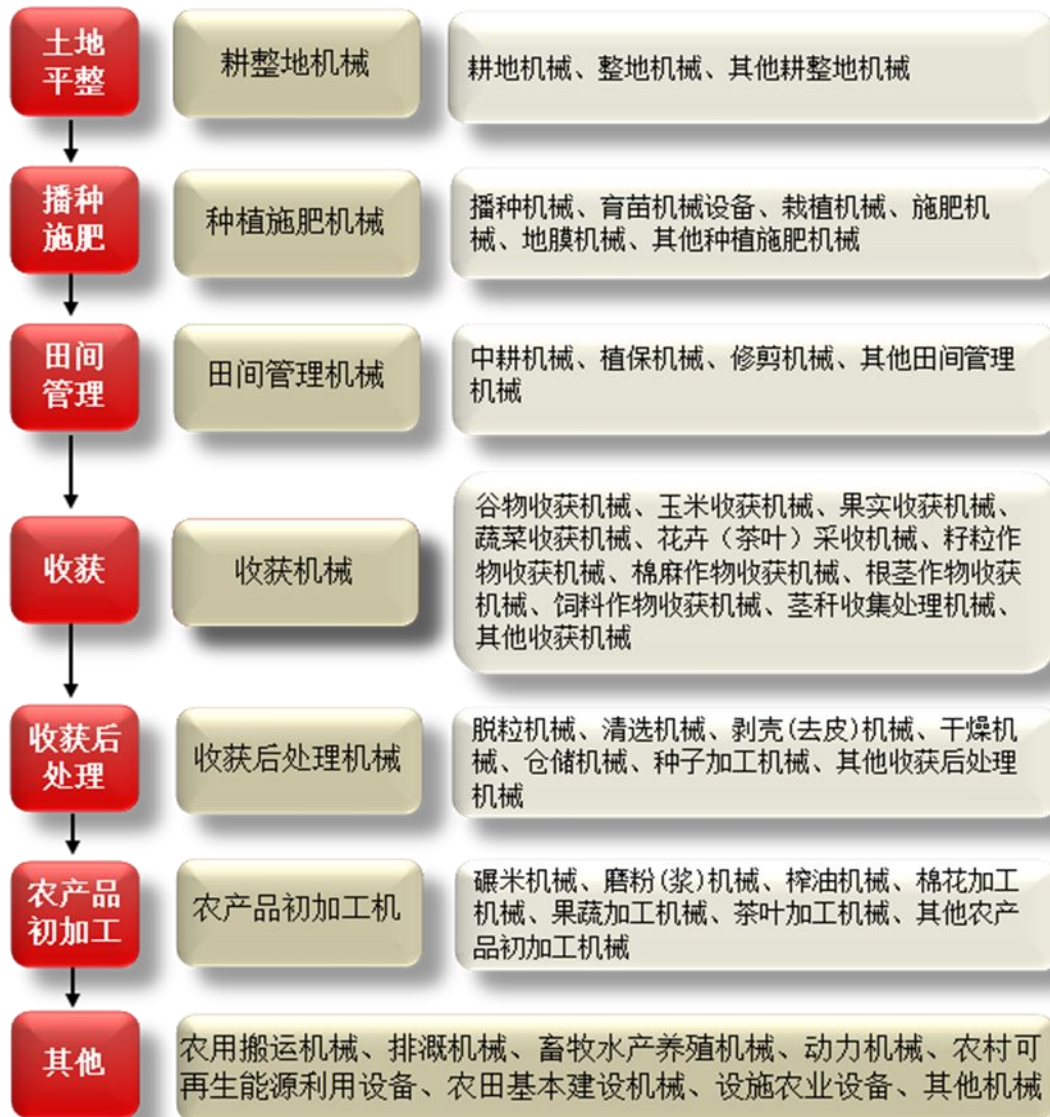
农业机械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的基础原材料和零部件提供商；中游的农业机械整机提供商；下游的流通渠道提供商和终端的农机使用者。



上游原材料行业包括：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燃油等行业，为农机提供基础原材料，是农机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上游零部件行业包括：（1）动力部件，如各类柴油机、汽油机、发电机等；（2）传动部件，如：变速箱、离合器、传动轴、链条等；（3）行走部件，如驱动轮、导向轮、前桥、后桥、履带、轮胎等；转向部件，如方向盘、转向器、阀、缸等；（4）割台脱粒部件，如脱粒滚筒、割台、拨禾轮、搅拢、筛、刀片等；（5）耕种部件，如开沟器、播种箱、旋耕刀、育秧盘等；（6）电控系统，如仪表、照明、座椅、电瓶等。

农业机械整机行业：根据农业部于2008年7月14日发布的行业标准《农业机械分类》（标准号：NY/T 1640-2008），农业机械分为14个大类，57个小类（不含“其他”），276个品目（不含“其他”）。主要分类情况如下：



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农机流通领域和终端用户。

整机提供商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有利的核心环节，起着链接上游零部件和下游流通领域的核心地位。

2、行业特性

(1) 农业机械的基本特点

1) 工作对象复杂，要求农业机械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及足够的多样型

农业机械的工作对象为生物（如植物、动物、微生物）及与生物活动有关的环境（土壤、水、肥料等），这些对象由于自然条件、区域分布、作业类别和栽

培制度的不同，呈现出不同的物理特性和生物特性，要求农业机械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和多样性。

2) 农业机械应用的季节性强，要求农业机械具有高可靠性和高效率

农业生产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往往要求在时间比较集中的季节完成高强度作业，要求农业机械具有高可靠性和高效率。

3) 工作环境条件差，要求农业机械具有良好的耐用性和田间转移便捷性

许多农业机械是在田间、露天和高速运转状态下工作的，工作环境恶劣，作业地点分散，且受地形、地表制约，要求农业机械具有良好的耐用性和田间转移运输的便捷性。

4) 农业机械种类多

农业生产条件差别大，农业作业环节多，耕作制度复杂多样，各地使用的农业机械不尽相同，农业机械化的实现需要针对不同地区、不同作物、不同作业环节设计不同类型的农业机械。

(2) 农业机械的经济特性

1) 劳动替代性

农业机械作业相比人力作业或畜力作业，往往可以较少的劳动实现更大规模的农业生产，因此具有劳动节约性或劳动替代性。用农业机械大规模替代人力劳动，主要的决定因素是农业机械化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能否实现，没有效率和效益的农业机械化是不可持续的。

2) 农业机械作业的规模经济偏向

①机械替代劳动和畜力的效率和效益来源是专业化分工和规模经济

机械替代劳动和畜力的决定因素是提高效率和效益，而效率和效益的来源是专业化分工和规模经济。专业化分工提高了效率、降低了单位成本，取得了规模经济效益；而规模经济效益的发挥又进一步促进专业分工的发展。如此循环发展，进而促进农业生产分工的发展和效率的提高。

②不同机械具有不同的规模经济偏向

农业机械大规模使用取得规模经济效益的特性称为农业机械作业的规模经济偏向。不同的农业机械具有不同的规模经济偏向。从技术特征看，农业机械具有种类繁多，作业期短，功能单一，专用性强，每种机械作业的时间、区域往往都受到限制的特点。而且，即使是同类机械，根据规格大小的不同，作业效率也会不同。因此，不同的农业机械具有不同的规模经济偏向。

从农业生产作业特点来区分，农业机械化的作业形式可以分为三类：劳动密集型、控制密集型和中间技术型。这三类农业机械化的作业形式的规模经济特性也各不相同：劳动密集型，是指使用较多能量的作业，如运输、碾米、磨、抽水、整地、脱粒等，一般使用小型机械，如运输机、水泵、脱粒机，以手扶拖拉机和小型四轮拖拉机或电力作为动力，规模经济不明显；控制密集型，指在农业作业中需要作出较多判断的作业，包括播种、除草、病虫害防治等，控制密集型作业使用的机械开发难度相对大一些，主要依靠传统手工完成，一般属于小型机械，如除草机械、小型中耕机械、小型高级植保机械等，规模经济特性属中性；中间技术型，指介于劳动密集与控制密集之间的一种机械化类型，能够替代大量劳动，在作业中又不需要作出频繁判断，规模使用效益明显，如大型联合收获机、插秧机、大型拖拉机及其配套的犁、旋耕机、免（旋）耕播种机、秸秆还田机等。此外，中间技术型还涉及一种中间形态机型，如中小拖拉机及其配套的耕整地、播种、灌溉、运输等机具，具有中等规模经济，既适合自用也适合规模化经营。

③农业机械化规模经济效益能否实现，取决于农业生产本身的特点、农机工业达到的技术水平和农业机械化的经营模式

农业生产本身特点是否适合大规模使用农业机械作业，农机工业技术水平是否能开发出大功率、高效率和适合大规模作业的农业机械，属技术层面或生产力层面的因素，而农业机械化的经营模式是农业机械化的实现方式，属于生产关系层面的因素。生产力是最活跃的因素，是决定性和主导性的因素，推动着农业机械化经营模式的发展，农业机械化经营模式反过来也对规模化使用农业机械起着重要的作用。

(i) 农业生产本身的特点对实现农业机械化规模经济的影响

为更好地发挥农业机械化规模经济效益，应根据农业生产本身的特点来推进：

一是按照不同农业机械作业具有不同规模经济偏向的特点，充分发挥具有较大规模经济偏向的农业机械的规模经济效益。即根据控制密集型、劳动密集型及中间技术型规模经济偏向依次增强的特点，应重点发挥中间技术型的规模经济效益；

二是按照发挥土地产出比较优势和连片种植的原则，将大宗粮食作物和主要经济作物向优势种植区域集中，以有利于大规模机械化作业；

三是按照山地、丘陵、平地三种地区的机械化作业规模经济效益依次增强的特点，应优先大力发展平地区域的规模化机械作业；

四是适应机械化作业，应协调农机农艺，以有利于农业机械化规模作业。

(ii) 农机工业技术水平对实现农业机械化规模经济的影响

农机工业应按照适宜农业生产本身规模化经营的特点，开发与农业生产模式和农业机械化模式相匹配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发挥农业机械化的规模经济效益。

(iii) 农业机械化模式对实现农业机械化规模经济的影响

在农业生产特点和农机工业技术都满足农业机械化规模经济的条件前提下，农业机械化经营模式对实现农业机械化规模经济具有重要影响，主要包括两类情形：

第一类情形是在农业生产者耕种面积足够大，可以达到规模化利用农业机械最低规模要求的时候，农业生产者自己购买农业机械，以自购自用的方式直接实行农业机械化规模作业，取得规模经济效益。在这种情形下，农业生产者与农业机械经营者合二为一，既能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又能稳定地保证农业机械得到充分利用，是最好的农业机械化规模经济实现形式。在人少地多、农场平均规模大的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主要采取这一模式。

第二类情形是在农户户均耕种面积较小、农户种植面积达不到机械化作业的最低规模要求时，农户以自购自用方式实现机械化作业是不经济的。在这种情形

下，实现农业机械化规模经营，关键是培育农业机械化经营主体，建立农业机械化作业服务市场，实现合作经营，跨区作业和共同利用，提高农业机械利用率，发挥规模经济效益。在农业生产者平均耕地面积较小的国家，如日本、韩国和我国就属于这种情形。这类情形又有四种主要经营模式：

第一种模式是共同利用型。有信任基础的农户，分别拥有不同类别的农业机械，在从事农业生产中相互联合，以相互扶助的形式交换使用农业机械，不对外经营，达到成员内规模化使用的目的。如日本建立的农业机械银行、德国的农业协同组等。

第二种模式是自购自营型。农机户购买农业机械，不仅自己使用，而且主要向周围其他农户提供农业机械作业服务来取得收入。农机户服务范围一般为同村或邻近村，不同的环节由不同的农机户长期经营，共同分担区内不同环节农业机械作业，一些拥有高效和高可靠性农业机械的农机户会进行远距离跨区作业经营。目前，该模式是我国农业机械化的主导经营模式。

第三种模式是合作经营型。农机户以劳动为纽带相互联合，建立合作社，将农户主要或全部生产环节承担下来，进行连片大规模连续作业，实现农业机械化规模经济。这种模式在不改变耕地产权性质的情况下，可以使农业生产中的各种投入集约化，降低投入成本和交易费用，提高效益。

第四种模式是土地承包经营型。由于合作经营的农机户每年与分散的农户签订大规模作业订单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农机专业合作社又会转向承包土地，实行农业机械化规模经营与农业生产规模经营的统一，又回到第一种情形中的大农场自购自用模式。如欧洲第一大农业生产国法国，在农业机械化发展过程中，大力推动“居马”农业合作社的同时，鼓励土地流转，逐步向大农场模式迈进，最终实现农业现代化。

在农户户均耕种面积小的农业生产模式下，通过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市场实现规模化经营，关键在培育市场主体。市场主体发育壮大的过程，就是规模经济实现的过程。当农户变成农机户，并向农机专业户和农机专业合作社方向发展时，其经营模式从自购自用、向自购自营、合作经营、承包经营方向发展；经营地域从为自家作业向为邻近村内外、县内外、省内外跨区作业、成片承包作业发展；

作业环节从单一环节向横向一体化、纵向一体化方向发展；服务方式由自我服务向合同作业、订单作业、承包服务、一条龙作业等不断创新；机型选择由小型机械向大功率、多功能和高效率机型方向发展。这一发展过程是生产关系不断适应生产力要求的过程，是农业机械化作业方式与农业生产力要求不断实现完美结合的过程。

这一发展过程受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化水平、农村劳动力转移、经济制度、市场环境、农业种植传统等多方面影响，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特点。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市和非农业部门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和致富机会，导致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业部门或城市转移；农村劳动力转移导致农业劳动力短缺和农业劳力价格提高，从而提高了农民对农业机械作业的需求；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又会进一步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促进农民对更大型化、更高效率农业机械的需求；经济制度改革，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先富起来的农户发展成为农机户，成为农业机械化的经营主体，并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向农机专业户、农机专业合作社方向发展，这一发展有利于农机户、农机专业户和农机专业合作社购买和使用更加大型和更加高效的农业机械；农机服务市场体系的完善、种植传统的改进和农机农艺协调，更有利于农机专业户、农机化合作社通过市场化方式提高农机使用率，实现农业机械化规模经济。

因此，随着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农机户实力的增强，农业机械化经营组织程度的提高，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市场的完善以及农业生产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农业机械化经营模式将向更加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和组织化方向发展，农业机械产品将由小型化向大型化方向发展，但这一发展过程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点。

3) 资产的专用性

①地区特性

农业机械所完成的作业项目只能针对某一作物某一生产环节，而这些作物在分布上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这种空间分布上的特点决定了机械化经营的地域性特征。地区特性因不同种类和不同用途的农业机械而有所不同，如地区特性较高的浇灌机械只能局限于有限的范围内使用，而移动性的农业机械地区特性较低。

②季节性

不同季节需要不同作业来满足农作物生产的需要,各种专用的农作物机械在不同的时间内完成各种农业作业的特性,称之为季节性。如小麦一年内需要完成耕整地、播种、灌溉、追肥、植保、中耕除草、收割、干燥和贮存等一个完整周期的农业作业。季节性因不同种类和不同用途的农业机械而有所不同,如播种机械、收获机械的季节性较强。

③人力操作的技术特性

农业机械使用者往往需要专门培训来掌握专门的技能,而且依靠长期的实践操作,积累维修、使用和相关农艺知识,因此农业机械使用具有较高技能要求。人力操作的技术特性对农业机械的经营模式有重大影响,一般情况下,是通过自购自用或提供机械化作业服务的方式来使用农业机械,租用农业机械只有合适的条件下才适用。

4) 农业机械化的顺序性

根据农业机械化对劳动的替代性和规模经济偏向,实现机械化的顺序大致依次为:劳动密集型,控制密集型和中间技术型。劳动密集型,因是需要使用较多能量的作业,往往是首先趋于机械化,如运输、碾米、磨、抽水、整地、脱粒等;控制密集型,由于开发难度相对较大,实行机械化的顺序往往后移,包括播种、除草、病虫害防治等;中间技术型,需要规模使用才能体现效益,因此往往在第三阶段实现机械化,如水稻的耕后整地、插秧、收获等。农业机械化的顺序性规律,对农业机械制造企业制定产品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3、行业分析架构

农业机械最终是应用于农业生产,农业生产的作业种类、作业环节、农艺特点、区域特征都会影响到机械化作业。而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水平、发展特点乃至经营模式和经营主体的不同都将直接影响到应用机械的种类和类型,最终对农机工业形成重要影响。因此完整分析农业机械行业的架构应包括农业生产、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三个方面。

（二）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农业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1、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农业生产概况

（1）农业生产基本情况

国家	农业生产水平	主要农作物	耕地面积 (千公顷)	地形特征
美国	美国是世界第二大粮食生产国，仅用全国人口 2% 的农业劳动力就生产了世界 1/5 的粮食，不仅能够供应本国 3 亿人口的粮食需要，还能有 2/3 的农产品对外出口。	玉米、大豆、小麦、棉花、高粱、水稻、大麦等	162,751	70% 以上的耕地集中在地势平坦、耕地大面积连片分布的大平原和内陆低原。
加拿大	加拿大是世界第七大粮食生产国，大麦、小麦、油菜籽等农产品产量均居世界前列。	小麦、油菜、大麦、大豆、扁豆、豌豆、玉米等	45,100	大草原地区是加拿大主要农业区，土地平坦肥沃，适合粗放的谷物生长。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是世界上人均占有土地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2006 年，人均耕地面积 2.4 公顷。	小麦、大麦、油菜、燕麦、羽扁豆和高粱等	47,161	国土 70% 属于干旱或半干旱地带，大陆 1/3 以上面积被沙漠覆盖。
英国	英国是世界上主要农产品进口国之一。农业产业以畜牧业为主，其次是种植业。	小麦、大麦、油菜、土豆、燕麦等	6,049	粮食主产区集中在东南部的平原地带，畜牧业集中在北部的山区和丘陵地带。
法国	法国是欧盟成员国中排名第一的农业生产国，也是世界上农产品出口量最大的几个国家之一。	小麦、大麦、玉米、油菜、葡萄、葵花籽等	18,345.6	海拔 250 米以下的平原占国土面积的 60%，500 米以下的丘陵占 20%，崇山峻岭占 20%。
德国	德国农业发达，机械化程度很高，是欧盟最大的农产品生产国之一。	小麦、大麦、油菜、黑麦、玉米等	11,945	北部肥沃的平原地带是粮食主产区。
意大利	意大利是传统的农业生产国，也是欧盟农业大国之一。	小麦、橄榄、玉米、葡萄、大麦、水稻等	6,880	国土面积中的 77% 为山地和丘陵，平原仅占 23%。

日本	日本的农业生产结构中，畜牧业比重最大，其次是蔬菜和粮食。其中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	水稻、小麦、大豆、土豆、甜菜和大麦等	4,294	山地和丘陵约占国家总面积的80%，农业耕地地块小且分散。
韩国	种植业在韩国农业中的比重最大，其中又以稻谷为主。	水稻、大豆、辣椒、大麦等	1,595	多山和丘陵，森林面积占国土面积的65%左右。

资料来源：许世卫、信乃谏，《当代世界农业》，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年第1版，第410、444、572、573、588、729、753、775、1054、1055页；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官方网站。

（2）主要农业生产模式

国家	经营主体	主要农业生产模式
美国	大中型家庭农场	美国的农业生产以高度商业化的家庭农场为基础。2007年，美国农场总数为220万个，平均规模为448英亩，其中私人或家庭经营的农场为191万个，占总数的86.5%。
加拿大	大中型家庭农场	与美国类似，加拿大也以家庭农场为主要的农业经营单位。2000年，加拿大的农场总数约为24.6万个，绝大多数是家庭农场，其中100公顷以下的农场占农场总数的45%，500公顷以上的超大型农场占总数的10%，其余部分大多为300公顷左右的农场。
澳大利亚	大中型家庭农场	2005/2006年，澳大利亚共有61,198个农场。其中，西澳大利亚农场的平均作物收获面积最大，达到870公顷；其次为南澳大利亚农场，达到488公顷；塔斯曼尼亚州农场平均收获面积仅为20公顷；北领地的农场只养殖牛。
英国	中型家庭农场/租赁农场	1、英国的基本农业生产单位是农场，其中土地面积超过200公顷的大农场虽然只占农场总数的4%左右，却占了农场土地面积的45.2%； 2、在英国，土地为私人所有，除了农场主及其家庭成员自己拥有和经营的自有农场外，还有大量皇族领地和世袭爵位的封地、教会的土地、社会团体和机构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用的土地以租赁形式租赁给农民经营。
法国	中小型家庭农场/租赁农场	1、二战后，法国政府对其小农经济进行改造，大力推动农业合作化，不断扩大农场规模，农场数量不断减少，小农场逐渐消亡。1998年，全国仍有农场101.7万个，到了2007年快速减少至50.7万个； 2、通过租赁土地办农场一直是法国农场的主要经营模式，特别是从事大宗作物生产和养殖业的农场更是如此，3/4的职业农场实行交租金或收益分成制。
德国	中小型家庭农场	德国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农业生产差别较大。前民主德国的社会主义集体农庄经过土地私有化演变为大的农业公司，而联邦德国所在的西部地区则以小农场为主。正因为如此，东部地区92.9%的农业土地为面积超过100公顷的大农场，平均每个农场规模为184公顷，而西

		部地区农场的平均规模仅为 26 公顷。但总体来讲，德国仍以中小型家庭农场经营为主。2007 年，农场规模在 50 公顷以下的占 77%，50-100 公顷及以上的较大农场占 23%。
意大利	小型农场	意大利农场规模比较小，最小的不足 1 公顷，超过 20 公顷的属于中型农场，50 公顷以上即为大型农场。超过 50 公顷的农场仅占农场总数的 2.4%，但耕地面积占了总面积的 40%。
日本	兼业农户	1、以小规模个体经营农户为主。日本在上世纪六十年代开始全面调整农业政策，改善农业结构，扩大经营规模，但进展非常缓慢。2000 年，耕地面积 1 公顷以下的小规模农户占 60%，5 公顷以上的规模经营的农户仅占 1.9%左右； 2、兼业农户比重大。农户从事农业外的经济活动称为兼业。在上世纪九十年代的农户中，专业农户只占 16%，其余 84%为兼业农户。兼业农户中，以农业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第一兼业农户”，仅占 14%，以非农收入为主的“第二兼业农户”却占多数，达到 70%。
韩国	小型农场	以小规模农场经营为主。韩国通过改进农场结构、扩大农场规模，农场平均规模从 1965 年的 0.9 公顷增加到 2000 年的 1.36 公顷。

资料来源：许世卫、信乃谄，《当代世界农业》，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 年第 1 版，第 449、588、573、730、1057 页；侯方安，《中国农业机械化经营模式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 年第 1 版，第 96、144 页；张蕙，《国外农业机械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年第 1 版，第 39、55、56、128 页。

2、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历程、发展现状、主要经营模式及主要政策支持

(1)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农业机械化发展历程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于二十世纪六十、七十年代基本实现了农业机械化，目前仅用少于全国 5%的劳动力人口支撑了本国发达的农业体系。主要发达国家完成农业综合机械化的时间以及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时的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情况如下：

国家	农业机械化起始时间及历时			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时的农业劳动生产率			
	农业机械化开始年份(年)	基本实现机械化年份(年)	历时(年)	农业人口占总人口比例(%)	农业劳动力占总人口比例(%)	平均每个劳动力负担耕地面积(公顷)	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粮食(公斤)
美国	1910	1940	30	23.2	8.3	14.7	9800
加拿大	1920	1950	30	20.0	7.2	39.0	28200
英国	1931	1948	17	-	2.5	5.9	5867
法国	1930	1955	25	23.2	15.6	3.8	4375

原西德	1931	1953	22	-	12.5	1.3	1715
意大利	1930	1960	30	29.6	12.8	2.5	1915
日本	1946	1967	21	29.9	10.6	0.6	1810
韩国	1976	1996	20	11.265	6.24	0.617	3083

注：1、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国内外农业机械化统计资料（1949-2004）》，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年第1版，第221页；张宗毅、周曙东、曹光乔、王家忠，《我国中长期农机购置补贴需求研究》，《农业经济问题》2009年第12期；

2、“-”表示数据空缺，未取得相应数据。

（2）农业机械化发展现状

国家	农业机械化发展现状
美国	美国农业已经实现高度发达的农业机械化、规模化和专业化生产。2007年，美国农业机械保有量1,749.8亿美元，平均每家农场拥有农业机械保有量88,357美元，平均每英亩耕地装备农业机械211美元、拖拉机0.0048台，单台拖拉机负担耕地面积为210.03英亩、播种面积92.48英亩、收获面积70.6英亩。
加拿大	加拿大家庭农场的现代化已达到很高的水平，其中大功率的农业机械占很大比重，许多田间作业可以一次完成。进入21世纪后，加拿大的大型四轮驱动拖拉机的最大功率已达到350马力，松土除草机的工作幅宽达1.8米，割晒机幅宽达9米，联合收割机割台幅宽达9米。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农牧业生产的全过程基本上实现了机械化，草场的翻耕、牧草播种、施肥、管理、收割、捡拾、打捆、挤奶和剪毛等各个环节都用机械来完成。农业机械呈现出向低耗型、环保型和高智能化发展的趋势。
英国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英国农场实现了电气化和高度的综合机械化，每台联合收割机收割面积达到1,770亩，每千亩耕地拥有拖拉机动力80马力。
法国	2000年，法国拥有联合收割机11万台，割捆机27万台。农机生产企业2000家，农机销售额250亿法郎，其中71%用于出口。
德国	德国农业的现代化水平很高，从作物播种到收割的每一个生产环节几乎都是机械化操作。很多农业机械已经达到了自动化，播种机、植保机、喷雾机、施肥机等农业机械与电脑结合，减少了机械作业劳动强度，提高了作业质量。
意大利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意大利的农作物生产已经基本实现机械化作业，全国农用拖拉机达到63万多台，谷物联合收割机达到2.4万台。
日本	日本农业生产以中小型农机具为主，拥有量大，利用率较低，机械作业成本占农业生产费用的比重较大。
韩国	韩国是继日本之后，在亚洲率先实现了农业精细化种植的农业机械化的国家，以动力耕耘机为典型的小型机械化为特征，农机产品品种主要集中在70马力以下拖拉机、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和其他农田专业化作业机械。

资料来源：张蕙，《国外农业机械化》，中国出版社，2006年第1版，第45、63、84、98、116、120、154、155页；侯方安，《中国农业机械化经营模式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年第1版，第101、122、123页。

(3)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农业机械化主要经营模式

国家	农业机械化主要经营模式
美国	美国农业机械化经营模式以自购自用模式（农场主根据农场作业需要购置农机使用）为主，定制服务模式（专业化的服务公司根据与农场主签订的契约完成作业）为辅，最后是公司租赁模式（租赁公司购买农机租给农场主使用）。
日本	由于日本农民以兼业从事农业生产为主，农民收入高，购买力强以及受到传统的乡村社会特点、强大的农民合作组织体系等方面的综合影响，日本农业机械化模式在户均耕地面积较小情况下目前仍是以一家一户自购自用和个体经营模式为主导，以共同利用、受托经营等其他模式为辅。
韩国	韩国农业机械化模式主要包括合作利用和个人联合利用两种模式。其中，合作利用模式又分为联合农户、农业协会、农业协会经营的试验农场经营等三种类型。其中，联合农户共同利用适用于 10-15 公顷的耕种规模，农田改良协会或农业合作社主要从事经营农业机械出租业务，农业协会经营的实验农场根据所在地区耕作规模来建立，用于宣传推广农业机械。

资料来源：侯方安，《中国农业机械化经营模式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 年第 1 版，第 104~107、124~131、145 页。

(4)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农业机械化主要政策支持

国家	主要政策支持
美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度重视农业技术教育研究和推广工作； 2、对农场主购买机械和土地改良提供专项优惠贷款； 3、制定向农业与农业机械化投资的减免税收政策； 4、对农产品进行价格补贴； 5、鼓励农产品出口。
加拿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门成立农场信贷机构，给农场提供用于农场建筑、电气化、排灌、农机、畜牧等方面的中期优惠贷款； 2、对农场进行特别捐赠和生产补贴； 3、对农产品提供价格支持； 4、淘汰小农场，促进集中，扩大农场经营规模，对愿意放弃经营农业的小农场主在出售其农场土地时可以得到调整补贴； 5、对农业机械制造中小企业技术开发进行扶持，并予以资助和税收优惠。
澳大利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励小农场主放弃土地，向准备离开和已经离开的劳动者提供贷款，资助其重新创业； 2、通过各大银行和政府机构，设立农场开发贷款基金，对农场主提供贷款，并对年收入较低的农场主减免所得税； 3、对新型农业机械、化肥、石油等农业生产资料给予补贴。
英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视农业教育和农机具的科研与推广； 2、政府每年拨出专项资金投资于与农业相关工程设施和公用设施； 3、政府每年对农业基本建设，如土地改良、田间排水供水、使用化肥和石灰、农场合并和农业合作等给予财政补贴；

	<p>4、英国每个地区都设有不同类型的信贷机构，对农业生产建设提供贷款；</p> <p>5、发展配套农具，实行农机生产专业化。</p>
法国	<p>1、鼓励建立和发展共同使用农机设备的“居马”合作社，该合作社购置新设备时，可以得到 20%-40%的支援；</p> <p>2、实行农业生产一体化，走农、工、商联合经营，促进农业生产社会化；</p> <p>3、政府对农业生产型投资包括设备投资和土地投资，其中 25%的农业投资用于购买农机；</p> <p>4、农民购买拖拉机等生产资料可得到 10-15 年的优惠贷款；</p> <p>5、注意抓农具的配套生产与销售、农具零配件的供应和服务工作。</p>
原西德	<p>1、对农民使用的柴油进行半价供应，对农民购置农具等农业生产资料给予低息贷款等；</p> <p>2、注重农机产品试验鉴定工作，保证农机产品质量，扩大销售网点，充分供应零部件；</p> <p>3、加强农机使用维修的培训；</p> <p>4、重视农业机械化科研工作。</p>
意大利	<p>1、1928 年后，对全国农机协会会员用机器播种和购买国产拖拉机给予补贴和优惠；</p> <p>2、上世纪五十年代，政府建立了发展农业的“周转基金会”，以 3%的优惠利率为购买国产拖拉机的农户提供贷款，并规定对进口农机减税 11%；</p> <p>3、上世纪六十年代初，政府规定对农民购买拖拉机由国家补助 40%的投资；</p> <p>4、通过农业信贷银行对农民提供低息贷款。</p>
日本	<p>1、建立农业机械化试点，推广大中型农业机械；</p> <p>2、建立农业机械化培训机构，培训更多的农业机械操作手；</p> <p>3、对农民购买乘坐式拖拉机、大型传统式联合收割机和稻米加工设备等高效机械和设备提供 50%的补贴；</p> <p>4、成立农业机械化基金和农业改革基金，为农民购置农机提供低息和无息贷款；</p> <p>5、建立农业机械研究所、专业试验站，从事农业机械化的研究。</p>
韩国	<p>1、1978 年前颁布实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1981 年起政府对农机户提供 40%的购机补贴和 40%的购机贷款，1986 年后又调整为重点对农机服务组织提供 50%的购机补贴和 40%的购机贷款，农机服务组织只需先支付 10%的购机费用就可购买到农业机械；</p> <p>2、实行农业机械用油免税政策；</p> <p>3、农民享受免费培训和免费修理农业机械的政策。</p>

资料来源：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国外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选编》，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3 年第 1 版，第 28、75~78、81~83、91~92、123、233~244、366~368、410~414 页；沈国舫、汪懋华，《中国农业机械化发展战略研究：综合卷：综合报告及课题、分课题报告提要汇集》，中国农业出版社，2008 年第 1 版，第 13 页；张蕙，《国外农业机械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年第 1 版，第 157~159 页。

3、世界发达国家农机工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 农机工业行业集中情况

全球农业机械制造行业已形成农机生产巨头规模化竞争和中小企业专业化竞争并存的局面。特别是最近一二十年来，国际农机竞争市场出现了重组并购浪潮，行业集中度大为提高。欧美地区形成了约翰·迪尔公司、凯斯纽荷兰公司、爱科公司、克拉斯公司和赛迈道依兹公司五大农机集团，其中约翰·迪尔公司、凯斯纽荷兰公司和爱科公司占据了全球农业机械三分之一左右的市场份额。日本则形成了以久保田株式会社为首的四大农机生产巨头。这些农机巨头的特点是市场占有率高，产品涵盖宽，销售收入高，建立了全球的销售网络和生产基地。以约翰·迪尔公司、凯斯纽荷兰公司、爱科公司、克拉斯公司和久保田株式会社五大集团为例，它们在全球拖拉机市场的占有率近 70%，联合收割机市场占有率达到 80%以上³。

在大企业并购重组形成行业巨头的同时，很多中小企业坚持自主产品特色，走专业化路子，形成了一批专业性很强的小巨头企业。这些小巨头企业通过某些具有特长技术的产品，占领细分市场，与大集团形成互补的局面。

(2) 农业机械生产规模以及进出口情况

国家	2006 年农业机械产值	2012 年出口额	2012 年进口额
美国	190 亿美元	51.41 亿美元	24.64 亿美元
欧盟（27 国）	213.32 亿欧元	36.71 亿美元	49.73 亿美元
法国	29.93 亿欧元	2.78 亿美元	3.08 亿美元
德国	51.92 亿欧元	8.14 亿美元	26.96 亿美元
意大利	47.85 亿欧元	5.55 亿美元	3.23 亿美元
日本	5,160 万亿日元	9.97 亿美元	39.28 亿美元

注：1、数据来源：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中国农业机械化改革发展三十年》，中国农业出版社，2008 年第 1 版，第 44 页；中国机械工业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2013》，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 年第 1 版，第 196、202 页；

2、由于没有上述国家最近年份的农业机械产值数据，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在农业机械产值项目中统一采用 2006 年数据。

³汪懋华，《中国农业机械化发展战略研究：农业机械化保障体系卷：农机装备工业发展战略与农业机械化发展保障体系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08 年第 1 版，第 18 页

(3) 世界主要农业机械制造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	国家	主要农业机械产品	2013 年销售收入	2013 年净收益
约翰·迪尔公司 (Deere & Company)	美国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耕作机械、播种机、植保机械、牧草机械、青饲收获机械和棉花采摘机以及相关配套的农机具等。	349.98 亿美元	35.38 亿美元
凯斯纽荷兰公司 (CNH)	意大利/美国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青贮及牧草收获机械、柴油机等。	326.32 亿美元	8.28 亿美元
爱科公司 (AGCO)	美国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柴油机、牧草机械等农机具及零部件等。	107.87 亿美元	5.92 亿美元
久保田株式会社 (Kubota)	日本	中小型拖拉机、水稻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等。	8,510 亿日元	1,080 亿日元
克拉斯公司 (Claas)	德国	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牧草机械、自走式青贮收获机、甘蔗收获机、农用运输机械、拖拉机和割草机、搂草机、翻晒机、打捆机等。	38.25 亿欧元	2.12 亿欧元

注：1、数据来源：Deere & Company Annual Report 2013, CNH Annual Report 2013, AGCO Annual Report 2013, Kubota Report 2013, Claas Annual Report 2013。

2、久保田株式会社有四大事业部，农业和工业机械部只是其中之一，表中的数据是指该公司农业和工业机械部在 2013 年形成的营业收入 (Revenues) 和营业利润 (Operating income)。

(4)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农业机械制造业发展趋势

1) 农业机械产品适应本土实际需要的特征明显

世界各发达国家在本国农业机械化的进程中，都从本国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出发，根据农业生产规模、农艺制度、农业资源等农业生产模式以及农业机械化经营主体、组织化程度、服务方式和作业规模等农业机械化经营模式的发展状况，发展适合本国农业生产特点的农业机械产品。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国家的劳均耕地较多(美国劳均 61 公顷，加拿大劳均 97 公顷，澳大利亚劳均 113 公顷)，走大规模机械化路线，主要发展适应大规模、集约化经营所需的大型、高效农业机械。英国、法国、德国等国家劳均耕地 6-12 公顷，走中等规模集约机械化经营路线，以发展中等型号农业机械为主。日本、韩国等国家人多地少，走小规模精细机械化路线，发展了小型的，以工厂化育秧、机插、机收及干燥为主的全过

程水稻所需的农业装备。⁴

2) 农业机械产品向高效大型化方向发展

随着发达国家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以及农户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农业机械产品朝着大型化和高效化发展, 马达功率越来越高、行驶速度越来越快。为了保证使用功率, 大马力农业机械广泛使用了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装置。其中, 谷物联合收割机朝着割幅更宽、粮仓容积更大、配套动力更强劲以及广泛采用静液压动力装置的方向发展。

3) 农业机械产品向多样化发展

不同的农作物品种以及单一农作物品种的不同作业环节, 都需要不同的装备去实现机械化。因此, 根据不同农作物品种以及不同作业环节实现农业机械化的适宜性、经济性以及产品技术的不断发展, 农业机械产品的类别逐年增加。另外, 根据各国农业生产的经济状况的不同、农业生产规模的不同、农业机械需求主体的不同以及农业机械化经营模式的不同, 对农业机械的需求也各不相同, 更加推进了农业机械产品种类的增加。据不完全统计, 世界各类农业机械产品已超过万种, 仍不能满足市场需要。

4) 农业机械产品向多功能、复式作业机械发展

随着复式作业和联合作业机械不断发展, 复式作业和联合作业可以将几道工序合并到一种机具上, 通过一次作业完成多项任务, 能够充分利用功率、减少油耗、节约劳动时间以及较少对土壤的压实。同时, 功能较多的高效联合收割机可以完成在同一区域内多品种作物的收获, 提高在本区域内的工作效率, 增加农业机械用户的收益。

5) 农业机械产品向控制智能化、操作自动化和驾驶舒适化发展

国外农机工业发展的历史经验表明, 控制智能化、操作自动化和驾驶舒适化是农业机械发展的必然趋势, 是发展高效节本农业的有效途径。采用了高度自动化的作业机械不仅可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作业成本、提高驾驶员的舒适性, 而

⁴汪懋华,《中国农业机械化发展战略研究: 农业机械化保障体系卷: 农机装备工业发展战略与农业机械化发展保障体系研究》,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8 年第 1 版, 第 92 页

且提高了该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

6) 适应精细农业的要求，采用卫星定位、激光制导和产量传感器等高新技术

不同规格激光控制平地技术设备以及安装带 GPS 定位系统和产量传感器的收割机已大量出现。这种收割机不仅可以记录产量在地块中的分布情况，而且可以对产品内在成分（如蛋白质、脂肪含量等）在地块中的分布情况以及病虫害状况进行记录。这些信息经过处理，得到产品质量分布图，为获得质量较高产品的栽培决策提供支持，并精确地指导农场主进行耕种、施肥和植保用药，从而得到最佳的投入产出，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资料的消耗和环境污染。

7) 注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出的“持续满足目前和世世代代的需要，能较好保护现有资源和环境，技术上适应，经济上有活力，而且社会能够接受的农业”这一可持续农业的基本概念，对于作为先进农业技术载体的农业装备，世界各国在近半个世纪，特别是最近 20 年来，越来越重视开发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农业装备。节能、低排放的拖拉机、保护土壤的保护性耕作机械，节水的灌溉机械，节种的精量播种机械，节药、低残留的植保机械等已经成为农业机械发展的主流。

（三）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行业主要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性行业协会及其管理职责

1) 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职责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农业部以及遍布全国的各地农业机械化管理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主管部门	具体主管机构	主要职责
工信部	装备工业司	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制造业等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等。
	规划司	组织拟定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承担固定资产投资审核的相关工作等。
农业部	农业机械化 管理司	具体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拟订行业战略规划并指导实施，起草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等并监督实施；提出农业生产机械装备的技术要求和发展要求，拟订国家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承担重大科研、推广项目的遴选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农业机械化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机作业质量、维修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机产品试验鉴定；拟订农业机械化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扶持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农业机械化生产，组织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承担农业机械化信息和统计相关工作等。
各地农业机械化 管理机构		据统计，2012年，全国共有省级农机管理机构32个，地级农机管理机构341个，县级农机管理机构2,894个，乡镇农机管理机构29,463个。 ⁵ 这些地方管理机构往往主管着当地的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在推进我国农业机械化事业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是我国农业机械化管理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

2) 行业主要自律性行业协会及其职责

协会名称	协会性质	主要职责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该协会是以农机化教育、科研、鉴定、认证、推广、监理、维修、社会化服务等方面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等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的行业性社会组织。	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发展农机化的方针政策，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愿望和要求等。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该协会是以农机制造企业为主体，由农业机械制造企业、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贸易公司、社会团体和地区性农机工业协会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包括负责农业机械行业的调查研究、提出建议、组织协调、自律监督、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该协会是由中国各种经济成分的农机营销企业、农机生产企业、农机汽	包括制订并贯彻农机流通行业标准、举办行业会议与全国农机展、

⁵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2013》，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年12月第1版，第171页。

	车机电交易市场、农机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等团体以及从事农机管理、科研、生产、营销、使用、维修的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推动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建设、开展优质服务活动、行业培训、信息服务和行业宣传以及国际交流等。
--	---	--

(2) 行业主要政策

由于农业机械行业与农业生产、农业机械化模式密切相关，因此与农业机械行业相关的政策主要包括农业生产、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三个方面。

1) 行业政策概览

①与农业机械化相关的农业生产相关政策

与农业机械化相关的农业生产相关政策，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相关政策，有利于在不改变土地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基础上进行土地的集中承包和集约经营，有利于农业机械规模经济效益的实现以及促进更加大型、更加高效的农业机械使用；二是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的相关政策，能够发挥土地比较优势，进行连片种植，有利于机械化大规模作业；三是促进农民增收和减轻农民负担的相关政策，有利于增强农民购买力，有利于促进农户使用机械作业，从农户转化为农机户，扩大农业机械作业范围；四是保障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的相关政策，在提高农民收入的同时，促进人力作业向机械作业转变。具体如下：

(i) 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为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	农业部	2005年1月
《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明确指出要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	2008年10月
《关于做好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	把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作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健全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的	农业部	2008年12月

作的通知》	重要内容，意义重大。		
-------	------------	--	--

(ii) 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的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3-2007年)》	明确了专用小麦、专用玉米、高油大豆、棉花、“双低”油菜、“双高”甘蔗、柑橘、苹果、牛奶、牛羊肉和水产品等11种优势农产品，优先规划优势区域，并重点予以扶持建设。	农业部	2003年1月
《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	明确了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油菜、棉花等16个优势品种的区域布局与发展重点，并向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和品牌化方向发展。	农业部	2008年9月

(iii) 促进农民增收和减轻农民负担的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颁发机构	颁布时间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把“坚持多予少取，让农民得到更多实惠”作为减轻农民负担的方针。	中共十五届三中全会	1998年10月
《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明确规定，从2004年起全面实行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	国务院	2004年5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明确规定，必要时可由国务院决定对短缺的重点粮食品种在粮食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格。	国务院	2004年5月
废止《农业税条例》	结束了中国长达2600多年的农业税征收历史。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5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切实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国务院	2012年4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加大改革力度、增强政策扶持力度、科技驱动活力，增强现代农业、农村的发展活力	国务院	2012年12月

(iv) 保障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的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取消对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不合理限制、解决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改善农民工生产生活条件、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多渠道安排农民工子女就学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	200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提出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列为新农村	第十届全	2006年3月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的重点。	国人大	
《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阐述了解决农民工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了做好农民工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政策措施,是解决农民工问题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国务院	2006年3月

②关于农业机械化的相关政策

关于农业机械化的相关政策,主要包括八个方面:一是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纲领性政策,为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指明了道路;二是实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相关政策,有利于提高农机户购买力,增加对农业机械的需求,同时引导农业机械需求向先进、适用方向发展;三是促进农机和农艺的有机协调发展的相关政策,提高了农业生产标准化、规模化和组织化程度,为农业机械化作业创造条件;四是完善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组织的相关政策,有利于提高农业机械化主体的组织程度和农业机械作业规模,有利于先进、大型农业机械的使用;五是加大对跨区作业等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的扶持相关政策,有利于提高农业机械化的作业规模和社会化程度;六是扶持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的相关政策,有利于农业机械先进技术和农业机械化的推广;七是加强农业机械化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政策,有利于先进、高效农业机械技术的使用;八是通过制定试验鉴定保证质量以及强化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监督管理的相关政策,有利于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和农业机械使用安全保障。具体如下:

(i) 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纲领性政策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该法是我国制定的第一部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而制定的相关法律。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年6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该意见全面系统地提出了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扶持政策以及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的新要求,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机械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国务院	2010年7月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明确提出“全面落实农机具购置补贴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加强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减排、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研发推广,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国务院	2012年1月

(ii) 实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明确提出“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年6月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从部门职责、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申报、发放、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进行了规范。	财政部农业部	2005年2月
《关于加快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社的意见》	明确提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向农机专业合作社倾斜,优先补贴,实行多购多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累加补贴。”	农业部	2009年6月
《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明确提出:“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加大对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服务组织以及农机大户、种养大户的支持力度。”	农业部	2011年9月

(iii) 促进农机和农艺的有机协调发展的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加快推进薄弱环节机械化发展的意见》	明确要求以提高机械作业适应性为重点,推动栽培和养殖方式的改进和作物品种的选育,形成农艺农机相适应的技术体系,提高农业生产标准化、规模化和组织化程度,为农机化作业创造条件。	农业部	2010年11月

(iv) 完善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组织的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成员、组织机构、财务管理和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范和指引。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年10月
《关于加快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社的意见》	进一步明确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社的总体思路 and 目标任务,我国农机专业合作社数量将在2015年前大幅度增加,发展质量将显著提高。	农业部	2009年6月
《关于支持农民合作组织发展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创新的意见》	支持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加快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创新。	财政部	2013年2月

(v) 加大对跨区作业等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的扶持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	------	------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的中介服务组织、跨区作业管理、跨区作业服务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和指引。	农业部	2003年9月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明确规定“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国务院	2004年9月
《关于做好农机跨区作业工作的意见》	要求各级发展改革、价格、公安、交通、石油、石化和农业等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完善对农机跨区作业的组织和管理，组织和开展信息服务、检修服务、接待服务和技术服务，做好成品油的供应工作，并保障农机跨区作业安全。	农业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交通部和中石油、中石化公司	2007年9月
《农机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范本）	对农机作业服务双方签订的作业合同的内容、收费标准、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引导和规范，减少农机手对外作业可能导致的纠纷。	农业部	2007年10月
《致“三夏”作业农机手的一封信》	通过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三夏跨区作业信息服务网以及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号码等方式向跨区作业农机手提供免费的信息服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每年“三夏”跨区作业的前夕

(vi) 扶持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的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明确提出要在不同的农业区域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引导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年6月
《关于做好2010年全国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意见》	明确了我国2010年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思路和重点。	农业部办公厅	2010年4月

(vii) 加强农业机械化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全国农业机械化教育培训“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	明确了“十二五”期间的目标，每年培训农业机械化管理、科技和实用人才550万人次以上。	农业部	2011年9月

(viii) 通过试验鉴定保证质量以及强化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监督管理的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	------	------	------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该办法是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的基本法，其实施对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发展产生巨大推动作用，使我国农业机械依法鉴定提升到全新的水平。	农业部	2005年7月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	对各类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和悬挂式联合收割机的登记注册、驾驶证申领和使用、作业安全等做出规定。	农业部	2006年11月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对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质量保障、推广使用、社会化服务以及扶持措施等作了规范，有效地促进了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国务院	2009年9月
《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	明确了我国“十二五”期间农业机械化试验鉴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产品质量保障和技术支撑。	农业部	2011年9月
《全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	明确了我国“十二五”期间农业机械化试验鉴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工作，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安全发展提供保障。	农业部	2011年10月

③关于农机工业的相关政策

关于农机工业的相关政策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提高农业装备水平及优化农业机械产品结构的相关政策；二是有利于农业机械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的相关政策；三是推进农机流通业快速发展的相关政策；四是扩大农机工业国际合作的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i）提高农业装备水平及优化农业机械产品结构的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明确把“多功能农业装备与设施”列为农业重点领域优先主题。	国务院	200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明确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农业机械的增值税税率为13%。	国务院	2008年11月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通用型谷物联合收割机、新型半喂入式水稻联合收割机等收获机械，高效玉米联合收割机等。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5月
《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以政府名义发布的农机工业五年规划，对农机工业的未来发展意义重大。	工信部	2011年3月
《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行业准入条件》	对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生产企业应具备的准入条件做出了明确规定。	工信部	2011年7月

《农机工业发展政策》	明确了农机工业的技术、产品开发、组织结构、准入管理、市场建设、金融财税、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政策。	工信部	2011年8月
《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由国务院工业主管部门按照准入条件组织核查并予以公告。	工信部	2012年4月
《关于组织开展2012年度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行业准入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初审合格并汇总后的准入公告申请企业推荐名单和准入公告申请书于2012年8月15日前报送工信部。	工信部	2012年5月

(ii) 有利于农业机械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的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明确提出要加强推广包括农业机械技术在内的农业技术,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保障农业的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8月
《全国农业机械化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	提出“十二五”期间,要显著提升农业机械化技术有效供给能力,逐步改善农业机械化科研条件,不断完善农机农艺融合、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创新机制和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化科技人才队伍素质。	农业部	2011年9月
《全国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	明确“十二五”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总体目标是“通过进一步加强推广机构人才队伍建设、设施条件建设和推广机制创新,农业机械化技术创新能力、技术集成能力、推广服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农业部	2011年9月

(iii) 推进农机流通业快速发展的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明确规定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1年7月
《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明确“鼓励支持优化农机市场布局,培育一批辐射面广、服务质量好的大型农机流通企业、品牌农机店和区域性农机市场。”	农业部	2011年9月

(iv) 扩大农机工业国际合作的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	------	------	------

《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将包括农业机械在内的部分机电产品的退税率分别由 9%提高到 11%，11%提高到 13%，13%提高到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11 月
《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明确提出要实施农机装备“走出去”战略，大力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参与对外援助和国际合作项目，扩大优势农机产品出口，引导有条件的农机制造企业到国外投资办厂。	国务院	2010 年 7 月
《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	明确我国农机工业 2015 年的目标是，农机工业出口贸易额达 120 亿美元，占全行业销售额的 20%。	工信部	2011 年 3 月

2) 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的重点分析

①我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的出台背景

在我国加快现代化、参与全球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农业发展新阶段，在我国进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时期，农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关系总体上进入了由农业哺育工业向工业反哺农业转变的转折期。根据国际经验，这个发展阶段是国家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力度，促进农业机械化、现代化发展，对农业机械加大投入，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的关键时期。

为此，我国从 2004 年开始出台了《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及一系列配套政策，规定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直接补贴。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农民具有强烈购买和使用农业机械愿望的同时缺乏购买力的矛盾，极大促进了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进程和农机工业的发展。

②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基本内容

根据 2014 年 2 月 11 日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201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4）6 号]，201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实施范围、适用的补贴对象、补贴机具种类及范围、补贴标准等情况具体如下：

（i）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国所有农牧业县（场）。

(ii)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纳入实施范围并符合补贴条件的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iii)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和其他机械等 12 大类 48 个小类 175 个品目机具。除 12 大类 48 个小类 175 个品目外，各地可在 12 大类内自行增加不超过 30 个品目的其他机具列入中央资金补贴范围。

(iv) 补贴机具确定

各省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在农业部确定的 175 个品目中，缩小范围，选择部分农业生产急需、农民需求量大的品目作为本省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对于价格较低的机具可以不列入补贴范围，具体由各省确定。

(v) 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型、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通用类农机产品最高补贴额由农业部统一确定。纳入多个省份补贴范围的非通用类农机产品最高补贴额由农业部委托牵头省组织，有关省份参加共同确定；其他非通用类和自选品目农机产品补贴额由各省自行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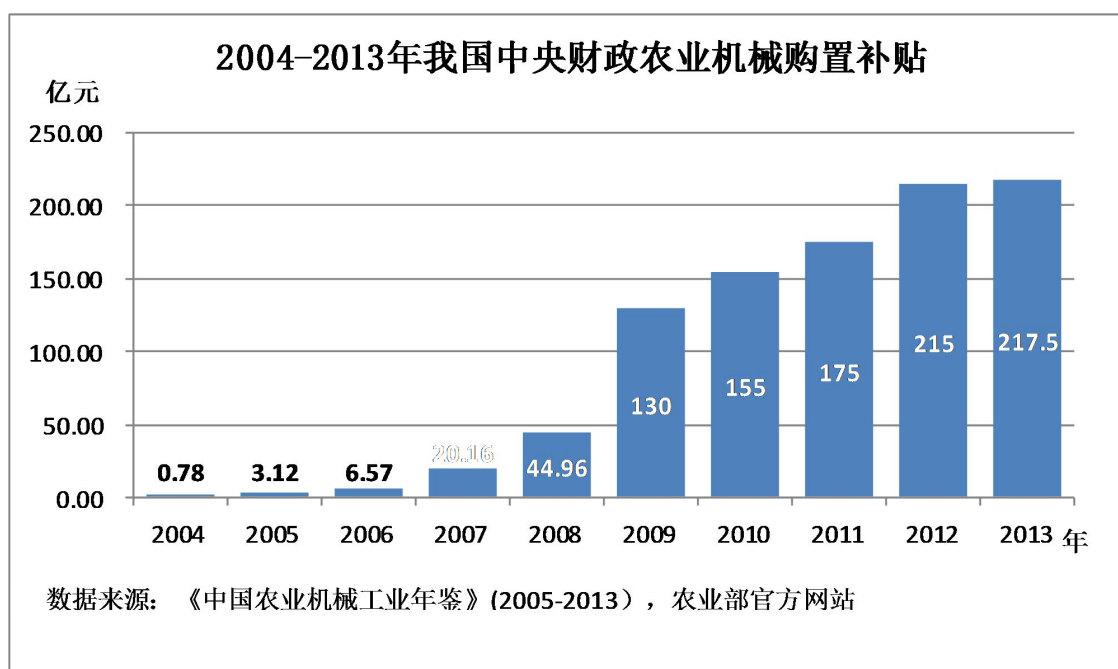
要按照“分档科学合理直观、定额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科学制定非通用类和自选品目机具分类分档办法并测算补贴额，严禁以农机企业的报价作为平均销售价格测算补贴额。测算每档次农机产品补贴额时，总体应不超过此档产品近三年的平均销售价格的 30%，重点血防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及植保等大田作业机械和四川芦山、甘肃岷县漳县地震受灾严重地区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50%。相邻省份应加强沟通、相互协调，防止出现同类产品补贴额差距过大。

一般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

高到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 25 万元；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 20 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可提高到 25 万元；大型棉花采摘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 3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提高到 40 万元。

③我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情况

中央对农机购置的财政补贴资金从 2004 年的 0.78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217.5 亿元，9 年时间增长了 278.85 倍；补贴机型从 2004 年的“六机”（大中型拖拉机、深松机、免耕播种机、收割机、插秧机、秸秆还田机）扩大到 2013 年的 12 大类 48 个小类 175 个品目，基本覆盖了农林牧渔业生产主要的机械设备；补贴范围由 2004 年的 66 个县扩大到全国所有的农牧业县（场）⁶。2004-2013 年，中央对农机购置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⁶财政部网站，《农业部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 201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答记者问》

④我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生的巨大作用

2013年，中央财政共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17.5亿元，比上年增加2.5亿元，共补贴购置各类农业机械约594.6万台(套)，受益农户达到382.8万户。⁷2012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7.17%，连续六年保持2个百分点左右的增幅，在2004年至2012年这八年期间的增幅超过了政策实施前（2004年前）三十年的增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扩大了内需，拉动规模以上农机工业产值年均增长超过20%，促进了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在确保粮食生产“八连增”、农民收入“八连快”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⁸

⑤报告期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农机补贴政策调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i）补贴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逐年增大，从2011年的175亿元增长至2012年215亿元和2013年的217.5亿元，累计增长24.29%。

（ii）对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品目数量进行微调

2011年，补贴机具种类相比2010年主要有两个方面调整：一是对补贴范围内的180个品目机具进行适当微调，将水井钻机、风力扬水机、抗旱机泵等抗旱节水机械纳入补贴范围，同时将近年来农民申购数量较少的药浴机、花生烘干机、理麻机从全国统一补贴范围中剔除，补贴机具品目总数保持稳定不变；二是根据各地特色农业发展需要，将地方自选增加的机具品目数量由20个增至30个。⁹

2012年，全国补贴机具种类相比2011年也是在总体稳定的基础上进行了适当微调，继续保持12大类46个小类180个品目，新增养蜂专用平台和灌溉用过滤器，取消浅松机和手动卷膜机补贴。¹⁰

2013年，全国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由2012年的12大类46个小类180个品目

⁷ 财政部网站，《农业部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2014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答记者问》

⁸ 财政部网站，《农业部、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2012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答记者问》

⁹ 财政部网站，《农业部、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2011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答记者问》

¹⁰ 财政部网站，《农业部、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2012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答记者问》

调整为 2013 年的 12 大类 48 个小类 175 个品目，具体调整情况为：增加 2 个小类：蔬菜收获机械、精准农业设备，增加 12 个品目：旋耕播种机、配肥机、啤酒花收获机、药材挖掘机、抓草机、茎秆收集（处理）机、果类蔬菜收获机、籽棉清理机、干坚果脱壳机、磨浆机、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渔船用 AIS 船载终端；删除 17 个品目：浅耕深松机、弹齿耙、滚子耙、合墒器、起苗机、草皮栽补机、嫁接设备、草坪修剪机、割捆机、翻晒机、棉籽剥壳机、籽棉烘干机、薯类分级机、蔬菜分级机、网围栏、保温被、废弃物料烘干机。¹¹

2014 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种类范围与 2013 年一致，仍为 12 大类 48 小类 175 个品目，保持补贴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¹²

（iii）对补贴资金结算和发放程序进行调整

2012 年之前，购机者在享受补贴产品具体结算时，主要采取“差额购机，统一结算”的方式，即农民购买补贴农机产品只需支付扣除补贴金额后的差价款即可提货，然后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统一与供货方（一般为农机制造厂家或经销商）结算，经县、地（州）、省各级农机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通知省级或地方财政部门拨付。

2012 年，农业部、财政部鼓励各地在保证资金安全、让农民得实惠、给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的前提下，开展补贴资金结算级次下放、农民全价购机、选择部分机具普惠等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方式试点。2012 年，农业部、财政部批复同意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南、广西、四川、甘肃、新疆、宁波等 17 个省（区、市）开展了相关试点工作。其中，江苏、浙江、湖南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试点，即：农民或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购买农机时，将按市场价支付全款，经审核后，县级财政部门再将国家补贴资金直接打到购机农户的银行卡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银行账号上。这样，可以让农民清楚知道购买农机的原价及国家补贴金额，同时，将补贴资金结算下放到县级，也缩短了审核和监管时间。

根据各省制定的 201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山西、内蒙

¹¹财政部网站，《农业部、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 201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答记者问》

¹²财政部网站，《农业部、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 2014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答记者问》

古、黑龙江、辽宁、陕西、甘肃、宁夏、新疆、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四川、贵州、广西、广东、海南、湖北、江西、湖南、重庆等均实施了“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兑付方式；吉林、山东、河南的部分地区试点实施了“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兑付方式。

根据 201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各地继续倡导实行“全价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兑付方式。已经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全价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资金兑付方式的省份，2014 年继续巩固完善“全价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兑付方式；已经在部分市县开展该试点的省份，2014 年在全省范围内试行；尚未开展该试点的省份，2014 年要选择部分市县或在全省范围内试行；确实不具备试点条件的，由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农业部、财政部审核。

⑥预计未来较长时期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仍将持续有效，并开始向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合作组织以及农机大户和种植大户倾斜

欧美和日韩的农业政策经验表明，农业是一国战略产业，政府对农业生产的补贴是长期的，而且随着经济实力的增强扶持补贴力度将逐步加大。我国从 2004 年开始实行农业购置补贴到现在仅十年时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在 2010 年才突破 50%，农业机械化进程远未结束。

财政部就 2010 年“两会”建议提案中对“持续加大农机购机补贴力度”的建议进行了明确答复：“国家设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为了鼓励农民购买先进适用农业机械，推进我国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已成为一项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下一步，财政部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引导，不断加大对农机工业的扶持力度，加快结构调整，促进农机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随着国家财力不断增长，进一步支持农机行业健康、快速、持续、稳定发展。”

同时，为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引导和加快我国农业机械经营主体和经营模式的演进，农业部颁发的《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明确提出：“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加大对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服务组织以及农机大户、种养大户的支持力度。”因此，农

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未来将向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合作组织以及农机大户、种养大户倾斜。

2、我国农业生产概况

农业机械化最终是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业机械的专用性特点、规模经济偏向、经营模式、机械需求类型受农业生产者占有的耕地面积、农业生产自然环境和地域特征、不同地区的种植特点以及种植的种类影响较大，分析这些因素对分析农业机械需求十分重要。

(1) 我国农业生产基本情况

我国国土面积约 960 万平方公里，2008 年耕地面积为 12,171.59 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2.68%，占世界总耕地面积的 9%左右。2010 年，我国总人口 13.71 亿人，占世界总人口的 19%左右¹³。耕地和人口之间的剪刀差直接导致了中国人均耕地面积仅为 0.089 公顷，远低于人均 0.25 公顷的世界平均水平¹⁴。

目前，我国农村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户为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2010 年，我国乡村户数为 26,384.6 万户，户均耕地面积 0.46 公顷¹⁵，不抵欧盟的 1/40，不抵美国的 1/400¹⁶。

据世界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数据，中国就是用这些仅占世界 9%的耕地资源和仅占世界 5.8%的水资源，在小户碎地、精耕细作的农业生产经营模式下，生产了约占世界 23%的粮食、27%的肉类、43%的禽蛋和 6%的奶类，养活了占世界 19%的人口¹⁷。

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农业生产制度导致了户均耕地面积小，决定了我国农业机械化的模式是通过提供农业机械作业服务方式实现，以达到提高利用率和发挥规模经济效益的目的。

¹³ 国家统计局网站

¹⁴ 许世卫、信乃谏，《当代世界农业》，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 年第 1 版，第 504 页

¹⁵ 农业部，《中国农业统计资料 2010》，中国农业出版社，2011 年第 1 版，第 2 页

¹⁶ 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 2010》，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1 年第 1 版，第 37 页

¹⁷ 许世卫、信乃谏，《当代世界农业》，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 年第 1 版，第 50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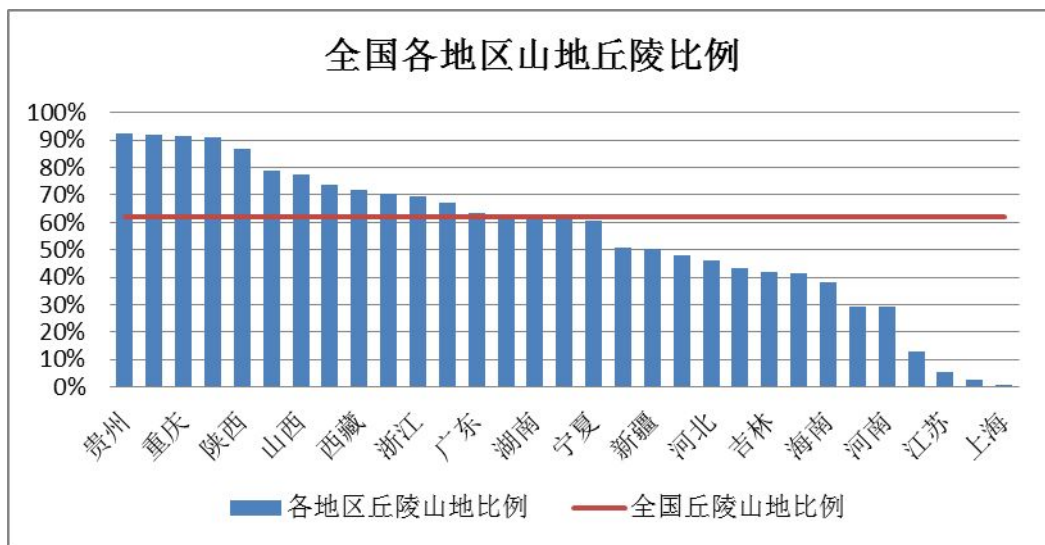
(2) 农业生产自然环境和地域特征

1) 自然条件的纬度、经度和海拔差异极大

即使跟世界上幅员辽阔的大国，如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印度、巴西和澳大利亚等国家相比，我国在地貌、气候、土壤、植被等方面的纬度、经度和海拔差异之大都是首屈一指的。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①地势上三个阶梯。第一个阶梯是青藏高原，农业可分布到 4000 米海拔以上的地区；第二个阶梯是海拔 1000-2000 米的云贵高原、四川盆地、黄土高原和内蒙古高原等，这里分布着大量的旱作农牧业；第三个阶梯是海拔 500 以下低山丘陵以及海拔 200 米以下的几个大平原，这里是我国农业的精华所在。¹⁸

②地貌上三分天下。即山地、丘陵和平地各占三分之一。下图是我国各地区山地和丘陵所占比例的情况。



③气候上三大区域。即东部季风气候区，雨水丰沛、雨热同季，但洪涝灾害多；西部内陆干旱区，干旱少雨、草木稀疏；青藏高原区，农、林业仅局限于河谷地带。

④植被上三大类型。即东部湿润半湿润地区的森林地带、东西过渡半干旱地区的草原地带以及西部内陆干旱荒漠和高寒草原地带。

¹⁸易中懿、张宗毅、曹光乔，《中国农业机械化区域发展战略研究》，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1 年第 1 版，第 8 页

以上复杂的自然条件必然会导致我国农业机械化地区上的多样性特征。

2) 农业生产地域差异极大

由于复杂的自然条件，再加上经济发展极不均衡，中国的东南西北农业生产表现出极强的地域性。

①东西部差异大。东部农业区约占全国面积的 45%，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94%，集中了全国 90%以上的耕地和森林，土地肥沃，灌溉发达，物产丰富。西部地区约占全国面积的 55%，人口占 6%，耕地和森林占全国总面积不足 10%，草原则占 70%以上。¹⁹东部地区人多地少、西部地区人少地多的特点，决定了农业机械化的模式不同，西部地区更需要高效率的农业机械。

②主要农区南北差异大。我国农区集中在东部，而东部的南北之间又差异极大。长城以北主要生产玉米、大豆、马铃薯和稻谷等作物，一年一熟；长城以南到淮河秦岭一带主要生产小麦、玉米、棉花和大豆等作物，部分作物可以一年两熟；长江以南主要生产水稻、油菜和甘薯等，其中稻谷一年两熟或一年三熟。不同地区的复种指数不同，决定了不同地区对农业机械需求的不同特点。

③土地经营规模差异大。具体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大区域：一是“三北”地区（东北、华北和西北），总体特征是人少地多，土地较为平坦，土地经营规模可以类似于美国；二是东部沿海地区，总体特征是人多地少、多山地和丘陵、经济较为发达，土地经营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可以类似日本和韩国；三是中部和南部地区，总体特征是地理环境复杂多样，人多地少、经济发展较为落后，土地经营规模可以类似于欧洲的英国、法国和意大利等。

土地经营规模不同、地形特点不同，不仅决定了我国不同地区的经营模式不同，而且决定了适应我国不同地形特点的农业机械也可适用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这为我国农业机械制造企业研制出适用于世界各地的农业机械创造了条件。

(3) 农作物种植情况

我国是世界上生物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在人类栽培的 666 个品种的粮

¹⁹易中懿、张宗毅、曹光乔，《中国农业机械化区域发展战略研究》，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1 年第 1 版，第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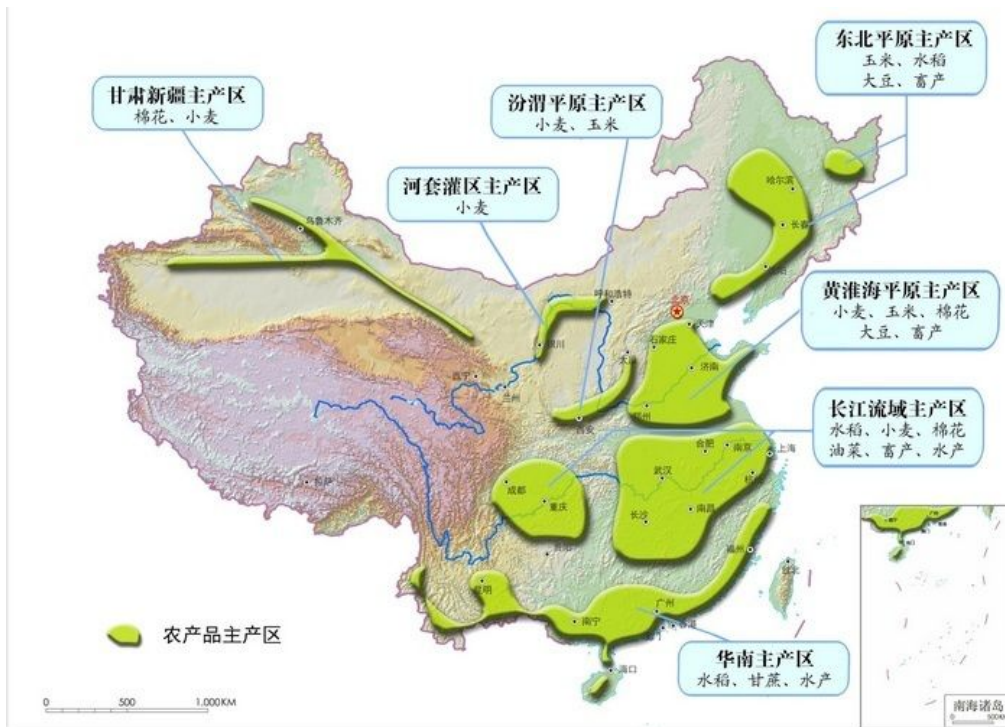
食、蔬菜、水果和其他作物中有 1/5 起源于中国。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人工培育的新品种已经超过 5000 个，主要农作物品种的更新已超过三代²⁰。丰富的农作物种植种类，决定我国农业机械需求的广泛性和多样性。

按 2012 年的播种面积排序，我国前八大农作物的播种情况如下：



实施农作物区域优势化种植，明显提升了优势区域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和产业化水平，对农业机械化规模经营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已实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3-2007年）》，现正在实施《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以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我国正在加快构建以东北平原、黄淮海平原、长江流域、汾渭平原、河套灌区、华南和甘肃新疆等的农产品主产区为主体，其他农业地区为重要组成的“七区二十三带”农业战略格局。具体见下图：

²⁰许世卫、信乃谏，《当代世界农业》，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年第1版，第504页



综上所述，我国农业生产具有的户均耕作面积积极小、自然环境差异明显、地域特征差异显著、农作物品种丰富多样以及经济发展不平衡等特性，决定了我国的农业机械化发展只能借鉴、而不能抄袭国外发达国家农业机械化发展模式，必须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机械化发展道路。

3、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概况

农业机械化经营模式、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水平和发展目标，对农业机械需求具有直接的重要影响。同时，农业机械化是一个技术经济过程，发展具有阶段性和本国的特色，因此分析农业机械化发展历程及前景，对分析农业机械化对农业机械需求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1) 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战略意义

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生产方式的进步和转变，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我国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

1)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战略方针

中国是一个 13 亿人口的大国，这一国情决定了解决吃饭问题，始终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首要任务。

从当前和未来发展看，我国耕地、淡水等资源的刚性约束进一步加剧，生态环境保护的压力越来越大，农产品需求总量刚性增长、消费结构快速升级，农业对外依存度明显提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任务艰巨。同时，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我国农业、农村发展正在进入新的阶段，呈现出农业综合生产成本上升、农产品供求结构性矛盾突出、农村社会结构加速转型、城乡发展加快融合的态势；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向二、三产业转移步伐加快，农村老龄化、农户兼业化、村庄空心化趋势日显，未来农村靠谁种地成为严峻问题。在耕地面积有限，难以通过扩大种植面积来提高粮食总产量的方法来解决中国粮食供应紧缺问题的情况下，通过农机与农艺相结合、良种与良法相配套，提高土地产出率是中国未来增加粮食总产量的主要途径。而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是实现良法的重要手段之一，是我国解决粮食安全问题的重大战略举措。

2) 农业机械化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物质技术保障

党中央在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而“四化”建设中，最薄弱的环节是农业现代化。按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业增加值比例和农业劳动力比例的年代差的平均值计算，2008年中国农业水平比英国、美国和荷兰大约落后100多年，比瑞典和德国大约落后80多年，比丹麦和法国落后约60年，比意大利和西班牙落后约50多年。2008年，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比工业劳动生产率低约10倍，农业现代化水平比中国现代化水平低约10%，农业现代化已成为中国现代化的一块短板。²¹

农机工业属于第二产业，农机作业服务属于第三产业，其服务对象是第一产业，农业机械化横跨一、二、三产业，是连接工农、沟通城乡的重要纽带。发展农业机械化有利于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形成“以工促农、以城代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在推进“四化”同步发展进程中，农业机械化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一方面，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为第二和第三产业输送合格的劳动力，为我国工业化和新

²¹何传启、中国现代化战略研究课题组、中国科学院中国现代化研究中心，《中国现代化报告2012—农业现代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版，第174、175、183页

型城镇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在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农业综合竞争力，确保国家的粮食安全。

3) 农业机械化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效益、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

实践证明，农业机械化生产不但能够大面积改良耕地，改造中低产田，提高土壤肥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而且可省农时、省劳力，节水、节肥和种子，减少农业投入，实现农业节本增效。同时，还可以“抢农时、保丰收”，是农民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效益，增加收入的重要手段。

在农业生产的耕地、播种和收获等作业环节中，农业机械比人力、畜力可提高工效 10-20 倍，并同时减少损失率。如使用高速乘坐式插秧机每小时插秧 0.4-0.53 公顷，而使用人工插秧，一人一天只能插秧 0.033 公顷。机械化收获水稻比人工收获减少损失 8%以上，机械干燥可减少谷物霉烂损失 4%以上²²。

此外，农机作业、销售和修理也成为农民增收的一个重要途径。2012 年，我国乡村农机人员达到 5,208.92 万人，实现农机化总收入 4,779.0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858.07 亿元²³。

4) 农业机械化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新农村，全面改变农村落后面貌，培养新型农民的必由之路

农业机械是先进的生产工具，是社会文明和进步的重要标志。农业机械化的不断发展和进步，一是可以极大地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业不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有利于缩小城乡差别、工农差距，促进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和谐；二是可以通过农机化新技术的普及推广提高农民机手的科学文化素质和致富能力，造就新型农民；三是可以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技术支撑，通过推广应用机械化保护性耕作、秸秆综合利用、节水灌溉、高效植保、畜粪无害化处理等新技术，能够有效地保护农业生态条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节约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有利于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因此，发展农业机械化，实质上是一场生产手段和生产方式的变革，是推进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

²²汪懋华，《中国农业机械化发展战略研究：区域农业机械化卷（上）：北方地区、南方地区、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发展战略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08 年第 1 版，第 146 页

²³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 2013》，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 年第 1 版，第 172、18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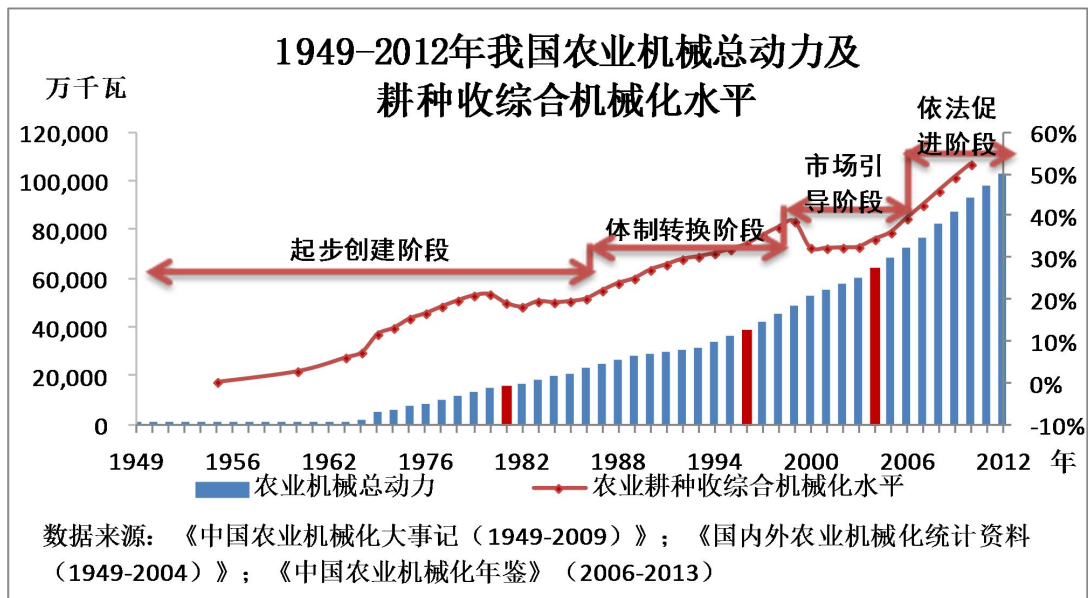
重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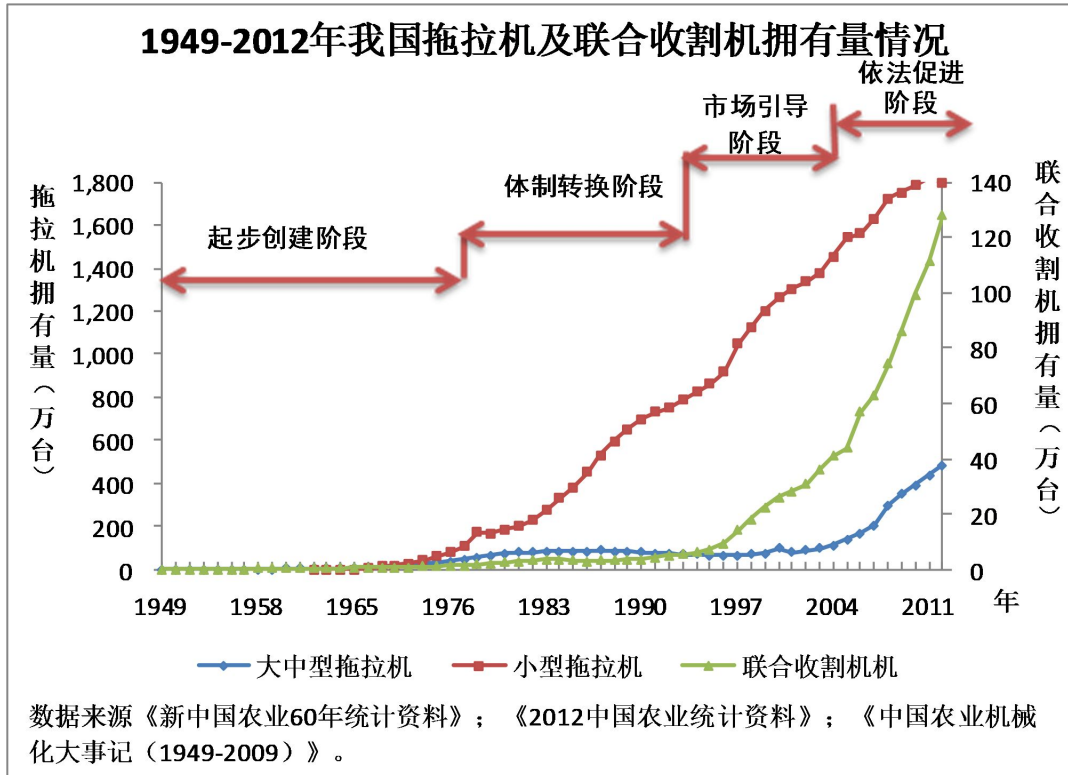
(2) 我国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历程

1) 我国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历程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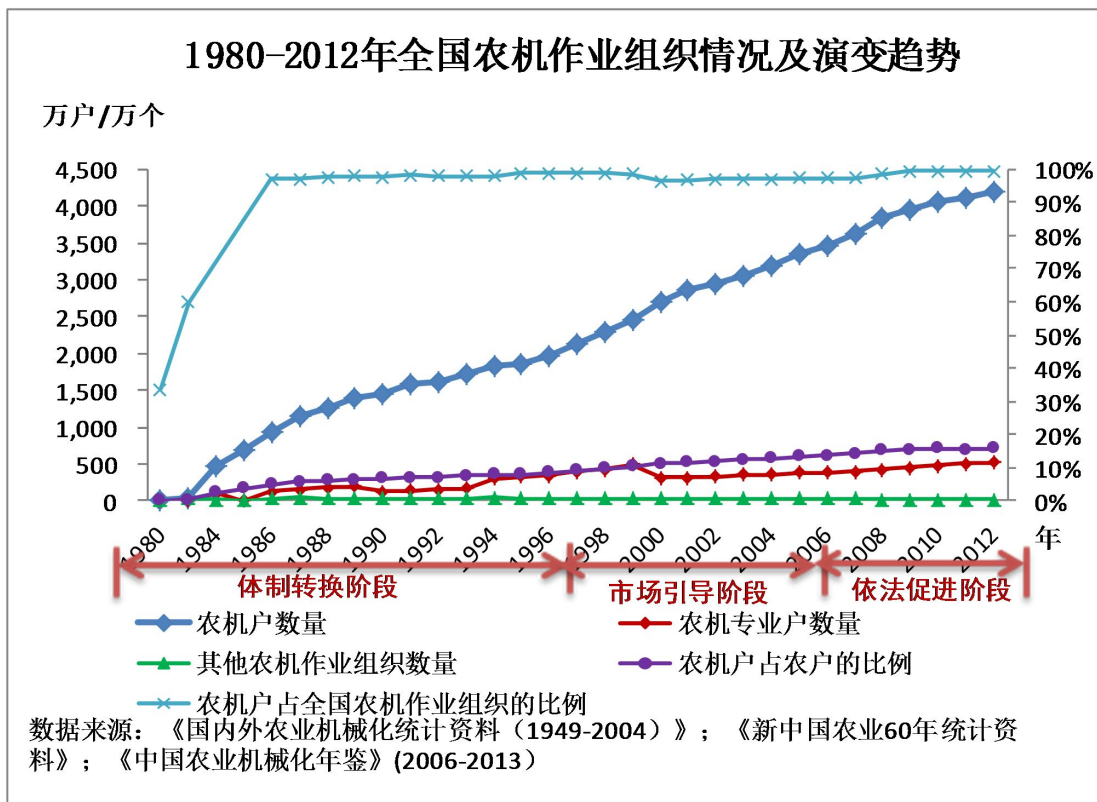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高度重视发展农业机械化，取得了很大成绩，我国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历程大体上可分为四个阶段：1949-1977 年为创建起步阶段，是以计划经济体制为标志，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奠定我国农业机械化基础的阶段；1978-1995 年为体制转换阶段，是以农机户成为农机投资和经营主体为标志，是我国农业机械化由计划经济逐步转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阶段；1996-2003 年为市场引导阶段，是以跨区作业标志，农业机械化向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大发展的阶段；2004 年以来的依法促进阶段，是以《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颁布实施为标志，农业机械化进入法制化发展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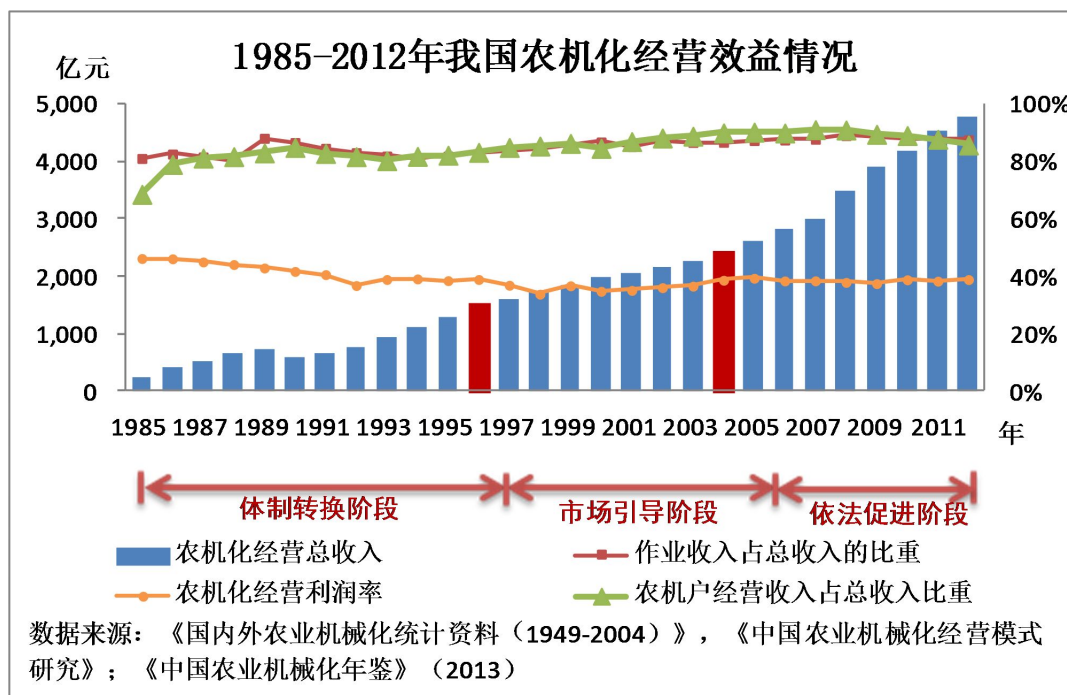
在各个发展阶段，农业机械总动力、综合机械化水平总趋势持续上升，农业装备拥有量持续增加。以下二图显示了这一变化趋势。





在我国改革开放后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农机户异军突起，很快成为农业机械化经营的主力军。下图显示我国农机户的发展和经营情况。





在 1983 年和 1984 年，以国家允许农民私人购买和经营农业机械为标志，农民成为农业机械投资和经营的合法主体，即部分农户转变为农机户。由于农机户实现了农机所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的统一，调动了农机户的积极性，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利润率达 40%左右，经营农机成为农机户致富的重要手段，农机户发展很快，到 1987 年，农机户数量和农机户经营收入占总量比例均达 80%以上，成为农业机械化经营的主力军。在 1996 年，以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小麦跨区作业为标志，农机户向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加快发展。在 2006 年，以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为标志，农机户向组织化方向加快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社是农机户以劳动联合为纽带的自愿合作组织，较为适合实现农机化规模经营，是农机户经营规模扩大的必然选择。与单个农机专业户相比，农机专业合作社可以在不改变耕地的产权性质和经营制度前提下，以组织的名义集体谈判，降低市场交易费用，实现大规模机械化经营；与企业组织比，农机专业合作社以劳动联合为纽带，仍保留农机户自主经营地位，提高了农机户积极性，降低了内部监督成本。但合作组织的规模要适度，规模过大会因承接订单的不确定和协调成本的上升，而失去效益。

农机户向农机专业户，农机专业合作社方向发展的过程，就是农业机械化规模经济效益实现的过程。农机户向农机专业合作社方向发展，能带动大型、高效

农业机械的应用，是农业机械经营规模化的发展方向。到 2012 年，尽管农机户数量达 4,192.34 万户，农机户经营总收入达 4,093.66 亿元，占农机化作业服务组织以及农机化总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85%以上，但农机户占农户的比例仍然仅为 15.76%²⁴。随着农户收入的提高，未来农户发展为农机户的空间也仍然很大。因此，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农业机械化经营主体仍将是农机户、农机专业户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并存的时期。与农机户、农机专业户以及农机专业合作社的规模及购买力相适应，农业机械需求类型也将是小、中、大并存的格局，但随着农业连片种植发展和农机户向农机专业合作社发展，从长期来看，农业机械类型向大型化发展将成必然趋势。

2) 各阶段发展概况

①创建起步阶段（1949-1977 年）

这一阶段以计划经济体制为标志，是我国农业机械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奠定我国农业机械化基础的阶段。主要特点有：

一是建立了基本遍布城乡的机械化保障体系。这一阶段，国家在有条件的社、队成立农机站并投资，增加对农机教育科研、生产销售、鉴定推广、维修安全和管理服务体系的投入，基本形成了遍布城乡、比较健全的支持保障体系。

二是农业生产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农业机械产品以大型为主。农业机械化经营模式与当时以生产队为基础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相适应，先后采取国有国营、国有社营、队有队营模式。生产队集体所有的耕地面积大，农业机械产品以大型为主。

三是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农机工业从制造新型农具起步，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先后建立了一大批大中型农业机械制造企业，奠定了我国农机工业基础。

四是采取计划经济体制，经济效益差，发展不可持续。农业机械化经营采取集体经济模式，管理、机械调配、使用计划高度集中，经营者没有自主权，分配上实行平均主义，导致经营者没有积极性，成本高，效益差，发展不可持续。

经过 28 年的努力，农业机械化取得了很大成绩。到 1977 年，农业机械总动

²⁴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 2013》，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 年第 1 版，第 168 页；国家统计局官网网站

力达 10,261.70 万千瓦，拖拉机保有量达 155.80 万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46.70 万台，小型拖拉机 109.10 万台，联合收割机保有量 1.57 万台，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18.21%²⁵。

②体制转换阶段（1978-1995 年）

这一阶段是我国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市场开始形成和发展，经营体制由计划经济逐步转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阶段，同时也是农业机械经营国退民进的阶段。主要特点有：

一是农机户成为农业机械投资和经营主体，并很快成为经营农业机械的主力军，同时，集体农机站逐步解散。相继在 1983 年和 1984 年，国家开始允许农民购买拖拉机和开展经营性运输业，这是我国改革开放中农业机械化领域一次重大的政策突破，它解决了农业机械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相分离的矛盾，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农民作为农业机械投资主体发展很快，逐步成为农业机械化经营的主力军。与此同时，农村实行家庭承包制后，随着国家对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的直接投入逐渐减少，到 1995 年农业机械平价柴油供应等计划经济的农业机械化优惠政策全部废止，集体农机站随之也逐步解散。

二是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市场开始形成并不断发展。改革开放初期（1978-1986 年），随着农机户购买农业机械的积极性增加，农业机械保有量迅速增加，但由于农业机械小规模自购自用导致利用率不高及其他原因，农业机械化水平反而连续下降，家庭小规模农业生产的局限性与机械化大规模生产要求的矛盾日益突出。1986 年后，为了提高农业机械利用率，农机户除完成自家的机械作业外，开始向村内或邻村其他农户提供农业机械作业服务，作业范围从自购自用向自购自营和对对外经营发展，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市场开始起步并不断发展，对外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已成为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手段。随着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我国农业机械化程度开始回升。

三是农业机械需求以小型为主，并导致农业机械产品由大型化向小型化调整。与农业生产由集体所有制向家庭承包制的重大转变和农机户购买力相适应，

²⁵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国内外农业机械化统计资料（1949-2004）》，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 年第 1 版，第 32 页；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农业部农业机械实验室鉴定总站，《中国农业机械化大事记（1949-2009）》，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 年第 1 版，第 389 页

农机户主要购买小型农业机械，主要目的是自购自用或自购自营，服务范围主要是村内或邻村。此时农业机械需求的小型化引导农机工业开始了一轮大规模的结构调整，重点生产了适合当时农村小规模经营的小型农机具、手扶拖拉机、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农用运输车等。

这一时期是农业机械化经营体制的调整期，小型农机具大幅增长，大型农机具保有量增长缓慢，农业机械化水平先降后升。从 1978 到 1995 年，农业机械总动力从 11,749.6 万千瓦，提升到 36,118.1 万千瓦，增长 207.40%，拖拉机保有量从 229.4 万台增加到 931.8 万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从 55.7 万台增长到 67.2 万台，增长 20.65%，小型拖拉机从 173.7 万台增加到 864.6 万台，增长 397.75%，远远超过大中拖拉机的增长水平。联合收割机保有量从 1.9 万台增加到 7.3 万台，增长 284.21%²⁶。我国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从 19.66% 提升到 31.89%，提升了 12.23%²⁷。

③市场导向阶段（1996-2003 年）

这一阶段是以跨区作业为标志，是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由自购自用（营）向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大发展的阶段，同时也是中国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道路初步形成的阶段。主要特点有：

一是跨区作业不断发展，初步探索出在家庭小规模农业生产基础上大规模使用机械化作业的道路。1996 年，国家有关部委开始组织大规模小麦跨区机收服务，小麦机收作业水平迅速提高。同时，因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导致农村劳动力季节性短缺明显增加，农民机械化作业需求迫切，农机跨区作业开始从小麦机收向水稻、玉米等农作物的机收、机耕、机播等环节拓展。跨区作业模式解决了家庭联产承包基础上的小农户生产与农业机械规模化作业之间的矛盾，初步探索出一条符合国情的农业机械化发展道路，极大地提高了农业机械利用率和经营效益，保障了农业机械化的可持续发展。

二是在市场需求的拉动和在政府政策的扶持下，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的社会

²⁶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国内外农业机械化统计资料（1949-2004）》，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 年第 1 版，第 32 页

²⁷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农业部农业机械实验室鉴定总站，《中国农业机械化大事记（1949-2009）》，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 年第 1 版，第 389 页

化、市场化和产业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全国农业机械化经营收入从 1996 年的 1,516 亿元增加到 2003 年的 2,270 亿元，增长幅度达 49.74%²⁸。

三是农业机械作业的规模化使用引导农机产品向高效、大型化方向调整。跨区作业大幅扩大了作业面积，可以使大型农业机械的规模效益得以发挥。在农机跨区服务市场的拉动下，农机工业开始了新一轮的产品结构调整，高效率的大中型农机具开始呈现恢复性增长，小型农机具的增长速度放缓，联合收割机异军突起，一度成为农机工业发展的支柱产业。

四是国家多方面扶持农业机械化。这一期间，国家从计划、科技、财政、税收、环保等多方面采取政策措施，引导和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同时加大急需农机设备的开发力度，包水稻栽植、收获与烘干机械、玉米收获机械、保护性耕作机械、马铃薯、油菜、甘蔗、牧草收获机械和农产品加工设备 etc 农业机械化关键技术项目。

1996 年到 2003 年，小型拖拉机保有量从 918.9 万台增加到 1,377.7 万台，增长 49.93%；而大中型拖拉机从 67.1 万台增加到 98.1 万台，增长 46.20%，联合收割机保有量从 9.6 万台增加到 36.5 万台，增加 280.21%，显著快于拖拉机的增长；农业机械总动力从 38,547.2 万千瓦增加到 60,386.5 万千瓦，增长 56.66%²⁹。

④依法促进阶段（2004 年至今）

这一阶段是以《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颁布实施为标志，农业机械化进入法制化发展的阶段，是中国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道路得以确立并丰富发展的阶段，也是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向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和组织化大发展的阶段。主要特点有：

一是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法律政策体系，大大促进了农业机械化发展。2004 年颁布实施了《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这是我国第一部农业机械化法律，首次明确了农业机械化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法律地位，规范了国家支持农民办农业机械化的责任，确立了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扶持措施。各地不断加快农业机

²⁸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国内外农业机械化统计资料（1949-2004）》，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 年第 1 版，第 176 页

²⁹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国内外农业机械化统计资料（1949-2004）》，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 年第 1 版，第 3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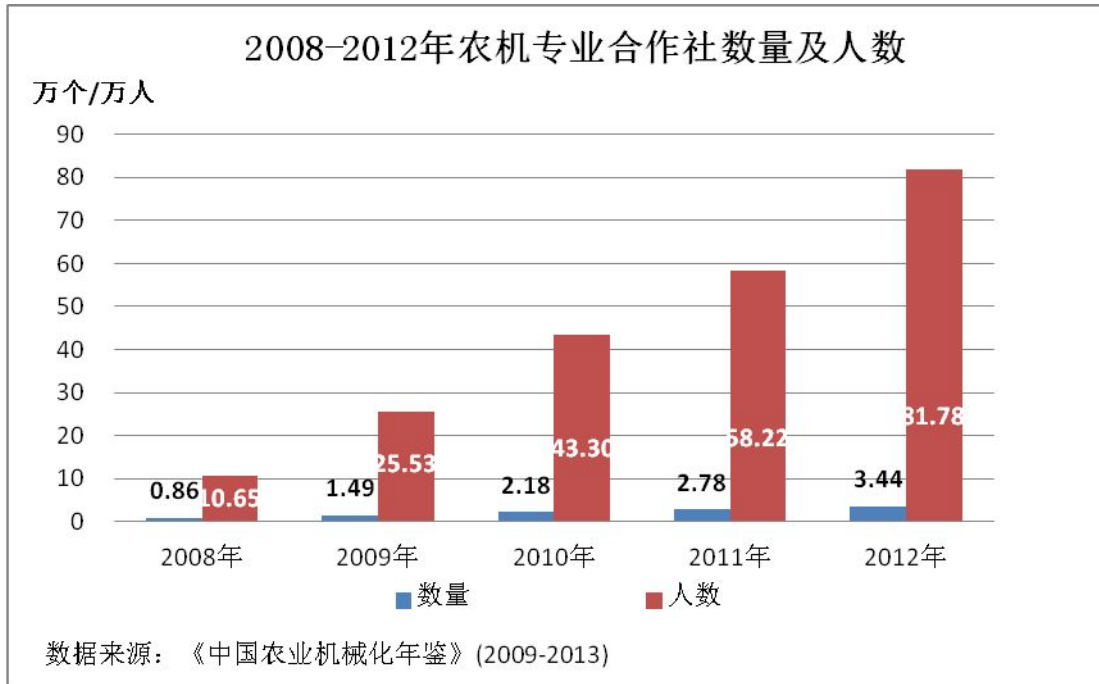
械化法制建设进程，到 2011 年全国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体系框架已基本形成，内容涵盖了农机管理、质量鉴定、技术推广、安全监理、农机维修、合作组织等各个领域。法律政策体系紧紧围绕农民“买得起、用得好、有效益”的可持续发展机制建立。针对“买得起”，出台了加大财政补贴、信贷及鼓励农机制造企业生产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政策；针对“用得好”，出台了包括研究开发、质量监督、试验选型、安全检验、技术推广等一系列公共服务政策；针对“有效益”，出台了包括培育农业机械作业市场、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加强组协调和引导服务的政策，以提高农机具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农业机械化的法制化建设和补贴政策对促进和规范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是找到了符合国情的农业机械化发展道路，明确了发展方向。在适应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满足农业生产需要的基础上，不断改革创新，找到了一条“农民自主、政府扶持、市场主导、社会化服务、共同利用、提高效益”符合国情的农业机械化发展道路。这一发展道路明确了发展的主体、机制和目标，为新时期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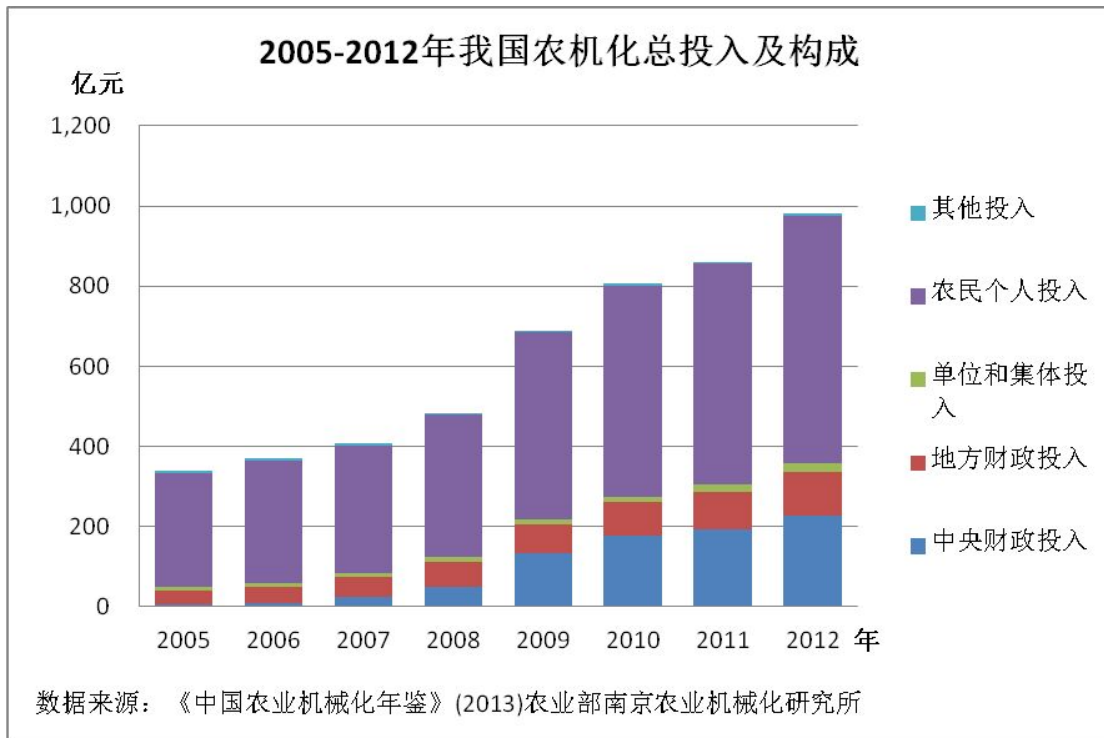
三是在政府扶持和市场引导下，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体系向纵深发展、农业机械多元化投资体制初步形成，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市场和农业机械化经营收入持续快速发展。

随着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向纵深不断发展，新型农业机械作业服务体系初具规模。自 2006 年 10 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及 2009 年 6 月农业部颁布《关于加快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社的意见》后，农机合作社数量在 2012 年达到 3.4 万个，同比增长 10%以上，入社人数达 81.8 万人，社均人数 23.75 人³⁰。以农机专业合作组织为龙头，农机专业户为主体，农机户为基础，农机中介组织为纽带的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初具规模。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发展，有力带动了先进农业技术的集成化应用、规模化推广，促进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产业化发展。

³⁰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 2013》，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 年第 1 版，第 19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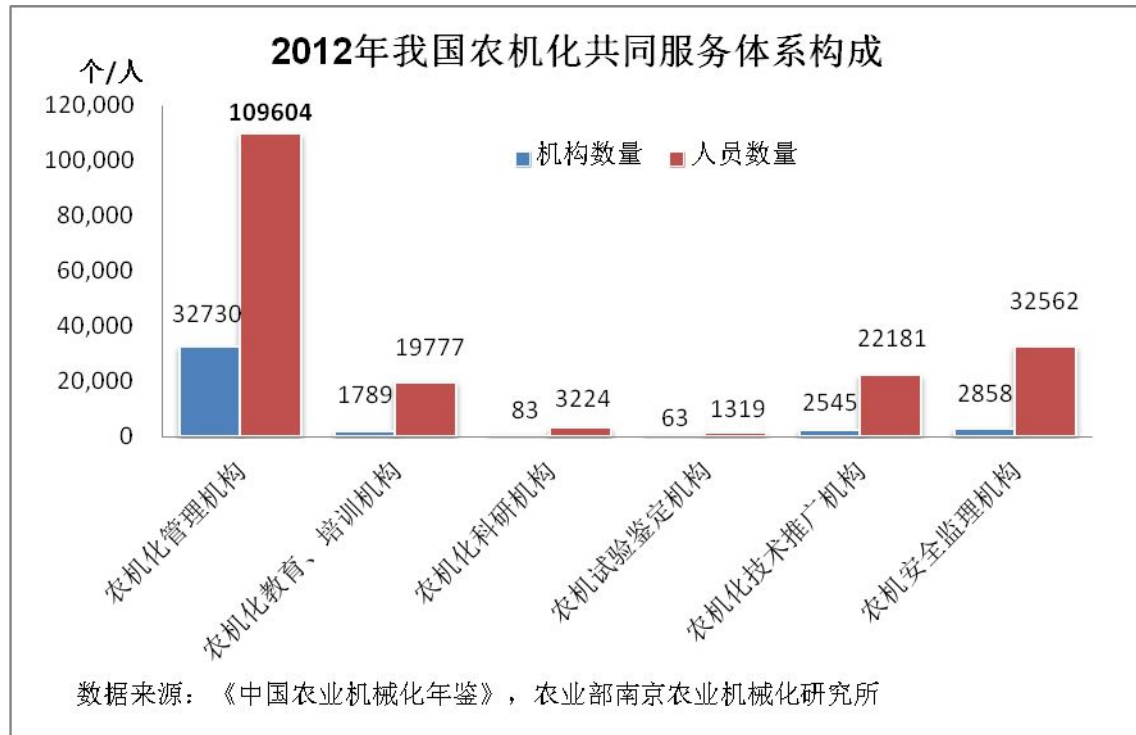
在农机社会化服务大发展的同时，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农民个人投资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逐渐形成。



随着农机社会化服务市场不断发展，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和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跨区作业、订单作业、承包服务、合同作业、一条龙作业、租赁服务等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农业机械化经营服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从 2003 年

的 2,269.68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4,779.04 亿元，增长幅度达 110.56%³¹。

四是以农机技术推广、质量监督、教育培训、安全监理和信息宣传等五个体系为主要内容的农业机械化公共服务体系得到较快发展，到 2012 年已具相当规模。



五是在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和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以及政策大力扶持的背景下，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水平加快提升，不同地区农机化发展更加协调。

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水平加快提升，农业生产方式实现新跨越。2012 年水稻机械种植和收获水平分别达到 31.67%和 73.35%，玉米机收水平达到 42.47%³²，进入提速发展阶段。马铃薯、油菜、棉花、花生、茶叶等主要经济作物生产机械化取得突破性进展。畜牧水产养殖业、林果业、设施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等机械化全面发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大幅增强。下表是我国主要农作物机械化水平情况：

单位：%

³¹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 2013》，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 年第 1 版，第 16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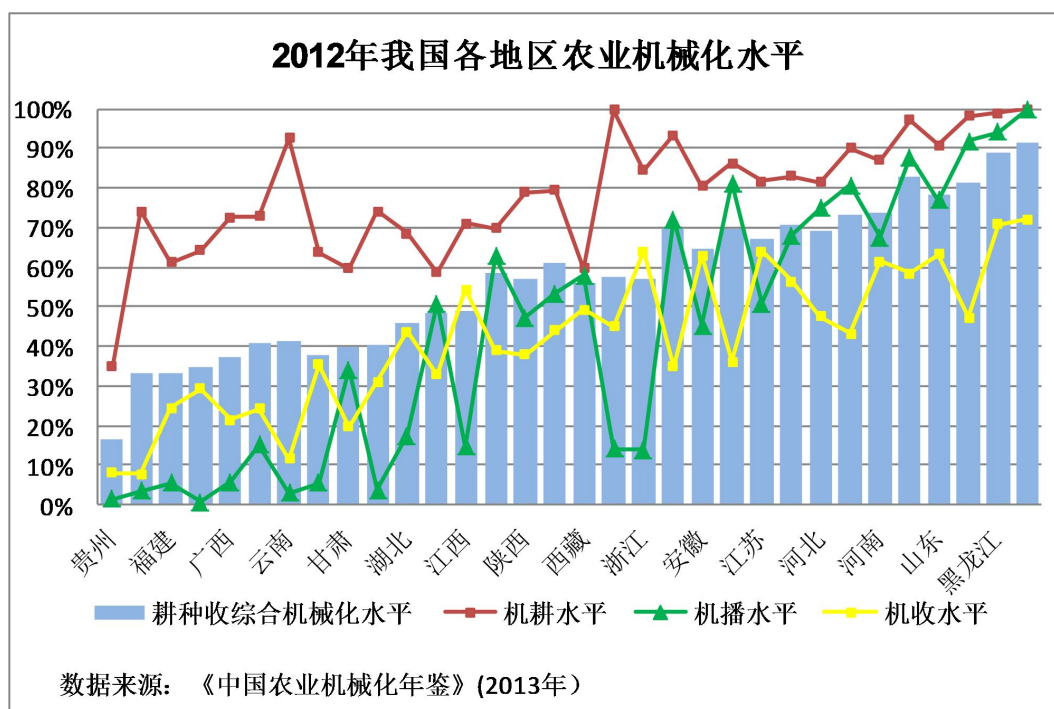
³²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 2013》，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 年第 1 版，第 169 页

主要农作物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45.85	49.13	52.28	54.82	57.17
机耕水平	62.92	65.99	69.61	72.29	74.11
机播水平	37.74	41.03	43.04	44.93	47.37
机收水平	31.19	34.74	38.41	41.41	44.40
小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86.54	89.37	91.26	92.62	93.21
机耕水平	92.51	95.58	97.82	98.79	98.90
机播水平	81.28	84.37	85.32	85.95	86.52
机收水平	83.84	86.07	88.46	91.05	92.32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51.15	55.33	60.51	65.07	68.82
机耕水平	79.19	83.27	87.27	91.00	93.29
机械种植水平	13.73	16.71	20.86	26.24	31.67
机收水平	51.16	56.69	64.49	69.32	73.35
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51.78	60.24	65.94	71.56	74.95
机耕水平	73.03	83.55	88.11	93.77	93.79
机播水平	64.62	72.48	76.52	79.90	82.30
机收水平	10.61	16.91	25.80	33.59	42.47
大豆：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60.85	68.68	73.18	69.81	63.20
机耕水平	67.18	72.95	77.96	76.44	68.56
机播水平	64.52	73.99	75.54	71.21	63.96
机收水平	48.73	57.68	64.45	59.58	55.30
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23.00	23.83	26.08	29.05	35.44
机耕水平	44.97	45.16	48.63	53.44	65.05
机播水平	9.74	10.39	11.39	12.28	14.51
机收水平	6.97	8.84	10.69	13.32	16.88
马铃薯：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20.90	23.23	26.59	32.25	34.20
机耕水平	36.74	39.17	44.42	52.64	54.71
机播水平	10.67	12.94	15.25	19.65	21.42
机收水平	10.00	12.27	14.17	17.67	19.64
花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35.80	36.34	38.45	42.96	46.06
机耕水平	53.96	53.90	56.56	63.96	66.74
机播水平	29.34	31.25	32.86	34.57	38.50
机收水平	18.05	18.02	19.89	23.35	26.04
棉花：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43.12	47.83	51.03	53.88	59.59
机耕水平	69.06	76.84	83.11	87.39	95.72
机播水平	49.88	54.18	55.31	57.39	62.75

机收水平	1.78	2.81	3.97	5.68	8.26
------	------	------	------	------	------

注：以上数据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2009-2013）整理。

不同地区农业机械化发展更加协调。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地形多样、种植品种繁多、经济发展水平也不平衡等，每个地区农业机械化水平也存在较大差异。地形平坦、种植规模较大以及大型农场分布较多的黑龙江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及新疆兵团的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较高，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0%左右或以上；而贵州、重庆、福建、海南、广西等地区多山地和丘陵、种植区域分散、经济相对不发达发展水平较低，耕种收机械化率低于 40%；其他地区根据地形地貌、农作物的种植规模、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等各因素的影响，机械化水平各有不同，综合机械化水平介于 40%-80%之间³³。下图显示 2012 年我国不同省份机械化水平：



(3) 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趋势

一是，农业机械作业服务作为我国农业机械化的主导模式，向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组织化和规模化经营方向发展趋势明显。在发展的主体和组织形式方面，农机户向农机专业户、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大型化、组织化方向发展明显；

³³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 2013》，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 年第 1 版，第 236 页

在农业机械化经营模式方面，由起初的自购自用，自购自营向合作经营方向不断发展；在服务方式方面，跨区作业、订单作业、承包服务、合同作业、一条龙作业、租赁服务等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在作业环节方面，正从产中向产前、产后扩展；在服务区域方面，从为自家服务，村内、邻村服务向跨区作业方向发展；在作业领域方面，从种植业发展到林果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及设施农业等领域；在机型选择方面，向大功率、多功能和高效率机械方向发展。这一发展趋势，有利于农业机械化的规模经营，专业分工和产业化发展，有利于提高农业机械化的经济效益，也有利于农业生产的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这一趋势在政府有针对性的政策扶持下，发展速度加快。

二是，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市场的发展，促进农业生产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规模大的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组织，或者为农户提供连片承包或全过程承包服务，促进农业生产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或者，为降低市场订单不确定的风险，由全过程承包服务转向土地承包，实现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与农业机械化规模经营相结合，促进农业生产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

三是，农业机械化水平加速提升，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加速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速提高，不同农作物、不同作业环节、不同区域的机械化协调发展加快，特别是重点农作物、重点作业环节和重点地区的机械化发展，在国家政策有针对性的扶持下，发展速度加快。随着农业机械化水平的加速提高，农业机械化装备总量将不断增长，结构将不断优化。

四是，对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扶持将更加完善和有针对性。政策措施将更加完善，内容将涵盖有利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各个方面，包括农业生产和农村发展、农业机械服务市场、农机工业和农机流通等各个领域。政策措施将更有针对性，包括对重点农作物、重点作业环节、重点地区农业机械化有针对性的加强推广示范。补贴政策除补贴已有机型外，还将向重点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以及农机专业化合作组织等补贴对象倾斜，有针对性地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4) 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对农机工业的促进作用

在市场引导和政府扶持下，农业机械化发展，将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一

是，促进农机工业提高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优化农机工业产业结构，形成大型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相配套的产业体系。二是，与家庭承包经营、户均土地规模小的农业机械化情况相适应，农机制造企业在开发大型农机的同时，也将发展适合家庭经营需要的中小型、轻简化农机，形成适应我国不同地区经济水平，高、中、低端产品共同发展的格局。三是，在农业机械化发展需求的拉动下，农机主机生产企业将由单机制造为主向成套装备集成为主转变，开发生产高效节能环保、多功能、智能化、经济型农机。特别是在瓶颈领域，包括水稻插秧、玉米收获、油菜种植和收获机械以及节水灌溉设备等，将吸引更多的农机企业加入；在需要优先发展的领域，包括 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50-70 马力节能环保型水田拖拉机、高地隙拖拉机、多功能谷物联合收割机、玉米收获机、甘蔗收获机、棉花收获机、大中型动力机械配套机具、高效植保机械、高效节能机泵设备、节水灌溉设备、小型抗旱排涝机械以及适合丘陵山区使用的小型机械等领域，将吸引更多的农机企业加入。

4、我国农机工业发展情况

(1) 我国农机工业发展历程和发展现状

1) 我国农机工业发展历程

1949 年，全国农机制造企业只有 36 家，工业总产值 300 万元，职工 4000 人，机床 500 台，只能生产一些简单的农业机械。³⁴经过六十余年的发展，我国农机工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引进技术到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从产品结构单一到不断丰富，从农机生产弱国发展成为世界农机生产大国的历史性跨越。

我国农机工业发展与我国的农业机械化进程紧密相关，六十余年的发展历程呈现出显著的阶段性特征。在 1949-1977 年的创建起步阶段，我国农机工业主要是满足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农垦）具体耕作的需要，产品以大型化为主；在 1978-1995 年的体制转换阶段，由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以及集体农机站的逐步解散，农业生产方式发生重大变革，我国农机工业开始第一轮大规模产品结构调整，重点生产适合当时农业生产的手扶拖拉机等小型农业机械；在

³⁴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 2010》，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1 年第 1 版，第 2 页

1996-2003 年的市场导向阶段，随着跨区作业的兴起，我国农业机械开始第二轮的产品结构调整，小型农机具的增幅放缓，高效率的大中型农机具开始呈现恢复性增长，联合收割机异军突起，一度成为农机工业发展的支柱产业；在 2004 年至今的依法促进阶段，在政策扶持和法律规范下，全国农机装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产品结构向技术含量高、综合性强的大型化方向发展，农机质量、效益同步增长，总体上进入了又好又快的发展阶段。

从 1949 到 2012 年，我国农业机械工业发展进程及主要阶段如下：



2) 我国农机工业发展现状

①产业规模快速增长，已经成为世界农机制造大国

我国农机工业受益于国家政策鼓励、资金投入、财税优惠等多个方面的扶持，同时随着科研、开发、生产体系进一步的创新和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并呈现稳步保持快速发展态势，主要总量指标已经位于世界前列，成为世界农机制造大国。2012 年，我国规模农机制造企业 2,076 家的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3,257.21 亿人民币³⁵。以具有代表性的农机产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为例，生产数量远远超过

³⁵中国机械工业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2013》，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 年第 1 版，第 191 页

其他国家，居世界首位。

②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结构不断优化，基本上能满足农业生产需要

农机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自主开发，使一批科技含量高的农机产品应运而生，大大缩短了我国农机工业与国外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产品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机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形成了基本适应我国农业生产需要的产品体系，覆盖了种植业机械、畜牧业机械，农产品加工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农业运输机械以及可再生能源装备等共 7 个门类，共包含了 65 大类、337 个中类、1374 个小类³⁶。

③我国已经建立健全了农业机械科研、制造、质量监督和销售体系

随着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我国农机制造业已经形成了涵盖科研、制造、质量监督、销售等方面的完整体系。在科研上，农机制造企业与科研院所相结合，科研开发体系逐步形成；在制造能力上，我国大型农机制造企业正在逐步形成，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形成了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局面，构成了较为完整的农机产业链；在质量监督上，实行农机制造企业自检和国家监督相结合，建立健全了质量检测监督体系，有力地保障了农机产品质量；在农机销售和售后服务上，正在逐步建立健全由农机制造企业品牌营销网络、专业农机流通企业销售网络相结合的新型农机市场体系。

(2) 我国农机工业竞争和市场情况

1) 行业竞争格局

①产品竞争格局——低技术水平的中小型产品恶性竞争严重，技术含量高的大中型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要

我国农机工业几十年来以发展田间作业机械为主，产品以小型、中低端产品为主。近十余年来，随着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的快速增长，农业机械产品结构 with 农业生产需求之间的不适应性越来越突出。低技术水平的中、小型农机具产品产能过剩，恶性竞争现象严重，而很多技术含量和作业效率高的大中型产品，

³⁶中国机械工业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2011》，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 年第 1 版，第 3 页。

还不能生产或没有形成足够的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当前农业生产的需要。

②行业竞争格局——行业结构散、乱，集中度较低，但正在逐步提高

农业机械制造业是规模效益显著的产业，但是我国长期以来还没有形成一批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具有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大型制造企业，低水平重复制造较为严重，行业结构比较散、乱，大企业不强，小企业不专。2012年，我国规模农机制造企业 2,076 家的全部资产总额为 1,868.81 亿人民币³⁷，远不及约翰·迪尔一家公司在 2012 年末的资产总额 562.66 亿美元³⁸。2012 年，我国规模农机制造企业 2,076 家的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3,257.21 亿人民币³⁹，与约翰·迪尔公司和凯斯纽荷兰公司两家公司在 2012 年分别实现的销售收入 335.01 亿美元和 194.27 亿美元之和基本相当⁴⁰。

但经过最近一二十年，特别是最近几年的市场洗礼，我国农机制造企业的集中度正在快速提高。2012 年，我国农业机械制造行业按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前 50 强和前 10 强占全行业规模以上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规模以上企业	前 50 强	前 50 强 占比	前 10 强	前 10 强 占比
企业数量（家）	2,076	50	2.41%	10	0.48%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3,257.21	1,310.80	40.24%	941.61	28.91%

数据来源：中国机械工业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2013》，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 年第 1 版，第 A2、A3 页。

③产业集群效应开始凸显，山东、浙江、河南、河北和江苏五省区位优势明显

近年来，我国农机工业区位优势和产业集群效应日益凸现，主产区分布在山东、浙江、河北、河南和江苏等地。山东、浙江、河南、河北和江苏五省区位优势独特、民间资本和外资投入活跃、产业基础雄厚、配套能力强，促使规模急剧扩张，产业链愈加完整，集群效应得到发挥，在我国农机工业地域分布上占据越

³⁷中国机械工业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2013》，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 年第 1 版，第 191 页

³⁸ Deere & Company Annual Report 2012

³⁹中国机械工业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2013》，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 年第 1 版，第 191 页

⁴⁰ Deere & Company Annual Report 2012; CNH Annual Report 2012

来越重要的位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山东省	浙江省	河南省	河北省	江苏省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
规模企业数（%）	25.26	9.95	11.74	4.49	10.87	37.69
总产值（%）	45.50	5.29	17.63	2.82	9.27	19.49
销售收入（%）	49.30	5.05	19.42	2.36	9.24	14.63

数据来源：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中国农业机械化改革发展三十年》，中国农业出版社，2008年第1版，第46页。

2) 行业主要制造企业

2012年，我国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前十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农业机械产品	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轻卡汽车、拖拉机、发动机、联合收割机等。	282.17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走式小麦收割机、玉米收割机和全喂入水稻收割机、各种型号的拖拉机以及农用挖掘机、装载机。	149.14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红”牌履带式 and 轮式拖拉机等。	148.82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拖拉机牵引式抽渣专用车、小麦收获机械、拖拉机、挖掘机、玉米收获机、马铃薯全程作业机械等。	139.95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轮式拖拉机、插秧机、多缸柴油机、单缸柴油机、手扶拖拉机、发电机组、微耕机以及柴油水泵机组等。	81.8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科技型企业。	42.10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收割机、插秧机和拖拉机等。	36.25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农用动力。	31.38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收获机械。	30.40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农用动力。	27.12

数据来源：中国机械工业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2013》，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A2页。

3) 行业进入主要障碍

①生产准入壁垒

为加强农机工业的行业管理，促进农机工业健康有序协调发展，工信部于

2011年7月27日发布《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行业准入条件》，对境内所有生产自走式联合收割（获）机产品的企业和从事制造功率大于18.40 kW的以多缸柴油机为动力的拖拉机生产企业开始实行生产准入管理，即由国务院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该准入条件组织核查，对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国家和地方各有关部门才将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②农机的推广许可

2004年开始，我国政府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对农民购置进入国家推广支持目录的农业机械进行直接补贴。但只有获得省级及以上农机部门的推广许可鉴定证书才能进入该目录。而为保证农业机械的性能和质量，国家对农业机械产品的推广鉴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程序。因此能否获得农业机械的推广许可鉴定以进入国家推广支持目录，对行业新进入企业至关重要。

③技术壁垒

我国农机工业经过六十余年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自主开发，技术发展模式已由“选、改、仿、创”逐步向自主集成创新转变，产品技术要求已从以前的“简、廉、牢”向目前的机电液一体化，信息、生物综合运用的先进技术转变。低水平的、传统机械技术生产的农业机械已无法在市场取得竞争优势，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水平的技术竞争。

④市场品牌和美誉度

农业机械直接面向广大农村终端用户，直接关系到农民的生产利益。农机品牌往往是农户在使用后根据亲身试用感受，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逐渐建立起来的，企业需要在产品质量、企业文化、渠道建设、技术创新、售后服务以及广告宣传等多方面进行长期不懈的努力才能获得广大农户的认可，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因此，市场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会成为制约行业新进入者的障碍之一。

⑤供应商渠道和经销商网络的建立

农机装备的生产需要大量的零部件，往往涉及到上百家供应商及外协厂商。这些供应商和外协厂商提供的零部件直接决定了农业机械最终产品的性能、质量和价格，对于农机生产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因此，行业内现有农机生产

企业往往通过长期的探索才能找到和培养出适合本企业要求的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并与之建立起长期和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甚至一对一专享的供应关系。同时，由于我国农机消费具有高度差异化和分散化以及农户对售前、售后服务要求高的特点，农机生产企业的经销网络以及售后服务网络的建立至关重要。对于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农机企业而言，农机企业往往需要在前期投入较大的精力和时间来建立能够覆盖产品需求市场并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经销商网络。

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往往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起能够保证质量和可靠产能的供应商渠道以及能够支撑较大规模农机销售的经销商网络，构成其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⑥资金投入壁垒

农业机械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制造行业，农业机械的研发、机型的改进、生产线的建设、品牌的推广和营销渠道的建设往往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是否有足够的资金予以投入，将决定行业新进入者能否在这一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中生存和发展。

⑦专业型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壁垒

对于农业机械的研发、试验、产品鉴定、制造装配而言，需要有经验丰富、专业知识基础扎实的研发人才；对于农业机械的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而言，需要一批既懂得农机市场营销又懂得维修服务的复合型人才。而前述人才在目前农机行业较为稀缺。因此，具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和复合型人才，并建立起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约束的制度体系，是行业新进入企业必须面临和解决的问题。

⑧管理壁垒

大规模的生产需要高水平的管理来保证。在农业机械制造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研发环节、生产环节、供应商、经销商、员工的管理以及企业文化的建立等等，都直接决定了农业机械产品的质量、性能以及成本，并最终决定其市场竞争能力。因此，建立起科学的、有效的管理体系以及培育良好的管理文化，对农机生产企业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

4) 市场发展前景及趋势

①农业机械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及趋势

在党和国家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的政策支持下，我国农机行业自 2004 年起已走过黄金十年，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快速提升。但农业机械化依然存在众多薄弱环节，三大粮食作物中，只有小麦基本完成机械化过程。

纵观美国、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日本，农业机械化进程花了 21-30 年不等。我国正处于加快推进农业全程和全面机械化的新阶段，农业机械对于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目标的重要性更加突出。

根据农业部制定的《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我国“十二五”时期农业机械化的发展目标是：到 2015 年，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10 亿千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0%以上。而我国 2012 年农业机械总动力为 10.26 亿千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仅为 57.17%⁴¹。工信部制定的《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认为：“通过对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业劳动力比重与农机化水平，以及对粮食产量、种植面积的定量与定性分析，国内市场农用总动力将会继续增长”。我国农机市场在农业机械化进程中预计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供需两旺的局面。

②农业机械各子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及趋势

从需求结构来看，机械化水平低的子行业将会有较大成长空间，也往往会得到国家更多的支持，从而得到较快发展；本身市场空间大的子行业，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在粮食安全高度关注背景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子行业也将迎来发展良机。

我国农业机械子行业的机械化水平以及受《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鼓励发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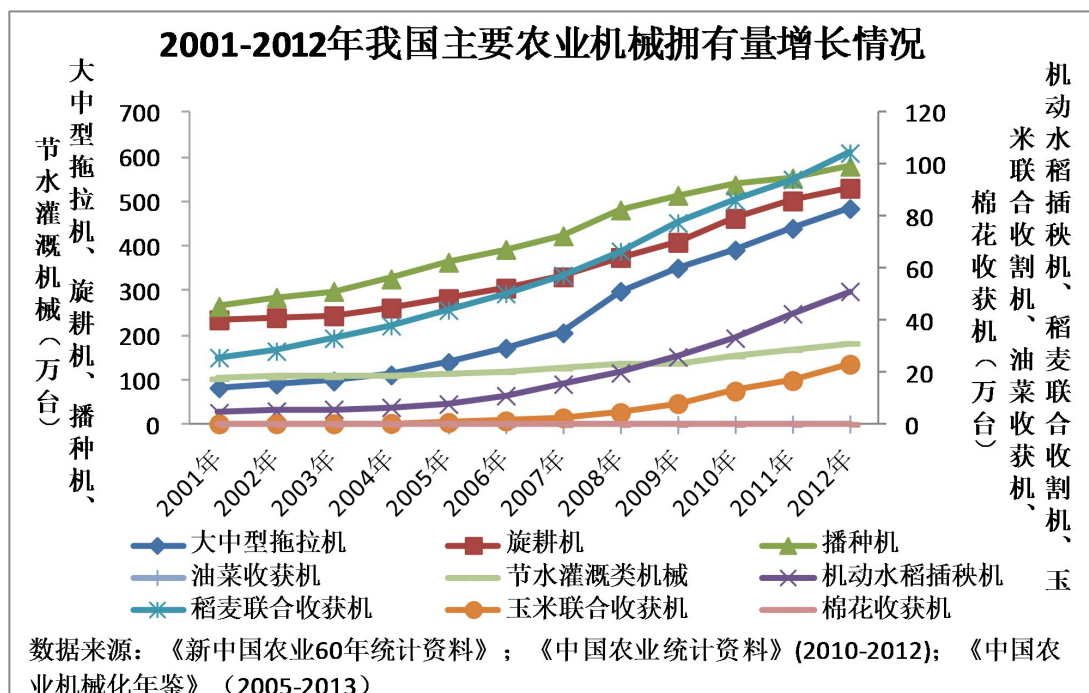
农业机械子行业	机械化水平	《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 鼓励发展品种
耕整地机械	高	保护性耕作机具、大中型动力机械配套机具
种植施肥机械	高	水稻插秧机械、油菜种植机械

⁴¹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 2013》，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 年第 1 版，第 168、169 页

田间管理机械	低	高效植保机械
收获机械	低	多功能谷物联合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械、油菜收获机械、甘蔗收获机械、棉花收获机械
收获后处理机械	低	-
农产品加工机械	中	-
农用搬运机械	高	-
排灌机械	中	节水灌溉设备、高效节能机泵设备、小型抗旱排涝机械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中	-
动力机械	高	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50-70 马力节能环保型水田拖拉机、高地隙拖拉机、农林飞机
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	低	-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中	农业清淤设备
设施农业装备	中	-

注：“-”表示《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没有提及在该农业机械子行业的鼓励发展品种。

我们选取市场容量大、进入壁垒高、盈利前景好以及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力度较大的主要九个农业机械在最近十年的发展情况如下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我国油菜收获机械和棉花收获机械还处于非常低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水稻插秧机、玉米收割机保有量不高但在最近五年开始快速发展，步入快速发展通道；大中型拖拉机、旋耕机、稻麦联合收割机以及播种机保有量在已具备较大规模，将持续较快增长；节水灌溉类机械在保持一定规模的同时发展较为平稳。

5)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在我国加快农业机械化的进程中，农机产品市场两极分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对于生产低档次、低价位、低技术水平的中小型农业机械企业，由于同质化竞争严重，利润水平将越来越低；而对于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生产高效、低耗和高技术水平的大、中型农业机械的企业，其利润水平将逐步提高。从总体来看，我国农业机械制造行业的利润总额增长较快，利润率基本保持在稳定水平。



注：规模企业平均销售利润率是用当年全国规模企业的利润总额合计值除以当年全国规模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值计算得来。

(3)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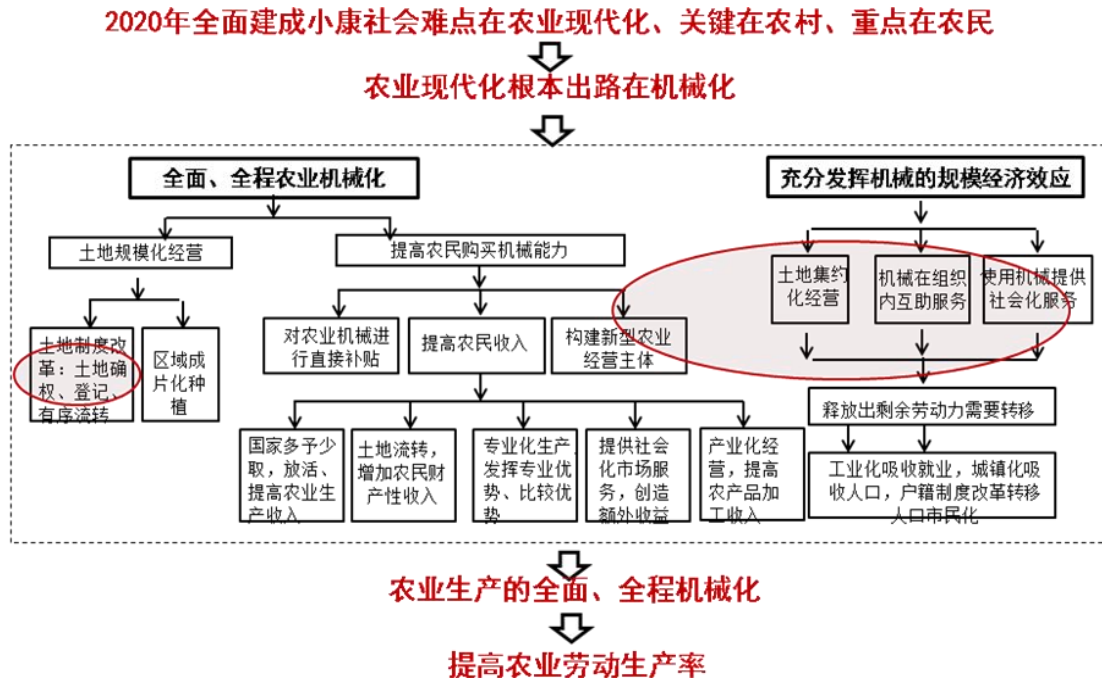
1) 主要有利因素

①我国正进行全面深化改革，为我国农机行业发展扫除体制、机制障碍，注入新动力

我国农业依靠良种、化肥、农药、薄膜提高土地生产率的空间已经不大，而农业劳动生产率还很低。中国能否实现农业现代化关键在于能否实现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根本途径在于农业机械化，机械化的核心在于土地规模化经营，土地规模化经营的重要举措是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和构建新

型农业经营体系。

因此，中国能否加快推进全面、全程农业机械化关键取决于：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工业化、新型城镇化的推进；以及户籍制度改革和“强农、富农、惠农”等相关配套政策的支持。具体路径图如下：



“十八大”以来，国家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战略高度，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户籍制度改革、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强农、富农、惠农”政策、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和成片化种植等全面深化改革政策，为农业生产的规模化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实现农业种植经营规模化、专业化、商品化，解决了制约农业现代化发展的体制、机制上的瓶颈，为我国农机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②我国正经历着向全程、全面机械化加速发展的阶段，市场的刚性需求继续增大

2012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仅达到57.17%，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快速转移，农业现代化对农业机械的依赖越来越明显，

我国已进入了全程、全面机械化加速发展的新阶段。在此阶段，除了农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以外，农机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新增需求不断增加，国内农机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机遇。

同时，出口市场前景良好。中国幅员辽阔，地形复杂多样，能够适应国内作业条件的农业机械基本能够适应国外绝大部分的地形，为我国农业机械产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创造了很好的现实基础。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相对多数发展中国家，我国农机制造业形成了相对的制造能力和产品技术优势；相对发达国家，我国农机制造业在中小型农机市场具有产能和价格优势。未来我国农机工业国际市场重点集中于那些经济欠发达、农机工业竞争力较弱以及尚未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国家，例如东南亚、西亚、非洲、南美洲等地区。

③中国农机产业正经历从低端产品向多样、智能、高效、节能、环保高端产品演变过程，农机产业转型升级助推持续稳定发展

在市场倒逼机制作用下，全行业对农机转型升级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已取得共识，我国农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开始加速，有利于农机产业在新的平台下站稳脚跟。主要表现在：攻高端、夯基础，推进产品结构升级取得新进展；高端装备自主化开始向纵深领域推进；开始重视创新能力建设，研发实验室建设投入明显加大。

传统产品的需求增长将日渐减缓，而多样、智能、高效、环保节能的高端创新产品需求增长将明显上升。

2) 主要不利因素

①农业生产规模仍然较小，农民购买力仍然较低

我国农村是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人均耕地不足 0.09 公顷，农民户均耕地不足 0.5 公顷。由于经营规模小，生产工具落后，我国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远低于发达国家，仅为美国的 1%。劳动生产率低，必然导致我国农民收入低。虽然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众多有利政策的出台，农民收入水平快速提高，但总体收入水平仍然较低，对高效、低耗、高水平的大中型农业机械购买力仍然较弱。

②我国农机行业竞争形势严峻，农机工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

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快速提升，我国农机工业也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2年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3000亿元，超越欧盟和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农机制造大国。

但是我们与农机强国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产品技术水平低、自主创新能力弱，核心技术缺失导致高端产品匮乏、低端产品过剩。我国生产的大多数农机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产品可靠性以及产品结构等指标，相当一部分只达到发达国家同类产品20世纪70年代水平，少部分产品达到发达国家20世纪80年代技术水平，个别产品达到20世纪末期国际技术水平。尤其是在产品可靠性和智能控制技术的应用方面差距更为明显。二是农机行业结构散、乱，大企业不强，小企业不专。农机制造业是规模效益显著的产业，但是我国长期以来未能按这一经济规律组织大批量集中生产，低水平重复制造严重；企业组织结构散乱，企业数量多，经营规模小；总体上未能形成一批市场占有率高、国际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未能形成专业化协作强、配套能力高的产业集群。

与此同时，国际农机企业在加快低附加值产业向中国市场转移的同时，控制着高端零部件和关键技术等产业链核心环节，其在市场培育阶段就已储备产品技术，只要市场成熟就能迅速推出产品并占领市场。因此，随着国家对“三农”支持力度加大、农民收入水平的增长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崛起，农民对农机产品的需求迅速向高端转移，形成了高端农机市场不断增长、低端农机市场逐渐萎缩的局面。国内农机企业能掌握的产品市场空间越来越小，而外资企业生产的农机产品市场空间越来越大，我国农机工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

③农业现代化和全面、全程机械化的快速推进，上游核心零部件不能满足农机行业的升级步伐

当今农机工业已经不是单个企业间的竞争，而是产业链的竞争。没有强大的农机工业的拉动，不可能有发达的零部件企业；反之，没有强大的零部件产业技术，也不可能拥有独立完整、竞争力强的农机工业体系。核心零部件决定整机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我国的农机技术水平和世界先进国家比仍有差距，最突出的差距是农机产品的可靠性问题。根结就在于我们的制造手段和零部件的质量很难达到国际标准。发动机、液压驱动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电控液压提升器、大转角前桥、采棉头、电控系统及元件等高端关键零部件还无法满足高端市场需求，是整机创新的瓶颈。而国际农机企业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通过控制住这些关键的核心零部件技术，占据着农机产业价值链的高端。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和农业全面、全程机械化的快速推进，我国农机工业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未来农机产品结构优化和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对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关键零部件面临全面升级的新需求。但上游关键零部件已成为制约本土农机企业转型升级的瓶颈，能否突破关键技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④国际市场占有率低

我国农机工业在改革开放后才开始进入国际市场。尽管近几年出口增长势头强劲，但由于对国际市场规则掌握不够，市场调查不深入，外贸人员的匮乏，特别是我国出口中小型低端产品占有较大的份额，虽然出口数量不少，但附加值较低，导致我国农机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力不强，占有率仍偏低。

5、我国收获机械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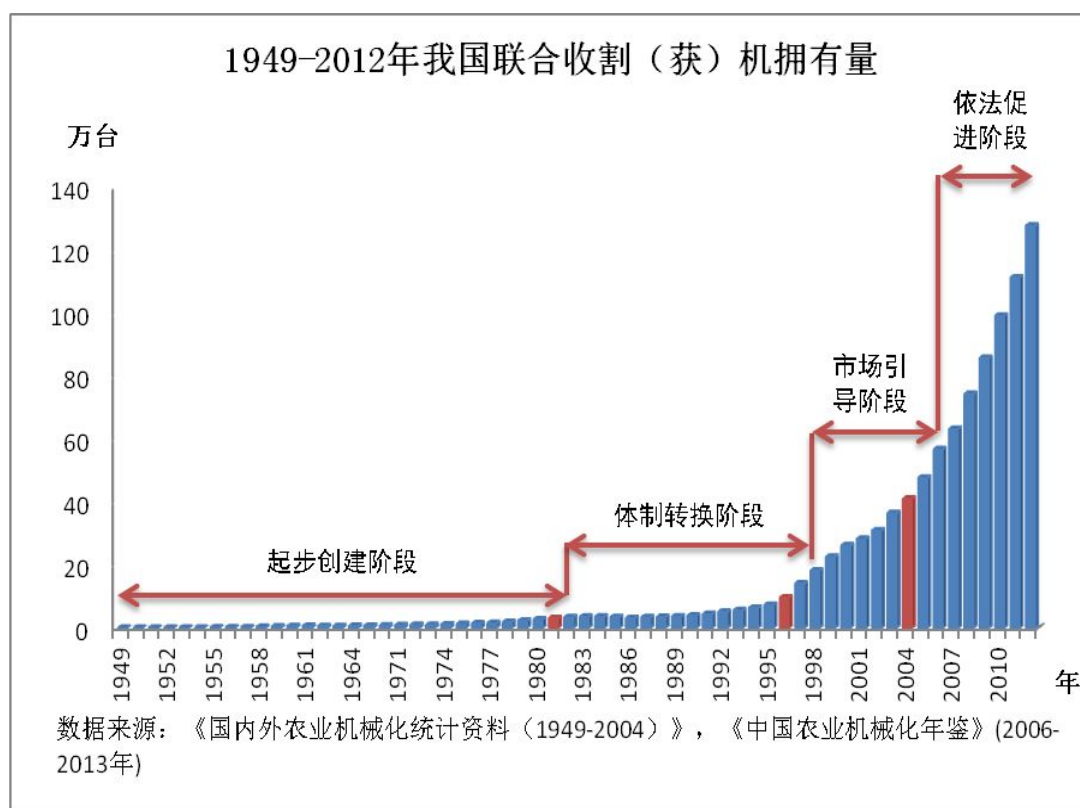
（1）收获机械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收获机械行业发展与农业机械化进程紧密相关，也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949-1977年为起步创建阶段，我国收获机械主要解决的是从无到有的问题，发展较为缓慢，从1949年仅仅拥有13台联合收割机发展到1977年拥有联合收割机1.57万台；1978-1995年为体制转换阶段，我国开始出现了农民自发的、小规模、小范围的从事跨区作业的行为，收获机械在此阶段迎来第一次发展高潮，到1995年底已拥有联合收割机7.34万台；1996-2003年为市场引导阶段，农业部于1996年首次在河南省组织召开“三夏”跨区机收小麦现场会议，拉开了大

规模组织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小麦的序幕，我国收获机械迎来第二次发展高潮，联合收割机拥有量从 1996 年 9.64 万台激增至 2003 年的 36.50 万台；2004 年至今为依法促进阶段，我国跨区作业逐渐由政府组织转向市场化运行，作业主体由农机户向农机专业合作社转变，作业对象从小麦向水稻、玉米、马铃薯等其他作物延伸，收获机械跨区作业就此进入了市场化、组织化和全面化发展的新阶段，我国收获机械行业也就此迎来了持续高速增长的阶段，联合收割（获）机械的拥有量从 2004 年的 41.05 万台迅猛发展 2012 年的 127.88 万台。⁴²

从 1949 到 2012 年，我国联合收割（获）机械拥有量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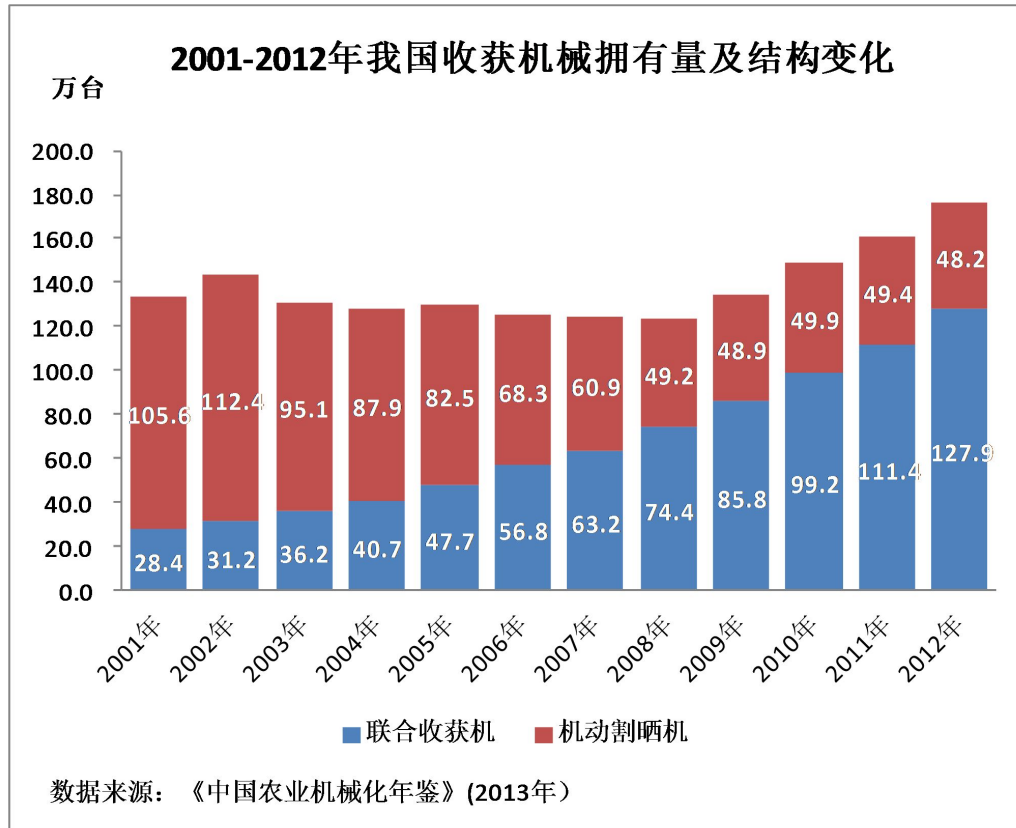
（2）收获机械行业发展现状

1) 联合收割机取代机动割晒机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我国收获机械行业已进入以联合收割机为主的发展新阶段

由于联合收割机能够一次完成农作物的收割、脱粒、茎秆分离、清除杂余物

⁴²农业部农业机械化司、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国内外农业机械化统计资料（1949-2004）》，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年第1版，第32页；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2013》，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年第1版，第168页

等工序，工作效率高、劳动强度和收获损失小，已开始快速取代机动割晒机。特别是 2007 年，我国的联合收获机械拥有量以 63.2 万台首次超过了割晒机 60.9 万台的拥有量，标志着我国收获机械进入联合收获机械发展新阶段⁴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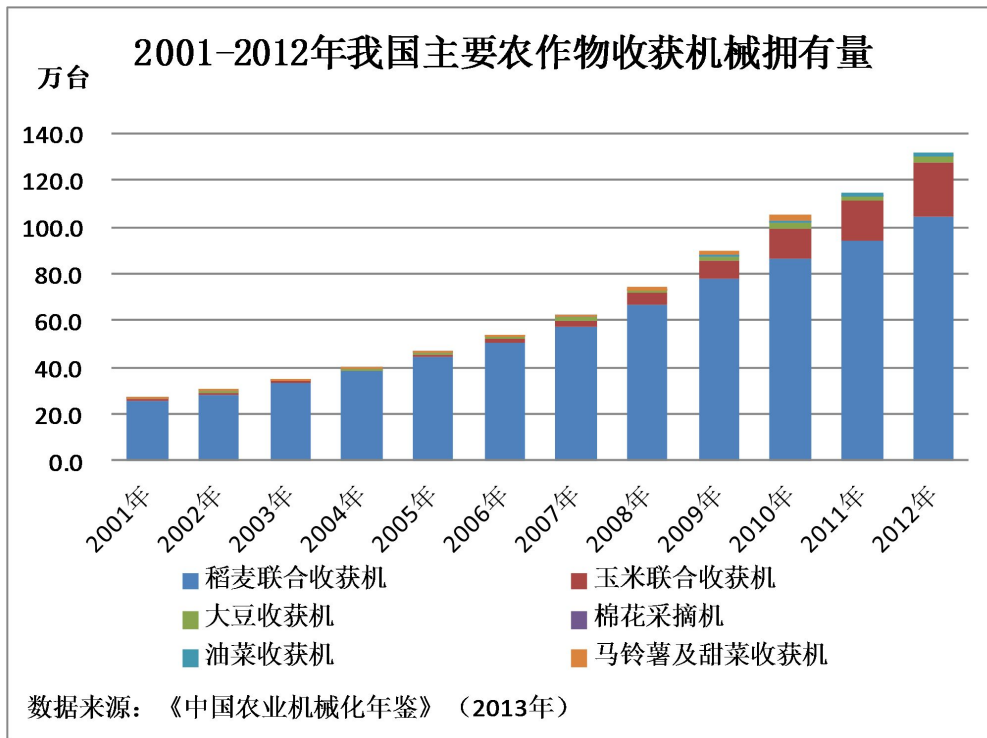


2) 稻麦联合收获机仍是联合收获机械的主力军，玉米联合收获机发展迅速，经济作物收获机械发展处于起步阶段但增长速度较快

从下图可以看到，我国稻麦联合收割机拥有量稳定增长，2001年至2012年之间的年均增长率达到13.55%，2012年，我国稻麦联合收割机保有量达到104.55万台，占联合收获机械的比例为81.76%。玉米联合收获机械发展迅速，拥有量从2001年的0.37万台激增至2012年的23.3万台，年均增长45.73%。此外，大豆、棉花、油菜等经济作物和马铃薯收获机械的保有量虽然不大，但增长十分迅速。其中油菜收获机械从无到有，最近五年（2008-2012年）的年均增长速度高达45.86%。⁴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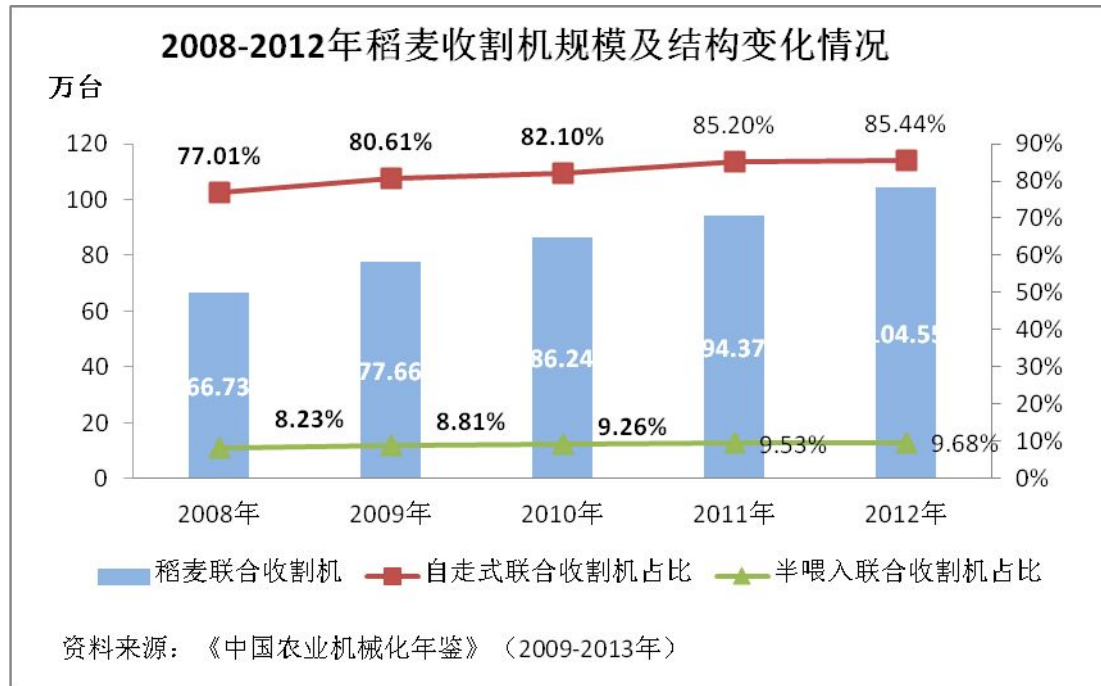
⁴³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 2011》，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2年第1版，第4页

⁴⁴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 2013》，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年第1版，



3) 稻麦联合收获机中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比例逐步上升，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比例仍然较低

从下图可以看到，我国稻麦联合收割机在拥有量稳定增长的同时，自走式联合收割机的比重出现较快增长，占联合收割机的比例从2008年的77.01%增至2012年85.44%。其中，半喂入联合收割机的稻麦联合收割机的比重虽每年有所增加，但全喂入联合收割机仍是市场的主流。



（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情况

1) 国内收获机械行业的市场容量

我国目前收获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新增需求和更新换代需求。由于我国 2012 年的农作物机收水平仅为 44.40%，未来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以及新增需求。同时，我国联合收割机 2012 年保有量达到 127.88 万台，已形成了持续的更新换代需求。为满足上述需求，我国联合收割机企业总体产量持续扩大。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2013》统计，2012 年，国内 101 家联合收割机规模企业收割机总产量 1,114,287 台，其中谷物收获机械总产量 299,533 台，玉米收获机械 100,574 台。

2) 国内收获机械市场供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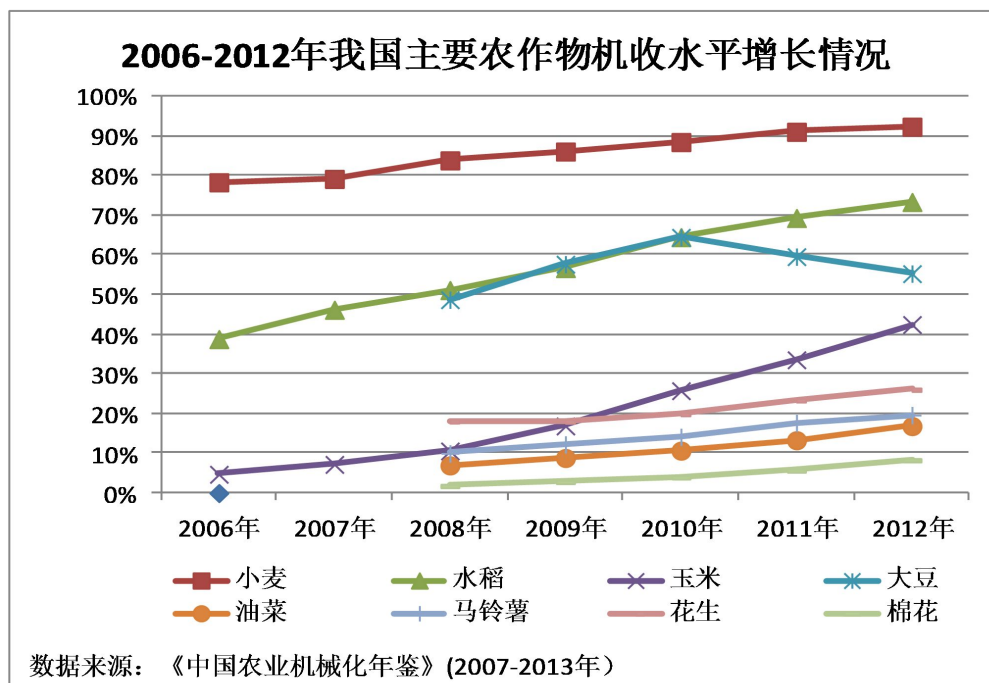
①国内收获机械行业市场需求情况

农作物的收获具有季节性强、用工量大、劳动强度大等特征，机械替代人工的要求较为明显。但受收获作业对象差异性较大，作业环境较为复杂，收获机械技术门槛较高等因素的制约，机收环节成为我国农作物耕种收三大作业环节中机械化率最低的一个环节。2012 年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 57.17%，

其中机收水平仅为 44.40%，而机耕水平和机播水平分别达到 74.11%和 47.37%。

近年来，在我国农民收入快速提高、购买能力日益提高的推动下，特别是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各项惠农政策的拉动下，我国主要农作物整体机收水平呈加快发展趋势，带来联合收割机械的旺盛需求。根据工信部颁布的《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对联合收割机的需求预测：2011 年至 2015 年，联合收割机总需求量约 80 万台，平均每年 15 万台以上。

在我国收获机械整体市场需求增长的同时，呈现较为明显的结构性特征。2006~2012 年，我国主要农作物机收水平增长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我国主要农作物之间的机收水平相差较大，并呈现不同的发展趋势，导致相应收获机械的不同市场需求：小麦的收获机械化已经基本完成，机收水平增长较为缓慢，小麦收获机械的市场需求将主要来自现用产品的更新换代；水稻机收水平增长较为迅猛，且超过了 60%，水稻收获机械将面临规模较大的更新换代需求和一定的新增需求；玉米机收水平目前增长迅猛，从 2006 年的 4.73%快速提高到 2012 年的 42.47%，玉米收获机械新增需求较为旺盛；马铃薯、油菜、花生和棉花等农作物收获机械化水平普遍低于 30%，相关收获机械产品的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综上所述,由于我国目前机械收获水平提高较快,但整体上仍处于较低水平,国内市场需求从整体上增长较快且空间较大,但不同农作物的收获机械细分市场的需求将呈现出较为显著的结构特征。

②国内收获机械行业市场供给状况

我国收获机械行业经历了从弱小、零散到完整的现代化工业体系的历程。特别是近年来,在收获机械市场较为强劲的需求拉动下,我国收获机械产量较快增长。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2013》统计,2012年,我国 101 家收获机械行业规模企业总产量达到 1,114,287 台。

收获机械市场在整体上保持较快发展的同时,还呈现出稻麦联合收割机和玉米收获机械保有量增长较快,机动割晒机保有量持续减少等结构性特点。为此,国内收获机械厂家不断增加技术实力,提高研发水平,调整产品结构,改进产品性能和质量,扩张企业规模。收获机械的供给能力在产品种类、性能、质量和规模上都呈现出逐步提高或增长趋势。

3) 进入收获机械行业的主要障碍

收获机械是农业机械类别中机械结构较复杂、技术要求较高的产品。进入收获机械行业往往需面临进入一般农业机械行业可能遇到的大部分壁垒,如技术壁垒、品牌壁垒、建立供应商渠道和经销商网络壁垒、资金投入壁垒、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壁垒和管理壁垒等。除此之外,如果其他机械制造企业或非生产收获机械的农机制造企业要进入本行业,还将面临以下障碍:

①生产准入壁垒

2011年7月27日,工信部发布《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行业准入条件》,对联合收割机生产企业的基本条件、产品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提出要求。《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生产联合收割(获)机的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形成的联合收割机生产能力(割幅×生产台数)不低于 500 米/年。”其他机械制造企业或生产自走式联合收割(获)机产品以外的农机制造企业如要进入联合收割(或)机行业,将面临需要满足《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的相

关条件的要求。

②农机的推广许可

农业部、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于 2005 年 8 月 1 日以“农机发〔2005〕7 号”发布了《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明确列入《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产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的财政补贴、金融扶持等优惠政策支持。同时，该办法明确列入《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农机产品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的试验鉴定。因此，其他机械制造企业或生产自走式联合收割（获）机产品以外的农机制造企业如要生产和销售收获机械产品并取得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支持，其研发生产的收获机械产品应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的实验鉴定，并进入三年发布一次和每年部分调整的《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

③技术壁垒和专业人才壁垒

联合收割机一般由切割部、输送部、脱粒分离清选部、操纵部和底盘等部分组成，可一次性完成作物的切割、输送、脱粒、分离、清选等多项作业，本身即是多项技术、多种功能的高度集合。而且，即使收获同类作物在全国不同地区也需要适应不同的地理条件、气候环境和当地农艺限制等。因此，为提高联合收割机的适应性和可靠性，研发和改进机械时往往涉及大量的材料分析、力学分析、机械结构设计、机电一体化等各个领域的专业技术，这些技术以及经验需要企业长期积累才能形成，难以一蹴而就。同时，由于技术壁垒更高，对专业人才要求就越高，引进专业人才的难度更大，培养专业人才的周期更长。因此，即使是其他机械制造企业或生产联合收割机产品以外的农机制造企业如要进入联合收割机行业也将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和专业人才壁垒。

④产品开发和改进周期较长的壁垒

一家收获机械制造企业能够出台一款性能优异、适应性强、各项收获指标突出且经久耐用的收获机械，其前提条件是必须反复在农田中进行采收试验，以不断发现问题和持续改进。但由于很多农作物每年的采收时间十分有限，例如一季

小麦的最佳收获时间仅为 5 天左右，一季水稻的最佳适合收获时间约为 10 天左右，行业新进入者可能需要多年的时间才能试验和摸索出与目前市场上已有成熟产品性能相当的产品。

⑤资金投入较高的壁垒

同样由于收获机械产品具有的结构复杂，技术多样、可靠性要求高以及作业范围广泛的特性，其他机械制造企业或生产其他产品的农机制造企业如要进入收获机械行业，往往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例如，需投入较多的资金进行产品的开发和持续改进，需投入较多的装备来保证产品质量，需投入资金建立广泛的经销和售后服务网点以保证遍布全国的农业生产需要以及跨区作业需要等。

4) 我国收获机械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收获机械行业发展水平根据农作物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其中，粮食收获机械化水平较高，经济作物收获机械化水平非常低。截至 2012 年，主要粮食的收获机械化水平中，小麦的机收水平最高，已达到 92.32%；水稻处于机械化发展的中期，机收水平达到 73.35%；玉米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机收水平达到 42.47%；马铃薯还正处于起步阶段，机收水平仅有 19.64%。在经济作物收获机械化水平中，大豆机收水平达到 55.30%，但油菜和花生机收水平仅分别达到 16.88%和 26.04%，棉花更是仅有 8.26%⁴⁵。

因此，不同作物的收获机械制造企业，面临的发展空间和竞争程度大不一样。其中，小麦收割机行业已逐渐进入寡头垄断阶段，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占据华北平原主要市场，其他小麦专业收获机械厂家竞争能力相对较弱，利润水平预计将呈现两极分化趋势。水稻联合收割机市场目前竞争日益激烈，低技术水平、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的中小制造企业面临被淘汰的局面，而不断进行产品改进、适应市场需要的制造企业则面临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和取得较高利润水平的重大机遇。玉米收获机械由于正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产品更新日益加快，背负式玉米收获机械逐渐让位于专业性更强、收获效率更高的自走式收获机械，一行、两行的中小型玉米收获机械将逐渐让位于三行、四行甚至六行的大中型机械。

⁴⁵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 2013》，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 年第 1 版，第 169 页

因此,符合产品发展方向以及具有较强农艺适应性的玉米收获机械制造商将得到快速发展和更高水平的盈利。在经济作物收获机械中,那些能够更早突破关键技术的、实现进口替代的、更能适应国内农艺和作业要求的、价格相对低廉的农机制造企业将能够抢得市场先机,有机会取得超额利润。

(4) 影响收获机械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农业机械行业所面临的有利因素几乎都会体现在对收获机械的发展促进上,如粮食安全问题及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决定了对农业机械的刚性需求、政策环境趋于良好、经济环境不断改善、农业和农村发展环境逐步优化以及出口态势良好等等。与其他大多数农业机械子行业相比,收获机械行业还面临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以及国家给予技术支持力度较大两大较为突出因素。

①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2012年,我国农作物机收水平仅有44.40%,远不及机耕水平的74.11%和机播水平的47.37%,其中油菜、马铃薯、花生的机收水平都在30%以下,棉花甚至只有8.26%⁴⁶。因此,随着这些作物收获机械技术的不断突破以及产品的日益成熟,收获机械制造行业将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国家给予的技术支持力度较大

正因为我国的农业机械化在机收环节比较薄弱,《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明确提出,“在小麦全程机械化基本实现的基础上,继续集中力量提升水稻育插秧、玉米收获、马铃薯播种和收获、棉花育苗移栽和收获、油菜播种和收获、甘蔗和甜菜收获及主要农作物产后处理等环节机械化水平”。同时,国家将收获机械面临的很多关键技术问题都列入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现代化农业与机械化耕作技术与示范”、“多功能农业装备与设施研制”、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948”计划项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省部级重点支持的科研项目,支持力度较大。

⁴⁶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2013》,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年第1版,第169页

2) 不利因素

农业机械行业的各种不利因素也基本上都在收获机械行业有所反映，如农业生产规模小、农民购买力较低、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涨、市场竞争加剧、科技创新力量薄弱、装备水平较差以及国际竞争能力不强等。相比其他大多数农业机械子行业而言，由于收获机械产品结构相对复杂性、技术门槛较高，我国目前技术水平较低和创新能力不足的现状对收获机械行业的影响更为突出。可以说，我国在收获机械方面的科技创新能力以及是否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我国农作物收获机械化以及收获机械工业的发展水平。

(5)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经营模式和特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我国收获机械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发展趋势

①我国收获机械产品技术总体水平和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谷物收获机械的产品和技术已经基本能够满足目前机械化作业的需要，玉米收获机械产品和技术取得迅猛发展，油菜、棉花、花生、甘蔗等经济作物以及马铃薯等粮食作物的收获机械产品和技术正在开发突破过程中，处于起步阶段。但总体来说，收获机械发展的趋势是向先进适用的中、大型机械发展，并逐步由现在的传统机械技术为主向机电液一体化和智能化技术方面发展。

②我国主要农作物收获机械产品技术特点的发展趋势

收获机械	产品技术现状	未来发展趋势
小麦收获机械	最近十年，我国小麦联合收割机产品发展突飞猛进，品种不断丰富。技术含量也有所提高，由机械式底盘发展到液压底盘，由单横置轴流滚筒演变为喂入脱粒滚筒加脱粒分离滚筒和纵向轴流滚筒，生产效率和脱净率等指标有较大提高。目前，产品基本达到技术较先进、经济实用、作业可靠。	向大功率、高效率 and 多功能方向发展的趋势明显。
水稻收获机械	针对我国水稻产量高、部分地区收割期含水量大、脱粒困难、湿烂田块多以及跨区作业年作业量大等特点，我国的收获机械在发动	在位于丘陵和山区的双季稻产区仍会在较长时间内保持中小型号。而在平原地区，中型甚至

	机、脱粒系统、机械变速、切草装置和可靠性设计上都进行了创新，并且已经实现系列化。我国各地可以因地制宜地选择使用不同机型实现机械收获。	大型水稻联合收割机将更受欢迎，其机型也逐步向宽割幅、大功率、大粮仓、双清选和双割刀等高效率、多功能方向发展。
玉米收获机械	目前，我国玉米收获机械是2行、3行和4行机中小型号并举，悬挂式和自走式两种方式并存的局面。	悬挂式、牵引式机型以及中小机型将逐步淡出市场，自走式的3行、4行甚至6行的大中型玉米联合收割机将会成为主打机型和新一轮发展重点。
其他主要农作物收获机械	目前，我国的油菜、棉花、花生、甘蔗和果蔬等经济作物以及马铃薯等粮食作物的收获机械目前还处于技术引进、技术改造的较为起步的阶段。	随着这类农作物作业机械的关键技术不断突破，国产化水平越来越高，机械保有量迅速增加，呈现出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2) 行业经营模式和特征

我国收获机械的经营模式主要采取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判断自主采购生产和根据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在零部件（特别是标准件）方面采用专业化配套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采取直销模式或通过经销商销售。

3)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①行业周期性

我国正处于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的中级阶段，工业化和城镇化引致的劳动力短缺问题使农业生产对农业机械的依赖越来越明显，政府对农业机械的支持力度也越来越大，农业机械国内需求市场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虽然国外出口市场受国际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但由于出口市场占农业机械总市场的比例很小。从联合收割机行业整体上看，联合收割机行业表现出一定的抗经济周期性。

但对于机收率已经较高的子行业，特别是稻麦联合收割机行业经过多年快速增长，截至2012年末，我国小麦和水稻的机收率分别已达到92.32%和73.35%，自走式稻麦联合收割机的市场保有量已达到89.33万台，稻麦联合收割机的更新换代已成为市场需求主流，然而更新换代的市场需求会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②行业区域性

农业机械由于自身具有地区特性，往往表现出较强的销售区域性。但收获机械相比其他农业机械呈现出更强的区域性特征，这是收获机械以下几个特点决定

的：

（i）根据收获机械作业对象的不同，其主要种植区域分布往往也存在较大不同。如水稻主要集中在南方和东北地区，小麦主要集中在北方地区，而油菜则集中在长江中下游地区。不同地区的作业种植情况，决定了对具体收获机械的需求分布情况。

（ii）相比其他农业机械，收获机械对农艺的配合往往要求更高。如在北方地区使用的玉米收割机，在黄淮海地区可能就难以满足作业要求，主要是因为不同区域玉米植株的差别较大，玉米颗粒的含水量也存在较大差别。

（iii）相比其他农业机械，收获机械对地形的适应性要求往往也更高。例如，在江苏省使用的水稻收获机，在重庆地区就可能难以推广使用。再如，洋马两行半喂入式联合收割机在重庆进行了 36 处的改进⁴⁷，才满足当地水稻收割的需要。

因此，综合考虑到收获机械的田间试验需要、运输物流成本以及当地装备工业基础等条件，收获机械制造企业往往分布在具有一定装备工业基础的主要作业对象种植地区，而其生产的产品则根据作业对象、当地地形和农艺的适应性来决定销售区域。

③行业季节性

由于农作物的最佳收获时间较短，收获机械往往呈现出较强的销售季节性。但是对于适用于大范围跨区作业的收获机械而言，在作业对象种植区域广泛、成熟时间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下，跨区作业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了收获机械销售的季节性。我国三大主要农作物最佳收获时间以及不同地区之间的成熟时间跨度如下：

主要农作物	最佳收获时间	不同地区之间的成熟时间跨度
小麦	5 天	全国小麦成熟最早是 3 月 20 日左右，最晚是 8 月 20 日左右。从南到北成熟时间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作为小麦主产区的黄淮海区域成熟时间梯度明显。
水稻	10 天	水稻分为早、中、晚稻，全国水稻成熟时间从 4 月开始可以一直到 11 月，时间跨度比小麦更长。

⁴⁷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中国农业机械化科技发展报告（2009~2010）》，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1 年第 1 版，第 20 页

玉米	8-10 天	我国玉米主要种植在东北和黄淮海地区，成熟时间大多集中在 9 月至 11 月，时间跨度大约 1 个月多月。
----	--------	--

资料来源：张桃林，《中国农业机械化发展重大问题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09 年第 1 版，第 220、221 页。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生产的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销量分别为 11,200 台、8,941 台和 8,189 台。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向发行人出具的行业排名证明文件，按销售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的数量，公司在行业中的排名分别为第三名、第四名和第三名，其中 2014 年未将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纳入排名。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以国内广阔的农机市场为依托，我国收获机械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态。除本公司以外，发展比较成功的收割机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以工程机械、农业装备、车辆为主体业务的大型产业装备制造企业。该公司生产的农业机械产品主要包括自走式小麦收割机、玉米收割机和全喂入水稻收割机、拖拉机以及农用工程机械等。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研制联合收割机，现有主导产品为履带式全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收割机和拖拉机等。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由日本久保田株式会社出资成立的日商独资企业，目前主要生产半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插秧机和拖拉机。
浙江柳林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联合收割机的专业生产厂家，产品主要包括履带式全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联合收割机等。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联合收割机的老牌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全喂入联合收割机、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等水稻全程机械化装备系列和汽车零部件产品等。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由日本洋马株式会社主导设立一家中日合资企业，产品主要包括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和播种机等。

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插秧机、拖拉机、收获机、烘干机、农机具和工程机械等。
------------	--

资料来源：各企业网站。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及劣势

当前，我国农机行业正处于行业发展史上的第二个黄金机遇期，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良好的市场潜力吸引了国外几乎所有知名农机企业和国内实力雄厚的机械制造商纷纷进入，农机市场竞争正处于优胜劣汰、产品转型升级和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关键时期。此种形势下，星光农机清楚地认识到只有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才能抓住历史机遇，不断将公司做大做强。

为此，公司通过贯彻以市场和政策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在产品、服务和品牌形象的差异化竞争战略执行上狠下功夫，逐渐在产品性能、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品牌打造、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1、核心竞争力的形成机制

（1）用户价值最大化的经营理念

公司的竞争优势来自于用户价值的最大化，以公司自身独特的资源禀赋和能力满足最终用户的价值需要是公司创新的动力和公司竞争力的源泉。同时，当前我国的农业机械化发展具有显著的政策引导性特征，农业机械产品是否紧跟国家政策的引导，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公司建立了贴近农户需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体系，紧跟国家政策的走向，创造出既适合我国农业生产和农业机械化当前发展阶段，又具有一定前瞻性和先进性的农机产品。具体举措如下：

1) 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了贴近用户需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体系

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各阶段都切实贯彻深入农村、贴近农户需求的理念。在新产品开发阶段，公司高层和研发人员会经常到田间地头和农民沟通，积极搜集农民对公司产品的意见和建议，获得创新的动力和方向，并不断进行改进；新产品开发后，首先交付给农民进行试验，积极收集反馈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和再试验，反复循环直至完善；新产品批量生产并销售后，公

司销售部门主动积极收集用户意见并直接反馈到研发部门，研发部门会以不定期会审方式对已有产品进行改进或为新一代产品的研发提出改良方向，并将修改后的设计要求及时反馈给制造部门，由制造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生产。这样形成了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为纽带，将用户、研发、制造和销售紧密联系起来的工作机制，创造出紧贴农户需要的产品价值。

2) 以政策引导为方向，使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先进性

中国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具有明显的政策引导特征，政策支持力度以及支持方向对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发展规模及结构调整具有较为显著作用，特别是 2004 年开始的购机补贴政策使我国农机工业发展速度明显提速，显示了政策支持对农机工业发展的强大推动力量。因此，公司一方面建立贴近农户需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体系，同时，紧跟我国农业和农机化发展政策的引导方向，对政策重点支持的发展对象所需要的农业机械进行前瞻性技术储备，以保证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3) 坚持生产与我国农业生产和农业机械化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农机产品

正是因为建立了紧跟市场需求和政策导向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体系，公司生产的农业机械产品适应了我国农业生产和农业机械化当前发展阶段的需要。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型号上满足家庭小规模经营和作物分散种植的需要，在适应性上满足不同地形、不同作物品种、不同种植农艺和不同气候条件下的作业要求，在可靠性上对原有产品进行提升以满足作业范围日益扩大的对外服务需要，在产品成本上进行有效控制以符合我国农民当前的购买力，形成较强的性价比优势。

多年来，公司采用此模式达到了较好的市场预期，产品在市场上获得了较好的口碑，用户美誉度、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用户成为公司的忠诚用户和品牌传播者。

(2) 差异化竞争战略

我国农业情况即农村经济水平，决定了我国农业机械市场需求几十年来以产品结构较为简单、价格较为低廉以及对售后服务要求不高的田间作业机械为主。我国较低的工业发展状况和装备制造水平，使我国农业机械市场形成了技术水平

较低、依靠相互仿造、缺乏创新能力、同质化严重的发展格局。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较快增长以及装备制造水平的快速提升以及外资的进入，带动了我国农业机械产品市场进入到多元化和差异化发展时代。长期以来，我国谷物履带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市场，主要分为两大产品：一是以外资企业生产的“久保田”和“洋马”品牌为代表的联合收割机，适应性较强，作业性能较优，可靠性高，适合远程跨区作业，但相较于我国广大农民的较低购买力水平，价格较高；另一种是本土企业生产的联合收割机，可以稻、麦兼收，价格也较低，但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可靠性相对较差，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

公司作为全喂入履带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厂家，通过产品差异化、价格差异化、服务差异化以及形象差异化的竞争战略，规避了低端市场同质化竞争。具体差异化竞争策略如下：

1) 产品差异化——走精品路线，摆脱同质化、低价格竞争

公司秉承“求精做美”的理念，努力提升产品的各项作业性能、田间适应性、质量可靠性，将其打造成为全喂入联合收割机中的精品，摆脱同质化、低价格竞争的发展陷阱。

公司通过建立贴近市场和政策的研发制造体系，对公司的全喂入联合收割机产品进行了一系列改进，例如采用横向轴流双滚筒，使收割脱粒损失明显改善；采用超宽低速输送槽，能适应水稻、小麦、油菜等多种作物的输送而不堵塞，使收割作业更加高效；机器行走底盘采用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底盘结构，配置静液压无级变速系统，可以完全无级调节机器行走速度，操纵更方便、行走更灵活；配置加长加宽的履带，使收割接地压力更小，水田通过性能更优；在不改变产品外观的基础上，配置内置式秸秆粉碎装置，消除了传统联合收割机配外挂式秸秆粉碎装置时所存在的安全隐患等。

2) 价格差异化——科学制定产品价格，合理规划公司、经销商和用户的利益，提升产品性价比

对于公司产品价格的确定原则：一般由技术部门、生产部门及财务部门对产品的技术参数、制造技术和工艺、主要原材料消耗和价格进行分析，测算产品的

定额成本。公司在充分考虑国家政策、产品的市场需求、竞争形势、预期销售目标、用户的投资回收期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价格等综合因素基础上，通过科学定制产品价格，合理规划公司、经销商和用户的利益，提升产品的性价比优势。

同时，对于不同经销商，公司根据其经营规模、与公司的战略协同度、售后硬件、售后服务过程管理、文化建设、配件管理、整机管理、公共关系等因素，划分为不同等级的经销商，并制定差异化的产品价格政策。

3) 售后服务差异化——建立以最终用户为导向的售后服务体系，提升最终用户使用价值

公司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广大农村用户，并通过与经销商合作向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服务。但由于售后服务是能够给用户带来价值体验的重要环节，公司建立了贴近最终用户的售后服务体系：开设客户服务热线通过主动回访和接受咨询，督促经销商提供本土化优质服务；通过定期对经销商进行售后服务培训，以提高其服务水平；通过对经销商进行资格管理和分级管理，不断优化经销商售后服务水平；通过不定期对最终用户开展大规模回访活动，对售后服务水平进行评价和改进。这一系列的措施，最终提升了用户使用的价值。

4) 形象差异化战略——显现公司和产品形象区别，培养用户品牌忠诚度

公司对商标以及产品形象进行精心设计，将企业产品和品牌与市场其他产品和品牌的差异显现化，在给用户提供优质产品、更好服务以及外观享受的同时，培养了用户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上述差异化竞争战略，与内资产品竞争方面，摆脱了同质化、低技术水平和低价格竞争；与外资品牌竞争方面，在质量和性能接近的情况下，又保持一定的性价比优势。

2、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公司核心团队的行业经验和对联合收割机的理解

联合收割机的工作对象复杂多样性、工作环境恶劣以及很强的季节性，要求联合收割机具有较强的适应性、较高的可靠性和技术集成能力。因此，联合收割

机本身技术复杂、工艺紧密、涉及机械、农业等多个学科的知识体系，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需要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和深刻理解，不断试验摸索，方能生产出一款适合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要求的高品质产品。

公司的核心团队从 2000 年开始就一直专注于联合收割机的研发、制造，经过近十五年来的技术沉淀和积累，已熟练掌握了联合收割机各种技术间的融合，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具备了良好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制造工艺水平。目前，公司产品的设计能力、质量性能、适应性，在国内已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

(2) 公司“求精做美、创新求强”的差异化经营理念

公司一直贯彻“求精做美、创新求强”的产品理念，对产品各项作业性能、田间适应性、质量可靠性进行持续改进，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制造、装配的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并使品质管理理念深入每名员工的内心。公司产品较高的可靠性、较好的外观搭配，已经得到用户的公认。在与内资产品竞争方面，摆脱了同质化、低价格竞争；在与外资品牌竞争方面，在质量和性能接近的情况下，又保持明显的价格优势。

(3) 公司的客户基础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坚持“为客户创造利益就能为自己带来效益”的企业宗旨，凭借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深受经销商和广大农户的青睐。随着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客户基础持续巩固，公司在联合收割机行业内已建立起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基础。

为此，公司在“求精做美，创新求强”的差异经营理念指导下，凭借在联合收割机行业领域的丰富经验，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技术集成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以及市场开拓能力等核心竞争能力。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由于产品和服务是公司创造独特价值的载体，公司关注能为用户带来价值的所有关键生产经营环节，并最终都落实到产品和服务之上，形成公司目前的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公司产品的主要优势包括：

1) 功能全面

公司生产的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是水稻、小麦和油菜兼收的高效多功能联合收割机，可以提高产品适用范围、使用频率，解决农民的多种收获需要和增加农机购买者的收益。

2) 脱粒干净

公司产品采用的横向轴流双滚筒脱粒室使作物动态物流更加合理、二次复脱结构使脱粒更干净、筛片可调式往复振动筛使粮食损失更少。

3) 适用性好

我国幅员辽阔，各类农作物自然条件的纬度、经度和海拔差异较大，在地势上海拔差异 4000 多米，在地形上山、丘陵和平地各占三分之一，在气候上既有季风气候区又有内陆干旱区，使我国农作物的生产农艺和生物特性差异较大，对我国的农业机械提出较高的适用性要求。

发行人在联合收割机产品设计上充分考虑了不同农作物品种特性、不同地形特征、不同作业环境、不同国家对收割机产品的不同作业需求，使发行人产品体现出较高的适用性，具体表现如下：

①适用于不同农作物品种

发行人产品通过采用既可脱水稻又可脱小麦的板齿+钉齿的脱粒装置，既适宜收割水稻又适宜收割小麦；通过加装割台装置和更换脱粒筛，也可收割油菜；通过采用双滚筒装置，适宜收割江苏、安徽、黑龙江等地的单季难脱水稻；通过增加可调节脱粒时间的装置，适宜根据作业对象具体生物特征改善收割效果。

②适用于平地、丘陵和山地等各种地形

发行人产品通过采用高地隙行走底盘，并配置静液压无级变速系统，操纵方便、行走灵活、通过率好，既能够适用于田埂纵横的细碎平地，也能够适用于凸凹不平的丘陵和山地。

③适用于旱地和水田

发行人履带式收割机产品不仅能够适用于旱地作物收割，还能适用于水田农作物收割。此外，发行人产品通过配置加长加宽的履带，使收割接地压力更小，实现了更优的水田作业能力，适宜国内深泥脚地区及东南亚大部分水稻种植区的收割。

④适用于国内和国外

发行人产品除了在国内具有较好的适用性外，通过改进部分产品结构还能适用于国外许多地区的作物收割。例如，发行人产品通过缩短割台适用于越南地区的低矮作物收割，通过增加割台和搅龙的直径适用于中东地区的高软作物收割，通过降低履带接地压力适用于印度地区的深泥脚田地。

4) 可靠性高

公司产品可靠性较高，在国内联合收割机市场上具有较好的口碑。

5) 外形美观

星光农机产品外形美观大方、简洁流畅，富有现代感。

6) 设计人性化，操控简便，行走灵活，作业高效

公司产品采用静液压无级变速系统，使收割机实现产品结构更加紧凑、重量更轻、噪音更低，内置设计人性化，操控更简便，可以无级调节机器行走速度，行走控制和换向更加方便，驱动更加灵活，作业效率更高。

7) 用户投入产出比高，投资回收期短

由于可靠性高、作业高效、服务及时等特点，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用户投入产出比较高，投资回收期也较短。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及新工艺的开发，主要技术骨干均长期从事联合收割机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目前已拥有 84 项授权专利。

公司近年来研发成果显著，多次获国家级、省市级技术成果奖：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4LL-2.0D 型多功能全喂入联合收割机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油菜生产机械化关键技术与装备、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技术条件分别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2010 年，公司 4LL-2.0D（星光至尊）型多功能全喂入联合收割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油菜全程机械化关键技术研究集成示范获得中国农业科学院技术成果二等奖；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 4LZY-2.0S 型油菜联合收割机获得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2014 年，公司 4LZ-2.0T 型全喂入联合收割机获得湖州市工业“十大”创新成果；2014 年，公司 4LZ-2.0T 型全喂入联合收割机获得浙江省农业机械科学技术三等奖。

公司一直以来并将继续以用户需求为根本出发点，以持续开发创新为导向，不断改善公司的产品，以便公司的产品紧贴用户需求，保持产品的先进性、适应性和高可靠性。

（3）质量控制优势

多年来，公司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一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文化，形成了全员、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公司在工艺装备手段方面不断投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因此，公司在生产设备投资规模不大、主要依靠外购和外协提供大部分零部件的情况下，有效地保证了产品一致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4）品牌优势

星光农机是我国研发和生产联合收割机的专业企业之一。自公司成功推出“星光至尊”联合收割机以来，以其产品性价比高、收割效率高、含杂率低、损失率小、投资回报周期短、适应性强、可靠性高和外形美观等竞争优势，深受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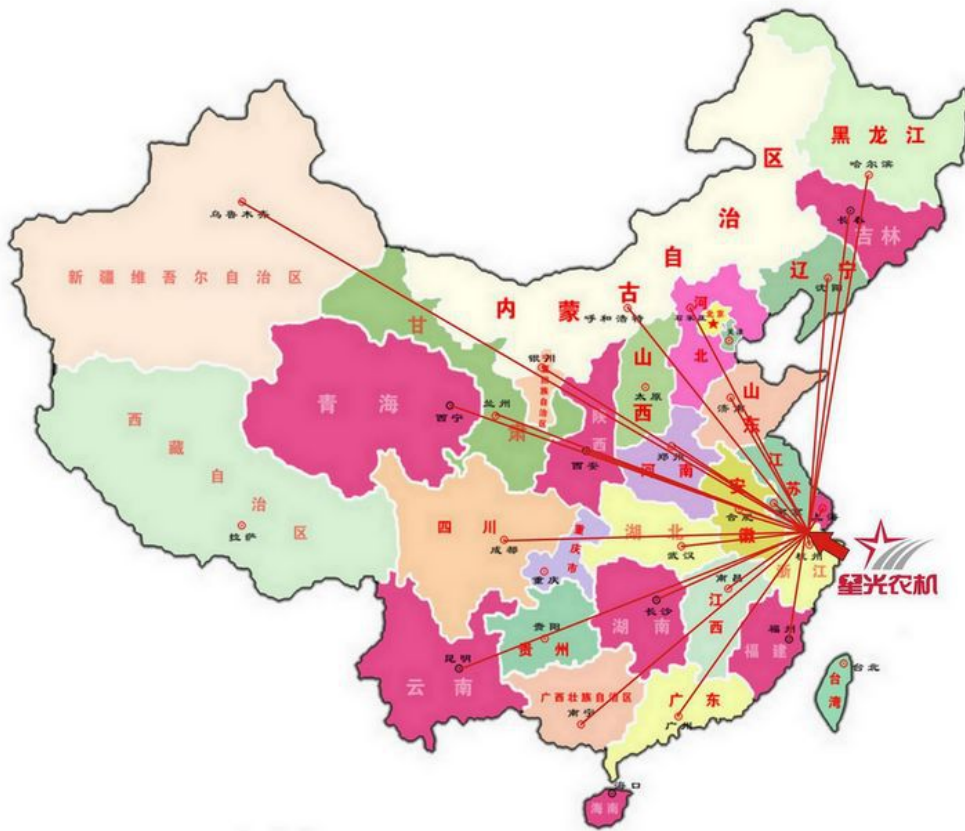
销商和广大农户的普遍认同和青睐。目前，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客户基础持续巩固，在联合收割机行业内已建立起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基础。

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品牌的创新和建设，长期通过多种形式对公司品牌进行推广和培育，星光农机已成为国内联合收割机市场中的知名品牌之一，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5）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快速、高效的市场反应机制，建立了覆盖面较广的全国经销和服务网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245家经销商，覆盖了全国24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同时公司产品通过外贸公司远销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伊朗、秘鲁、萨尔瓦多、厄瓜多尔等多个国家。公司在全国的销售网点分布如下图所示：



（6）服务优势

农业机械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作业时段集中、作业环境恶劣、用户文化素质相对不高，因此对服务的要求非常高。

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为最终农户提供售后服务，建立了快速服务响应机制。公司每年定期对经销商的三包服务人员进行培训，经公司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三包服务；同时为对全国范围内三包服务进行监督和管理，公司开设客服热线，接听服务人员均为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最终用户提供产品咨询、疑难解答、问题反馈、质量投诉和纠纷处理等服务。

（7）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浙江省农机工业集聚区，区位优势独特，产业基础雄厚，配套能力强，产业集群效应日益凸显，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建立和优化，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建立快速反应市场机制，有利于公司在产品供不应求时通过外购和外协零部件来提高产能，从而形成区外企业难以达到的集规模、成本、响应速度以及产能扩张为一体的综合竞争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自有资金规模不大，资本实力不足

目前，公司正处于我国农业机械化加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面临重大历史发展机遇：主要粮食作物将大幅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向产前、产中和产后全作业环节发展；经济作物的机械化水平也将大幅提升；欠发达地区、丘陵、山区的农业机械化水平也将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加快发展；出口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同时，近年来我国农机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农机产业链垂直整合和企业横向整合趋势更加明显，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面临重大挑战。

相对公司面临的重大历史发展机遇及挑战，公司自有资金规模不大，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和快速发展的需要，已经或即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大大加强，生产规模、

产品品质将大幅提升，产品结构将更加丰富，从而为公司抓住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显著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要

目前，公司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由于在国内适应范围更广，性价比更高，市场需求较快增长。公司的产品优势、研发优势、质量控制优势、品牌优势、经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优势充分显现，市场认可度日益提高，但受到现有生产能力限制，公司已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

(3) 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水稻、小麦、油菜全喂入履带自走式多功能联合收割机。虽然公司产品适应了我国当前农业生产和农业机械化的阶段性特征，具有广泛的适应性，产品市场范围覆盖了全国 24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农村市场，同时通过外贸公司远销东南亚、西亚、非洲、南美洲等地区，但中国农业机械化向多样化发展的长期趋势明显，公司的产品结构仍显单一。为此，公司将通过纵向和横向产品系列开发，丰富产品系列，满足客户纵向一体化以及多样化的作业需要。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功能与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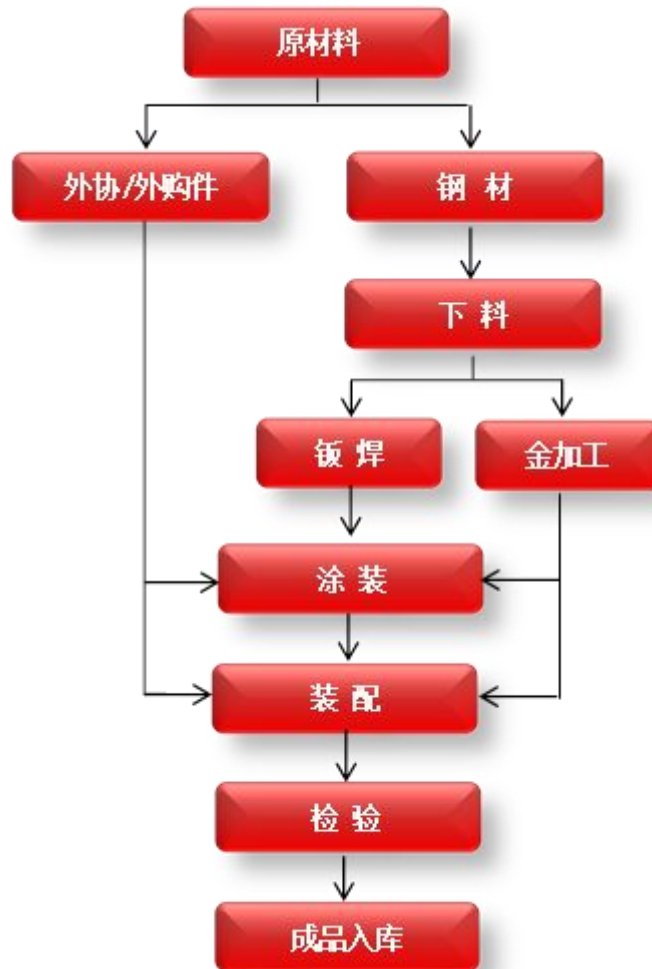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从事联合收割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可用于小麦、水稻及油菜等农作物的收获。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特点及用途如下：

产品	主要特点	主要用途
	<p>本产品结构独特、外形美观、操作简便、安全可靠、水田通过性强、节能高效、性能稳定。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p> <p>(1) 无级变速、一杆操纵、液压转向，操作轻松方便；</p> <p>(2) 宽履带、高地隙，水田作业适应性好；</p> <p>(3) 高可靠性的三道防泥水侵入的悬挂支重轮</p>	<p>主要用于水稻、小麦和油菜等农作物</p>

<p>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p>	<p>系、双撑管导向轮及耐磨驱动轮； (4) 割台提升幅度高，下坡、过埂容易，保养方便； (5) 超宽的输送槽，输送顺畅、噪音低； (6) 大直径双脱粒滚筒、筛片可调往复振动筛等装置，损失少、含杂率低； (7) 大容量集粮箱，接粮轻松、方便； (8) 造型独特、外形美观。</p>	<p>物的收割</p>
------------------	---	-------------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三) 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自主加工与外购、外协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经营，并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向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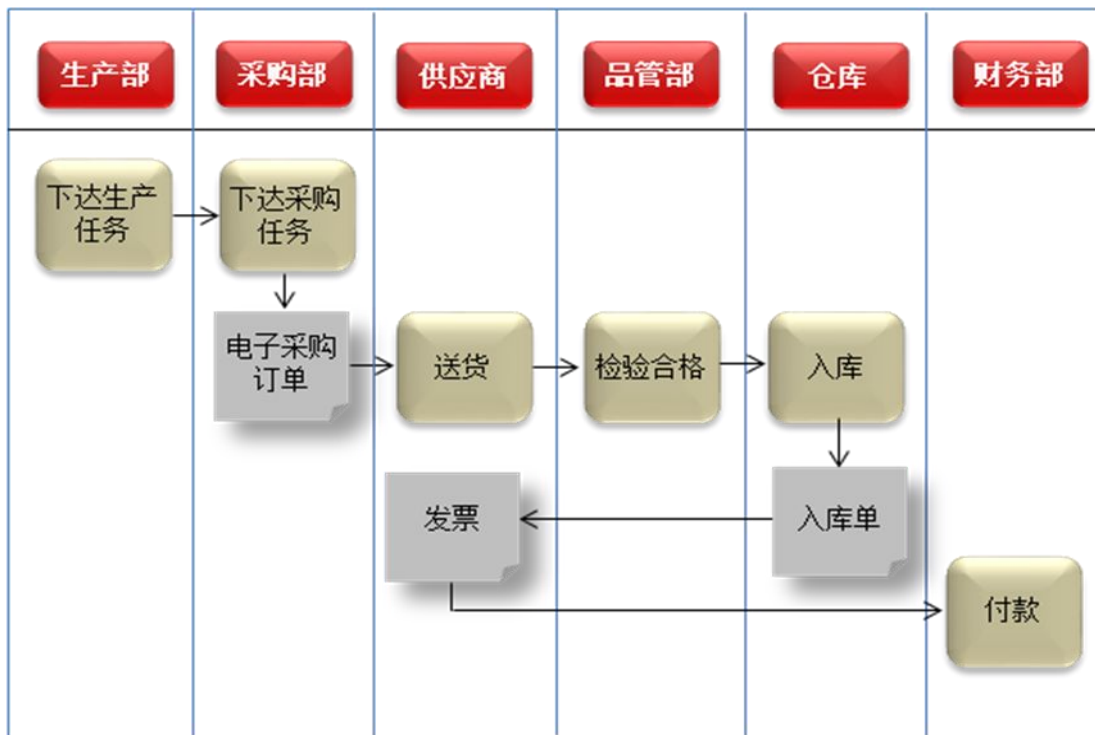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需要的零部件主要包括三类：通用零部件、外协件和自制件。通用零部件由采购部向专业生产商直接采购；外协件为生产需要的专用定制件，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或者规格要求，委托专业厂家生产，采购后供本公司使用；自制件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结构件，由公司采购所需原辅材料后自主加工生产。

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的实施和管理。公司每年初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采购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组织物资采购。

(1) 通用零部件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通用零部件主要包括柴油发动机、变速箱、液压传动装置、履带等四大部件；以及铸铁件、钣金件、铸钢件及五金类标准件等。

1) 采购流程



2) 流程说明

公司采用 ERP 信息系统进行采购。生产部将计划生产数量录入系统后，系统会根据已设置好的物料清单生成所需的物料采购量。采购部根据系统生成的物

料采购量对每家供应商的供货量进行调整分配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通过 ERP 信息系统接收订单并确认后组织生产并进行送货。品管部对物料进行检验合格后入库，仓库人员向供应商出具入库单，由供应商根据入库单开具发票后，公司财务部进行付款。

3) 供应商选择

公司目前所需通用零部件全部在国内市场采购，与主要物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已形成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

公司所需通用零部件中的柴油发动机、变速箱、液压传动装置等属于公司产品的重要零部件，其质量对于公司产品质量有重要影响。公司对于该类部件所选择的供应商，其规模、信誉、产品质量在国内同类生产厂商中均排名前列，并且目前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质、保量、及时供货。

公司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对通用零部件的供应商进行选择，对于有合作意向的厂家，采购部会组织品管部、生产部等部门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对其管理能力、财务实力、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环保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视考评情况决定是否将该厂家纳入到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之中。

4) 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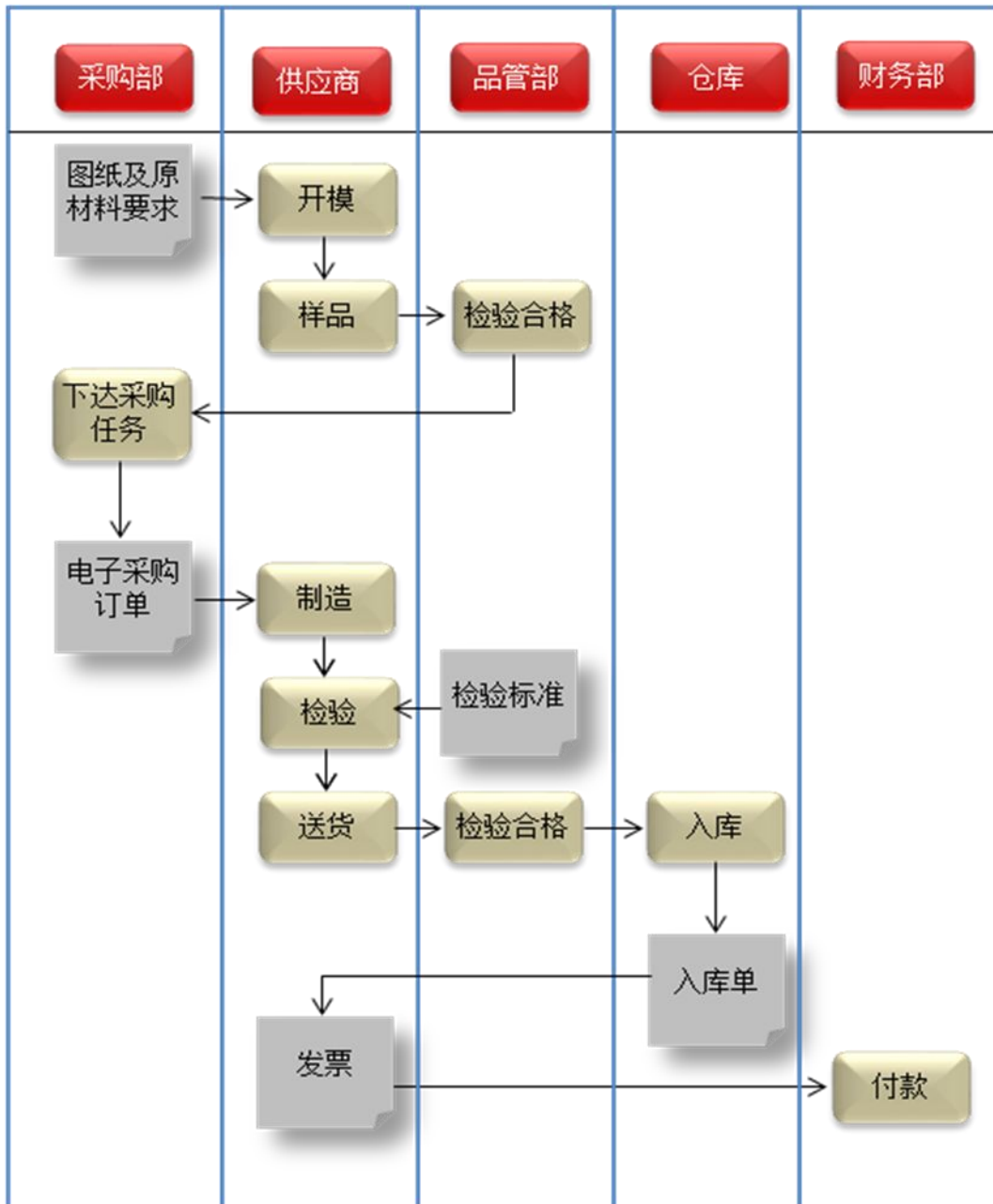
通用零部件到货后，由品管部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检验不合格则由供应商运回，由供应商重新供货。

(2) 外协件的采购模式

受产能瓶颈限制，发行人在保留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部件自制原则下，将钣金件、金加工件等定制件交由外协厂商生产。发行人目前外协加工模式包括两种形式：1) 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艺要求定制生产。发行人选择合格的外协厂商后，由其采购原材料、组织人员完成相关外协零部件的加工；2) 对于振动筛墙板、割台墙板、大粮箱板材等对切割工艺要求较高的零部件，由发行人购买钢材并切割加工后，由外协厂家按照发行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艺

要求进行加工。

1) 采购流程



2) 流程说明

公司采购部将设计图纸及对原材料的要求提交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首先开模制造样品，由公司品管部组织联合检验。检验合格后，由外协厂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加工完成后根据公司提供的检验标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公司供货。公司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供应商开具发票后由公司财务部付款。

3) 供应商选择

公司制订了合格供应商的评定办法,在选择外协厂商时,会从机器设备、生产能力、品质认证、声誉、管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和现场实地考察,选择品质有保障、实力较强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大部分外协零部件为一些加工工艺较简单、技术要求不高的零部件,有能力加工的外协厂商很多,该等外协加工厂家之间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同时,公司对外协厂商具有较好的选择权和产能分配权,并与多家外协加工厂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4) 质量控制

外协零部件制造完成后均需经过外协厂商全面完整的出货检验后方可视为合格品出货,该检验的方法及标准均由公司提供。同时,公司在外协产品入库前由品管部对外协厂商提供的每批零部件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将外协产品纳入到质量管理体系中,公司采购部、研发部、品管部对外协过程中所有关键环节进行指导与控制,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

5) 外协加工的保密措施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非标零部件外协加工采取的保密措施有:

一是与所有外协企业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了《供应商保密协议》,对外协企业的保密范围、保密条款、保密期限和泄密措施进行了严格约束;

二是基于保密考虑,公司在分配外协零部件的采购种类和数量时,仅仅将收割机部件中的某些零件交由一家外协企业进行加工,并不存在将某一部件全部交由单一外协企业加工的情形,单一外协企业获得发行人的技术资料范围是有限的。

因此,通过签订《供应商保密协议》、对外协企业的采购种类和数量的分散分配,可有效防范外协零部件技术泄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企业合作良好,未发生外协企业泄密事件,外协企业能按照《供应商保密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6) 公司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及对外协厂家依赖的情形

公司采用“直接外购、外协加工、自制零件、整机装配”的生产模式，其中非标件主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符合联合收割机的行业特点。

在联合收割机的生产过程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联合收割机整机的研发设计、集成能力和工艺设计方面，外协厂商仅需按照公司设计的图纸及工艺要求完成部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机械加工工作，并接受公司在技术、工艺、质量、进度、保密等方面的管控。生产过程中一些重要的零部件、以及最重要、技术含量最高的整机装配和调试均由公司自身完成。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对于不能保证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和履行保密义务的供应商采取淘汰等措施。

此外，对于同类外协零部件，公司拥有多家外协企业，不存在依赖任何一家外协企业的情况。

7) 外协加工模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目前联合收割机行业已经形成了“自主加工与外购、外协相结合，并统一装配”的生产经营模式。联合收割机整机企业往往直接介入研发、制造和销售服务环节，在产业链上发挥着主导作用，并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与零部件企业进行专业分工协作。

公司采用此种模式，一是在保障供应的同时，可以有效控制公司零部件的库存量和采购成本，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二是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货渠道；三是对大量较为简单的零部件进行外协生产，可使公司将更多精力专注于整机的核心技术研发；四是公司地处浙江省农机工业集聚区，区位优势独特，外协配套能力强，有利于公司在产品供不应求时通过外购和外协零部件来提高产能。

因此，公司将技术含量较低、加工较为简单的零部件通过外协方式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保障构成瓶颈，反而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8) 外协厂商不需要具备相关的专业资质

在公司外协加工的非标零部件中，外协厂商仅需按照公司设计的图纸及工艺要求完成普通的机械加工工作，并不需要相关的专业资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部分非标零部件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符合联合收割机的行业特点；发行人对外协加工方式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及对外协厂家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外协加工方式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保障构成瓶颈；外协企业不需要具备相关的专业资质。

9)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外协企业之间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相关人员，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调查问卷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外协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并取得了主要外协企业出具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的确认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外协企业合作良好，不存在纠纷。

(3) 采购模式特点

1) 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给予公司较长付款信用期

公司在联合收割机领域经营多年，与主要的通用零部件供应厂商及外协加工厂商合作时间久，特别是大部分外协厂商从公司成立起就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每年年初发行人均与供应商签署年度《采购合同》，就本年度采购零部件的具体型号、数量、单价、金额、质量要求等情况进行约定。同时，发行人分别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和湖州生力液压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以便更好地保障前述零部件供货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

供应商给予公司较长的付款信用期。“四大部件”付款期为供应商开具发票日后 30 天内，其他采购物料付款期为供应商开具发票日后 60 天内。

2) 公司供应商管理体系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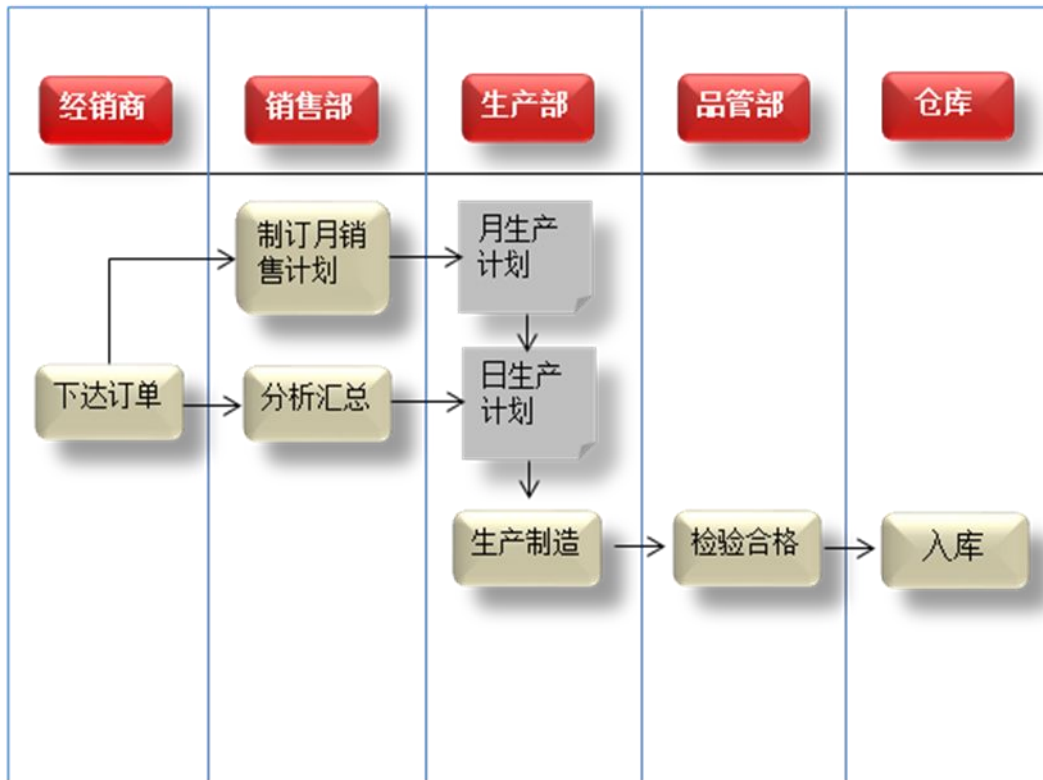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管理和考评体系有效地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从而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和日常考评管理如下图所示:



2、生产模式

由于联合收割机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为保证在销售旺季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针对终端农民订货周期短的特点,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实行销售预测与订单驱动相结合,均衡淡旺季产量,保证合理库存的生产管理方式。

(1) 生产流程



(2) 生产流程说明

销售部每月初对当月产品库存及市场状况做进一步统计分析，结合经销商下达的订单、历年同期销售情况和合理的库存量确定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分解为日生产计划后组织生产，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同时，销售部会将经销商的临时订单汇总反馈给生产部，以使生产部适时调整生产，以便有效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降低经营风险。

(3) 生产管理特点

1) 市场预测和订单驱动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农机补贴政策、上年销售情况、经销商报送的年度销售预测、市场调查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年度销量预测并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同时，销售部会将经销商的临时订单情况反馈给生产部，并由生产部对产量进行调整。公司通过将有限的生产资源进行合理优化，以时点、阶段将整体生产需求进行分解实

施。该种生产方式能够较好地适应联合收割机行业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及终端农民订货周期短的特点，保证销售旺季的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并在销售淡季保持合理的库存。

2) 以节拍生产为手段、做到快捷生产交付

在装配生产组织上，公司采取节拍生产的组装方式。在目标时间内，根据需求数量、需求期的有效工作时间、设备加工能力、劳动力配置情况、工艺方法等对生产节奏进行调节，通过不断的改进使生产周期与市场需要的生产节拍相适应以建立标准生产周期。该种方式保证了生产的均衡有序性，有效防止分段库存过多造成的浪费和生产过迟造成的分段供应不连续问题，使生产现场作业规律化，提高生产效率，做到快捷生产交付。

3) 以公司局域网、ERP 系统为平台，有效促进生产计划的实施

以公司局域网、ERP 系统为平台，公司对生产计划进行信息化管理。生产部通过公司 ERP 系统，及时、全面、准确收集技术、物资、市场需求、生产现场等相关信息，经过处理转变成生产指令，在 ERP 系统上进行信息交流，使信息交流及时、全面、准确，生产、采购与销售环节实时对接，保证了生产、采购计划的合理制定和高效实施。

(4)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模式

1) 国内收获机械行业的主要生产经营模式

收获机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产业链较长，社会分工程度较高。考虑到社会分工给专业厂家带来的成本和专业优势，国内收获机厂家大都采用自主加工与外购、外协相结合，并统一装配的生产经营模式。其中，核心零部件依靠自主加工，标准零部件通过外购取得，非标定制零部件通过外协取得。

各个企业根据自身装备水平的高低、面临的不同市场机遇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定位等情况，确定的自制、外协和外购三种途径获得零部件的具体范围和比例有所不同。

2) 公司采用的生产经营模式

与国内收获机厂家一样，公司目前也采取了自主加工与外购、外协相结合，并统一进行装配的生产模式，即自主加工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高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零部件，通过外购和外协定制完成其余零部件，最后由公司统一进行整机装配和调试。

目前公司外购、外协的比重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装备率较低、装备能力有限，需要增加外购、外协比重以提高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地处浙江农机产业集聚群、地方产业配套能力强，具备满足公司外协、外购需求的条件。

3)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新研股份的生产经营模式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样从事联合收割机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新研股份的装备率的具体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新研股份	-	11.65	8.96
星光农机	14.21	4.79	2.52

注：1、装备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主营业务收入；

2、新研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

以装备率这一指标比较，发行人2012年、2013年的装备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新研股份。主要由于新研股份已于2010年上市，其募投项目建设已完成，导致其装备能力快速提升。

为了提高可比性，剔除上市因素的影响，以新研股份上市前一年（2009年）的装备率和自主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09年（新研股份上市前一年）				
	主营业务收入	固定资产原值	装备率	自主加工成本金额	自主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新研股份	12,645.26	849.60	1.68	1,030.76	16.61
星光农机	13,969.55	1,435.11	3.06	1,405.26	13.65

注：1、新研股份的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由于新研股份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未单独披露自制零部件材料成本，特选取自主加工成本进行比较。自主加工成本金额为自制零部件材料成本与公司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之和。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装备率、自主加工能力、自主加工成本金额和自主加工比例与新研股份上市前一年相近。

综上，新研股份与公司均从事联合收割机业务，生产经营模式一致，都采取了自主加工与外购、外协相结合，并统一进行装配的生产模式。

4) 报告期公司外协、外购和自主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件、外购件和自制件的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件生产成本	13,173.36	35.18	13,432.42	34.64	16,422.08	33.42
外购件生产成本	22,919.03	61.20	24,266.75	62.58	31,285.14	63.67
自制件材料成本	1,355.99	3.62	1,078.01	2.78	1,427.74	2.91
合计	37,448.37	100.00	38,777.18	100.00	49,134.96	100.00

报告期，发行人外协件成本占三类零部件成本比例分别为 33.42%、34.64% 和 35.18%，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在保留核心零部件自制生产的原则下，将更多的零部件委托外协厂家生产所致。

5) 发行人自行生产零部件的名称、生产工序、重要性及技术含量

发行人自行生产的零部件主要为其拥有自主产权的核心零部件，这些零部件具有加工精度高和一致性要求高的特点，对产品作业性能、质量可靠性和产品外观等具有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制零部件数量分别为 87 个、85 个和 112 个，其中，主要的自制零部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自制零部件名称	核心生产工序	对联合收割机的重要性	技术含量
1	一号升运	切管机-激光-外	系输送谷物的管道，减少	采用薄壁大直径钢管，需

	搅龙筒体 焊接	协-钣金-涂装	破碎率、增强可靠性、提高收割效率	钢管激光切割机加工，空间尺寸要求高
2	脱粒机壳体 焊接	激光-外协-锯床-热熔钻-折边-钣金-涂装	系决定联合收割机作业性能的脱粒机骨架	矩形管表面加工有螺纹、需专业设备，焊接空间尺寸要求高
3	前后罩壳体	激光-冲床-油压-剪刀机-折边-钣金-涂装	后掀式尾部罩壳，控制排草方向，外观要求高	需大吨位成型模具，起安全防护作用，加工工艺复杂
4	脚刹制动 踏板焊接	剪刀机-锯床-折边-钣金-涂装	系脚刹制动踏板，决定联合收割机操作安全	弯管机成型后焊接，加工要求较高
5	支架焊接	锯床-钻床-钣金-涂装	固定收割机油缸的下支撑部件	弯管机成型后焊接，加工要求较高
6	皮带张紧 叉焊接	激光-折边-钣金-涂装	系主传动皮带离合器的张紧，决定收割机动力正常输出	焊接精度、强度要求较高
7	空滤安装 座焊接	锯床-钻床-弯管机-焊接-涂装	系空气离心器，保护发动机进气管	钢管与钣金的组合件，需弯管机成型，加工要求高
8	撑杆滑座 焊接	外协-激光-钣金-涂装	用于拨禾轮前后位置调节，影响收割作业性能	铸件与大直径盘形零件焊接，加工工艺较复杂
9	粮箱固定 座焊接	激光-折边-钣金-涂装	用于粮箱固定、旋转打开的回转立柱	矩形管表面加工有螺纹、需专业设备，焊接空间尺寸要求高
10	V型槽焊 合	激光-折边-钣金-涂装	固定空滤进气管	钣金成型后点焊螺母，螺母间距要求高，加工精度高
11	调整筛片	外协-钣金-涂装	用于振动筛筛片的调整，决定收割机清选损失	需落料、成型复合模具加工，工艺要求高
12	行走皮带 张紧臂焊 合	锯床-钻床-钣金-涂装	行走皮带张紧轮安装，决定收割机行走速度	矩形管中焊埋螺套、轴套，加工难度较高
13	立柱焊接	切管机-激光-折边-热熔钻-钣金-涂装	大粮箱旋转打开回轉的立柱	需激光切管、热熔钻等专用设备，加工精度要求高
14	谷物档板 焊接	激光-折边-焊接	控制籽粒下落位置，防粘、不成堆	不锈钢板材成型，对加工设备要求
15	上下抱箍 焊接	激光-折边-焊接-涂装	固定大粮箱位置，防止大粮箱移位	钣金成型后焊接，有一定的空间尺寸要求
16	连接角板 焊接	激光-钣金-涂装	脱粒部件的中间隔断	需激光或模具加工，加工精度较高
17	皮带上托 焊接	激光-折边-钣金-涂装	防止水管擦破、造成发动机高温的保护件	钣金成型件，需两次加工成型
18	前防护板 焊接	激光-折边-钣金-涂装	系操作部件的安全防护，影响联合收割机的安全	空间尺寸要求较高，有一定的加工难度

19	主变速杆下座焊合	激光-折边-外协-钣金-涂装	主变速杆安装,控制收割机前进速度	焊接位置要求较高
20	侧面板焊合	激光-折边-钣金-涂装	驾驶室侧板,决定收割机的安全保护	复杂钣金件,起安全防护作用,加工难度较大
21	筛体框架焊合	外协-冲床-折边-钻床-钣金-涂装	系振动筛的骨架,决定收割机清选损失	需大吨位成型模具,确保外形及各孔距准确,工艺要求高
22	扩散板	激光-成型-涂装	保证振动筛表面物料均匀、不成堆,决定收割机清选损失	钣金成型件,需两次加工成型
23	前大灯架	激光-成型-涂装	固定前大灯的安装位置,影响收割机外观	需两道模具加工,有美观要求,工艺难度较大
24	接长管焊合	激光-三滚机-焊接-涂装	确保粮食输送不堵塞	需加工成椭圆形,有一定的加工难度
25	四通焊合	外协-钣金-涂装	用于粮食输送转向、交接,决定收割机送粮顺畅性	复杂钣金件,加工难度大

(5)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组织模式

随着盈利能力的增强,特别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装备率将显著提升,发行人将加大自主加工零部件的比例,将对产品质量和外观具有较大影响的非标零部件改为自主加工;而对于加工工艺较简单、技术要求不高以及附加值较低的非标零部件,发行人仍将采用外协方式采购,以充分发挥市场专业分工的作用,提高公司产品性价比和市场竞争能力。

目前,公司已掌握对外协零部件的生产工艺和加工技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完全有技术能力将目前外协加工的零部件改为自主加工,并无技术瓶颈。同时,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员工培训制度,通过聘请外部培训机构、组织日常内部培训等方式,促进员工学习先进理念、熟练操作技能和提高整体能力、素质,具有较强的培训和指导新员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产能扩大的具体需要严把招聘关,招聘高素质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并积极进行培训和指导,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和技术需要。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仍将采用自主加工与外购、外协相结合,并统一进行装配的生产组织方式,生产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随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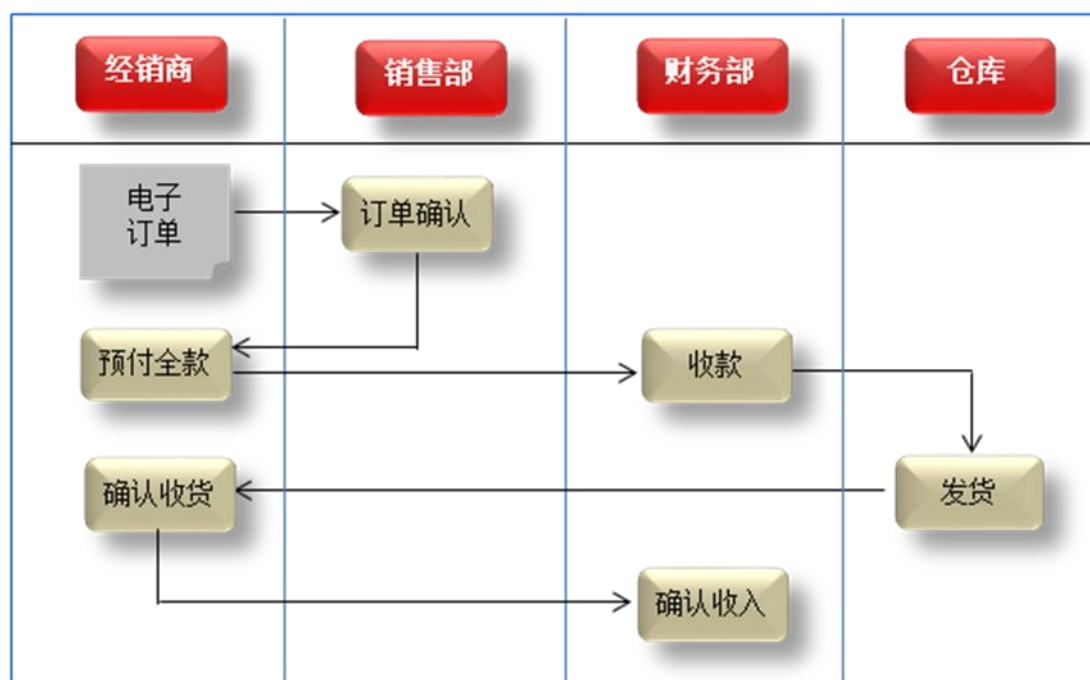
装备投资力度加大，自主加工零部件的比例将得以提高。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的模式，形成了以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为导向，快速、高效的市场反应机制和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

(1) 销售流程

1) “先收款，后发货”销售流程



2) “先发货，后收款”销售流程



(2) 销售流程说明

公司产品目前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产品购销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即经销商在下订单并付款后，公司安排发货，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由公司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对于部分信誉较好的经销商在风险可控范围内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即经销商下订单后由公司安排发货，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向公司支付货款。

(3) 经销商管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销商数量为245家，产品销售和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国24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家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销商数量	245	234	236

1) 经销商的选择

公司通过市场调查、经销商申请两种方式确定初步意向经销商；初步意向经销商确定后，公司与之进行初步洽谈，根据洽谈及初步了解的情况，选择出在公

司实力、服务能力、营销能力、影响力、商业信誉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要求且愿意与公司密切合作的意向经销商；意向经销商确定后，由公司销售人员对之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最终将其确定为公司的正式经销商。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 经销商区域管理

公司根据不同区域对联合收割机的需求、经销商的销售能力等建立经销单元区域，在每个经销单元设立一个经销商；公司实行产品买断式经销，经销商为公司的直接客户。

3) 经销商货源管理

为公平对待经销商，公司在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会根据各地作物收获月份的时间顺序、经销商付款顺序、历史合作情况、经销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等情况综合考虑，决定发货的顺序。

4) 经销商分级管理

为鼓励经销商融入公司的管理模式，集中优势资源扶持优秀经销商，促进经销商做大、做强、做好，从而增强公司经销网络的整体竞争力，公司对国内经销商实施了经销商分级管理制度。

公司每年定期对所有已签订经销合同的经销商进行动态考核，考核标准主要考虑：经销商的经营规模、组织机构、售后硬件、售后服务过程管理、文化建设、配件管理、整机管理、公共关系、制度等因素。按照考核结果将经销商划分为

AAAA级、AAA级、AA级和A级，并针对不同等级的经销商，实行不同合同管理和价格政策。

5) 经销商结算方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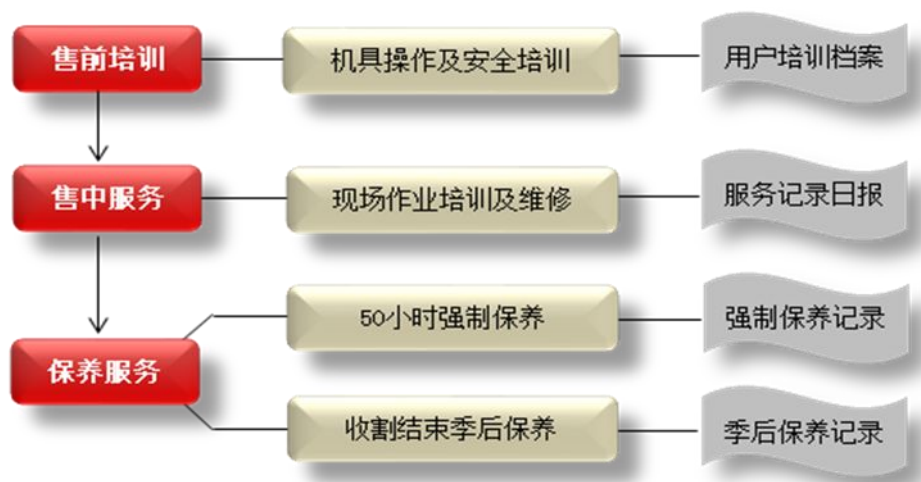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交易方式，经销商将订货款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确定经销商款项到账后，形成本次经销商订单，公司依据经销商订单安排发货。

(4) 销售服务

联合收割机产品需要在收获季节时间内集中持续使用，因此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保障农民收获季节内的收割效率对于用户选择收获机械产品来说具有重要的影响。为此，公司在销售服务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向最终用户提供“三包”服务。与经销商合作提供“三包”服务的优势主要有三点：一是收割机使用场所多为乡镇地区，距离城区较远，地势情况复杂，而本地经销商对于当地的地形更加熟悉，能够更好地满足农户在收获季节对农机售后服务便捷性和及时性的需求；二是经销商为了得到农户更好的口碑及声誉、形成更多的销售，会尽可能保质高效地完成售后服务工作。

第二，公司每年定期对经销商的“三包”服务人员进行培训，经公司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三包服务。



第三，公司开设了客户服务热线，接听服务人员均为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最终用户提供产品咨询、疑难解答、问题反馈等服务，确保第一时间为客户解决售后问题。

第四，公司重视用户对产品的意见反馈。每年由高管团队亲自带领技术人员到各地走访农户，通过了解、收集和整理用户提出的意见，不断改善公司的产品，确保客户满意度不断提高。

(5) 销售模式特点

1) 追求公司、经销商和农户三方共赢的销售理念

公司一直遵循让利经销商和最终农户的销售理念，在产品销售定价、促销政策、售后服务等政策制定上，充分保障经销商和最终农户的利益，与经销商、最终农户结成持久而稳定的利益联盟，实现三方共赢、共同成长的盈利模式。

2) 严格的经销商准入条件

由于联合收割机产品销售具有季节性和地域性特征，且用户在收获季节对于售后服务的便捷性与及时性要求很高，公司通过在当地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影响力和服务能力的经销商能够更好地销售公司产品并为用户提供服务。为此，公司在经销商的选择标准上，对经销商的资金规模、人员规模、影响力和服务能力方面设定了较高的准入条件。

4、发行人产品获得农机补贴的情况

发行人的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主要产品均已进入 2012-2014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在 2012 至 2014 年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根据农业部、财政部 2015 年 1 月下发的《关于印发<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5]6 号）和 2015 年 2 月 10 日农业部、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实施答记者问，从 2015 年开始，补贴产品资质不再与国家和省级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挂钩，可申请补贴的产品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1）补贴机具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2）除新产品补贴试点外，补贴机具应是已获得

部级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3）补贴机具应属于《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即11大类43个小类137个品目）范围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销售的星光系列产品均在我国境内生产、均已取得有效的农业部或省级农机产品推广鉴定证书，并均属于《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规定的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符合前述获得农机补贴需要具备的资质条件。

虽然从2015年开始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资质不再与国家和省级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挂钩，但由于2015年农业部将《2015-2017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中产品的购置补贴归档情况与《2015-2017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申报、评审工作同步进行，只有申报了《2015-2017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产品，才能确定其产品的补贴归档信息。因此，农机产品能否获得补贴以及获得补贴金额的大小仍需通过《2015-2017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及其产品的归档信息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品申报《2015-2017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和补贴归档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1）2014年9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15-2017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网上申报及向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局的书面材料报送；（2）2014年10月21日，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对《2015-2017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浙江省拟推荐产品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完成后，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审核同意并向农业部进行了报送；（3）2015年2月3日，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下发《关于申报<2015-2017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产品农机购置补贴归档情况的公示》（农机鉴〔2015〕22号），农业部分别通过中国农业信息网、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进行了公示，公司申报的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均进入了公示范围，公示的补贴归档信息与发行人申报的产品品目和归档关键技术参数相一致，公示已于2015年2月10日完成。公示结束后，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将根据公示情况报请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批准后，形成《部分通用类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并向社会进行最终发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农业部尚未向社会最终发布《2015-2017年国家支

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和《部分通用类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补贴标准的制定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通用类农机产品最高补贴额由农业部统一确定；非通用类农机产品补贴额由各省自行确定。每档次农机产品补贴额按不超过此档产品在本省域近三年的平均销售价格的 30%测算，重点血防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及植保等大田作业机械和四川芦山、甘肃岷县漳县地震受灾严重地区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50%。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单机补贴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型号在不同省、市、自治区、农垦和新疆建设兵团根据产品不同型号或分档类别获得单机补贴标准如下：

补贴地区	产品名称	型号	分档名称	2014年补贴金额(元)				2013年补贴金额(元)				2012年补贴金额(元)			
				中央	特殊	血防	地方	中央	特殊	血防	地方	中央	特殊	血防	地方
安徽省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5,100	-	-	-	18,000	-	-	-	12,700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5,100	-	-	-	18,000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7,100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0,100	-	-	-	-	-	-	-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L-1.5Y	1.5-1.8kg/s、35-60马力自走履带式油菜收割机	15,100	-	-	-	16,400	-	-	-	11,200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ZY-2.0S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油菜收割机	15,100	-	-	-	18,400	-	-	-	13,200	-	-	-
浙江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L-2.0D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	16,800	-	-	-	18,000	-	-	-	19,000	-	-	-

省	(全喂入)		谷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000	-	-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2,300	-	-	-	-	-	-	-	-	-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L-1.5Y	喂入量 1.5(含)-1.8kg/s、功率 ≥45Kw 油菜籽收获机	16,800	-	-	-	20,000	-	-	-	28,000	-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ZY-2.0S	喂入量 1.8(含)-2.1kg/s、功率 >45Kw 油菜籽收获机	16,800	-	-	-	23,000	-	-	-	28,000	-	-	-	-	-
江苏省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2,000	-	-	-	-	-	-	-	19,000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2,000	-	-	-	18,000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5,000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8,000	-	-	-	-	-	-	-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L-1.5Y	1.5-1.8kg/s、35-60 马力自走履带式油菜收获机	12,000	-	-	-	18,000	-	-	-	18,000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ZY-2.0S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油菜收获机	12,000	-	-	-	21,000	-	-	-	21,000	-	-	-
河南省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19,000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3-4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000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2,300	-	-	-	-	-	-	-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L-1.5Y	履带 1.5-2.0kg/s 油菜籽收获机	16,800	-	-	-	20,000	-	-	-	20,000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ZY-2.0S	履带 1.5-2.0kg/s 油菜籽收获机	16,800	-	-	-	20,000	-	-	-	20,000	-	-	-
山东省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19,000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000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2,300	-	-	-	-	-	-	-	-	-	-	-
湖北省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	16,800	-	-	-	16,000	-	-	-	17,000	-	-	-

			全喂入)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6,000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000	-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2,300	-	-	-	-	-	-	-	-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L-1.5Y	1.5-1.8kg/s、50-90 马力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16,800	-	-	-	17,000	-	-	-	17,000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ZY-2.0S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16,800	-	-	-	19,000	-	-	-	19,000	-	-	-	-
湖南省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18,000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000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kg/s 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2,300	-	-	-	-	-	-	-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L-1.5Y	油菜籽收获机割台	16,800	-	-	-	-	-	-	2,000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ZY-2.0S	油菜籽收获机割台	16,800	-	-	-	-	-	-	2,000	-	-	-	-
江西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22,000	-	18,000	-	-	-	17,000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22,000-	-	18,000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000	-	25,000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2,300	-	29,700	-	-	-	-	-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L-1.5Y	稻油两用双滚筒式、纵轴流式油菜收获机	16,800	-	22,000	-	18,000	-	-	-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ZY-2.0S	稻油两用双滚筒式、纵轴流式油菜收获机	16,800	-	22,000	-	18,000	-	-	-	-	-	-	-
广东省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19,000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3—4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000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4kg/s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2,300	-	-	-	-	-	-	-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L-1.5Y	1.5-1.8kg/s、35-60 马力自走式履带油菜籽收获机	-	-	-	-	8,010	-	-	-	17,000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ZY-2.0S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式履带油菜籽收获机	-	-	-	-	9,000	-	-	-	19,000	-	-	-
四川省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28,000	-	18,000	-	30,000	-	19,000	-	31,600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28,000	-	18,000	-	18,000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000	-	31,600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2,300	-	37,100	-	-	-	-	-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L-1.5Y	喂入量 1.3-1.8kg/s 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10,100	-	16,800	-	20,000	-	33,300	-	20,000	-	33,300	-
	油菜籽收获机	4LZY-2.0S	喂入量 1.8kg/s 及其以上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16,800	-	28,000	-	25,000	-	41,600	-	25,000	-	41,600	-
	河北省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	16,800	-	-	-	18,000	-	-	-	19,000	-	-

			全喂入)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000	-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2,300	-	-	-	-	-	-	-	-	-	-	-	-
内蒙古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12,600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000	-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2,300	-	-	-	-	-	-	-	-	-	-	-	-
	油菜籽收	4LL-1.5Y	1.8-2.1kg/s	16,800	-	-	-	20,800	-	-	-	-	-	-	-	-

	获机		45-50 马力自走履带式油菜籽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油菜籽收获机	4LZY-2.0S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油菜籽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6,800	-	-	-	23,400	-	-	-	-	-	-	-	-	-
黑龙江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19,000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3-4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000	-	-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2,300	-	-	-	-	-	-	-	-	-	-	-	-	-

			入)													
吉林省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19,000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000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2,300	-	-	-	-	-	-	-	-	-	-	-	
辽宁省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19,000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喂入量 2.5kg/s	19,000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喂入量 3.6kg/s	19,000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27,800	-	-	18,000	18,000	-	-	12,000	19,000	-	-	11,000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27,800	-	-	-	18,000	-	-	12,000	-	-	-	-
上海市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3-4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70 马力以下	32,000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2,300	-	-	-	-	-	-	-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L-1.5Y	履带式：1.5-2.1k/s；60≤功率<65 马力	30,000	-	-	15,000	15,000	-	-	18,000	15,000	-	-	18,000

	油菜籽收获机	4LZY-2.0S	履带式： 1.8-2.5k/s；70≤ 功率<85 马力	41,000	-	-	20,000	21,000	-	-	20,000	21,000	-	-	22,000
重庆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1.5kg/s、50-60 马力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5,000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1.5kg/s、50-60 马力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000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2,300	-	-	-	-	-	-	-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L-1.5Y	履带式： 1.5-2.1k/s；60≤ 功率<65 马力	16,800	-	-	-	-	-	-	-	20,000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ZY-2.0S	履带式： 1.8-2.5k/s；70≤ 功率<85 马力	19,000	-	-	-	-	-	-	-	20,000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5,000	18,000	-	-	-	19,000	-	-	3,000
福建省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2.0T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	16,800	-	-	-	18,000	-	-	-	-	-	-	-

	合收割机 (全喂入)		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000	-	-	-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2,300	-	-	-	-	-	-	-	-	-	-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L-1.5Y	1.5-1.8kg/s、35-60 马力自走履带式油菜收获机	16,800	-	-	8,400	16,000	-	-	-	-	-	-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ZY-2.0S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油菜收获机	16,800	-	-	8,400	19,000	-	-	-	-	-	-	-	-	-	-
云南省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4LL-2.0D	1.8-2.1k/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28,000	-	18,000	30,000	-	-	19,000	31,600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4LZ-2.0T	1.8-2.1k/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28,000	-	18,000	18,000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000	-	31,600	-	-	-	-	-	-	-	-	-	-	-	-
	自走履带	4LZ-3.6Z	3-4kg/s 自走履	22,300	-	37,100	-	-	-	-	-	-	-	-	-	-	-	-

	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油菜籽收获机	4LL-1.5Y	履带式：1.5-2.1k/s；60≤功率<65 马力	16,800	-	28,000	-	-	-	-	-	-	-	-	-	-	-
贵州省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000	-	-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2,300	-	-	-	-	-	-	-	-	-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L-1.5Y	40-49KW 油菜籽收获机	16,800	-	-	-	18,500	-	-	-	-	-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ZY-2.0S	50-65KW 油菜籽收获机	16,800	-	-	-	27,000	-	-	-	27,000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5,000	18,000	-	-	-	19,000	-	-	-	-	4,750
广西省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5,000	18,000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000	-	-	5,700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2,300	-	-	6,600	-	-	-	-	-	-	-	-
海南省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19,000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000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2,300	-	-	-	-	-	-	-	-	-	-	-
陕西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L-2.0D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	16,800	-	-	-	18,000	-	-	-	19,000	-	-	-

省	(全喂入)		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000	-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2,300	-	-	-	-	-	-	-	-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L-1.5Y	履带式: 1.5≤喂入量<1.8k/s; 54≤功率<90马力	16,800	-	-	-	-	-	-	-	10,000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ZY-2.0S	履带式: 1.8≤喂入量<2.1k/s; 65≤功率<90马力	16,800	-	-	-	-	-	-	-	13,000	-	-	-	-
山西省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19,000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	-	-	-	-
	自走履带	4LZ-2.5T	2.1-3kg/s 自走	19,000	-	-	-	-	-	-	-	-	-	-	-	-

	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2,300	-	-	-	-	-	-	-	-	-	-	-	-	-
甘肃省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19,000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000	-	-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2,300	-	-	-	-	-	-	-	-	-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L-1.5Y	两米以上油菜籽收获机	16,800	-	-	-	15,000	-	-	-	15,000	-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ZY-2.0S	两米以上油菜籽收获机	16,800	-	-	-	15,000	-	-	-	15,000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19,000	-	-	-	-	-
宁夏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19,000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000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2,300	-	-	-	-	-	-	-	-	-	-	-
青海省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000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2,300	-	-	-	-	-	-	-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L-1.5Y	1.5-2.1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收获机	16,800	-	-	-	35,000	-	-	-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ZY-2.0S	1.5-2.1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收获机	16,800	-	-	-	35,000	-	-	-	-	-	-	-
新疆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19,000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3-4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000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2,300	-	-	-	-	-	-	-	-	-	-	-
新疆建设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	-	-	-	-	-	-	-	19,000	-	-	-

兵团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	-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	-	-	-	-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3.6Z	3-4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	-	-	-	-	-	-	-	-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L-1.5Y	作业幅宽 2-2.8m	-	-	-	-	15,000	-	-	-	14,000	-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ZY-2.0S	作业幅宽 2-2.8m	-	-	-	-	15,000	-	-	-	14,000	-	-	-	-
宁波市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L-2.0D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19,000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0T	1.8-2.1kg/s、60 马力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通用全喂入)	16,800	-	-	-	18,000	-	-	-	-	-	-	-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LZ-2.5T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9,000	-	-	-	-	-	-	-	-	-	-	-	-
	自走履带	4LZ-3.6Z	3-4kg/s 自走履	22,300	-	-	-	-	-	-	-	-	-	-	-	-

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油菜籽收获机	4LL-1.5Y	喂入量 1.5(含)-1.8kg/s、功率 ≥45kw 油菜籽收获机	16,800	-	-	-	20,000	-	-	-	28,000	-	-	-	
油菜籽收获机	4LZY-2.0S	喂入量 1.8(含)-2.1kg/s、功率 >45kw 油菜籽收获机	16,800	-	-	-	23,000	-	-	-	28,000	-	-	-	

注：1、各省、市、自治区、农垦和新疆建设兵团在报告期内是按照产品的分档来确定补贴标准；

2、“中央”是指中央财政补贴、“特殊”是指特殊县中央补贴，“血防”是指中央财政血吸虫重疫区补贴，“地方”是指地方财政补贴。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获得农机补贴的总额及占公司销售收入

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获得的农机补贴总额占销售收入（不含税）的比重基本稳定在 2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农机购置补贴总额(万元)	13,282.28	12,291.20	15,264.59
公司不含税销售收入（万元）	57,400.62	60,601.85	75,892.94
农机购置补贴总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	23.14	20.28	20.11

(4) 补贴结算情况

农机购置补贴对象是购买农机的用户，而非经销商和农机制造厂家。

在“差额购机，统一结算”的结算方式下，农机用户在购买补贴农机产品时只需支付扣除补贴金额后的差价款即可提货，然后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统一与经销商或农机制造厂家结算。对于“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结算方式下，补贴资金将直接打入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银行卡或银行账号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大部分经销商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方式，即在经销商下订单并付款后，公司才安排发货。在这种销售方式下，由于公司已收回产品价款，在“差额购机，统一结算”的结算方式下，补贴将主要由经销商来垫付和结算。为此，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中对国家农机补贴资金的垫付和结算进行了明确规定：“国家农机补贴资金由乙方（经销商）垫付，乙方（经销商）凭财政局最终审批通过的补贴协议可转为货款，在销售国家补贴机具的同时乙方（经销商）应及时结算补贴款项，合同截止日前已售出未能获得国家补贴的机具该资金由乙方（经销商）全部垫付承担。”

由于发行人并非农机购置补贴的对象，而且是按照产品全款销售给经销商，主要由经销商来办理农机补贴资金的垫付和结算，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确认补贴的情形。

对于部分地区的农机局要求与农机生产厂家结算的，发行人将结算的补贴款作为“其他应付款”支付给经销商，或按照经销商要求转为该经销商的订货款。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销量和销售价格情况

（1）公司产能、产销量和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联合收割机	产能（台）	8,000	8,000	8,000
	实际产量（台）	8,383	8,599	11,299
	实际销量（台）	8,189	8,941	11,200
	产能利用率（%）	104.79	107.49	141.24
	产销率（%）	97.69	103.98	99.12
	销售均价（元/台）	67,037.12	65,595.82	65,994.27

（2）制约公司产能、产量的主要瓶颈

目前，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主要通过添置和更新生产装备、对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增加生产工人、在保留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部件自制原则下，将更多的零部件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等方式，暂时提升了产量。但在现有生产条件下，公司的产能、产量提升空间有限，面临的主要瓶颈如下：

1) 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目前的生产经营场地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原材料、产成品等存储放置以及新增生产线布局的空间需求；

2) 在保留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部件自制原则下，发行人现阶段通过将更多的零部件委托外协厂商生产，使产量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增加，但是为了保证和控制产品质量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保密的要求，将零部件对外委托的范围和数量增加的空间有限；

3) 受限于生产场地限制，发行人在钣金、涂装、装配等关键环节增加装备和人员受到限制，致使核心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零部件的涂装能力以及产品的装配能力提升空间有限。

综上所述，为满足市场需求，必须通过增加生产经营场地、新建厂房、增加生产线等手段，才能从根本上改变发行人生产系统的状况，解决发行人产能、产量瓶颈。

(3) 2012 年产能利用率较高的实现手段

2012 年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在原有 8000 台产能的基础上，采取了以下措施提高产量：①加强人员和生产组织管理。公司新招部分装配生产员工，并组织生产班组长以上员工参加余姚市健峰管理技术培训学校关于 IE 体系建立和精益化生产管理方面的培训，提升员工的生产效率；②生产作业流程的改进。发行人对生产车间的作业流程重新改造，尤其是在底盘、脱粒、割台、总装流水线上，采用节拍生产方式，对每个工位工作量实行均衡化。同时，对仓库零件规整摆放，实现仓库通过随动车发料到装配线每个工位，减少装配待工时间，从而大幅提高了流水线生产效率；③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通过增加外协的方式提高产量。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联合收割机	54,896.69	95.64	58,649.22	96.78	73,913.58	97.39
配件	2,503.92	4.36	1,952.63	3.22	1,979.36	2.61
合计	57,400.62	100.00	60,601.85	100.00	75,892.94	100.00

3、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9,330.23	51.10	-12.15	33,385.20	55.09	-8.33	36,418.55	47.99
华中地区	17,061.43	29.72	31.16	13,008.09	21.46	-31.73	19,054.66	25.11
东北地区	1,646.50	2.87	-77.13	7,200.47	11.88	-48.04	13,857.92	18.26
国外市场	7,820.11	13.62	63.11	4,794.50	7.91	2.88	4,660.07	6.14
西北地区	764.97	1.33	-31.79	1,121.42	1.85	6.87	1,049.31	1.38

西南地区	458.47	0.80	-36.27	719.38	1.19	20.22	598.40	0.79
其他地区	318.91	0.56	-14.46	372.80	0.62	46.75	254.04	0.33
合计	57,400.62	100	-5.28	60,601.85	100	-20.15	75,892.94	100.00

4、公司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年度	1	湖州科神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371.18	5.87
	2	宁波苏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96.58	4.70
	3	安徽省寿县金磊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883.88	3.28
	4	定远县三赢农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737.98	3.03
	5	庐江县潜川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283.65	2.24
	合计			10,973.27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年度	1	安徽省寿县金磊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64.45	3.40
	2	密山市兴发贸易有限公司	2,028.26	3.34
	3	湖州科神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764.07	2.91
	4	江苏华隆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1,571.75	2.59
	5	定远县三赢农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456.34	2.40
	合计			8,884.87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2年度	1	密山市兴发贸易有限公司	2,763.87	3.64
	2	安徽省寿县金磊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486.30	3.27
	3	定远县三赢农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406.50	3.17
	4	江苏华隆兴进出口公司	2,100.19	2.76
	5	长丰丰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967.85	2.59
	合计			11,724.73

注：原江苏华隆兴进出口公司于2013年10月更名为江苏华隆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向单个经销商的销售额超过主营业务收入50%的情形，公司对前五名经销商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在50%以下。上述发行人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无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

户中均未持有权益。

5、关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在区域和客户结构变化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在区域和客户结构所发生的变化，主要为：

(1) 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单个经销商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同时，公司正处于成长时期，各市场的不断拓展，从而容易引起经销商在前五名排位上的变化；

(2)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品牌形象的打造，目前公司产品在全国各区域农机市场上的知名度和认可度也在逐步提高，特别是不断加大国外市场等新市场的拓展力度，因此也容易引起销售收入在区域结构上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柴油发动机、变速箱、液压传动装置、履带、钢材等。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发动机	7,126.83	17.34	7,193.03	18.39	9,255.34	18.09
履带	2,432.83	5.92	2,765.49	7.07	4,023.48	7.87
液压传动装置	3,161.05	7.69	3,062.09	7.83	3,979.39	7.78
变速箱	2,795.63	6.80	2,559.61	6.54	3,341.96	6.53
钢材	1,488.23	3.62	1,067.97	2.73	1,486.47	2.91
合计	17,004.56	41.37	16,648.19	42.56	22,086.64	43.17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不含税）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动机（元/台）	8,376.62	8,202.80	8,181.88
履带（元/条）	1,427.71	1,580.82	1,776.45

液压传动装置（元/台）	3,480.18	3,331.98	3,472.72
变速箱（元/台）	3,140.80	2,880.17	2,917.47
钢材(元/吨)	3,686.86	3,708.25	4,242.69

2、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天然气耗用及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量（台）	8,383	8,599	11,299
水（吨） ^①	16,565	21,784	10,302
电（度）	2,050,704	1,354,579	1,399,616
天然气（立方米）	140,614	117,418	177,093

注：①上表中用水量统计数不含消防用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水总量很小。其中，生产用水较多的环节为油漆喷涂处理，主要用于对零部件进行去油、去锈、清洗等，由于该环节部分用水是通过污水净化后循环利用，因此报告期发行人用水量难以与产量相匹配。2013 年，公司用水量较 2012 年增长 111.45%，主要原因系为解决公司厂区用水压力不足的问题，公司于 2012 年底对进水口进行了改造，使得 2013 年用水量增加。此外，公司 2013 年存在漏水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台产品耗电量分别为 124 度/台、158 度/台和 244.63 度/台。2013 年单台耗电量较 2012 年提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3 年产量较 2012 年有所下降，导致单台耗电量上升较大；另一方面，为解决公司原有用电不足问题，公司 2013 年进行变压器增容提高厂区用电总容量，增加了用电量。同时，2013 年投入使用了涂装喷塑房、切管机等耗电量较大的新设备，加之 2013 年夏天南方持续高温，从而导致 2013 年公司耗电总量加大。2014 年单台耗电量较往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 2014 年产量较 2013 年有所下降，导致单台耗电量有一定幅度上升；二是公司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产品质量，新投入的大量机械手臂和自动化设备开始使用，使耗电量增加明显；三是公司自制零部件数量增多，一定程度上导致耗电量增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台产品耗用天然气数量分别为 15.67 立方米/台、13.65 立方米/台和 16.77 立方米/台。从单台天然气耗量来看，报告期内除 2013 年外基

本持平，2013 年单台耗量下降主要系公司将更多零部件的喷涂环节委托其他外协厂家进行喷涂，单台耗用天然气随之减少。

3、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1) 外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外购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零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外购总额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度	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机	6,390.72	89.67	25.41	15.55
	2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传动装置	3,161.05	100.00	12.57	7.69
	3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速箱	2,180.94	78.01	8.67	5.31
	4	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履带	1,421.34	58.42	5.65	3.46
		临海金利隆鞋业有限公司		217.30	8.93	0.86	0.53
	小计			1,638.64	67.36	6.51	3.99
	5	湖州生力液压有限公司	多功能阀	1,320.11	91.09	5.25	3.21
合计				14,691.45		58.41	35.75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零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外购总额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年度	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机	6,639.27	92.30	27.11	16.97
	2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传动装置	3,062.09	100.00	12.50	7.83
	3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速箱	2,231.81	87.19	9.11	5.71
	4	临海金利隆鞋业有限公司	履带	2,049.31	74.10	8.37	5.24
	5	湖州生力液压有限公司	液压阀、油缸	1,328.84	100.00	5.43	3.40
	合计				15,311.31	-	62.52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零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外购总额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年度	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发动机	8,923.72	96.42	27.40	17.44
	2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传动装置	3,979.39	100.00	12.22	7.78
	3	临海金利隆鞋业有限公司	履带	3,511.68	87.28	10.78	6.86
	4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速箱	3,173.75	94.97	9.74	6.20
	5	湖州生力液压有限公司	液压阀、油缸	1,884.45	98.74	5.79	3.68
	合计				21,472.99	-	65.93

注：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与临海金利隆鞋业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4年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柴油发动机、液压传动装置、变速箱、履带、液压阀和油缸等零部件的采购，分别主要集中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州生力液压有限公司。

针对上述零部件的采购集中在少数供应商情况，为保证供应的及时性和最优的产品质量，发行人已要求所有零部件必须要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供应，采购部已着手开发其他供应商。

因此，在柴油发动机、液压传动装置、变速箱、履带、液压阀和油缸等零部件的采购上，虽然上述零部件都是标准零部件，而且发行人正着手开发其他合格供应商，但目前仍对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州生力液压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2）外协情况

1) 前5名外协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零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外协总额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度	1	湖州吴兴华隆机械有限公司 ^①	钣金	505.86	5.40	3.50	1.23
			金加工	566.97	18.05	3.92	1.38
			小计	1,072.82	23.45	7.42	2.61
	2	湖州吴兴常路汽车配件厂	钣金	909.71	9.72	6.29	2.21
	3	宜兴市建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	816.04	8.72	5.64	1.99
	4	湖州吴兴大海机械厂	钣金	764.40	8.16	5.29	1.86
	5	温岭市强业机械有限公司	金加工	706.28	22.49	4.89	1.72
	合计				4,269.26	-	29.53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零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外协总额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年度	1	湖州吴兴华隆机械有限公司	金加工件	553.13	20.17	4.08	1.41
			钣金件	425.07	4.84	3.14	1.09
			小计	978.2	25.01	7.22	2.50
	2	湖州吴兴常路汽车配件厂	钣金件	861.87	9.82	6.36	2.20
	3	宜兴市建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件	773.44	8.81	5.71	1.98
	4	湖州新奥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件	750.76	8.55	5.54	1.92
	5	湖州吴兴大海机械厂	钣金件	669.08	7.62	4.94	1.71
	合计				4,033.35	-	29.77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零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外协总额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年度	1	湖州吴兴青山敏方机械厂	钣金件	422.46	3.96	2.47	0.83
			金加工件	759.73	19.57	4.44	1.49

		小计	1,182.19	23.53	6.91	2.32
2	宜兴市建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件	1,151.81	10.79	6.74	2.25
3	湖州吴兴常路汽车配件厂	钣金件	1,125.13	10.54	6.58	2.20
4	湖州吴兴大海机械厂	钣金件	1,057.70	9.91	6.19	2.07
5	桐乡市博源机械有限公司 ^②	钣金件	929.83	8.71	5.44	1.82
		金加工件	73.23	1.89	0.43	0.14
		小计	1,003.06	10.60	5.87	1.96
合计			5,519.89	-	32.28	10.79

注：①原湖州吴兴青山敏方机械厂于 2013 年 5 月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湖州吴兴华隆机械有限公司；

②桐乡市博源机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博源农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持有占有权益。

2) 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

①外协加工费用定价方法

发行人采购外协零部件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即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与管理费用的基础上，根据外协零部件的材料、重量、加工难度、技术含量和运费高低等因素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协商确定外协零部件的采购价格。若原材料价格变化较大、零部件加工尺寸更改或技术要求更改时，发行人与外协企业将在协商基础上适当调整价格。

②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的具体比较

发行人地处浙江农机产业集聚群，周边能够提供外协加工的厂家较多，外协零部件的定价市场化程度较高，采购价格较为合理。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及制造耗材基本相同的情况下，相比大多数外协企业，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制造费用和管理费用均相对较高，导致发行人自主生产零部件的成本要高于外协企业的生产成本，但由于支付外协企业一定利润，因此，外协零部件实际采购价格要略高于发行人自主生产成本。

③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合理，无利益输送

针对主要外协零部件采购，发行人保荐机构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核查：对于同一型号外协零部件发行人向多家外协厂家采购的，发行人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外协厂家，了解发行人向多家外协厂家的采购价格，对不同外协厂家采购价格进行横向比较，核查该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对于发行人仅向一家外协厂家采购一种型号外协零部件的，发行人保荐机构通过访谈该外协厂家负责人和公司采购部负责人，了解该原材料的定价政策，核查其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既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外协加工业务，与外协企业签订的采购合同均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并进行交易，不存在输送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安全生产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贯彻“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方针，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并加强岗前安全教育培训。2013年，公司成为国家二级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

公司不存在高危险性生产环节，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湖州市南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5年1月12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七）环境保护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

（1）废水：公司生产经营中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2）废气：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废气包括焊接粉尘、表面前处理酸洗废气和喷漆系统废气等。

(3) 噪声：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如车床、铣床、锯床、冲床、磨床、切割机、剪板机等。

(4) 固体废物：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来源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原辅材料包装所用的废纸箱、木箱等，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为前处理过程产生的废酸、废槽液、槽渣，涂装过程产生的漆渣及油漆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设备故障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和乳化液循环过滤系统滤渣等。固体废物经过回收或处置后均不排放。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危废品均通过处理或处置后达标排放或不排放。危废品具体回收或处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危废品		处理方式	处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通过污水管网进行废水排放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活性炭过滤+多介质过滤装置	
废气	表面前处理盐酸雾	表面前处理酸洗废气喷淋装置（喷淋塔）	盐酸雾能做到达标排放
	喷漆工序苯、甲苯、二甲苯等废气	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装置	该设备对苯、甲苯、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可分别达到91.2%、94%和98.5%，各废气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
	烘干工序苯、甲苯、二甲苯等废气	烘干废气焚烧装置	烘干废气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危险固废	废酸	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处置后不排放
	废槽液		
	槽渣		
	漆渣		
	油漆包装桶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机油		
乳化液循环过滤系统滤渣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湖州市和孚镇污水处理厂，并支付相应的排污费。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固废的处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与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协议，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湖州市工业和

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允许处置危废品的说明文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30 号
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33 号
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试生产阶段可处置危废类别的说明》（兰环函【2014】65 号），同意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试生产期间按照项目环评中所列危废处置类别、代码接收处置危废。发行人委托处置危废品在此范围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湖州市和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发行人废气经公司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发行人危险固废通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或环境保护部门允许处置危废品的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危废品均能够通过处理或处置后达标排放或不排放。

2、公司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针对各主要污染源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台（套）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1	隔油+化粪池	—	—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活性炭过滤+多介质过滤装置	1	活性炭过滤+多介质过滤	60t/d	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较好，能达到前处理工艺水质要求，各污染因子浓度远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面前处理盐酸雾	表面前处理酸洗废气喷淋装置（喷淋塔）	1	一级碱喷淋	10000m ³ /h	盐酸雾能做到达标排放

喷漆工序苯、甲苯、二甲苯等废气	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装置	1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	42000m ³ /h	该设备对苯、甲苯、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可分别达到 91.2%、94%和 98.5%，各废气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
烘干工序苯、甲苯、二甲苯等废气	烘干废气焚烧装置	1	天然气焚烧	3000m ³ /h	烘干废气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公司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维修记录和运转时间统计情况显示，除维修外，环保设施基本与主机设备同步运转，设施稳定运转率可达到 95% 以上。

3、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投入年份	环保投入	费用支出（万元）
2014 年度	环保设施购置及维护费用	54.38
	环境监测和监理费	15.29
	污水处理费用	20.75
	固废处置及排污费	40.04
	小计	130.46
2013 年度	环保设施购置费用	41.93
	环境监测和监理费	9.80
	污水处理费用	17.42
	固废处置及排污费	23.65
	小计	92.80
2012 年度	污水管道工程项目	32.42
	污水处理费用	3.06
	散雾吸附直接燃烧三个系统成套环保设施及配套锅炉	89.32
	固废处置及排污费	39.16
	环评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26.89
	小计	190.85

4、公司目前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项目状态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湖环建[2012]47 号、湖环建函[2012]19 号	2012.03.30 2012.05.19	募投项目 (在建)

2	年产2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二期）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湖环建[2012]47号	2012.03.30	在建
---	-----------------------	----------	--------------	------------	----

5、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2014年8月1日和8月15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和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IPO环境情况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基本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12年6月15日出具了《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2]254号），证明本公司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导向，认为“该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2月21日出具了《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认为发行人从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环境违法记录，环境行为符合环保要求。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相关环保证书和批复文件、缴费凭证，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厂区及周边环境，对发行人进行访谈，查询湖州市环保局公开的环境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环境表现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环境违法违规记录，环境行为符合环保要求，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批文。

6、关于上市环保核查的相关说明以及上市环保核查过程中的承诺整改事项及其落实情况

（1）根据环保相关规定，公司无需获得环保部的环保核查意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联合收割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2003年6月，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文)，要求对重污染行业申请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再融资开展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共13个行业。2007年8月，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文)，规定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的公司和跨省从事环发[2003]101号文件所列其他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的环保核查工作，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组织开展，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核查意见。

2008年6月，国家环保部发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进一步细化了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和制革共14个行业类别中的61个类型，并明确规定《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未包含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

2012年3月，国家环保部发布《关于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环保核查进一步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32号)，要求适时选取重点行业开展环保核查，继续开展稀土、制革、钢铁、柠檬酸、味精、淀粉、淀粉糖、酒精行业环保核查，适时开展铅蓄电池和再生铅、多晶硅、焦炭、化工、石油石化、有色金属冶炼、铬盐等行业环保核查。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型不属于国家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文)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无需向国家环保部申请上市环保核查。

(2) 上市环保核查过程中的承诺整改事项及其落实情况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过程中的要求整改事项及其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整改问题	要求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是否完成
环保管理	发行人 2010 年的产量已超过环评批复产能，未及时进行项目技改申报。发行人经过“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年产 4000 台 4LL-2.0D(星光至尊)型多功能联合收割机项目”技改后，环评批复产能增至年产 6000 台，但 2011 年的实际产能仍超过批复产量。	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 月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0 台联合收割机项目”补充了环评报告，并取得南浔区环保局出具的浔环管(2012)11 号环评批复	已完成
	“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联合收割机 2000 台项目”和“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年产 4000 台 4LL-2.0D(星光至尊)型多功能联合收割机项目”未及时进行“三同时”验收。	湖州市环保局、南浔区环保局完成对这两个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	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2 月分别通过了湖州市环保局、南浔区环保局对两个项目的验收，验收文号分别为湖环建验[2012]20 号和浔环管验(2012)18 号	已完成
	发行人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1 认证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开展 ISO14001 认证	发行人已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并于 2012 年 3 月通过了验收； 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3 月取得了 ISO14001 认证证书	已完成
废水防治	发行人雨污分流不彻底，由于园区污水管网未贯通，废水通过槽车运送至和孚镇污水处理厂，无规范的排放口，也未设置标识牌	①完成雨污分流 ②废水纳管 ③设置标排口 ④纳管前废水拉至和孚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发行人已完成雨污分流 ②发行人已通过污水管网进行废水排放	已完成
废气防治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未处理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处理	发行人已针对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添加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装置，每年可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 3.5 吨	已完成
	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未处理	焚烧处理	发行人已针对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添加焚烧	已完成

			装置，每年可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 11.09 吨	
	表面前处理产生的盐酸雾未处理	碱喷淋处理	发行人已针对表面前处理产生的盐酸雾添加碱喷淋装置，每年可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 0.134 吨	已完成
事故风险	无事故应急预案，无事故应急池	编制事故已经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池	发行人已编制“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设立了 80m ³ 事故应急池	已完成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超过一年	定期清运，建立规范的危废转移联单	发行人已聘请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其进行危废处理及定期清运，并已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已完成
	无危险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库	设立规范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暂存库	发行人已设立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库，全部危险固废分类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库，同时分别设置标识牌	已完成
其他	磷化工艺皮膜剂含磷酸根离子	皮膜剂进行替代	发行人已在工艺中采用无磷皮膜剂进行清洁替代	已完成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房屋建筑物	12,621.14	691.38	-	11,929.76	20	5
机器设备	8,154.00	922.74	-	7,231.26	1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97.43	280.70	-	316.73	3-5	5

运输工具	704.27	319.02	-	385.25	3	5
合计	22,076.83	2,213.84	-	19,863.00	-	-

2、主要生产设备明细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原值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数控冲激复合中心	1,037.46	1,037.46	100.00%
2	数控冲剪复合中心	858.51	858.51	100.00%
3	全自动激光管材切割机	723.75	723.75	100.00%
4	数控多边折弯中心	709.04	709.04	100.00%
5	数控多边折弯中心	707.68	707.68	100.00%
6	激光切割机	617.03	617.03	100.00%
7	激光管材切割机	410.26	351.79	85.75%
8	大族激光大功率数控激光切割机	215.21	153.88	71.50%
9	大族激光大功率数控激光切割机	207.52	118.93	57.31%
10	大族激光大功率数控激光切割机	205.98	153.80	74.67%
11	大族激光大功率数控激光切割机	197.44	159.92	81.00%
12	农机阴极电泳生产线	193.72	128.29	66.22%
13	焊接平台	188.03	188.03	100.00%
14	全自动水切割设备	152.14	130.46	85.75%
15	散雾吸附直接燃烧三个系统成套环保设施及配套锅炉	89.32	65.28	73.08%
16	OTC 机器人	78.63	78.63	100.00%
17	数控转塔冲床	64.94	31.56	48.60%
18	OTC 机器人	61.54	52.77	85.75%
19	光谱议	40.00	36.52	91.29%
20	OTC 机器人	31.45	26.97	85.75%
21	电动单梁起重机	30.99	17.76	57.31%
22	OTC 机器人	30.77	30.77	100.00%
23	数控车床	28.03	15.84	56.52%
24	数控车床	27.78	15.92	57.31%
25	装配流水线	27.52	19.15	69.58%
26	平台式点焊机	26.32	26.32	100.00%
27	单梁桥式起重机	25.32	25.32	100.00%
28	数控折弯机	24.96	11.89	47.66%
29	弯管机	23.76	19.25	81.00%
30	冲孔机	23.08	20.88	90.50%
31	数控液压折弯机	22.46	21.04	93.67%
32	三坐标测量机	22.22	17.82	80.21%
33	数控板料折弯机	21.79	16.45	75.46%

34	超声波设备	21.37	14.60	68.33%
35	四柱液压机	21.37	13.40	62.73%
36	变压器	21.09	13.45	63.79%
37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46	13.33	65.17%
38	机器人	19.83	14.81	74.67%
39	机器人	19.06	9.57	50.19%
40	废水处理及回用设备	18.55	12.23	65.96%
41	数控板料折弯机	14.36	8.01	55.79%
42	数控闸式剪板机	13.68	7.62	55.73%
43	变压器	12.80	10.57	82.58%
44	哈格压铆机	11.87	10.27	86.54%
45	德曼变频空压机	11.54	8.07	69.92%
46	数控车床	10.80	0.71	6.61%
47	发电机组	10.80	2.14	19.80%
48	板料折弯机	10.45	0.69	6.61%
49	弯管机	10.32	4.85	47.02%
50	四柱液压机	10.26	5.72	55.73%
51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21	8.27	81.00%
52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18	6.63	65.17%
53	配电柜电杆	10.09	8.01	79.42%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3、房产建筑明细情况

(1) 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地点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有否抵押
1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1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1341号	24.38	自建	否
2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2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1342号	24.38	自建	否
3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3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2709号	817.70	购买	否
4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4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1344号	4,523.37	自建	否
5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5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1345号	48.90	自建	否
6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6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1346号	1,429.74	自建	否

7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7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1347号	1,404.12	购买	否
8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8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1348号	1,289.68	自建	否
9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9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2704号	52.95	自建	否
10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10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2705号	568.50	自建	否
11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11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2706号	11,407.71	自建	否
12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12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2707号	905.46	自建	否
13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13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2708号	3,485.64	自建	否
14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和孚镇环河路188号1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4005510号	7,340.94	自建	否

(2) 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存在原销售大厅和油漆车间附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m ²)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目前用途
原销售大厅	钢混	2005年3月1日	688.50	120.00	66.05	存储工具、杂物
油漆车间附房	钢结构	2005年3月1日	380.00	19.59	10.52	存储杂物、废料

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公司在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本公司未办理报建手续的原销售大厅和油漆车间附房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除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并不会影响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原销售大厅在2011年前为公司销售发货的主要场所，2011年新厂房建成后，公司已将销售大厅搬至新厂房。原销售大厅现主要用于公司存储工具、杂物等，油漆车间附房现用于公司储存杂物、废料，为公司非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为了维护公司上市后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实际控制人章沈强、钱菊花已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原销售大厅和油漆车间附房被相关有权部门要求拆除或公司因使用该等房屋而受到任何处罚，新家园、章沈强及钱菊花将承担公司相关拆除、搬迁费用、公司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公司全部的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保证公司不受到损失。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为公司非生产用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其建筑面积和账面价值占公司目前正在使用房产面积和账面价值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认为上述房屋建筑物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合计面积 175,491.9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证号	终止日期	有否第三方权益
1	发行人	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 1688 号	44,940.90	出让	工业	湖土国用(2012)第 012562 号	2056 年 12 月 24 日	否
2	发行人	湖州市和孚镇漾东村	5,216	出让	工业	湖土国用(2012)第 004828 号	2061 年 7 月 12 日	否
3	发行人	湖州市和孚镇南太湖工业园区内尤夫路南侧	93,334	出让	工业	湖土国用(2012)第 011464 号	2062 年 5 月 28 日	否
4	发行人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尤夫路南侧	32,001	出让	工业	湖土国用(2012)第 024956 号	2062 年 12 月 9 日	否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已授权的商标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4758851	农业机械；打谷机；收割机；除草机；播种机（机器）；插秧机；谷物除壳机；稻草切割机；摊晒机、农业装卸机	2008.04.14-2018.04.13
2		5284692	农业机械；打谷机；收割机；除草机；播种机（机器）；插秧机；谷物除壳机；稻草切割机；摊晒机	2009.04.21-2019.04.20
3		5921638	农业机械；装卸机取暖器；打谷机；收割机；除草机；播种机（机器）；插秧机；谷物除壳机；稻草切割机；摊晒机	2009.11.07-2019.11.06
4		6321673	农业机械；收割机；播种机（机器）；收割捆扎机；插秧机；机动耕作机；割草机；农业装卸机；排水机	2010.06.28-2020.06.27
5		8013657	农业机械；收割机；播种机（机器）；收割捆扎机；插秧机；机动耕作机；割草机；农业装卸机；排水机	2011.08.28-2021.08.27
6		9548377	农业机械；收割机；播种机（机器）；插秧机；打谷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割草机；农业装卸机；机动耕作机；犁	2012.6.28-2022.6.27
7		9548409	农业机械；收割机；播种机（机器）；插秧机；打谷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割草机；农业装卸机；机动耕作机；犁	2012.6.28-2022.6.27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适配于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底盘上的全喂入作业装置	发明	ZL200710156378.0	2007.10.24	申请
2	一种减少油菜籽收割损失的方法及所用的割台	发明	ZL200810068797.3	2008.06.28	申请
3	一种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纵轴流脱粒装置	发明	ZL201010156198.4	2010.03.26	申请

4	纵轴流联合收割机的一种脱粒清选装置	发明	ZL 201210250990.5	2012.07.20	申请
5	联合收割机的可伸缩收割台	实用新型	ZL200520102387.8	2005.05.24	申请
6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的双向切割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109745.7	2007.05.24	申请
7	联合收割机的高效脱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04884.6	2006.06.16	申请
8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的接力滚筒式中间输送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40034.1	2006.11.14	申请
9	一种油菜籽收割机切割器的动力传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96463.2	2008.06.28	申请
10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双脱粒滚筒过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66510.6	2008.10.26	申请
11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中间输送槽防吐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66511.0	2008.10.26	申请
12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的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66512.5	2008.10.26	申请
13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的功效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66513.X	2008.10.26	申请
14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定向抛撒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300456.4	2009.02.05	申请
15	一种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的秸秆粉碎抛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300457.9	2009.02.05	申请
16	联合收割机的中进中出式脱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67557.9	2009.07.23	申请
17	联合收割机的秸秆切碎与抛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67556.4	2009.07.23	申请
18	联合收割机拨禾轮传动皮带张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197799.2	2009.10.02	申请
19	避免喂入口堵塞的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纵轴流脱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67581.5	2010.03.26	申请
20	具有下挂驱动轮轴的联合收割机行走变速箱	实用新型	ZL201020230391.3	2010.06.14	申请
21	减少清选损失的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纵轴流脱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67594.2	2010.03.26	申请
22	低噪音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504550.4	2010.08.26	申请
23	一种高效输送、强力防堵的低噪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23032.2	2011.04.25	申请
24	一种收获机械上的动力传动、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183572.X	2011.06.02	申请

25	横轴流联合收割机下落式秸秆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51590.9	2012.07.20	申请
26	纵轴流联合收割机的一种脱粒清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51588.1	2012.07.20	申请
27	具有双风口多风道的联合收割机清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74784.3	2012.06.12	申请
28	高地隙行走的履带式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274771.6	2012.06.12	申请
29	一种三个横置式脱粒滚筒的脱粒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05735.X	2012.01.09	申请
30	联合收割机	外观设计	ZL200830172654.8	2008.07.22	申请
31	联合收割机	外观设计	ZL201230252495.9	2012.06.15	申请
32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遮阳棚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382.3	2012.04.19	申请
33	一种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的脱粒滚筒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385.7	2012.04.19	申请
34	收割机脱粒滚筒的梳形齿杆	实用新型	ZL201220403686.5	2012.08.15	申请
35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履带式行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01558.1	2012.11.15	申请
36	一种适用于联合收割机的卸粮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647430.9	2012.11.30	申请
37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输送、传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506799.8	2012.09.29	申请
38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切割刀片	实用新型	ZL201220709186.4	2012.12.20	申请
39	联合收割机的凹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406.5	2012.04.19	申请
40	一种联合收割机脱粒室进料口缓冲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506798.3	2012.09.29	申请
41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遮阳、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69595.4	2012.07.30	申请
42	一种适用于联合收割机的籽粒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48047.6	2013.01.29	申请
43	自走式旋耕机	外观设计	ZL201330528712.7	2013.11.06	申请
44	一种收割机的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02895.8	2014.01.03	申请
45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46138.0	2014.01.24	申请
46	一种用于联合收割机的传动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69664.9	2014.02.18	申请
47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卸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69561.2	2014.02.18	申请
48	一种作业机械	实用新型	ZL201420100476.8	2014.03.06	申请
49	一种用于联合收割机的导轨	实用新型	ZL201420101396.4	2014.03.06	申请
50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水箱罩	实用新型	ZL201420100965.3	2014.03.06	申请

51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清选风速调节部件及具有该部件的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1001.0	2014.03.06	申请
52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驾驶室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420101398.3	2014.03.06	申请
53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集粮卸粮装置和具有该装置的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0938.6	2014.03.06	申请
54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工作部件动力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01374.8	2014.03.06	申请
55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操作台及具有该操作台的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0469.8	2014.03.06	申请
56	一种可调式清选筛及具有该清选筛的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0939.0	2014.03.06	申请
57	一种送粮装置及具有该送粮装置的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1391.1	2014.03.07	申请
58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脱粒室	实用新型	ZL201420103491.8	2014.03.07	申请
59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工作部件动力传动机构和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3443.9	2014.03.07	申请
60	脱粒室顶盖组件及脱离滚筒	实用新型	ZL201420100702.2	2014.03.07	申请
61	联合收割机的脱粒滚筒	实用新型	ZL201420107684.0	2014.03.07	申请
62	联合收割机的割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103474.4	2014.03.07	申请
63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驾驶台及具有该驾驶台的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1031.1	2014.03.06	申请
64	联合收割机的清选离心风扇及具有该风扇的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1010.X	2014.03.06	申请
65	一种联合收割机切割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108233.9	2014.03.07	申请
66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行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01400.7	2014.03.06	申请
67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集粮卸粮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0452.2	2014.03.06	申请
68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底盘机架及具有该机架的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0451.8	2014.03.06	申请
69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卸粮机构及具有该卸粮机构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1508.6	2014.03.06	申请
70	一种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4277.4	2014.03.07	申请
71	一种收割机上除尘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03160.7	2014.01.03	申请
72	一种收割机的粉碎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03010.6	2014.01.03	申请
73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凹板筛	实用新型	ZL201420100990.1	2014.03.07	申请

74	一种脱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01395.X	2014.03.07	申请
75	联合收割机的拨禾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00936.7	2014.03.06	申请
76	一种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4230.8	2014.03.07	申请
77	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7483.0	2014.03.07	申请
78	一种联合收割机分禾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104276.X	2014.03.07	申请
79	联合收割机的工作离合器及具有该离合器的联合收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7163.5	2014.03.11	申请
80	一种卸粮机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26222.8	2014.06.19	申请
81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脱粒室	实用新型	ZL201420229449.0	2014.05.07	申请
82	一种遮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10941.3	2014.04.28	申请
83	一种适用于联合收割机的碎草机构旋转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069772.6	2014.02.18	申请
84	一种凹板筛	实用新型	ZL201420360033.2	2014.06.30	申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主动放弃、已到期的专利共计 7 项，其中，主动放弃专利 2 项，已到期专利 5 项；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期间即将到期专利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备注
1	联合收割机的机械变速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02288323.1	2002.12.10	2012.12.9	主动放弃
2	一种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纵轴流脱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67538.9	2010.3.26	2020.3.25	主动放弃
3	联合收割机的脱粒装置	实用新型	ZL02288324.X	2002.12.10	2012.12.9	已过期
4	联合收割机的同轴芯异速双脱粒滚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320109009.3	2003.10.15	2013.10.14	已过期
5	联合收割机的陷车自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320109011.0	2003.10.15	2013.10.14	已过期
6	联合收割机脱粒室的导草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320122308.0	2003.12.5	2013.12.4	已过期
7	履带式电源车	实用新型	ZL200420013364.5	2004.12.30	2014.12.29	已过期
8	联合收割机的可伸缩收割台	实用新型	ZL200520102387.8	2005.5.24	2015.5.23	即将到期
9	联合收割机的高效脱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04884.6	2006.6.16	2016.6.15	即将到期

10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的接力滚筒式中间输送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40034.1	2006.11.14	2016.11.13	即将到期
----	-----------------------	------	------------------	------------	------------	------

公司主动放弃、已到期或即将于 2016 年底到期的 10 项专利技术中，有 7 项已不在公司现有产品中应用；有 3 项的技术原理虽然仍在公司产品中应用，但其相关技术可以被发行人新申请的专利技术所覆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在产品中的应用	专利技术的作用	是否仍在产品中应用	专利到期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	联合收割机的机械变速传动装置	底盘变速箱	利用液压无级变速替代机械变速，提升行走速度	否	技术被新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具有下挂驱动轮轴的联合收割机行走变速箱》（ZL201020230391.3）的技术所取代
2	一种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纵轴流脱粒装置	脱粒滚筒	用于收割机的脱粒滚筒，对作物进行脱落	否	技术被新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纵轴流脱粒装置》（ZL201010156198.4）的技术所取代
3	联合收割机的脱粒装置	脱粒滚筒	采用双横轴流脱粒技术代替单横轴流脱粒技术，降低难脱品种水稻的脱粒损失	是	技术被新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三个横置式脱粒滚筒分离装置》（ZL201220005735.X）的技术所覆盖
4	联合收割机的同轴芯异速双脱粒滚筒装置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的脱粒滚筒	将传统的脱粒滚筒分为两段，利用“轴穿管”的原理实现两种不同转速，能降低破碎率指标，提高脱后籽粒品质	是	技术被新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的秸秆粉碎抛撒装置》（ZL200920300457.9）的技术所覆盖
5	联合收割机的陷车自救装置	底盘	在机器尾部安装钢丝卷筒，利用主机的发动机驱动卷筒，达到将产品脱困。一旦遇陷车能较方便、快速地脱离陷车境地的随机机械自救装置	否	目前公司产品的接地压力 $\leq 22\text{kPa}$ ，已高于国家及行业标准（ $\leq 24\text{kPa}$ ），水田通过性已达国内领先水平，无需此装置即能在国内除 5% 深泥脚田外的所有水田正常作业
6	联合收割机脱粒室的导草机构	脱粒室顶盖	将安装于脱粒滚筒顶盖上的数条导草板条的倾斜角度设计为可调，可控制脱粒时间，减少脱粒损失	是	现在的控制方式由单片逐个调整升级为一杆多片调整，技术被新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脱粒室顶盖组件及脱粒滚筒》（ZL201420100702.2）的技术所覆盖

7	履带式电源车	改装的履带自走式收割机底盘	在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的底盘上安装发电机、电焊机，为野外作业提供一种迁移快速、方便，使用灵活、可靠的移动式发电装置	否	该技术是联合收割机的副产品，技术含量不高，且产品销售量较低，野外工程施工单位已在此基础上升级为带驾驶室的全封闭履带式电源车
8	联合收割机的可伸缩收割台	油菜收割台	使用时只需作适当调节，即可适应收获稻麦或油菜等不同作物	否	已被公司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减少油菜籽收割损失的方法及所用的割台》（ZL200810068797.3）的技术所取代
9	联合收割机的高效脱净装置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的脱粒装置	在主脱粒滚筒后端增设梳刷滚筒，使进入排草区域的秸秆受到再一次梳刷，减少脱粒后的夹带损失	否	公司已停止半喂入联合收割机生产多年
10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的接力滚筒式中间输送槽装置	输送作物至脱粒	用多个类似脱粒滚筒的结构代替链耙式输送带，可有效减震、降噪	否	该技术被新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联合收割机》（ZL201420104230.8）的技术所取代

因此，公司主动放弃、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专利到期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动放弃、已到期或即将于2016年底到期的共计10项专利到期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序号	产品主要技术	所处阶段
1	双横轴流脱粒，无级变速行走，底盘悬挂轮系，低损失油菜辅助割台，内置式秸秆粉碎装置，能自动调整预紧力的皮带张紧机构	大批量生产
2	打开式集粮箱、液压自动卸粮、后挂打开式秸秆粉碎装置	大批量生产
3	高效节能防堵纵轴流脱粒滚筒，强力防堵的低噪声输送装置、低损失高性能超宽清选装置	大批量生产
4	前栅格后钢板组合式节能凹板	大批量生产
5	多叶片径向进风高效降噪离心风机、低能耗秸秆粉碎装置	小批量生产
6	能正反转驱动收割台（堵塞后反吐）的新型传动机构	小批量生产
7	防缠绕内置式秸秆粉碎装置	小批量生产
8	高地隙、宽履带、无级变速行走、悬挂架双油缸顶起的旋耕机	小批量生产
9	履带轻型拖拉机	基础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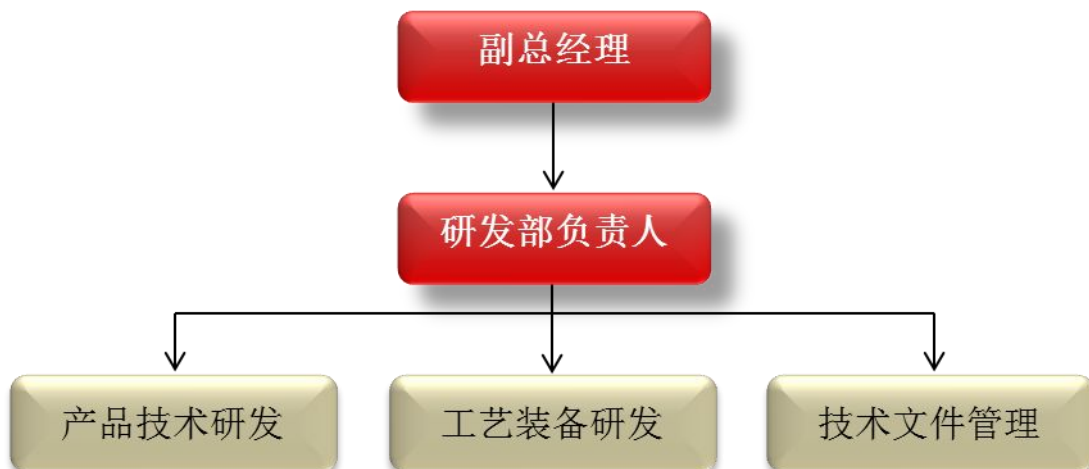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优势	取得方式
适配于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底盘上的全喂入作业装置	全喂入作业装置与半喂入联合收割机的底盘配接简便可靠，与制造整机相比大幅度降低了造价。原拥有半喂入联合收割机的用户，只要添购本作业装置，即相当于拥有半喂入和全喂入两台不同性能与功能的联合收割机，大大节约了经济投入；使用时可根据不同的作物，灵活选择安装不同的作业部件进行收割，从而创造最佳的收割质量和经济效益。	提供一种适配于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底盘上的全喂入联合收割机作业装置，包括割台、中间输送槽和脱粒装置。即将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水田通过性强、无级变速行走的特点用于全喂入机型，实现一套底盘可分别配两套作业装置，用于收割不同的作物。	自主研发
一种减少油菜籽收割损失的方法及所用的割台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通过将底板加长，使拨禾轮在转动中所碰落的籽粒不会直接散落到地上。同时再使收割机在行进过程中，立割刀采用倾斜切割，使立割刀内侧剪下的油菜籽也落入割台内。本发明可以使油菜籽尽可能少的散落在地上，有效的减少了在油菜籽收割机收割过程中的油菜籽损失。	本发明可以减少油菜籽收割机收割时造成的油菜籽损失，公司产品运用该技术后割台损失比同类产品减少 1%-1.5%。	自主研发
一种油菜籽收割机切割器的动力传递装置	该装置既可以满足倾斜设置的立割刀动力传递需要，又可满足垂直设置的立割刀动力传递需要，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	油菜籽收割机一般都有横置与纵置两套切割器，本技术是利用一套曲柄连杆机构来传动两个空间任意夹角切割器的动力传递装置。	自主研发
一种全喂	提供一种联合收割机的秸秆切碎与抛撒	一种内置式全喂入联合收	自主研发

入式联合收割机的秸秆粉碎抛撒方法及装置	装置,它可将脱粒后的秸秆快速切碎后,高速均匀地抛撒在田间,由于撒出的秸秆碎、散、在田中不成堆,不会给拖拉机的耕作带来困难,故不仅不必焚烧,还增加了农田的肥力。	割机用秸秆切碎与抛撒装置与传统外挂式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秸秆切碎装置相比,除具有安全、可靠的特点外,还能将切碎的秸秆按宽2米的间距均匀的撒在机后(外挂式只能条撒)。	
联合收割机拨禾轮传动皮带张紧机构	安装简单,在工作中能自动调整预紧力而避免停机人工调整,从而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提供一种在工作中能自动调整预紧力的联合收割机拨禾轮传动皮带张紧机构。	自主研发
一种高效输送、强力防堵的低噪声输送装置	本装置突破传统,将带有脱粒功能的中间切流装置安装于中间输送装置内,有效防止了阻塞的发生,减少了噪音的产生,同时带有强力输送的中间切流装置在旋转运动时对作物的籽粒进行脱粒,籽粒由输送底板输送。本装置结构紧凑、输送效力高、对联合收割机高负荷工作时特别适用。	能有效解决现有纵轴流联合收割机普遍存在喂入口易堵的问题。	自主研发
一种收获机械上的动力传动、转向装置	传统改变传动方向的方案均为锥齿轮箱结构,而本技术是将主、从动传动带轮轴线空间交叉,分别安装在动力源、载荷动力输入机构上,通过引导机构实现轴线空间交叉相接。	用特殊的带轮结构替代锥齿轮箱用于传动两空间交叉的动力轴,安装简单、加工和维修方便,成本低。	自主研发

(二) 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



目前，公司研发机构设置研发部负责人一名，主要负责研发及项目申报、新产品开发计划的制定、主要技术项目和技术文件及产品生产工艺操作规程的编制、部门人员的考核、与各部门协调等工作；研发部负责人下设：（1）产品技术研发组，主要负责产品设计研发、产品技术改进、技术文件编制、产品测试鉴定等工作；（2）工艺装备研发组，主要负责工艺装备设计、工艺文件编制、现场工艺管理等工作；（3）技术文件管理组，主要负责技术文件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

2、近年来取得的研究成果

（1）发行人近三年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研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主管部门
油菜中小型高效机械化生产装备研制及配套农艺技术研究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科学技术部
高性能油菜收获及内置式秸秆粉碎还田技术应用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4LZ（Y）-2.2Z 节能环保型油菜联合收割机	2011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LL-2.0Y 节能环保型油菜联合收割机	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	浙江省科技厅
高效多功能自动控制全喂入联合收获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	厅市会商重大科技专项	浙江省科技厅

（2）发行人重要的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成果名称	奖励名称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4LZY-2.0S 型油菜联合收割机	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14年7月7日
4LZ-2.0T 型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湖州市工业“十大”创新成果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度
4LZ-2.0T 型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浙江省农业机械科学技术三等奖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	2014年度
油菜全程机械化关键技术与集成示范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成果奖二等奖	中国农业科学院	2012年11月20日
4LL-2.0D（星光至尊）型多功能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0年

4LL-2.0D（星光至尊）型多功能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湖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10年10月
油菜生产机械化关键技术装备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10年10月30日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技术条件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10年10月30日
4LL-2.0D型多功能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09年12月30日

3、在研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研究目标
4LZ-3.6Q 纵轴流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的研制	正在升级农业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已网上公示	在 4LZ（Y）-2.2Z 纵轴流油菜联合收割机研发的基础上运用多项新专利技术，突出高功效、低损耗、节能环保的设计理念。
带调节叶片的凹板的研发	获专利证书	专为纵轴流联合收割机设计的可有效降低清选损失的脱粒室凹板，解决纵轴流联合收割机清选损失偏大的缺陷。
组合式多功能全开式脱粒滚筒的研发	获专利证书	提供一种既能收割水稻、小麦，又能收割油菜、大豆且不会产生大量碎秸秆或籽粒破碎的组合式多功能全开式脱粒滚筒。
带碎草功能的纵向轴流全喂入联合收割机脱粒装置的研发	获专利证书	提供一种带碎草功能的纵向轴流喂入的脱粒分离装置，该装置不仅有脱粒功能还有碎草功能，且装置转速远低于传统的外挂或下挂式秸秆粉碎装置。
履带自走式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的多风道清选室	获专利证书	提供一种有很强适应性且高可靠性的履带自走式全喂入联合收割机清选室，使机器无论收割水稻、小麦还是油菜都在无需更换筛面的情况下能够保证脱出物清洁率及清选损失率都满足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4LZ-2.5T 型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获农业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在 4LZ-2.0T 的基础上增加马力，提高功效，运用多项新专利技术，突出低损耗、节能环保的设计理念。
4LZ-3.6S 型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的研制	正在升级农业部推广鉴定证书，已网上公示	在 4LZ-2.0T 的基础上进行换代升级，运用多项新专利技术，突出高功效、高性能、节能环保的设计理念。
4LZ-3.6Z 型水稻联合收割机的研制	获农业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在 4LZ（Y）-2.2Z 纵轴流油菜联合收割机的基础上进行水稻收获研究，突出水稻收获需高功效、高可靠性、高水田通过性的设计理念。
4LZ-4.2S 型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的研制	正在升级农业部推广鉴定证书，已网上公	按星光系列产品要求，研发喂入量更大的机型供用户选择。

	示	
4LZ-4.6S 型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的研制	正在升级农业部推广鉴定证书, 已网上公示	按星光系列产品要求, 研发符合平原地区需求的机型供用户选择。
1GLX-200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获浙江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研发一种广泛适用于稻麦、甘蔗、油菜等产区的水旱地耕作和碎根还田耕作机, 具有旱地耕作土块细碎、水田耕作泥烂浆足、耕深适度一致、不易下陷, 作业效率高的耕作机械。
4LZY-3.5S 型油菜联合收割机的研制	获浙江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按星光系列产品要求, 研发喂入量更大的双横轴流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3.5Z 型油菜联合收割机的研制	获浙江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按星光系列产品要求, 研发喂入量更大的纵轴流油菜联合收割机

4、行业标准制定

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 先后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1 项, 国家机械行业标准 1 项: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号	发布机构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GB/T 20790-2006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技术条件	国家机械行业标准	JB/T 5117-2006	国家发改委

5、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投入 (万元)	2,657.09	2,041.02	2,359.27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57,400.62	60,601.85	75,892.94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4.63	3.37	3.11
计入产品成本金额 (样机成本) (万元)	728.67	500.59	1,026.25
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研发支出费用化) (万元)	1,928.42	1,540.43	1,333.02

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归集的研发投入, 包括计入研发项目样机成本和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费用化的研发支出两部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8]116 号) 的规定, 发行人在财务账簿中对与研究开发项目相关的支出 (包括直接材料投入、人员工资、设备折旧、设计费、研发成果认证费等) 在管理费用中进行单独核算。

(1) 对于研发支出，严格按照立项后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在具体研发过程中，根据研发机型或部件的实际需求，由研发部开具单独的研发项目领料单（领料单上会注明研发项目名称以便于进行研发成本归集）领用材料。财务部收到研发领料单后，根据研发项目名称将所领原材料在管理费用-研究开发专项支出进行核算。同时，财务部会每月对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设备折旧、设计费、研发成果认证费进行及时核算，并归集至管理费用-研究开发专项支出中具体的研发项目。

(2) 对归集的研发支出，严格按照研发项目所处阶段以及是否形成样机进行分配

对于项目已结束或终止且未形成样机、或仅是进行零部件研发预计不会制造样机的已结束、未结束研发项目，该研发项目项下所归集的研究开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进入当期损益，列报在管理费用-研究开发专项支出中。

如研发项目已形成样机，基于配比原则将已销售的样机对应的直接材料投入从管理费用-研究开发专项支出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列报；尚未销售的样机对应的直接材料投入从管理费用-研究开发专项支出结转至库存商品（样机）中；正在生产中的样机对应的直接材料投入从管理费用-研究开发专项支出结转至在产品（样机）中。

考虑到管理费用-研究开发专项支出中核算的人员工资、设计费、研发成果认证费等主要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仍旧在管理费用中列报，不再同时进行上述调整。

因此，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研究开发支出与产品成本中的样机成本划分清晰，无混同情况。

(三) 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1、紧贴农民需求，持续开发创新

公司以农民需求为根本出发点，以国家政策为导向，把自主创新定为企业生

存力。公司高管亲自带领研发团队深入田间地角，反复试验，寻找自身的差距，通过持续开发创新保持产品的先进性、适应性和高可靠性；同时，每年由高管团队亲自带领技术人员等到各地走访农户，了解农户对公司产品的意见，近年来销售部更是开展了“走访万户农民”的活动。通过了解、收集和整理用户提出的意见，不断改善公司的产品，以便公司的产品紧贴农民需求。同时通过持续开发创新保持产品的先进性、适应性和高可靠性。

2、重视研发人才培养，打造专业团队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人员的培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主要采取了内部培养的办法进行人才工程建设。公司研发队伍中的主要研发人员都有 20-30 年的业务经历，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公司通过由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对员工进行培训、授课，带领员工进厂实践，下田试验等，为优秀人才营造良好的学习及实践环境。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和完善人才机制，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价机制，形成促进企业不断发展的动力机制。

3、依托院士专家工作站平台，引进和培育人才，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2014 年公司组建了院士专家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由中国工程院院士、新疆农垦科学院农机所所长陈学庚担任首席专家。

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以“需求为基础，项目为核心，企业为主体，实效为根本”为基本原则，依托院士专家工作站平台，进一步引进和培育农机技术人才，开展农机产业及企业发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增强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建设 ERP 系统，构建先进科研平台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架建两台 IBM 高端服务器，对所有的技术信息进行统一的管理，并开通专用光缆，进行网络数据的备份，有效管理上网控制；同时公司在硬件设施的基础上引进了 ERP 的系统管理，研发中心可以通过 ERP 系统有效地对产品的技术信息进行管理，以构建先进科研平台，进一步满足

研发需求。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标准

作为全喂入联合收割机行业标准和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均严格执行行业技术标准。发行人已经取得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注册机构颁发的《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同时，发行人在严格遵循自身参与制定的 JB/T5117-2006《全喂入联合收割机技术条件》和 GB/T20790-2006《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技术条件》的基础上，制订了 Q/XG01-2011《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全喂入联合收割机企业标准》，对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的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做了全面的规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管理，持续开展 QC 全面质量管理与 5S 管理活动。在关键工序、重要工位设立了 QC 小组，并做好产品质量的数据统计分析，用 PDCA 循环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国家产品质量抽查年年达标。

（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秉承“品质至尊，德行天下，品牌星光，执行为先”的经营方针，一贯重视质量管理和控制。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质量管理制度，配备了全套质量检测设备和质检人员，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到产品最终检验均严格实施控制。

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制造的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会对供应商提供的零部件在入库前进行抽检，同时在装配中进行过程检验及部件检验。在总装过程中，公司为每台产品的底盘、割台、脱粒等大型部件均设定编号，并在每条生产流水线分别配备《装配规范与检验/调试记录》，确保每道工序的工人先进行自检，之后由下道工序工人对上道工序的完成情况进行再检验。总装完成后先由装配部进行自检，自检完毕后品管部进行整车检验才能入库。

随着企业发展和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为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提升用户满意度,公司引入“全公司品质管理(CWQM)”系统,使品质管理理念深入每名员工,全员参与公司品质管理,真正实现从研发、采购、生产、品管、销售、服务等各方面达到高水平。

(三) 质量纠纷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销售部设专门的客户服务热线,为最终用户提供产品咨询、疑难解答、问题反馈、质量投诉和质量纠纷等服务,协助经销商第一时间为客户解决售后问题。同时每年由高管团队亲自带领技术人员等到各地走访农户,了解客户对公司的意见与反映,不断改善公司的产品品质,确保客户满意度不断提高。

发行人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对客户反馈信息处理及时,产品深受顾客信赖,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2015年1月12日,湖州市南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质量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质量问题,未收到过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的投诉,且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5年1月13日出具《质量证明》(HZZLJD质证字(2015)第05号):“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经核查,自2011年以来其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我局未收到过该企业有关产品质量的投诉;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章沈强、钱菊花夫妇，除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36.21% 股权，通过新家园间接持有本公司 43.79% 股权以及直接持有新家园 100%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权。

1、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新家园的经营范围不同，未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控制）比例	经营范围
章沈强、钱菊花夫妇	新家园	1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除持有上述公司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其他企业，因此，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新家园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除持有本公司 43.79%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家园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家园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原控股股东中收星光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0 年 7 月 10 日，中收星光与新家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中收星光所持星光农机有限全部 54.74% 股权转让给新家园。2010 年 8 月 17 日，星光农机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4]00041 号《中华人

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收星光退出星光农机有限。

星光农机有限成立时，中收星光将农机业务相关资产、人员注入星光农机有限后，就不再直接从事农机制造业务。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沈强确认，中收星光转让发行人股权后，已没有与农机制造相关资产。

中收星光转让发行人股权后，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解散并注销中收星光的决议，并分别于 2010 年 8-10 月、2011 年进行了清算及补充清算，中收星光可供分配的清算财产已分配至清算前股东。因此，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中收星光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以及自然人股东肖冰合计持有本公司 12% 股权，华晨成长持有本公司 5% 股权。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肖冰及华晨成长属于金融投资者，不从事实际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其经营范围主要为创业投资管理、管理咨询、资产受托管理。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肖冰及华晨成长的经营范围和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4、星光机械、星光成元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 星光机械的股权沿革、业务发展情况

1) 星光机械的股权沿革

①2000 年设立

星光机械系由游鑫荣、章沈强于 2000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00 年 1 月 4 日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嘉会（2000）所设验字第 C001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星光机械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游鑫荣	55	55
章沈强	45	45
合计	100	100

②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27 日，星光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游鑫荣将其持有星光机械 55 万元出资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菊花。同日，游鑫荣与钱菊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光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菊花	55	55
章沈强	45	45
合计	100	100

③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10 日，星光机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钱菊花将其持有的公司 55 万元出资额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景云、李金泉、金辉、陈刚杰、蔡建中、姜煊龄、温上元、陈力行、曲秀霞等 9 名自然人，同意股东章沈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38.75 万元出资额以 3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启贤、潘强、金铎、张奋飞、邵青尔、王景云等 6 名自然人。2004 年 4 月 16 日，钱菊花、章沈强分别与前述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光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启贤	12.5	12.5
章沈强	6.25	6.25
潘强	6.25	6.25
金铎	6.25	6.25
张奋飞	6.25	6.25
邵青尔	6.25	6.25

王景云	6.25	6.25
李金泉	6.25	6.25
金辉	6.25	6.25
陈刚杰	6.25	6.25
蔡建中	6.25	6.25
姜渲龄	6.25	6.25
温上元	6.25	6.25
陈力行	6.25	6.25
曲秀霞	6.25	6.25
合计	100	100

④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9 日，星光机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启贤、章沈强、邵青尔、张奋飞、李金泉、金辉、陈刚杰、蔡建中、姜渲龄、陈力行、曲秀霞等 11 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星光机械 75 万元出资以 75 万元价格转让给温上元。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光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上元	81.25	81.25
潘强	6.25	6.25
金铎	6.25	6.25
王景云	6.25	6.25
合计	100	100

2) 星光机械的业务发展情况

2000 年 1 月，星光机械成立时，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机械零件制造、加工、自销；金属材料、五金、标准件批发、零售”。公司实际主要从事联合收割机零部件业务。

2000 年 12 月，星光机械变更经营范围为“联合收割机制造、汽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配件制造、加工、自销，金属材料、五金、标准件批发、零售”。公司开始从事联合收割机整机和汽车配件业务。

2001年，星光机械出资设立了中收星光，出资比例为15%，同时星光机械自身不再从事联合收割机整机业务，专门从事汽车配件业务。

2005年9月，为了发展汽车配件业务，解决资金瓶颈，星光机械和韩国成元 A-TEC 社合资设立星光成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此后，星光机械除持有星光成元70%股权和中收星光15%股权外，并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2006年6月，星光机械将持有的中收星光全部出资转让，至此，星光机械除持有星光成元70%股权外，实际并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2011年12月，为了反映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星光机械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机械零件制造、加工、自销、金属材料、五金、标准件批发、零售”。

(2) 星光成元的股权沿革及业务发展情况

1) 星光成元的股权沿革

星光成元系由星光机械和韩国成元 A-TEC 社于2005年9月26日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

湖州市南浔区经济发展与统计局于2005年9月21日出具浔经外发[2005]70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湖州星光成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批准星光机械和韩国成元共同出资设立星光成元，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星光成元于2005年9月26日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湖总字第00187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星光成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星光机械	70	70
韩国成元 A-TEC 社	30	30
合计	100	100

星光成元设立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星光成元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星光机械	70	70
韩国成元 A-TEC 社	30	30

合计	100	100
----	-----	-----

2) 星光成元的业务发展情况

2005年，星光成元成立时，经营范围为“联合收割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机械零件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证经营的待审批后或凭许可证经营）”。公司实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

由于一直实际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2012年3月，经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批准，星光成元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配件、机械零件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证经营的待审批后或凭许可证经营）”。

(3) 星光机械、星光成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星光机械及星光成元的业务演变过程，星光机械自2001年出资设立中收星光后，其自身不再从事联合收割机业务，而专门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2005年投资设立星光成元后至今，星光机械自身不再从事生产活动。星光成元自2005年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并已建立起独立的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根据生产需要独立向其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独立开发客户销售产品。

发行人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联合收割机整机业务，成立至今发行人亦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销售、采购系统，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

因此，星光机械、星光成元与发行人之间经营范围不同、生产的产品不同、不存在生产替代性，业务完全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沈强、钱菊花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星光农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

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星光农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星光农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星光农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星光农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星光农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星光农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星光农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星光农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星光农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星光农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星光农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星光农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星光农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星光农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星光农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星光农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

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星光农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星光农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星光农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星光农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星光农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章沈强、钱菊花夫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本公司 80% 的股权，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 36.21% 股权，通过新家园间接持有本公司 43.79% 股权。同时，章沈强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和肖冰合计持有本公司 12% 股权，华晨成长持有本公司 5% 股权。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章沈强、钱菊花夫妇除持有本公司和新家园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形。控股股东新家园除持有本公司

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企业。

（三）公司控股、参股、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控股、参股、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章沈强	董事长、总经理
钱菊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邵青尔	董事、副总经理
张奋飞	董事、副总经理
朱豫江	董事
傅忠红	董事
洪暹国	独立董事
李在军	独立董事
胡旭微	独立董事
杨希	监事会主席
施健	监事
何子杰	监事
李金泉	副总经理
周国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五）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

姓名	发行人控股股东处任职情况
章沈强	执行董事
朱丽飞	经理
沈周琦	监事

（六）公司持股 5% 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

姓名	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
章沈强	钱菊花（配偶）、沈宝山（父亲）、章美文（母亲）、钱放泉（配偶的父亲）、施银珍（配偶的母亲）、沈勤（兄弟姐妹）、姚建方（兄弟姐妹的配偶）、钱菊平（配

	偶的兄弟姐妹)、章燕婷(子女)
钱菊花	章沈强(配偶)、钱放泉(父亲)、施银珍(母亲)、沈宝山(配偶的父亲)、章美文(配偶的母亲)、钱菊平(兄弟姐妹)、褚赞美(兄弟姐妹的配偶)、沈勤(配偶的兄弟姐妹)、章燕婷(子女)
钱菊平	褚赞美(配偶)、钱放泉(父亲)、施银珍(母亲)、褚桂荣(配偶的父亲)、沈鹤英(配偶的母亲)、钱菊花(兄弟姐妹)、章沈强(兄弟姐妹的配偶)、褚战星(配偶的兄弟姐妹)
邵青尔	吕宝华(配偶)、武惠明(配偶的母亲)、邵娟尔和孙锡华(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郑邵雨和胡金因(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吕霞(配偶的兄弟姐妹)、邵宇和黄澄明(子女及其配偶)、黄奏(子女配偶的父亲)、金桂仙(子女配偶的母亲)
张奋飞	吴雪梅(配偶)、张天明(父亲)、沈根林(配偶的父亲)、吴明珠(配偶的母亲)、张剑飞和陈学飞(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张翔和顾丽娟(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张晓春和顾蔼慈(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沈雪荣(配偶的兄弟姐妹)、张皓迪和邵秋辰(子女及其配偶)、邵坚(子女配偶的父亲)、杨晓红(子女配偶的母亲)
朱豫江	朱平安(父亲)、江水娥(母亲)
傅忠红	余颖(配偶)、谢顺阳(母亲)、余顺帆(配偶的父亲)、杨宗芳(配偶的母亲)、傅锦霞和蒋建新(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傅晓艳和陈祥德(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傅卫红和李飞燕(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余欣(配偶的兄弟姐妹)
洪暹国	苑春蓉(配偶)、洪秒环(母亲)、苑志才(配偶的父亲)、刘雅琴(配偶的母亲)、洪婵刁(兄弟姐妹)、洪程钦(兄弟姐妹)、洪婵珠和郑修义(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洪明珠和邱才南(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洪婵杏和李林江(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洪杏花和陈木顺(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洪瑞珠和余镇锋(兄弟姐妹及其配偶)、苑春霞(配偶的兄弟姐妹)、孙振庭(配偶的兄弟姐妹)、苑春梅(配偶的兄弟姐妹)
李在军	朱小梅(配偶)、魏粉娥(配偶的母亲)、朱瑞贞(兄弟姐妹配偶)、李桂臻和梁修国(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李在明和梁尧花(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朱小龙(配偶的兄弟姐妹)、李蕃(子女)
胡旭微	魏剑涛(配偶)、胡福康(父亲)、王细宜(母亲)、胡旭茹(兄弟姐妹)、翁俐敏(兄弟姐妹的配偶)、魏慨(子女)
杨希	魏新宝(配偶)、杨河山(父亲)、潘守贞(母亲)、陈阿仙(配偶的母亲)、杨艳和杜俊(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魏关林(配偶的兄弟姐妹)、魏关宝(配偶的兄弟姐妹)、杨煜冬(子女)
施健	任丽(配偶)、施永章(父亲)、鲁泉妹(母亲)、任金龙(配偶的父亲)、杨德妹(配偶的母亲)、施强(兄弟姐妹)、任丽娜(配偶的兄弟姐妹)
何子杰	俞晶晶(配偶)、何金宝(父亲)、任玲儿(母亲)、俞新林(配偶的父亲)、沈金美(配偶的母亲)、俞青青(配偶的兄弟姐妹)
李金泉	陆林琴(配偶)、李会珠(母亲)、陆锦康(配偶的父亲)、李阿二和陈美娣(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李根方和李金华(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陆根林(配偶的兄弟姐妹)、陆根新(配偶的兄弟姐妹)、李霞和夏剑峰(子女及其配偶)、夏晓根(子女配偶的父亲)、吴水珍(子女配偶的母亲)
周国强	李栋艳(配偶)、周如松(父亲)、仲炳梅(母亲)、李建兴(配偶的父亲)、陈惠英(配偶的母亲)、李栋梁(配偶的兄弟姐妹)

注：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

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星光农机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营业范围	持股/出资比例	所任职务
章沈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6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钱菊花				40%	—
傅忠红	发行人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	副总裁兼华东负责人
洪暹国	发行人董事及配偶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拖拉机、收获机、农机具等农业机械产品，柴油机、自行电站、发电机组、叉车、铸锻件和备件等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以及有关拖拉机及工程机械技术开发、转让、承包、咨询服务，经营本公司（含本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独立董事
		浙江柳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割机、土壤耕整机械、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	—	独立董事

			口业务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链条、链轮、汽车、农业机械、摩托车、游艇、飞机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润滑油；货物进出口	—	独立董事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型农业机械、节能环保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金属结构部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	—	独立董事
苑春蓉		北京北方月季花公司	销售花卉、苗木、中小农具、花肥、杀虫剂、涂料、画框、办公用品、土特产；花卉图片摄影；标本设计；资料供应及翻译；技术咨询及服务；园林绿化服务；花卉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总经理
胡旭微	发行人董事	上海英硕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研究、开发、生产新型保温、隔热、节能、防水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建筑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凭相关建筑业资质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非无菌原料药（杆菌肽锌、硫酸黏	—	独立董事

			菌素)、预混剂(杆菌肽锌、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粉剂(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预混剂、医药原料药、食品添加剂纳他霉素及饲料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		
杨希	发行人监事	湖州上电科电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电机电器产品及成套设备、计算机及其软件、检测仪器及设备、合金材料、绝缘材料的研发、销售、设计、技术咨询及应用的非证书类培训, 工程设备安装调试,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	市场经理
陈学飞 ^①	发行人董事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湖州振宇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品、服装及货物进出口贸易	60%	总经理

注：①陈学飞为发行人董事张奋飞的兄弟姐妹张剑飞的配偶。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其他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且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影响，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八）报告期内其他重要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其他重要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起止日期
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 ^①	为农业生产提供机耕、机收、植保、排灌服务及其技术咨询；谷物种植。（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经营）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2006年12月26日至2012年5月17日
叶先友	-	发行人原董事	2011年12月6日至2014年12月5日
张俊杰	-	发行人原监事	2011年12月6日至2014年12月5日

注：①2006年12月26日，钱菊平、王政安、钱达、许雪强、吴凤平、吴雨平和王方根等7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了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注册资金为5万元，其中钱菊平出资1万元，并担任该服务合作社的理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该服务合作社从成立之日起一直未开展具体业务，并已于2012年5月17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星光机械、星光成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1）温上元受让星光机械股权的交易系当事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交易真实

1) 温上元的背景和履历

温上元的个人基本情况：1971年至1978年，农村务农；1978年至1999年，就职于湖州联合收割机厂，历任钳工、销售主管；2000年至2001年就职于星光机械，任销售部经理；2001年至2004年，就职于中收星光，任销售部经理；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星光农机有限，任销售部经理；2011年至今就职于星光成元，现任董事长。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查文件，全面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范围，统计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同时，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访谈了温上元，取得了温上元签署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人员信息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温上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温上元受让星光机械股份真实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对股权受让方温上元以及股权转让方陈启贤、章沈强、邵青尔、张奋飞、李金泉、金辉、陈刚杰、蔡建中、姜煊龄、陈力行、曲秀霞的访谈，2011年由于星光农机有限已开始筹划上市事宜，章沈强、邵青尔、张奋飞、李金泉、金辉、陈刚杰、蔡建中作为星光农机有限的管理人员，有意专注于在星光农机的工作，经讨论协商后拟将其持有的星光机械股权进行转让；陈启贤、陈力行、曲秀霞、姜煊龄年龄较大精力有限，无意经营星光机械，亦有意将其持有的星光机械股权进行转让。星光机械股东温上元知悉该等情况后，基于对星光机械、星光成元主营业务的理解和判断，认为汽车配件业务有发展前景，故与陈启贤、章沈强、邵青尔、张奋飞、李金泉、金辉、陈刚杰、蔡建中、姜煊龄、陈力行、曲秀霞协商后受让其持有的星光机械股权。

根据前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确认以及相关银行缴款凭证，温上元已向陈启贤、章沈强、邵青尔、张奋飞、李金泉、金辉、陈刚杰、蔡建中、姜煊龄、陈力行、曲秀霞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根据转让方陈启贤、章沈强、邵青尔、张奋飞、李金泉、金辉、陈刚杰、蔡建中、姜煊龄、陈力行、曲秀霞的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持有星光机械的股权；根据受让方温上元的确认，其以自有资金向转让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星光成元股权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温上元受让星光机械股权的交易系当事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交易真实。

(2) 星光机械、星光成元与发行人之间各自资产完整、产权明晰

星光机械自2005年起，除持有星光成元70%股权外，不拥有生产经营性资

产和人员。星光成元自设立之日起，合法拥有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联合收割机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因此，星光机械、星光成元与发行人之间各自资产完整、产权明晰，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相互使用的情况。

(3) 星光机械、星光成元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沈强、关键管理人员邵青尔、张奋飞、李金泉曾持有星光机械股权，关键管理人员张奋飞、邵青尔分别曾担任星光机械董事、监事。2011年12月，为了专注发展发行人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沈强以及关键管理人员邵青尔、张奋飞、李金泉将其所持星光机械股权全部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原股东温上元后，张奋飞、邵青尔不再担任星光机械任何职务。至此，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星光机械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星光机械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邵青尔、张奋飞曾分别担任星光成元董事长、董事。2011年12月转让所持星光机械股权后，为了专注发展发行人业务，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张奋飞、邵青尔辞去星光成元所任职务。至此，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星光成元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星光成元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星光机械、星光成元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不存在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而产生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4) 星光成元的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星光成元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为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汽车变速箱上的驻车棘爪作用器导轨总成的加工业务，以及为上海纳铁福传动轴有限公司提供变速箱上的手动轴。同时，自 2011 年起为公司提供少量的农机零部件加工业务，如内螺纹支重轮轴、锥齿轮轴、过桥传动轴。

星光成元的业务主要系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图纸进行机械加工，技术为普通的机械加工技术，主要来源于其成立以来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业务中的技术积累。

公司除了向星光成元提供内螺纹支重轮轴、锥齿轮轴、过桥传动轴的加工图纸外，不存在向星光成元提供任何加工技术的情形。因此，星光成元的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星光成元的技术来源于其自身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业务所积累的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5) 报告期内星光成元与公司的客户、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相互独立，存在两家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通过两家供应商重叠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星光成元的业务演变过程，星光成元自 2005 年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业务，即根据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的技术图纸，独立采购原材料，并进行机械加工。星光成元已建立起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根据生产需要独立向其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独立开发客户销售产品；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联合收割机整机业务，并也已形成独立完整的销售和采购系统，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

从客户类别来看，报告期内星光成元的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提供商，即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和上海纳铁福传动轴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从事联合收割机销售的经销商，双方的客户类别完全不同。

从供应商类别看，报告期内星光成元根据客户加工需要，独立采购钢材、防锈油、清洗剂、包装材料、五金加工、油品、刀具等原材料及工器具；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提供制造联合收割机整机所需的标准件、非标零部件和自制所需的钢材。根据星光成元提供的供应商名单，并与公司的供应商进行比对，报告期内，除星光成元和公司共同向湖州佳一油品有限公司采购油品以及向湖州中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五金工具外，星光成元和公司的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星光成元和公司向湖州佳一油品有限公司和湖州中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星光成元	公司
湖州佳一油品有限公司	锭子油、皂化油、主轴油	锭子油、皂化油、齿轮油、68号低凝抗磨液压油、锂基脂
湖州中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轴承、直合金钻、直柄麻花钻、刀头	深沟球轴承、外球面球轴承

保荐机构和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查文件，全面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范围，统计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同时，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相关人员，查阅了湖州佳一油品有限公司和湖州中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湖州佳一油品有限公司和湖州中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营业范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人员信息对比；并取得了湖州佳一油品有限公司和湖州中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湖州佳一油品有限公司和湖州中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星光成元 and 公司的确认：湖州佳一油品有限公司和湖州中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均系湖州市规模较大的、专业从事油品和五金工具销售的贸易公司，无论从供货质量保障、及时性还是从经济性角度考虑向其采购均更为合适；油品和五金工具均系标准件，可直接市场化采购，星光成元和公司均系根据自身生产经营

需要进行独立采购，采购时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之进行交易定价，保证采购交易的平等、公平，不存在通过油品和五金工具的采购进行输送利益的情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星光成元与发行人之间的客户、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相互独立；虽然存在油品和五金工具的供应商重叠之情形，但星光成元和发行人均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独立采购，不存在通过油品和五金工具的采购进行输送利益的情形。

3、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基本情况、股东状况和主要业务情况

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已于 2012 年注销，其基本情况、股东状况、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

注册资金：五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菊平

住所：长兴县小浦镇潘礼南村南俞自然村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6 日

经济性质：合作社

经营方式：服务、咨询、种植

经营范围：为农业生产提供机耕、机收、植保、排灌服务及其技术咨询；谷物种植。（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经营）

(2) 历史沿革及业务情况

1) 设立及出资变更情况

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由钱菊平、王政安、钱达、许雪强、吴凤平、

吴雨平和王方根等 7 名自然人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金为 5 万元。2006 年 12 月 25 日，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金会（验）字[2006]第 55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5 日，已收到全体社员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 5 万元整。2006 年 12 月 26 日，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取得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30522107409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菊平	1	20
王政安	1	20
钱达	1	20
许雪强	0.5	10
吴凤平	0.5	10
吴雨平	0.5	10
王方根	0.5	10
合计	5	100

设立后，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注销情况

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自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相关工作人员失误，未参加 2006 年度企业年检，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限期补办年检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年检材料，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依法吊销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的营业执照。根据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设立之后，由于其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未参加 2006 年度企业年检，故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吊销了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2012 年 3 月 28 日，合作社召开临时会议，钱菊平、王政安、钱达、许雪强、吴凤平、吴雨平和王方根共同审议通过解散并注销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的决议，并成立由钱菊平、王政安、钱达组成的清算组。

根据由钱菊平、王政安、钱达、许雪强、吴凤平、吴雨平和王方根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共同签署的《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对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的清算已结束，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注销前截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企业职工工资已经全部付清，企业税金已经全部缴清，对企业的全部资产、负债已经清算完毕，无债权债务，剩余财产已按出资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向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出具了长工商登记内销字[2012]第 7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注销登记。

经核查，除因未参加 2006 年度企业年检被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外，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注销不存在违法违规等导致钱菊平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情形

根据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钱菊平对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未参加 2006 年度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行为不负有个人责任，且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无其它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根据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钱菊平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间担任星光农机有限监事，并于 2011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符合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注销不存在违法违规等导致钱菊平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即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情形。

(3) 股东状况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钱菊平	33052219781102****	浙江省长兴县小浦镇潘礼南村南俞自然村 175 号
王政安	33052219811226****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长桥村李家村自然村 88 号
钱达	33052219871025****	浙江省长兴县小浦镇潘礼南村南俞自然村 140 号
许雪强	33052219811226****	浙江省长兴县小浦镇方岩村许家村自然村 29 号
吴凤平	33052219760129****	浙江省长兴县小浦镇大芥口村大芥口自然村 192 号
吴雨平	33052219771026****	浙江省长兴县小浦镇大芥口村大芥口自然村 357-1 号
王方根	33052219550313****	浙江省长兴县南河村李家村自然村 79 号

经核查，长兴小浦潘礼南农机服务合作社从成立之日起一直未开展具体业务，并已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交易及上下游关系。

(九) 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查文件，全面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范围，统计发行人关联方名单；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和问卷调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负责人或关键经办人，取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名单及简历，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的说明确认文件。

经核查，除发行人供应商星光成元在 2012 年以前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三、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销售或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星光机械持有星光成元 70%股权，为星光成元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沈强以及关键管理人员邵青尔、张奋飞、李金泉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将其所持星光机械股份全部转让至原股东温上元。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继续遵循市场化原则与星光成元开展交易，向其采购内螺纹支重轮轴、锥齿轮轴、过桥传动轴，采购金额分别为 86.77 万元、59.30 万元和 36.07 万元。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期间	交易内容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个)	采购单价 (元/个)	同种型号产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星光成元	2012 年	内螺纹支重轮轴	41014142	85.88	51,236	16.76	16.76
		锥齿轮轴	41014113	0.12	104	11.11	11.11
		过桥传动轴	41013101	0.77	373	20.73	20.73
	2013 年	内螺纹支重轮轴	41014142	59.30	37,241	15.92	15.58
	2014 年	内螺纹支重轮轴	41014142	36.07	23,961	15.05	15.04

公司向星光成元采购零部件产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星光机械、星光成元未发生其他交易。转让星光机械股权后，发行人除根据生产需要与星光机械子公司星光成元发生采购零部件产品交易外，无其他后续交易规划。对于零部件采购，发行人将按照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对星光成元进行严格管理。确保采购零部件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同时，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之进行交易定价，保证采购交易的平等、公平。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发行人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公允，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1、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九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

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现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除本制度第十四条另有规定外，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总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决定。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预计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达成的某项关联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分别按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进行决策”。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5、公司现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三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四条“独立董事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指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建立前，公司发生的

关联交易事项存在不规范行为。但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后，已经进行了整改和清理，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且后续执行状态良好。

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我们认为提供该等担保的关联方并未收取相关费用，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的事项，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章沈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2	钱菊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3	邵青尔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4	张奋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5	傅忠红	董事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6	朱豫江	董事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7	洪暹国	独立董事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8	李在军	独立董事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9	胡旭微	独立董事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章沈强：男，汉族，中国国籍，1967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高级技师。1987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湖州东林农机厂，历任企业职员、副厂长、厂长；1994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湖州星光机械厂，任副厂长；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湖州星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1 年 5 月至

2006年，就职于湖州中收星光联合收割机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至今，就职于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钱菊平：男，汉族，中国国籍，197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6年，就职于湖州兴隆机械厂；1997年至1998年，就职于湖州星光机械厂；2001年至2004年，就职于湖州中收星光联合收割机制造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5年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部长、销售部部长、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邵青尔：男，汉族，中国国籍，195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技师、高级经济师。2009年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1974年至1999年，就职于湖州联合收割机厂；2000年至2001年，就职于湖州星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4年，就职于湖州中收星光联合收割机制造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1年，就职于湖州星光成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5年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奋飞：男，汉族，中国国籍，195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获湖州市南浔区第三届“英才奖”。1978年至1999年，就职于湖州联合收割机厂，历任科员、技术科长；2000年至2001年就职于湖州星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4年，就职于湖州中收星光联合收割机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傅忠红：男，汉族，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双硕士学位。1993年至1997年，就职于广东省建材工业总公司，任部门主管；1997年，就职于南海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部经理；2000年至2003年，就职于广东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就职于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IT投

资总监；2006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副总裁兼华东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

朱豫江：男，汉族，198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浙江首席代表。现任公司董事。

洪暹国：男，汉族，中国国籍，196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中国农牧业机械总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助理、部门副经理、党支部书记；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分会、收获及场上作业机械分会、畜牧及饲料加工机械分会秘书长；2001年11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任副秘书长；2006年5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任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任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在军：男，汉族，中国国籍，1965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6年，就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旭微：女，汉族，中国国籍，196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1989年至今，就职于浙江理工大学，现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人。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杨希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6日— 2017年12月5日
2	施健	监事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6日— 2017年12月5日

3	何子杰	监事（职工监事）	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2014年12月6日— 2017年12月5日
---	-----	----------	--------------	---------------------------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杨希：男，汉族，中国国籍，1962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84年至1988年，就职于湖州市粮食局直属粮库，任人事行政部经理；1988年至1998年，就职于湖州市经济协作总公司，任行政副经理；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湖州市对外经济合作公司，任业务经理；2000年至2007年，就职于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07年至2013年6月，就职于浙江瑞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任行政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州上电科电器科学研究有限公司，任市场经理；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施健：男，汉族，中国国籍，1983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2001年至2004年，就职于湖州中收星光联合收割机制造有限公司；2005年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销售部部长。

何子杰：男，汉族，中国国籍，1984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10年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品管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中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4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1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选聘情况
1	章沈强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钱菊平	常务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邵青尔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张奋飞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李金泉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周国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章沈强、钱菊平、邵青尔、张奋飞：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李金泉：男，汉族，中国国籍，195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04年荣获中国机械工业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和湖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009年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1979年至1999年，就职于湖州联合收割机厂；2000年至2001年，就职于湖州星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4年，就职于湖州中收星光联合收割机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国强：男，汉族，中国国籍，198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财政学专业，中级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部审计助理、专员；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天能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财务分析经理、主管；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4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章沈强、邵青尔、张奋飞：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李金泉：简历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

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章沈强	董事长、总经理 钱菊平的姐夫	16.208	否
钱菊花	章沈强的配偶 钱菊平的姐姐	20	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东股权的情况		法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章沈强	董事长、总经理 钱菊平的姐夫	新家园	60	43.792	26.2752	否
钱菊花	章沈强的配偶 钱菊平的姐姐	新家园	40	43.792	17.5168	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章沈强	董事长、总经理	新家园	6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	--	--	--------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对外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董事傅忠红、朱豫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其他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现金性福利、社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万元（税后），外部监事津贴标准为每年3万元（税后），参加公司会议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由公司支付，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和外部监事津贴外，不享受公司提供的其他收入和福利待遇。

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2014年薪酬 (元, 含税)	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	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章沈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45,409.77	在发行人领薪	无
钱菊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15,112.24	在发行人领薪	无
邵青尔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41,511.68	在发行人领薪	无
张奋飞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0,645.24	在发行人领薪	无
朱豫江	董事	-	不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	无
傅忠红	董事	-	不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	无
洪暹国	独立董事	63,235.29	在发行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无
李在军	独立董事	63,235.29	在发行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无
胡旭微	独立董事	63,235.29	在发行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无
杨希	监事会主席	36,842.11	在发行人领取外部监事津贴	无

施健	监事	174,162.07	在发行人领薪	无
何子杰	监事	72,912.15	在发行人领薪	无
李金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43,338.73	在发行人领薪	无
周国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38,798.06	在发行人领薪	无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章沈强	董事长、总经理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朱豫江	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首席代表	公司股东的股东
傅忠红	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华东负责人	公司股东的股东
洪暹国	独立董事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执行副会长、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工信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成员	无关联关系
		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柳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在军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胡旭微	独立董事	浙江理工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上海英硕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杨希	监事会主席	湖州上电科电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市场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兼职之外，上述人员均声明未在股东单位或股东单位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章沈强先生是公司董事钱菊平先生的姐夫。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股份锁定作出的书面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其他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五）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之“（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向公司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1、2011年12月，星光农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星光农机2011年12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9名，分别为章沈强、钱菊平、邵青尔、张奋飞、傅忠红、叶先友、洪暹国、李在军、胡旭微。其中，洪暹国、李在军、胡旭微为独立董事。章沈强任董事长。

2、2014年12月6日，星光农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9名，分别为章沈强、钱菊平、邵青尔、张奋飞、傅忠红、朱豫江、洪暹国、李在军、胡旭微。其中，洪暹国、李在军、胡旭微为独立董事。章沈强任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更换了一名外部董事。公司董事的变化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合规性，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的增长。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1、2011年12月，星光农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星光农机2011年12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杨希、施健为监事，与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俊杰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时，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希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2014年12月6日，星光农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希、施健为监事，与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何子杰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希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星光农机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星光农机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章沈强为总经理，钱菊平为常务副总经理，邵青尔、张奋飞、李金泉为副总经理。2012年1月12日，星光农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周国强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核心管理层均较为稳定，部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根据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为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以及持续经营发展和加强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而进行的人员增加或调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的决策和执行以及重大事项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建立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管理制度等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2012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并经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4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并经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主要内容有：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董事会秘书为提案接受人，代董事会接受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集人也可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公司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与会股东登记手续。公司在计算起始期

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经公司各股东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公司还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 会议的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出席会议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必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

署。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的姓名；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 股东大会的召开

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5)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需要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需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包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董事长组织有关人员具体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汇报。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事项	出席情况
1	2011年12月6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与公司创立的议案》;《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章沈强、钱菊平、邵青尔、张奋飞、叶先友、傅忠红、洪暹国、李在军、胡旭微等9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洪暹国、李在军、胡旭微为独立董事》;《同意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杨希、施健等2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授权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应到10人; 实到10人
2	2012年5月18日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案)》;《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	应到10人; 实到10人

			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3	2012年9月15日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2012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年度津贴方案》	应到10人; 实到10人
4	2013年3月16日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应到10人; 实到10人
5	2013年6月8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应到10人; 实到10人
6	2013年9月8日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2013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应到10人; 实到10人
7	2014年3月1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修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修改<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2014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	应到10人; 实到10人
8	2014年4月21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应到10人; 实到10人

			(上市修订案)>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9	2014年9月11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应到10人; 实到10人
10	2014年12月6日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到10人; 实到10人
11	2015年2月7日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2015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	应到10人; 实到10人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的通知、提案、召集、主持、表决、决议、纪录及档案留存程序,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决策,审议内容及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

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3、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12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2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并经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2014年4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的议案》，并经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运行规范。

《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主要内容有：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经公司各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豁免上述规定的通知时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董事长提议时；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规定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除《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回避表决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

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事项	出席情况
1	2011年12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章沈强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同意聘任章沈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意聘任钱菊平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邵青尔、张奋飞、李金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选举章沈强、钱菊平、洪暹国、傅忠红、张奋飞为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章沈强为主任委员》;《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洪暹国、胡旭微、邵青尔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洪暹国为主任委员》;《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李在军、胡旭微、钱菊平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在军为主任委员》;《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胡旭微、李在军、叶先友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胡旭微为主任委员》;《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应到9人;亲自出席8人,其中洪暹国委托李在军出席

2	2012年1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同意聘任周国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意聘任周国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应到9人，亲自出席9人
3	2012年4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市修订案)》；《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的议案》；《设立证券法务部门的议案》；《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三个年度（2009-2011）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至2011年度与关联方履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应到9人，亲自出席9人
4	2012年8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月至6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2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应到9人，亲自出席9人
5	2012年12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方案》	应到9人，亲自出席9人
6	2013年2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三个年度（2010-2012）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公司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应到9人，亲自出席9人
7	2013年5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应到9人，亲自出席9人

	日	次会议		出席 9 人
8	2013 年 8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 月至 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应到 9 人, 亲自出席 9 人
9	2014 年 2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修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修改<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三个年度(2011-2013)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方案》;《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2014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应到 9 人, 亲自出席 9 人
10	2014 年 4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市修订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修改<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应到 9 人, 亲自出席 9 人
11	2014 年 8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 月至 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应到 9 人, 亲自出席 9 人
12	2014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应到 9 人, 亲自出席 9 人

13	2014年 12月6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	《选举章沈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同意聘任章沈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意聘任钱菊平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邵青尔、张奋飞、李金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意聘任周国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同意聘任周国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选举章沈强、钱菊平、洪暹国、张奋飞、傅忠红为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章沈强为主任委员》；《选举洪暹国、胡旭微、邵青尔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洪暹国为主任委员》；《选举李在军、胡旭微、钱菊平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在军为主任委员》；《选举胡旭微、李在军、朱豫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胡旭微为主任委员》	应到9人，亲自出席9人
14	2015年 1月18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 次会议	《变更公司组织架构》；《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三个年度(2012-2014)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公司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2015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应到9人，亲自出席9人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选聘程序，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认真履行职责，行为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关的通知、提案、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等程序，并按照相应的决策权限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高管人员的选聘以及涉及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决策科学、合规，为公司高效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发行人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12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2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并经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2014年4月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的议案》，并经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运行规范。

《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主要内容有：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召

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和外部监事的出席情况

(1)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12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事项	出席情况
1	2011年12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杨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应到3人，亲自出席3人

2	2012年4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应到3人,亲自出席3人
3	2012年8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2012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年度津贴方案》	应到3人,亲自出席3人
4	2012年12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应到3人,亲自出席3人
5	2013年2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三个年度(2010-2012)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应到3人,亲自出席3人
6	2013年8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月至6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2013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应到3人,亲自出席3人
7	2014年2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三个年度(2011-2013)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修改<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应到3人,亲自出席3人
8	2014年4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关于修改<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应到3人,亲自出席3人
9	2014年8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月至6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应到3人,亲自出席3人
10	2014年11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到3人,亲自出席3人
11	2014年12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杨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应到3人,亲自出席3人
12	2015年1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三个年度(2012-2014)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应到3人,亲自出席3人

公司监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选聘程序，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认真履行职责，行为规范。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关的通知、提案、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等程序，运行规范，有效履行了对公司经营决策等领域的审查和监督等职责。

（2）外部监事的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监事杨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外部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1	2011年12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出席
2	2012年4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出席
3	2012年8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出席
4	2012年12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出席
5	2013年2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出席
6	2013年8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出席
7	2014年2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出席
8	2014年4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出席
9	2014年8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出席
10	2014年11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出席
11	2014年12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出席
12	2015年1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出席

发行人外部监事均已亲自出席历次召开的监事会，详细审阅历次监事会的议案，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对监事会议案进行表决，有效履行了对公司经营决策等领域的审查和监督等职责。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任职

2014年12月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了洪暹国、胡旭微、李在军三名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自2014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5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分别为行业、会计和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并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

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1年12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2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案）》，并经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2014年4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案）〉的议案》，并经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独立董事行使以上职权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

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上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记入会议记录。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暹国、胡旭微、李在军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参加会议的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2011年12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胡旭微、李在军出席，洪暹国委托李在军出席	—
2	2012年1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部出席	聘任周国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周国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	2012年4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公司2009年度至2011年度与关联方履行的关联交易；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
4	2012年8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部出席	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2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
5	2012年12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部出席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6	2013年2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13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
7	2013年5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部出席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8	2013年8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部出席	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9	2014年2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14年度利用自

				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10	2014年4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部出席	-
11	2014年8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部出席	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12	2014年11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部出席	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13	2014年12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部出席	聘任周国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周国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14	2015年1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15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历次召开的董事会，详细审阅历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2014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周国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周国强。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12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2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市修订案）》。2014年4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市修订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规范运作。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并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为公司重大政策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和建议。董事会秘书应对董事会有关动议或董事长安排的有关工作事项，提出具体意见，报董事长审批后负责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秘书应按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回答股东和投资者的咨询；注意证券报刊的报道，如有对本公司的不实报道，及时向领导汇报并予以澄清。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有效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与监管部门积极沟通、与中介机构配合协调，为公司法人治

理结构的完善和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2011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议案，选举了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并决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4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二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且必须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2014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旭微、李在军、朱豫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胡旭微和李在军为公司独立董事。胡旭微为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三人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4次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1	2012年4月28日	审议发行人聘用2012年度审计机构、发行人201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度至2011年度与关联方履行的关联交易、关于发行人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并发表审核意见

2	2012年7月28日	审议发行人2012年第二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内审部工作计划并发表审核意见
3	2012年8月29日	审议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4	2012年10月27日	审议发行人2012年第三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内审部工作计划并发表审核意见
5	2013年2月23日	审议发行人审计机构独立性以及聘用2013年度审计机构、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年度内审部工作报告、2013年内审部工作计划、2012年度审计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
6	2013年5月24日	审议发行人2013年第一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内审部工作计划并发表审核意见
7	2013年8月24日	审议发行人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议发行人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审议发行人2013年第二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内审部工作计划并发表审核意见
8	2013年10月27日	审议发行人2013年第三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内审部工作计划并发表审核意见
9	2014年2月9日	审议发行人2011、2012、2013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议发行人审计机构独立性以及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2013年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及2014年内审部工作计划
10	2014年4月5日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审查意见
11	2014年5月25日	审议发行人2014年第一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内审部工作计划并发表审核意见
12	2014年8月27日	审议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议发行人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审议发行人2014年第二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内审部工作计划并发表审核意见
13	2014年11月19日	审议发行人2014年第三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内审部工作计划并发表审核意见
14	2015年1月18日	审议发行人2012、2013、2014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议发行人审计机构独立性以及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战略与投资

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不少于1名。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委员。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2014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章沈强、钱菊平、洪暹国、傅忠红、张奋飞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洪暹国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章沈强为主任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在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三人以前，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前述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1	2012年4月28日	审议发行人2012-2015年发展战略规划并发表审核意见
2	2012年8月30日	审议发行人2012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事项并发表审核意见
3	2013年2月23日	审议发行人2013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事项并发表审核意见
4	2014年2月9日	审议发行人2014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并发表审核意见
5	2015年1月18日	审议发行人2015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并发表审核意见

3、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提名委员会由3名

委员组成，由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范围为选举产生，其中，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不少于2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2014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暹国、胡旭微、邵青尔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洪暹国和胡旭微为公司独立董事。洪暹国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议事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1	2012年1月12日	审议发行人聘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事项并发表审核意见
2	2014年11月19日	审议发行人聘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并发表审核意见
3	2014年12月6日	审议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事项并发表审核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2014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在

军、胡旭微、钱菊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在军和胡旭微为公司独立董事。李在军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三人以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暂停行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召开了5次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1	2012年8月29日	审议外部监事津贴标准并发表审核意见
2	2012年12月21日	审议2012年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制定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3	2013年2月23日	审议2013年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4	2014年2月9日	审议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方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5	2015年1月18日	审议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七）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了保证其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

股权比例达到80%，在本次发行后，即使根据本次公司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计算钱菊花本次的转让数量，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新家园，实际控制人仍为章沈强、钱菊花夫妇。

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引入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建立了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了如下治理制度：（1）201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案)》、《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订；

（2）201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201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市修订案)》，2014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3）201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制定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农业机械行业，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暹国是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熟悉农机行业特点；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在军是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熟悉农机行业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旭微现任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熟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发行人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非常熟悉行业情况，前述人员的专业背景和理念有利于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内控制度，并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农业机械行业的产品质量可靠性、三包服务、补贴、市场准入均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相关内控和管理制度并有效执

行，相关制度主要包括GB/T19001-2008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全公司品质管理（CWQM）、《供应商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三包”管理制度》、《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等。

综上，发行人已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健全了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能够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能够提供充分的制度保护。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规范运作。

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通过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同时，本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与所处环境，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

理结构，制定及修订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5年1月18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789-3号《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如下意见：“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了与公司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会计控制，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运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其运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及历次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对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和《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所进行的历次修订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已履行必须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三会”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独立董事、监事可以有效地了解发行人的经营动态，并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存在一定的资金占用情形，但已规范，并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了避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制度和措施，该等措施得到有效地执行。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发行人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机制，有效知悉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在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提供充分保障。

（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其运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现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所进行的历次修订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已履行必须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均依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正常发挥各自作用。

发行人的“三会”有效运作，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均能通过“三会”的召开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策略、重大事项发表独立的见解，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或质询，发行人“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制衡机制可以有效运作。发行人的“三会”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独立董事、监事等内部监督人员可以有效地了解发行人的经营动态，并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在税务、工商、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社会保障费用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土地、房屋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已清理完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了避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已于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自设立以后已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不良记录；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公司及其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机制，有效知悉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此外，还能够审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定期报告等文件，定期向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询问并主动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时，会详细审阅会议的相关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在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提供充分保障。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020,747.32	411,063,149.70	545,662,726.68
应收账款	5,713,758.68	2,659,825.24	3,468,860.17
预付款项	8,211,372.37	24,937,654.16	9,518,741.14
应收利息	309,359.31	117,577.78	1,667,696.96
其他应收款	245,032.04	19,520.00	69,776.78
存货	32,276,923.49	15,758,502.51	28,898,800.61
流动资产合计	549,777,193.21	454,556,229.39	589,286,602.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8,629,908.45	46,199,429.79	40,376,413.58
在建工程	20,379,547.45	116,110,556.02	36,976,162.12
无形资产	47,099,878.06	48,197,456.26	49,142,039.46
长期待摊费用	12,445,313.21	1,895,629.55	2,635,80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6,388.95	1,363,541.68	1,707,59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581,036.12	213,766,613.30	130,838,013.62
资产总计	832,358,229.33	668,322,842.69	720,124,615.96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36,270,000.00	124,830,000.00	205,390,000.00
应付账款	32,136,573.30	12,882,368.99	37,642,281.71
预收款项	10,213,560.27	26,457,443.96	63,133,902.74
应付职工薪酬	8,925,644.82	7,551,891.40	6,697,204.40
应交税费	-15,530,609.21	2,560,847.09	4,250,741.21
其他应付款	1,139,362.36	726,348.97	1,545,113.75
流动负债合计	273,154,531.54	175,008,900.41	318,659,243.8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8,610,092.99	9,090,277.86	11,383,941.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3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42,592.99	9,090,277.86	11,383,941.02
负债合计	299,997,124.53	184,099,178.27	330,043,184.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7,125,277.93	127,125,277.93	127,125,277.93
专项储备	6,033,284.29	4,000,297.69	1,592,378.40
盈余公积	46,920,254.26	34,309,808.88	19,136,377.48
未分配利润	202,282,288.32	168,788,279.92	92,227,39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361,104.80	484,223,664.42	390,081,43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358,229.33	668,322,842.69	720,124,615.96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6,305,839.91	606,889,787.08	759,815,286.07
减：营业成本	400,289,175.40	408,832,128.01	512,840,048.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5,965.44	957,192.09	2,356,481.59
销售费用	13,883,772.52	12,206,154.76	19,825,341.96
管理费用	41,280,304.40	34,908,076.72	38,199,902.38
财务费用	-4,517,298.74	-6,340,125.19	-7,474,232.37
资产减值损失	190,198.56	-37,820.90	-565,318.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6,188,403.80	12,347,013.93	12,272,760.88
二、营业利润	140,782,126.13	168,711,195.52	206,905,823.74
加：营业外收入	7,620,022.82	10,535,032.03	922,708.28
减：营业外支出	895,640.51	1,150,192.27	628,088.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0.93	8,892.26	298,088.73
三、利润总额	147,506,508.44	178,096,035.28	207,200,443.29
减：所得税费用	21,402,054.66	26,361,721.28	30,992,440.98
四、净利润	126,104,453.78	151,734,314.00	176,208,002.3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407	1.0116	1.17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407	1.0116	1.174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104,453.78	151,734,314.00	176,208,002.3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314,151.37	649,824,680.89	886,111,21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391.74	364,373.50	247,946.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18,719.30	23,452,254.88	23,407,43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346,262.41	673,641,309.27	909,766,60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876,121.39	575,067,993.02	506,800,003.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92,985.10	23,534,263.32	27,148,19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08,904.27	33,213,382.48	52,966,22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1,549.54	19,188,549.12	39,059,56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369,560.30	651,004,187.94	625,973,98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76,702.11	22,637,121.33	283,792,61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54,700,000.00	3,022,100,000.00	2,555,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88,403.80	12,347,013.93	12,272,76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9,418.63	20,000.00	13,0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1,707,822.43	3,034,467,013.93	2,567,685,81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441,966.92	108,038,412.24	87,093,57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4,700,000.00	3,022,100,000.00	2,555,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141,966.92	3,130,138,412.24	2,642,493,57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4,144.49	-95,671,398.31	-74,807,75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75,000.00	102,695,000.00	57,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75,000.00	102,695,000.00	57,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584,960.00	61,528,320.00	73,886,7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35,000.00	62,575,000.00	102,6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19,960.00	124,103,320.00	176,581,7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44,960.00	-21,408,320.00	-119,181,7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80.0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97,597.62	-94,479,576.98	89,803,13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488,149.70	442,967,726.68	353,164,58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885,747.32	348,488,149.70	442,967,726.68

二、 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7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具体如下：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以本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财务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产品交货验收具体情况如下：①对于国内经销商（不包括部分自行提货的经销商），在经销商所在地交货，由经销商按公司出厂标准验收，随机附件随主机发运，按装箱单验收。产品一经经销商验收合格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即视为公司已经完成产品的交付并转移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经销商自行负责产品的保管、销售等事项。②对于外贸公司及部分自行提货的经销商，产品交付地点为公司所在地，购买方在整机交付当日对产品进行清点验收，则视为销售方已经完成产品的交付并转移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购买方自行负责产品保管、销售等事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完成并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

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三）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单项金额小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余的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3、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以账龄作为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的标准。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新研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江淮动力	5	10	30	100	100	100
一拖股份	1-15	50	100	100	100	100

行业平均值	3.67-8.33	23.33	50.00	83.33	93.33	100.00
发行人	5	10	50	100	100	100

注：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通过对比可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对谨慎。

4、其他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

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存货的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的管理费用, 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企业合并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权益法下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分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与计量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3	5	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证券简称		新研股份	江淮动力	一拖股份	发行人
类别					
房屋建筑物	预计使用寿命(年)	20	10-40	10-30	20
	预计净残值率(%)	3	-	5-10	5
	年折旧率(%)	4.85	2.38-9.50	3-9.5	4.75
机器设备	预计使用寿命(年)	10	5-14	10-14	10
	预计净残值率(%)	3	-	5-10	5
	年折旧率(%)	9.7	6.79-19.00	6.4-9.5	9.50
运输工具	预计使用寿命(年)	8	8-12	8-12	3
	预计净残值率(%)	3	-	5-10	5
	年折旧率(%)	12.13	7.92-11.88	7.5-11.9	31.67
电子设备及 其他设备	预计使用寿命(年)	5	3-10	-	3-5
	预计净残值率(%)	3	-	-	5
	年折旧率(%)	19.4	9.50-31.67	-	19.00-31.67

注：1、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2、“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分类中一拖股份的分类与发行人不同，未进行比较；

3、江淮动力的年度报告中未对“预计净残值率”进行披露，未引用。

对比可知，发行人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包括折旧年限、年折旧率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购置和改造支出。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和土地使用权以及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

时进行调整。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专利权	10	直线法
软件	10	直线法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本期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

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发生得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十四）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

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不包括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部门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时采用收益法中的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核算

1、外币业务核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九)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7%、13%	产品销售额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纳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
水利基金	1%	销售收入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房产税	1.2%	所属房产原值的 70%
土地使用税	4 元/平方米	土地面积

注：1、本公司销售联合收割机适用增值税税率 13%，销售联合收割机配件等适用增值税税率 17%。

2、2014 年公司已履行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程序，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公司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0903，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仍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000998），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4 年,公司已履行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程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公司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0903，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2014 年公司仍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分部报告信息详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 789-1 号”《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经核验的发行人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053.20	-8,892.26	-266,25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66,491.74	10,529,811.02	776,946.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16,188,403.80	12,347,013.93	12,272,760.88

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6,162.63	-1,136,079.00	-216,068.7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912,786.11	21,731,853.69	12,587,380.4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461,561.35	3,276,278.05	1,888,107.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51,224.76	18,455,575.64	10,699,27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9,451,224.76	18,455,575.64	10,699,27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104,453.78	151,734,314.00	176,208,00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653,229.02	133,278,738.36	165,508,728.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15.42%	12.16%	6.07%

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20,768,337.90 元，累计折旧 22,138,429.45 元，净值 198,629,908.4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26,211,384.32	6,913,831.67	-	119,297,552.65	20	5
机器设备	81,539,990.45	9,227,429.66	-	72,312,560.79	1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974,309.79	2,807,017.12	-	3,167,292.67	3-5	5
运输工具	7,042,653.34	3,190,151.00	-	3,852,502.34	3	5
合计	220,768,337.90	22,138,429.45	-	198,629,908.45	-	-

（二）对外投资

最近一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

（三）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及软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58,458,063.92 元，累计摊销 11,358,185.86 元，账面价值 47,099,878.0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证号/名称/描述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月份	剩余摊销月份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湖土国用(2012)第012562号	出让	9,174,004.00	600	504	1,034,823.20	8,139,180.80
土地使用权	湖土国用(2012)第004828号	出让	2,177,215.00	600	557	154,248.65	2,022,966.35
土地使用权	湖土国用(2012)第0011464号	出让	28,379,975.00	600	568	1,513,598.70	26,866,376.30
土地使用权	湖土国用(2012)第024956号	出让	9,785,000.00	600	574	424,016.63	9,360,983.37
小计			49,516,194.00			3,126,687.18	46,389,506.82
专利	联合收割机的脱粒装置(专利号为ZL02288324.X)	出资	7,916,827.18	96	-	7,916,827.18	-
小计			7,916,827.18			7,916,827.18	-
软件	金蝶软件	购买	179,316.24	120	58	92,646.62	86,669.62
软件	联创企业管理系统软件	购买	139,487.18	120	58	72,068.23	67,418.95
软件	微软软件	购买	209,230.77	120	92	48,820.53	160,410.24
软件	solidworks 软件包	购买	264,957.27	120	94	57,407.46	207,549.81
软件	联创企业管理系统软件 V2.0386	购买	75,213.67	120	93	16,923.07	58,290.60
软件	联创企业管理系统软件 V2.0922	购买	8,547.01	120	94	1,851.93	6,695.08

软件	联创企业管理系统软件 V2.0	购买	45,726.49	120	99	8,002.10	37,724.39
软件	技术 solidworks 软件	购买	85,470.09	120	101	13,532.76	71,937.33
软件	技术数络数据防泄密系统软件 V6.0	购买	17,094.02	120	96	3,418.80	13,675.22
小计			1,025,042.74			314,671.50	710,371.24
合计			58,458,063.92			11,358,185.86	47,099,878.06

九、主要债项

（一）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236,270,000.00 元，将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到期。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2,136,573.30 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 98.96%；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1,802,986.31	98.96
1-2 年	296,512.56	0.92
2-3 年	17,074.43	0.05
3 年以上	20,000.00	0.06
合计	32,136,573.30	100.00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0,213,560.27 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比 87.95%；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983,209.37	87.95
1-2年	1,037,707.70	10.16
2-3年	110,931.60	1.09
3年以上	81,711.60	0.80
合计	10,213,560.27	100.00

（四）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8,925,644.82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310,975.5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68,388.02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1,157,064.64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5,522.89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614,669.2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408,183.65
失业保险费	206,485.62
合计	8,925,644.82

2、关联方负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负债。

（五）应交税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15,530,609.21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2,551,840.08
增值税	-4,338,399.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57.75
教育附加	3,394.6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405.47
其他	1,326,172.70
合计	-15,530,609.21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1,139,362.36元，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5,844.80	40.89
1-2年	25,799.83	2.26
2-3年	77,717.73	6.82
3年以上	570,000.00	50.03
合计	1,139,362.36	100.00

（七）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及或有债项。

（八）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九）逾期未偿还债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7,125,277.93	127,125,277.93	127,125,277.93
专项储备	6,033,284.29	4,000,297.69	1,592,378.40
盈余公积	46,920,254.26	34,309,808.88	19,136,377.48
未分配利润	202,282,288.32	168,788,279.92	92,227,397.32
合计	532,361,104.80	484,223,664.42	390,081,431.13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76,702.11	22,637,121.33	283,792,61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4,144.49	-95,671,398.31	-74,807,75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44,960.00	-21,408,320.00	-119,181,7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97,597.62	-94,479,576.98	89,803,137.67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01	2.60	1.85
速动比率	1.89	2.51	1.76

资产负债率 (%)	36.04	27.55	45.8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55	3.23	2.60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比例 (%)	0.13	0.17	0.2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37.65	198.05	125.87
存货周转率 (次)	16.67	18.31	18.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156,150,588.06	185,112,151.11	213,717,095.39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元)	1.40	0.15	1.89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24	-0.63	0.6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1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5、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6、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总股本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 ÷ 总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 总股本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额 + 折旧费用 + 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摊销
- 10、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7%	0.8407	0.8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0.711	0.711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6%	1.0116	1.0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8%	0.8885	0.8885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79%	1.1747	1.1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2%	1.1034	1.103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

十五、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星光农机的委托，对其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1、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

3、评估报告

2011 年 11 月 19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277 号）。

4、评估目的

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系为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进行工商登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5、评估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6、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7、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59,158.98 万元，评估值 62,990.15 万元，评估增值 3,831.17 万元，增值率 6.48%；

负债总额账面值 31,446.45 万元，评估值 31,446.45 万元，无增减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27,712.53 万元，评估值 31,543.70 万元，评估增值 3,831.17 万元，增值率 13.8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以下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54,977.72	66.05	45,455.62	68.01	58,928.66	8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58.10	33.95	21,376.66	31.99	13,083.80	18.17
其中：固定资产	19,862.99	23.86	4,619.94	6.91	4,037.64	5.61
无形资产	4,709.99	5.66	4,819.75	7.21	4,914.20	6.82
资产合计	83,235.82	100.00	66,832.28	100.00	72,012.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从 72,012.46 万元增加至 83,235.82 万元，其中：201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5,180.18 万元，减少约 7.19%；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6,403.54 万元，增长约 24.5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81.83%、68.01%和 66.05%。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1）联合收割机的行业特性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联合收割机行业已经根据产业化的需要，实现了专业分

工和协作配套。公司作为专业联合收割机生产制造商，在生产加工环节亦遵循了装备制造与零部件制造专业分工协作的行业特性。

(2) 公司采用“自主加工与外购、外协相结合”的生产组织模式

考虑到产能瓶颈，为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采用“自主加工与外购、外协相结合”的生产组织模式，即主要定位于联合收割机整机的研发、设计、集成及调试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零部件制造，而大部分零部件则通过外购和外协完成。

因此，联合收割机的行业特性以及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决定了公司的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资产结构良好。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及其他应收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0,302.07	91.50	41,106.31	90.43	54,566.27	92.60
应收账款	571.38	1.04	265.98	0.59	346.89	0.59
预付款项	821.14	1.49	2,493.77	5.49	951.87	1.62
应收利息	30.94	0.06	11.76	0.03	166.77	0.28
其他应收款	24.50	0.04	1.95	0.004	6.98	0.01
存货	3,227.69	5.87	1,575.85	3.47	2,889.88	4.90
流动资产合计	54,977.72	100.00	45,455.62	100.00	58,928.66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显示出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及资产质量，公司资产结构良好。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货币资金比例	金额	占货币资金比例	金额	占货币资金比例
现金	0.33	0.001	0.54	0.001	0.36	0.001
银行存款	38,488.24	76.51	34,848.28	84.78	44,296.41	81.18
其他货币资金	11,813.50	23.49	6,257.50	15.22	10,269.50	18.82
货币资金合计	50,302.07	100.00	41,106.31	100.00	54,566.27	100.00

如上表所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质押的定期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77%、61.51%和 60.43%，货币资金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1) 在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下，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少，销售业绩的增长带来货币资金的增加；2) 供应商给予公司较长的付款信用期，以及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方式，导致公司报告期货币资金占比较高；3) 2011 年公司增资扩股获得增资款 2 亿元。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总额	603.58	368.95	453.47
应收账款净额	571.38	265.98	346.89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1.04	0.59	0.5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99	0.44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7.65	198.05	125.8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产品购销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仅对少部分信誉较好的经销商在风险可控范围内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

加 305.40 万元，增幅为 114.82%，主要原因系部分合作时间久且信用度较高的经销商货款在本期末尚未收回，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3.63	98.36	270.38	96.15	354.61	96.96
1-2 年	6.23	1.03	9.28	3.30	11.12	3.04
2-3 年	3.64	0.60	1.55	0.55	-	-
3 年以上	0.08	0.01	-	-	-	-
合计	603.58	100	281.20	100.00	365.73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98.36%，回收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债务人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合计分别为 215.27 万元、159.95 万元和 230.96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7.47%、43.37%和 38.27%，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通河县宏驰农机有限公司	53.28	8.83	1 年以内
长丰丰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0.03	8.29	1 年以内
木兰县宏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5.42	7.53	1 年以内
南昌海鑫农机有限公司	43.40	7.19	1 年以内
潢川县正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8.83	6.43	1 年以内
合计	230.96	38.27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潢川县正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0.27	10.92	1 年以内
南县宏达农机科技有限公司	39.25	10.64	1 年以内
木兰县宏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1.68	8.59	1 年以内

江苏华隆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6.78	1年以内
宁波市鄞州振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3.75	6.44	1年以内
合计	159.95	43.37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昊燊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5.59	23.28	1年以内
湖州海冠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6.22	7.99	1年以内
南昌海鑫农机有限公司	32.02	7.06	1年以内
江苏华隆兴进出口公司	25.11	5.54	1年以内
江西丰园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6.33	3.60	1年以内
合计	215.27	47.47	

以上客户大都与本公司建立了长期业务往来关系，且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设备及厂房建设装修的预付款及其他预付款项。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9.20	62.01	2,314.43	92.81	885.62	93.04
1-2年	250.71	30.53	162.59	6.52	66.25	6.96
2-3年	44.48	5.42	16.75	0.67	-	-
3年以上	16.75	2.04	-	-	-	-
合计	821.14	100.00	2,493.77	100.00	951.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951.87万元、2,493.77万元和821.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2%、5.49%和1.49%。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较2012年末增加1,541.90万元，增加161.99%，主要原因系公司购置机器设备预付的设备款项增加所致。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较2013年末减少1,672.63万元，减少67.07%，主要系期初预付的设备采

购款本期到货后计入在建工程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应收利息

2013年末公司应收利息较2012年末减少155.01万元，减少92.95%，主要原因系定期存款到期，2013年收回利息所致。

2014年末公司应收利息较2013年末增加19.18万元，增加163.11%，主要系本期末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计息期长于上期期末尚未收到利息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万元）	26.75	2.16	7.34
坏账准备（万元）	2.25	0.21	0.37
其他应收款净额（万元）	24.50	1.95	6.98
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0.04	0.004	0.0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和净额均保持较低水平。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31.16	44.34	1,061.35	67.35	677.61	23.45
库存商品	1,407.27	43.60	473.94	30.08	1,982.24	68.59
在产品	389.26	12.06	40.55	2.57	230.03	7.96

合计	3,227.69	100	1,575.85	100.00	2,889.88	100.00
存货占收入比例		5.60		2.60		3.80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3.88		2.36		4.01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5.87		3.47		4.9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具体分析如下：由于水稻、小麦、油菜等农作物的收割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公司联合收割机产品的交货期主要集中在第二、三季度，为确保及时发货，不影响农户的农作物收割，一般联合收割机生产企业需要在第四季度及来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淡季进行一定数量的生产备货，故在年末形成一定数量的库存。

2013年末公司存货较2012年末减少1,314.03万元，减少45.47%，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进行产品品质提升而延期生产，从而减少了期末整机库存。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较2013年末增加1,651.84万元，增加104.82%，主要原因系公司计划于明年初优先批量生产更新后的新机型，为不影响明年初的销售发货，公司在本期末对现有机型的整机备货数量增加。

报告期内，随着产能瓶颈的暂时缓解以及存货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不断提高。另外，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产品价格稳定，不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	19,862.99	70.29	4,619.94	21.61	4,037.64	30.86
在建工程	2,037.95	7.21	11,611.06	54.32	3,697.62	28.26
无形资产	4,709.99	16.67	4,819.75	22.55	4,914.20	37.56
长期待摊费用	1,244.53	4.40	189.56	0.89	263.58	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64	1.42	136.35	0.64	170.76	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58.10	100.00	21,376.66	100.00	13,083.80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比例	累计折旧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2,621.14	57.17	691.38	31.23	11,929.76	60.06
机器设备	8,154.00	36.93	922.74	41.68	7,231.26	36.4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97.43	2.71	280.70	12.68	316.73	1.59
运输工具	704.27	3.19	319.02	14.41	385.25	1.94
合计	22,076.83	100.00	2,213.84	100.00	19,862.99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比例	累计折旧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297.91	37.23	469.09	30.22	1,828.82	39.59
机器设备	2,901.45	47.01	541.03	34.85	2,360.42	51.09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34.09	5.41	197.08	12.70	137.01	2.97
运输工具	638.84	10.35	345.14	22.23	293.70	6.36
合计	6,172.29	100.00	1,552.35	100.00	4,619.94	1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比例	累计折旧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265.48	44.61	353.39	33.97	1,912.10	47.36
机器设备	1,914.85	37.71	325.75	31.32	1,589.10	39.36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76.23	5.44	122.58	11.78	153.64	3.80
运输工具	621.31	12.24	238.51	22.93	382.80	9.48
合计	5,077.88	100.00	1040.24	100.00	4,037.64	100.00

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2年末增加1,094.41万元，增幅为21.55%，主要系公司增添了机器设备，同时，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288.83万元。

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3年末增加15,904.54万元，增幅为257.68%，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15,687.36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机器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均保持正常水平，不存在设备闲置或减值的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固定资产被用于以抵押、质押等形式提供担保。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万元）	2,037.95	11,611.06	3,697.62
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	2.45	17.37	5.13

201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2年末增加7,913.44万元，增长214.01%，主要原因系公司继续开展募投项目以及农业装备研究开发中心建设，并新建年产2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二期）。

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3年末减少9,573.11万元，减少82.45%，主要原因系公司农业装备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建设完工转为固定资产、募投项目和年产2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二期）项目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转为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4,638.95	98.49	4,738.46	98.31	4,837.97	98.45
专利	-	-	-	-	-	-
软件	71.04	1.51	81.29	1.69	76.24	1.55
合计	4,709.99	100.00	4,819.75	100.00	4,914.21	100.00

201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2年末减少94.46万元，降幅为1.92%，主要系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3年末减少109.76万元，降幅为2.28%，主要系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无形资产被用于以抵押、质押等形式提供担保。

（4）长期待摊费用

2013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2 年末减少 74.02 万元，降幅为 28.08%，主要系公司 2011 年投入使用的营销办公楼及生产车间等装修费用摊销所致。

201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3 年末增加 1,054.97 万元，增幅为 556.53%，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新建农业装备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增加装修费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万元）	402.64	136.35	170.76
占总资产的比例（%）	0.48	0.20	0.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为已售产品计提质量“三包”费用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引起的暂时性差异。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266.29 万元，增长 195.30%，主要原因系公司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本年度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均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规定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所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均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提取的坏账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20	102.96	106.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5	0.21	0.37

合计	34.45	103.17	106.96
----	-------	--------	--------

(二)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应付票据	23,627.00	78.76	12,483.00	67.81	20,539.00	62.23
应付账款	3,213.66	10.71	1,288.24	7.00	3,764.23	11.41
预收款项	1,021.36	3.40	2,645.74	14.37	6,313.39	19.13
应付职工薪酬	892.56	2.98	755.19	4.10	669.72	2.03
应交税费	-1,553.06	-5.18	256.08	1.39	425.07	1.29
其他应付款	113.94	0.38	72.63	0.39	154.51	0.47
流动负债合计	27,315.45	91.05	17,500.89	95.06	31,865.92	96.55
预计负债	861.01	2.87	909.03	4.94	1,138.39	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3.25	6.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4.26	8.95	909.03	4.94	1,138.39	3.45
负债合计	29,999.71	100.00	18,409.92	100.00	33,004.32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合计为29,999.71万元，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基本由流动负债构成，其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55%、95.06%和91.05%。

1、流动负债分析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在采购原材料时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而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付票据(万元/%)	23,627.00	89.27	12,483.00	-39.22	20,539.00
应付票据占		86.50		71.33	64.45

流动负债比例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使用票据作为支付手段造成。应付票据的使用改善了公司现金收支和流动状况，有效地节省了财务成本。

2013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2 年末减少 8,056.00 万元，减少 39.22%，主要系公司 2013 年采购量下降，采用票据结算的规模随之相应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较 2013 年末增加 11,144.00 万元，增加 89.27%，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下半年根据备货需求增加采购，导致本期末有较多的应付票据尚未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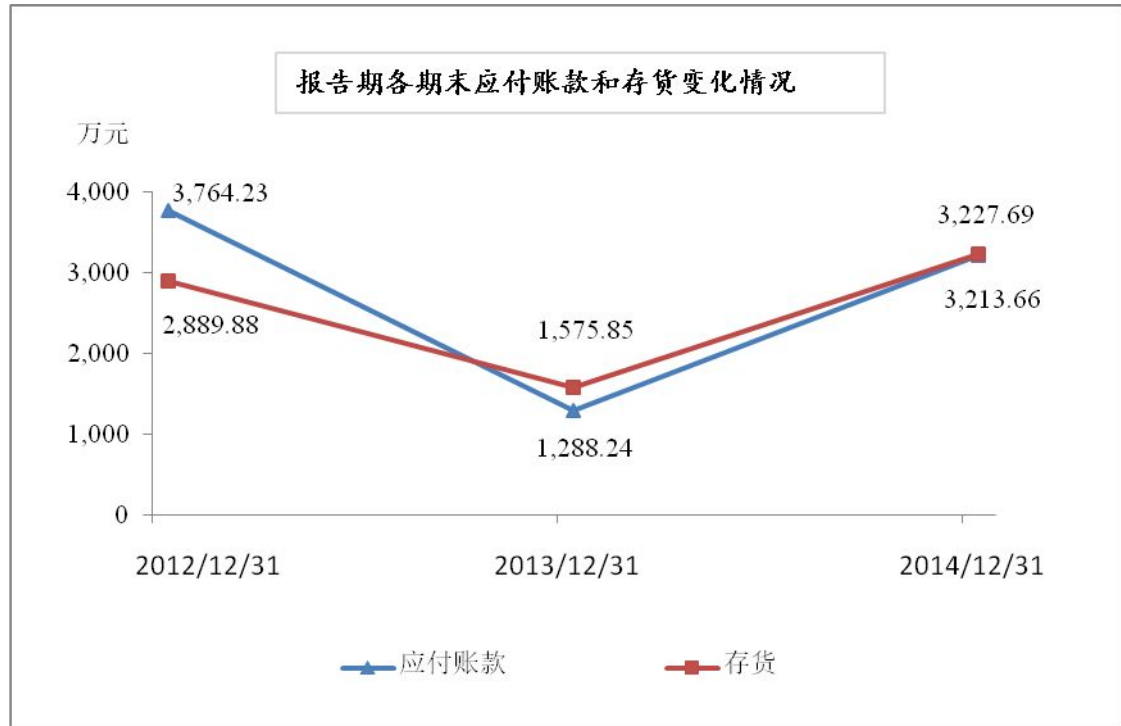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付账款(万元/%)	3,213.66	149.46	1,288.24	-65.78	3,764.23
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 (%)	11.76		7.36		11.81
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	8.03		3.15		7.34
应付账款周转率 (次)	17.78		16.18		15.85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天)	20.24		22.25		22.71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波动，占流动负债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逐年持续下降，应付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及结算、付款制度有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925.42 万元，增加 149.46%，主要原因系公司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二期）未与施工方进行工程款结算，本期暂估工程款 17,939,885.00 元尚未支付所致。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与存货余额的趋势基本一致。

从公司实际付款情况来看，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不存在拖欠结算款项的情况。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收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98.32	2,620.70	6,285.67
1-2年	103.77	14.74	27.72
2-3年	11.09	10.30	-
3年以上	8.17	-	-
合计	1,021.36	2,645.74	6,313.39
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比例	3.74%	15.12%	19.81%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内的预收款项占预收款项总额的 99.56%、99.05% 和 87.95%。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经销商本期支付货款大于实际结算货款而将余款转为预付下期货款以及期末部分经销商预付下期货款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应付五险一金、工会经费等员工工资、福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31.10	595.13	579.4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6.84	446.99	484.28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115.71	114.64	69.60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55	33.50	25.6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61.47	160.06	90.2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40.82	139.59	78.66
失业保险费	20.65	20.47	11.59
合计	892.56	755.19	669.72

根据公司薪酬政策，当月计提职工薪酬费用，于次月发放。报告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工资余额。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年末需缴纳或者多缴纳的税费，包括增值税、所得税等税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3.84	-358.55	-549.64
企业所得税	-1,255.18	129.47	309.9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4	460.45	612.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0.57	0.57	-
教育附加	0.34	0.34	-
其他	132.62	23.80	52.71
合计	-1,553.06	256.08	425.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3%、1.46%

和-5.69%。

1) 应交增值税

报告期，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为负，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年底与经销商结算后，在12月份根据结算金额确认当年的销售额和销项税的差异，导致增值税存较大金额的留抵税额；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采购了较大金额的机器设备，导致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大。

2) 应交企业所得税

随着公司预缴所得税金额逐年增加，2012年至2014年年终应交企业所得税额逐年下降。2014年12月31日应交企业所得税较期初减少1,384.65万元，减幅为1,069.48%，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按25%的税率预缴所得税，公司已于2015年1月19日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2014年公司仍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导致年末应交所得税出现较大幅度减少。

3) 应交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各年应交个人所得税主要系公司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各年度分红的个人所得税。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运输保证金、未支付会务费和广告咨询费等，其他应付款余额按账龄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58	40.89	5.52	7.61	95.19	61.61
1-2年	2.58	2.26	7.79	10.73	2.32	1.50
2-3年	7.77	6.82	2.32	3.19	57.00	36.89
3年以上	57.00	50.03	57.00	78.47	-	-
合计	113.94	100.00	72.63	100.00	154.51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计负债。公司的预计负债主要是已售产品质量“三包”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万元）	861.01	909.03	1,138.39
预计负债合计（万元）	861.01	909.03	1,138.39
预计负债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32.08	100	100
预计负债占负债比例（%）	2.87	4.94	3.45
预计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1.50	1.50	1.50
次年实际发生的三包配件费用（万元）	-	633.32	613.53
是否超过上年末预提负债余额	-	否	否

根据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农业部、工信部联合颁布的《农业机械产品修理、变更、退货责任规定》的相关规定，农机产品实行谁销售谁负责三包的原则。销售者承担三包责任，换货或退货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可以依法向生产者追偿。产品在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期内正常操作、维修和保养情况下，发现因设计、制造质量导致的问题，用户可免费获得包修、包换、包退服务。联合收割机整机三包有效期为 1 年。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发行人对售出产品按国家“三包”条例执行，在“三包”期内如产品在正常工作下发生故障，发行人将免费对产品提供维修服务及“三包”配件更换。如由于人为操作不当、自然损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故障，发行人可提供维修服务，但不承担费用。

发行人“三包”服务主要包括“三包”劳务和“三包”配件更换两方面。

1) 关于“三包”劳务的提供：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对最终农户

提供“三包”服务，并约定由经销商为最终农户提供售前培训（机具操作及安全培训）、售中服务（现场作业培训及全部“三包”服务）、保养服务（50小时强制保养、收割结束季后保养）。对于能够独立承担前述服务的经销商，发行人直接将前述服务完全交由经销商独立负责，并在销售政策上给予其一定的价格折扣；对于尚不能独立承担前述服务的经销商，发行人采取指导的方式提供服务，并根据经销商提供服务内容和质量，经考核后向其支付相应费用。2012年-2014年，向经销商支付“三包”劳务费用分别为98.47万元、3.40万元、0.35万元。对于向经销商支付的三包劳务费用，公司于每年末与经销商进行结算，并在收到经销商开具的劳务费发票时，计入销售费用项下的销售服务费科目。

2) 关于“三包”配件的更换：“三包”配件的更换统一由发行人承担。

据此，发行人预提“三包”配件费用计提的方法是根据以往年度实际发生的“三包”配件费用情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前连续12个月销售收入的1.5%预提期末尚处于“三包”期内的已售产品尚需发生的“三包”配件更换的费用。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三包”配件费用均低于上年末预提的“三包”配件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按照近12个月销售收入的1.5%计提未来12个月内更换配件费用的预提比例是合理的和谨慎的。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4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13年末增加1,823.2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年产2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被列入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并于2014年1月收到该项目对应设备购置的国家补助资金1,870万元。根据发改委、工信部下发的发改办产业[2013]1377号文件、发改投资[2013]1120号文件，公司年产2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被列为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并给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支持1,870万元，该中央预算内投资为国家补助资金，用于项目机器设备购置和安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该国家补助资金属于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对应采购的机器设备陆续投入使用并开始计提折旧，故从相关设备投入使用日期开始分期确认该项目的补贴收入，尚未确认部分的递延收益仍旧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下。

（三）偿债能力分析

1、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01	2.60	1.85
速动比率	1.89	2.51	1.76
资产负债率（%）	36.04	27.55	45.83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元）	156,150,588.06	185,112,151.11	213,717,095.3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976,702.11	22,637,121.33	283,792,613.7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2.60 和 2.01，速动比率分别为 1.76、2.51 和 1.89，显示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83%、27.55%和 36.04%，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不存在现实的偿债风险。公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实现 21,371.71 万元、18,511.22 万元和 15,615.06 万元。另外，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379.26 万元、2,263.71 万元和 20,997.67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公司的偿债资金提供了保障。

（2）良好的资信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是公司偿债能力的有效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开展业务，没有银行贷款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期末无对外担保事项或其他或有负债。良好的资信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是公司偿债能力的有效补充。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偿债能力总体上呈不断提高趋势，偿债风险小。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新研股份	-	-	7.18	6.34	12.83	11.72
江淮动力	-	-	0.85	0.65	0.92	0.73
一拖股份	-	-	1.42	1.04	1.24	0.97
平均值	-	-	1.13	0.84	1.08	0.85
星光农机	2.01	1.89	2.60	2.51	1.85	1.76

注：1、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2、由于新研股份在 2010 年 12 月 27 日首次股票发行，募集了大量资金，2012 年至 2013 年末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为异常，在计算平均值时未计算在内。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显示公司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利息保障 倍数	资产负债率 (%)	利息保障倍 数	资产负债率 (%)	利息保障倍 数
新研股份	-	-	12.13	-	7.43	-
江淮动力	-	-	61.29	2.15	61.37	3.16
一拖股份	-	-	55.19	5.17	54.42	8.73
平均值	-	-	42.87	3.66	57.89	5.94
星光农机	36.04	-	27.55	-	45.83	-

注：1、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2、由于新研股份在2010年12月27日首次股票发行，募集了大量资金，2012年至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及利息保障倍数较为异常，在计算平均值时未计算在内；

3、由于不存在利息支出，因此星光农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2011年增资扩股完成后，报告期三年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至45.83%、27.55%和36.04%，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因此，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过高负债导致的长期财务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65	198.05	125.87
存货周转率（次）	16.67	18.31	18.7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从2012年的125.87次提高至2013年的198.05次、2014年的137.65次，主要系公司产品性价比高，通过加强“先收款、后发货”销售方式的力度，应收账款金额得以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存货周转率与2013年基本持平，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公司计划于2015年初优先批量生产更新后的新机型，为不影响销售发

货，公司在 2014 年末对现有机型的整机备货增加所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转 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转 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新研股份	-	-	3.33	4.23	2.77	2.72
江淮动力	-	-	14.74	4.57	15.99	4.66
一拖股份	-	-	10.59	5.75	12.13	7.62
平均	-	-	9.55	4.85	10.30	5.00
星光农机	137.65	16.67	198.05	18.31	125.87	18.70

注：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始终维持较高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产品购销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仅对部分信誉较好的经销商在风险可控范围内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从而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差异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产销率较高。同时，公司严格存货管理，根据每年初对产品市场进行的预测分析，编制可行的采购及生产计划，并根据各区域销售人员预计与客户的订单适时调整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小，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五）公司管理层对于资产、负债状况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结构较为合理，整体资产优良，符合农业机械行业特点，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相适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和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科目及增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7,630.58	-5.04	60,688.98	-20.13	75,981.53
减：营业成本	40,028.92	-2.09	40,883.21	-20.28	51,28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60	-38.78	95.72	-59.38	235.65
期间费用	5,064.68	24.21	4,077.41	-19.34	5,055.10
资产减值损失	19.02	-602.89	-3.78	-93.31	-56.53
投资收益	1,618.84	31.11	1,234.70	0.60	1,227.28
营业外收支	672.44	-28.35	938.48	3,085.61	29.46
利润总额	14,750.65	-17.18	17,809.60	-14.05	20,720.04
净利润	12,610.45	-16.89	15,173.43	-13.89	17,620.8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营业毛利与营业收入变动同步。2013 年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较 2012 年下降 13.89%、20.13%；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较 2013 年下降 16.89%、5.04%。

2012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是：

(1) 2012 年公司严格执行“先发货，后收款”的销售模式，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下降 59.68%，导致冲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

(2) 2012 年公司将暂时性闲置货币资金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较 2011 年增加 610.19 万元，增长 98.88%。

2013 年公司净利润的下降幅度明显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与 2013 年的投资收益基本持平。同时，公司 2013 年度获得了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使营业外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961.23 万元，增幅达到 1,041.75%。

2014 年公司净利润的下降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主要原因是：

(1) 2014 年公司因产品配置提升导致营业成本未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 因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幅度小于 2013 年的下降幅度，使公司 2014 年冲回的预提三包配件费用金额下降 79.06%，使得“三包”服务费

用较 2013 年增加 198.08 万元，增幅达到 51.11%；

(3) 2014 年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研究开发专项支出较 2013 年增加 387.99 万元，增幅达 25.19%；

(4) 2014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所减少，使营业外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291.50 万元，减幅达 27.67%。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净利润、营业收入的变动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真实反映，变动原因合理。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7,400.62	60,601.85	75,892.94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229.96	87.13	88.59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57,630.58	60,688.98	75,981.53
营业收入增长率（%）	-5.04	-20.13	50.33

2、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凭借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受市场竞争加剧和东北地区洪涝灾害等不利因素影响，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20.15%；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下滑 5.28%。

(1)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快增长的原因

1) 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我国农业机械行业正处于良好发展时期，农机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深入发展，广大农民对改造传统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变农业生产效益水平低下的要

求越来越迫切，农业生产对农业机械的依赖越来越明显，农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我国正处于加快推进农业全程和全面机械化的新阶段，农业机械对于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目标的重要性更加突出。

特别是我国从 2004 年开始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以来，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对农机购置补贴的投入不断增大。其中中央财政对农机购置补贴的投入从 2004 年的 0.7 亿元急剧增加到 2012 年的 215 亿元，间接或直接地增强了农民购置农业机械的实力和农机企业的发展后劲，极大地刺激了我国农机工业的发展，公司也因此受益，促进了公司产品销售和业绩增长。2012 年，公司产品获得的农机补贴资金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0.11%。

与此同时，我国农业机械国际化步伐加快，自 2004 年后贸易顺差持续上升，也为我国农业机械提供了广阔的海外市场。

在上述背景下，我国农业机械行业迎来历史重大机遇，步入快速发展通道，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 公司以市场和政策为导向，力争产品具有适当的前瞻性和先进性

公司坚持以用户需求为根本，以用户价值为导向，通过建立贴近农户需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体系，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紧贴农民需求。同时，公司紧密跟踪行业发展和政策导向动态，使公司产品在适应我国农业生产和农业机械化发展阶段的同时也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先进性，从而使公司产品受到广大农户的欢迎，保持竞争优势的同时也奠定了未来发展的基础。

3) 成功推出“星光至尊”联合收割机，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面对农业机械制造行业的历史发展机遇，公司以市场和政策为导向，贯彻差异化竞争战略，通过对原有收割机产品进行技术创新、产品改进和品质提升，于 2009 年成功推出了一款性价比高、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星光至尊”联合收割机。该产品在国内率先采用横向轴流双滚筒装置，改变了全喂入收割机脱粒性能与半喂入收割机存在较大差距的状况，并增加了兼收小麦和油菜的功能，具有更高的性价比。该产品还集成了低地压无级变速履带底盘、超宽输送槽、

低损失割台、内置式秸秆粉碎抛撒装置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使产品性能、效率、适应性和可靠性得到全面提升。

同时，公司在服务差异化、价格差异化和形象差异化方面也狠下功夫，提升了用户的使用价值，提高了用户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使公司在全喂入收割机市场中脱颖而出。

4) 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和开发力度，构建了完善的区域经销和服务网络，打开了业务增长空间

在产品形成市场竞争优势后，公司根据我国当前农业生产模式和农业机械化模式的特点积极拓展市场。一方面，抓住我国水稻机收率正在提高，还有提高空间的重要机遇期，积极开拓新市场，发展新的经销商；另一方面，在公司产品已覆盖的销售区域内，做好经销商管理工作和细分区域市场的开拓工作，充分挖掘现有市场潜力，在发展新经销商的同时持续扩大经销商平均销售规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从南方传统水稻、小麦和油菜种植区域向东北地区、西北地区和国外市场持续扩展，产品覆盖了全国 24 个省市的农村市场，并通过外贸公司出口至东南亚、西亚、非洲、南美洲等国外市场；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逐步推广并不断得到最终用户的认可，从而使公司单个经销商年平均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5) 持续的固定资产投入为公司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支持

为了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解决产能瓶颈，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投入，新建厂房、新增生产线，使公司产能从年产 4000 台扩大至 8000 台。公司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在一定程度上暂时缓解了公司产能与市场需求不匹配的矛盾，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支持。

(2)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

受我国联合收割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东北地区的不可抗力和江苏省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20.15%，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5.28%。具体原因如下：

1) 联合收割机市场不断竞争加剧

作为高技术、高附加值和发展前景良好的农机行业，也正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外农机企业和国内其他产业资本的涌入，农机行业产能正在此背景下加速扩张，农机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尤其是高端产品市场。

在我国农机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向高端产品转移的背景下，全球知名农机企业经过对我国农业机械化特性的前期适应，已进入发力竞争阶段，约翰·迪尔公司、久保田株式会社开始全线产品进入中国，凯斯纽荷兰公司、爱科公司、克拉斯公司等通过合资或独资的形式在中国进行生产布局。这些国际知名农机企业在加快向中国转移的同时，控制着高端零部件和关键技术等产业链核心环节，高端市场外资品牌优势明显。同时，为顺应我国农机市场需求向高端产品转移的趋势，国内大型农机企业也在加大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扩张企业规模。

对于公司所属的履带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细分子行业，外资企业凭借品质优势，2013年通过产能快速扩张，全面参与我国联合收割机市场竞争，导致履带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中高端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有所削弱，在公司未通过加大降价力度和放宽信用政策等措施换取短期市场销售增长的背景下，竞争对手销量有所增长，致使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在2013年和2014年均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

2) 东北地区 2013 年特大洪涝灾害的不利影响

联合收割机市场需求受当年的自然环境（如洪涝灾害、干旱、病虫害等）影响较大，自然环境通过影响农作物的种植面积和产量，从而影响联合收割机的收割面积和市场需求。

2013年，东北地区水稻成长期遭遇了特大洪涝灾害，导致尚未成熟的水稻被淹，减产受灾，直接影响了用户的购机需求，从而使公司2013年在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大幅下滑，降幅达到48.04%。

由于东北地区2013年水稻减产受灾，使东北地区经销商在2013年年末联合收割机库存积压严重，2014年东北地区联合收割机市场去库存压力大，市场新

增需求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公司 2014 年在东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小，较去年同期下降 77.13%。

3) 公司收割机的切碎装置技术更新速度较慢，江苏地区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公司产品在江苏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90.32 万元、10,723.31 万元、5,204.32 万元，下降趋势明显。主要原因系：从 2013 年起，江苏省对联合收割机加装的切碎装置技术要求不断提高。

公司研制的切碎装置经过不断的试验和改进，最终在 2014 年下半年试制并推出一款切碎效果较好、技术含量较高的机型，由于改进速度慢于江苏省市场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在江苏市场的销售在 2014 年上半年受到了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经销商数量已经具有一定规模，销售区域已覆盖了国内较大范围的水稻、小麦和油菜的主产区域，但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业务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另外，随着我国农机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的增强，国外市场也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同时，星光系列产品仍具有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品质和产能将有较大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具有持续增长空间。

但由于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基数已经较大，同时考虑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式和方向的动态调整、未来我国联合收割机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以及公司目前产品结构单一和募投项目达产前的产能瓶颈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在未来尤其是募投项目达产前，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速可能会放缓。特别是，考虑到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周期性和农作物受自然环境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系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联合收割机	54,896.69	95.64	58,649.22	96.78	73,913.58	97.39
配件	2,503.92	4.36	1,952.63	3.22	1,979.36	2.61
合计	57,400.62	100.00	60,601.85	100.00	75,892.94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专业化发展思路，紧跟市场和政策的引导，围绕全喂入履带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产品的技术创新、产品改进和品质提升，坚持生产适宜我国农业生产和农业机械化当前发展阶段的产品。

公司星光系列产品为中等型号的全喂入履带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主要用于水稻、小麦和油菜的收割，是国内水稻和油菜联合收割机的主流机型，也是小麦联合收割机的两大品种之一，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壮大，公司将根据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区域不平衡和多样化需要，不断丰富目前的水稻、小麦、油菜联合收割机产品系列。同时，公司还将选择市场容量大、技术含量高、盈利前景好，并能与现有产品构成体系，与公司现有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体系实现共享的产品进行开发培育，使之成为公司未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2)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结构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布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东地区	经销商数量（家）	122	120	131
	数量占比（%）	49.80	51.28	55.51
	收入（万元）	29,330.23	33,385.20	36,418.55
	收入占比（%）	51.10	55.09	47.99
华中地区	经销商数量（家）	59	60	58
	数量占比（%）	24.08	25.64	24.58
	收入（万元）	17,061.43	13,008.09	19,054.66
	收入占比（%）	29.72	21.46	25.11
东北地区	经销商数量（家）	33	30	28
	数量占比（%）	13.47	12.82	11.86

	收入（万元）	1,646.50	7,200.47	13,857.92
	收入占比（%）	2.87	11.88	18.26
国外市场	经销商数量（家）	4	3	4
	数量占比（%）	1.63	1.28	1.69
	收入（万元）	7,820.11	4,794.50	4,660.07
	收入占比（%）	13.62	7.91	6.14
西北地区	经销商数量（家）	10	8	5
	数量占比（%）	4.08	3.42	2.12
	收入（万元）	764.97	1,121.42	1,049.31
	收入占比（%）	1.33	1.85	1.38
西南地区	经销商数量（家）	6	5	4
	数量占比（%）	2.45	2.14	1.69
	收入（万元）	458.47	719.38	598.4
	收入占比（%）	0.80	1.19	0.79
其他地区	经销商数量（家）	11	8	6
	数量占比（%）	4.49	3.42	2.54
	收入（万元）	318.91	372.80	254.04
	收入占比（%）	0.56	0.62	0.33
合计	经销商数量（家）	245	234	236
	收入（万元）	57,400.62	60,601.85	75,892.94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东北三个地区，报告期这三个地区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比例分别为 91.35%、88.44%和 83.69%。

华东和华中两个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销售的比重最高，报告期两个地区共同占比分别达到 73.10%、76.55%和 80.82%。这两个地区是我国传统的农业种植区，是我国素有“鱼米之乡”之称的长江中下游平原主要所在地区，地势低平，淡水资源丰富，无霜期较长，盛产水稻、小麦、油菜等公司产品适宜收获的农产品。而且公司地处浙江地区，具有天然的区位优势，故绝大部分的产品系销往华东和华中两大地区。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在这两个地区销售收入呈现出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的联合收割机行业竞争加剧，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有所弱化，在公司未通过加大降价力度和放宽信用政策等措施换取短期市场销售增长的背景下，竞争对手在上述两个地区销量有所增长，致使公司产品在上述两个地区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另外，公司联合收割机的切碎装置技术更新速度慢于江苏省的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在江苏市场的销售在 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受到了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在华东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

东北地区系公司报告期期初新开发的市场，报告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857.92万元、7,200.47万元和1,646.50万元。东北地区在地形上适宜大型机械作业，但由于该地区农村户均种植面积往往并未达到大型机械的规模经济作业要求，农民购买力还较弱，农业机械化经营主体仍是小规模经营的农机户以及该地区农作物收获期限短，大型机械更加适宜黑龙江农垦农场等部分地区，广大东北农村对中型收获机械仍有较大需求。为了更好适应东北地区的市场需求，公司还通过加大马力和储粮仓等产品改进，进而能够更加适应东北地区的作业要求。2012年，受东北地区水稻成熟收割期遭受连续降雨导致农田积水严重的影响，公司产品凭借重量轻、收倒伏作物效率高、通过性好等优势，在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101.47%。2013年受东北地区水稻成长期的特大洪涝灾害的不利影响，公司2013年在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大幅下降48.04%。由于东北地区2013年水稻减产受灾，使东北地区经销商在2013年末联合收割机库存积压严重，2014年东北地区联合收割机市场去库存压力大，市场新增需求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公司2014年在东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小，较去年同期下降77.1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通过外贸公司出口至国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4%、7.91%和13.62%，呈增长趋势。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与我国地理条件、气候、农艺相近的国家和地区，如伊朗、印度尼西亚、埃塞俄比亚等国家。目前公司的产品已逐渐被这些国家用户认可，国外市场也将是公司未来着力开拓的市场之一。公司外销收入的国别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国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埃塞俄比亚	-	-	160.84	3.35	95.68	2.05
朝鲜	15.98	0.20	15.98	0.33	7.99	0.17
厄瓜多尔	8.45	0.11	-	-	-	-
秘鲁	-	-	23.46	0.49	129.67	2.78
萨尔瓦多	-	-	-	-	38.74	0.83
斯里兰卡	-	-	9.43	0.2	562.64	12.07
伊朗	6,103.74	78.05	3,006.97	62.72	1,742.95	37.40
印度尼西亚	1,086.50	13.89	1,540.47	32.13	2,082.39	44.69
坦桑尼亚	-	-	7.51	0.16	-	-

菲律宾	-	-	22.04	0.46	-	-
韩国	-	-	7.82	0.16	-	-
阿联酋	194.34	2.49	-	-	-	-
缅甸	411.11	5.26	-	-	-	-
合计	7,820.11	100.00	4,794.50	100.00	4,660.07	100.00

2) 报告期经销商加入、退出、存续、布局情况及未来规划

自公司 2009 年成功推出星光至尊产品以来，以其广泛的适应性、可靠的质量保证及适宜的价格，深受广大经销商和农户的普遍认同和青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从 2012 年的 236 家增长至 2014 年的 245 家。公司经销商加入、退出、存续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期加入经销商数量（家）	41	33	63
本期退出经销商数量（家）	30	35	9
本期经销商数量（家）	245	234	236

由上表可知，2012 年，经销商退出数量明显低于新加入数量，并且退出的经销商主要为销售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分别有 35 家、30 家经销商退出，主要原因系公司从 2013 年开始持续对现有的经销网络进行优化布局，加强对经销渠道的精细化管理，淘汰了部分销量较小、实力较弱的经销商。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围绕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国外区域进一步加强经销网络渠道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具体规划如下：

地区	经销商布局具体规划
东部地区	维护好现有市场地位的同时，开发空白市场，适时发展新的经销商，加强维护主要市场及经销商的管理，提升渠道管控能力，加强市场宣传力度及服务工作，对经销商进行筛选，开发寻求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取代销售及“三包”能力较弱的小型经销商，在部分省份设立省级代理商
中部地区	巩固和加强现有重点市场的维护和建设，继续巩固和强化主销市场的优势地位，对区域市场占有率少的经销商进行整合和淘汰，寻找新的合作伙伴，加强现有市场的管理，开发空白的区域；加强服务体系建设，以实现服务和销量的同步提升
西部地区	加强空白市场的开发，细化市场空间，寻找合适经销商，协助经销商做好市场的网点布局
东北地区	进行重点市场开发，积极开发有实力的经销商，加强空白市场的开发；特别是

	加强对东北农场的开发，根据农场的需求，开发合适的产品
国外市场	重点开拓亚洲、非洲、南美洲、北美洲地区市场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总体而言，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第二、三季度，而第一、四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0,276.61	17.90	17,317.90	28.58	16,055.49	21.16
二季度	26,277.93	45.78	19,781.39	32.64	25,515.71	33.62
三季度	16,695.17	29.09	20,289.28	33.48	26,368.46	34.74
四季度	4,150.91	7.23	3,213.28	5.30	7,953.28	10.48
合计	57,400.62	100.00	60,601.85	100.00	75,892.94	100.00

2012-2014 年，公司第二、三季度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36%、66.12%和 74.87%。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水稻、小麦和油菜的收割，而水稻、小麦及油菜的成熟收获季节集中于每年 4-10 月份，用户往往到收获季节集中购买收获机械，使公司产品销售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换货、调货的具体定义、数量及占比

退货：是指在产品三包期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按照国家三包规定，公司予以办理退货手续。

换货：是指当最终用户对机型的需求与经销商的备货不一致时，由经销商向发行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予以办理换货以满足最终用户需求。

调货：是指在销售旺季，当一方经销商缺货时，经与备货充足的另一方经销商协商一致后，可共同向公司申请在双方之间进行调货，以满足最终用户的需求。

报告期，发行人发生退货、换货、调货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负数冲回数量	58	316	2,097
其中：调货数量	15	37	55
退货数量	0	0	0
换货数量	37	47	2,034
其他数量	6	232	8
销售数量	8,189	8,941	11,200
占比	0.71%	3.53%	18.72%

注：表中的其他数量为公司重新开具发票导致的系统出库冲回。2013 年公司发生 232 台其他负数冲回，涉及经销商 20 家，主要原因系：公司日常发货后向经销商开具发票时预估的折扣金额与最终确认的折扣金额存在差异，导致最后几笔发货对应的销售单价出现异常。为保证销售发票上销售单价的正常，开票员会首先申请开具红字发票，冲销过往的几笔销售发票，然后再根据最终折扣后的单价补充开具剩余发票。从而导致公司在系统中虚拟冲回原出库记录，同时重新办理虚拟出库，并不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当期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退货情形，销售出库中的负数冲回主要为经销商换货和调货。

（2）2012 年，公司发生退货、换货的整机数量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

1) 2012 年发生经销商之间调货 55 台。2012 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受产能限制，公司在销售旺季产量不足，同时，某些经销商因准备不足导致缺货数量较多，从而导致 2012 年度发生经销商之间调货 55 台。

2) 2012 年发生经销商换货 2,034 台。①公司产品通用性较强，在稻麦收割机前端加装油菜割台附件，即可实现整机功能的改变，用于收割油菜。由于经销商备货与最终用户需求不一致，由经销商申请，经公司同意，2012 年发生了 255 台稻麦联合收割机更换为油菜联合收割机的换货行为；②公司发货时将 1,779 台整机与配套的切碎装置分别办理出库手续后发给经销商。由于 2012 年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出台了《关于做好 2012 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农机行[2012]3 号）文件，要求申报补贴的全喂入收割机需加切碎装置，方能申请购机补贴。根据该文件的最新要求，为规范产品发货管理，公司冲销原来的整机和切碎装置的出库记录后，重新将整机与配套的切碎装置作为整体办理出库手续，从而形成了形式上的换货行为。

(3) 公司换货、调货不影响收入当期确认，换货及调货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 报告期内发生的换货行为，仅为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需求，补充发送油菜割台附件，已售出的稻麦联合收割机实物、以及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实际控制权并不转回至公司。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产品通用性较强，在稻麦收割机前端加装油菜割台，即可实现整机功能的改变，用于收割油菜；二是由于受我国农作物收割的季节性影响，最终用户购买和使用产品的时间主要集中在4-10月，报告期内，经销商换货行为均在同一年度发生；三是公司在物流系统中冲销原机型的出库记录，并重新办理新机型出库，仅仅是为了准确记录不同机型的销售情况。在会计处理上，公司仅在换货当期增加确认补充发送油菜割台附件的销售收入。

2) 公司发生调货时，在调货经销商双方协商一致后，公司才会协助双方办理调货行为，公司并无法对已售产品实施控制，在调货过程中与已售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仅在调货经销商双方之间转移，与公司无关。公司仅需在物流系统中冲销原向调出方经销商的出库记录，重新办理向调入方经销商的出库记录，以准确记录发行人产品对不同经销商的销售数量。同时，公司会进行与调入方经销商、调出方经销商之间应收款项余额的调整，明确债权债务关系，以便于与经销商进行结算。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换货、调货发生时，并未发生实物的退库，并未因此对已售出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已售出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因上述事项而转移回公司。因此，公司对换货、调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符合收入确认对谨慎性原则的要求。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9,995.08	40,874.33	51,263.78
增长率（%）	-2.15	-20.27	49.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7,448.37	93.64	38,777.18	94.87	49,134.96	95.85
直接人工	893.23	2.23	825.93	2.02	936.09	1.82
制造费用	1,653.48	4.13	1,271.22	3.11	1,192.734	2.33
合计	39,995.08	100.00	40,874.33	100.00	51,263.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高，达到了 95%左右。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与国内多数收获机械厂家一样采取了自主加工与外购、外协相结合，并统一进行装配的方式组织生产，受制于有限的装备能力，公司外协加工的零部件比例较大，从而使公司的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很低。

发行人报告期内外购零部件、外协加工成本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外购零部件成本	22,919.03	57.30	24,266.75	59.37	31,285.14	61.03
外协加工成本	13,173.36	32.94	13,432.42	32.86	16,422.08	32.03
合计	36,092.39	90.24	37,699.17	92.23	47,707.22	93.06

（三）毛利率分析

1、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联合收割机业务	销售收入(万元)	57,400.62	60,601.85	75,892.94

	销售成本(万元)	39,995.08	40,874.33	51,263.78
	毛利(万元)	17,405.54	19,727.52	24,629.16
	毛利率(%)	30.32	32.55	32.45

受益于我国农业机械市场的持续扩大，公司凭借“星光至尊”联合收割机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以及更加贴近用户的售后服务，赢得了更高的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分别为 32.45%、32.55%和 30.32%，基本保持稳定。

2012 年，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对产品进行了持续改进，并增加了一些配置，导致产品平均价格在 2012 年度呈上涨趋势，同时，产品的持续改进使产品成本也相应增加，导致 2012 年产品平均生产成本与价格同步增长；

2013 年，由于受我国联合收割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东北地区的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推出了一定的促销政策，产品平均价格在 2013 年度略有下降。同时，受益于钢材、橡胶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持续下降，公司 2013 年的零部件采购价格较 2012 年亦有一定降低，从而导致 2013 年度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与价格同步下降；

2014 年，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1）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公司继续对产品进行了优化升级，如提升收割机的行走速度，对变速箱、液压传动装置等核心零部件进行了更新升级，单台产品材料成本有所增加。同时为满足江苏市场对切碎装置的技术要求，公司下半年推出的新机型成本较原机型有所增加；（2）2014 年新增机器设备的投入和员工工资的上涨，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费与人工成本较 2013 年增加增长 31.16%；（3）但考虑到市场竞争加剧因素，公司未能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相应幅度的上调，从而导致 2014 年产品毛利率有一定下降。

2、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产品单位售价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收割机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化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联合收割机（元/台）	67,037.12	65,595.82	65,994.27
变动率（%）	2.20	-0.60	3.46

2012 年，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对产品进行了一系列持续改进，增加了产品配置，使产品质量和性能进一步提升，同时将产品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使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提升。

2013 年，公司继续对产品进行改进，优化产品质量和性能，但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在 2013 年采取了一定的产品促销政策，使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略有降低。

2014 年，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公司继续对产品进行了优化升级，如提升收割机的行走速度，对变速箱、液压传动装置等核心零部件进行了更新升级，并相应调增了产品价格。同时为满足江苏市场对切碎装置的技术要求，公司于下半年推出了切碎效果较好的新机型，其售价较高。因此，2014 年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提升。

（2）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动机（元/台）	8,376.62	8,202.80	8,181.88
履带（元/条）	1,427.71	1,580.82	1,776.45
液压传动装置（元/台）	3,480.18	3,331.98	3,472.72
变速箱（元/台）	3,140.80	2,880.17	2,917.47
钢材（元/吨）	3,686.87	3,708.25	4,242.69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钢材和履带的采购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逐年下降，变速箱和液压传动装置的采购价格相对比较稳定，发动机由于马力加大，采购价格有所提高。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研股份	-	49.71	35.54
江淮动力	-	19.95	17.36
一拖股份	-	17.84	13.04
平均值	-	29.17	21.98
星光农机	30.32	32.55	32.45

注：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除低于新研股份毛利率外，远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

(1) 公司与新研股份、江淮动力和一拖股份在产品内容、技术含量、业务规模、市场供求状况、生产经营模式等方面比较如下：

项目	新研股份	江淮动力	一拖股份	星光农机	
主要产品	玉米收获机械、青贮饲草料收获机械、动力旋转耙、农副产品加工及林果机械等。	主要用于农机领域的单、多缸柴油机、通用小型汽油机及终端产品。	大、中、小系列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柴油机及拖拉机其他配件。	全喂入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主要用于小麦、水稻及油菜等农作物的收获。	
技术含量	技术含量较高。	公司产品结构中的小型柴油机技术门槛较低，多缸柴油机等产品技术含量较高。	公司生产的大功率的高端拖拉机产品有较高技术含量。	技术含量较高。	
业务规模 (2013 年 合并口径)	营业总收入	57,234.66 万元	277,353.48 万元	1,103,783.96 万元	60,688.98 万元
	利润总额	11,396.65 万元	9,266.98 万元	33,396.32 万元	17,809.60 万元
市场供求 状况	市场总体规模	2012 年，我国玉米收获机保有量达到 23.30 万台。	2012 年，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102,588.96 万千瓦。	2010 年，我国拖拉机保有量 2,282.47 万台，其中大型拖拉机 485.24 万台。	2012 年，我国稻麦联合收割机保有量 104.55 万台。

	市场增长情况	2005-2012年，我国玉米收获机保有量大幅增加，年均增长率高达59.17%。	2005-2012年，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年均增长率达到5.92%。	2005-2012年，我国拖拉机年均增长率为4.60%，其中大中型拖拉机年均增长率为28.30%。	2005-2012年，我国稻麦联合收割机保有量年均增长率为13.12%。
生产经营模式	主要模式	均通过自主加工、外购和外协三种方式取得零部件，统一进行装配、调试的生产模式。			
	2013年末装备率	11.65%	17.57%	28.61%	4.79%

注：2013年末装备率=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主营业务收入×100%；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

从公司与新研股份、江淮动力和一拖股份在主要产品、技术含量、业务规模、市场供求以及主要生产模式等方面的比较可以看出，各公司所处农业机械细分市场呈现出的不同市场供求状况，以及产品技术含量，决定了各公司在所处细分市场中不同的定价能力，使各公司之间毛利率水平相差较大。

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多数公司的原因主要是：1) 公司产品处于谷物收获机细分市场，由于水稻机收率的提高以及稻麦联合收割机的更新换代，使得该细分市场具有较为旺盛的市场需求；2) 公司2009年推出的双滚筒履带自走式全喂入联合收割机产品属于细分市场中整体性能和质量具有较大进步的新型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的市场议价能力，产品定价较高。因此，相较于行业多数公司，公司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相比公司，江淮动力和一拖股份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分别为柴油机动力市场和拖拉机市场，这两个细分市场正在发生结构性变化，并朝着大功率和大型化方向发展。虽然近年来多缸柴油机和大、中型拖拉机市场增长较快，但动力和拖拉机市场整体增长速度不及稻麦联合收割机市场，且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使一拖股份和江淮动力毛利率低于公司。

相比公司，新研股份所处的玉米收获机细分市场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市场竞争不充分，技术门槛较高，先进适用、质量可靠的玉米收获机械产品供不应求，新研股份作为国内为数不多、实力较强的玉米收获机械厂家，产品技术含量较高，

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使新研股份的毛利率高于公司。

（2）公司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的可持续性

公司目前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的细分市场需求空间较大、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性价比较高、差异化竞争优势和品牌知名度较为明显等因素所造成的。由于这些影响因素在短期内较难改变，预计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多数公司的状况仍将维持一定时间。具体分析如下：

1) 我国水稻收获机械市场的新增需求仍将持续一定时间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收割水稻、小麦和油菜。其中，收割水稻的用户遍布我国中南部大部分地区以及东北、华北和西北的部分地区，是购买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近年来，我国水稻机收率增长较快，从2006年的38.80%提高至2012年的73.35%，平均每年提高5.76%。而2006年到2012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从39.29%提高至57.17%，平均每年提高2.98%。因此，近年来我国水稻机收率增长高于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带来我国水稻收获机械产销量以及保有量的较快增加。

根据2011年9月农业部颁布的《全国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制定的重点推广任务，“十二五”末，我国水稻收获机械化水平应达到80%以上。而我国水稻收获机械化率在2012年达到73.35%，预计未来几年内，我国水稻收获机械化率增长水平仍将持续增长，水稻收获机的产销量也将维持一定水平的增长。

2) 稻麦联合收割机的保有量已具规模，形成了规模较大的更新换代需求

经过多年快速增长，截至2012年末，我国小麦和水稻的机收率分别已达到92.32%和73.35%，自走式稻麦联合收割机的市场保有量已达到89.33万台，已形成规模较大的更新换代需求。因此，除机械化率提高带来的新增需求外，稻麦联合收割机更新换代的需求已经成为市场主流。技术进步较快、性能提升显著、整体性价比较高的产品将成为市场替换升级的主力。因此，在稻麦联合收割机市场，在技术上能够形成重大突破或通过持续改进形成产品升级的企业将获得良好发展机遇。

3) 世界各国农业机械发展的不平衡性, 为我国农业机械走向国际化提供了机遇

市场的全球化, 是我国农机工业发展的重要目标。世界各国农业机械发展的不平衡性, 为我国农业机械走向国际化提供了机遇。2012年, 我国联合收割机进口额为1.08亿美元, 而出口额达到了1.69亿美元, 出口净额达到了0.61亿美元。未来我国的收获机械特别是联合收割机的出口市场仍将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 其主要有利因素在于:

①我国联合收割机出口主要区域集中在亚洲, 亚洲经济势头较好, 为我国联合收割机出口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②我国联合收割机出口国家和地区逐年增多, 出现热点轮动的局面。如泰国、越南、斯里兰卡、俄罗斯、印度尼西亚、伊朗等一些国家逐渐成为我国主要出口地, 各个区域之间的需求出现热点轮动的局面, 对我国联合收割机出口的稳步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

③我国联合收割机具有质优价廉的特点, 与其它国家的农机产品具有很强的互补性, 这些优势也将推动农机出口的增长。

4) 公司产品质量可靠、适应性强, 差异化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凭借独特的技术创新理念和能力, 公司产品集成了多年改进和创新形成的多项专利技术, 具有功能较多、收割效率高、脱粒性能优越、适应性强、可靠性高、操纵灵活、性价比高和外形美观等诸多特点, 差异化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产品一经面世, 便受到广大经销商和最终用户的青睐。

2012年101家收获机生产企业收获机械总产量达到1,114,287台, 而公司2012年生产联合收割机为11,299台, 仅占其中的1.01%, 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 发展空间仍然较大。只要星光农机产品通过持续改进能持续保持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其仍将成为新增需求和更新换代用户的主要选择, 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

5) 装备水平日益提高, 产品产量和可靠性将持续提升, 从而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竞争能力

随着公司持续提高装备水平，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部分外协件将改为自主加工，公司产品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供货及时性更有保障，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和市场议价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多数公司的状况仍将维持一定时间。但是，在我国农机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向高端产品转移的背景下，如果国际知名农机企业在中国加快实施本土化战略，加快高技术产品的转移速度，通过扩大产能、降低产品成本和产品价格，强化市场竞争优势地位；或者国内主要竞争对手通过转型升级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产品价格、优化市场渠道、增强营销与服务等措施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生产的产品不能持续保持对低端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优势以及对高端产品的性价比优势；或者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持续上涨。这些因素都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造成不利，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和毛利率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388.38	2.41	1,220.62	2.01	1,982.53	2.61
管理费用	4,128.03	7.16	3,490.81	5.75	3,819.99	5.03
财务费用	-451.73	-0.78	-634.01	-1.04	-747.42	-0.98
合计	5,064.68	8.79	4,077.42	6.72	5,055.10	6.65

注：表中比例系指各期间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5%、6.72%和 8.79%，期间费用占比基本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三包”服务费	585.65	42.18	51.11	387.57	31.75	-65.56	1,125.24	56.76
职工薪酬	261.30	18.82	3.66	252.08	20.65	0.27	251.40	12.68
办公费	134.38	9.68	-18.51	164.90	13.51	-1.18	166.87	8.42
运杂费	75.55	5.44	-17.87	91.99	7.54	-22.94	119.37	6.02
广告费	212.18	15.28	9.12	194.43	15.93	121.55	87.76	4.43
会务费	9.15	0.66	3,949.54	0.23	0.02	-99.73	84.57	4.27
折旧及摊销	58.59	4.22	-9.90	65.02	5.33	-9.56	71.89	3.63
业务招待费	51.08	3.68	1.81	50.17	4.11	-12.70	57.47	2.90
其他	0.48	0.03	-96.59	14.22	1.16	-20.82	17.96	0.91
合计	1,388.38	100.00	13.74	1,220.62	100.00	-38.43	1,982.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982.53 万元、1,220.62 万元和 1,388.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1%、2.01%和 2.41%。

公司销售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降低 761.91 万元，降幅为 38.43%，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67.76 万元，增幅为 13.74%。销售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 随着公司“星光至尊”产品经过 2009 年和 2010 年的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和性能逐步成熟稳定，同时经过公司对经销商两年来的服务操作技能培训，经销商的服务技能和熟练程度也大大提高，故公司从 2011 年起，对于能够独立承担“三包”服务的经销商，直接将“三包”劳务完全交由能够独立承担的经销商承担。2013 年“三包”服务费较 2012 年减少 737.67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提高，实际发生的“三包”配件费减少，同时，2013 年公司收入减少导致计提的“三包”服务费减少。2014 年“三包”服务费较 2013 年增加 198.0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幅度小于 2013 年的下降幅度，使公司 2014 年冲回的预提三包配件费用金额下降 79.06%，从而导致公司的“三包”服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98.08 万元，增幅为 51.11%。

(2) 2013 年、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与上年年基本持平；2013 年办公费用与上年度基本持平，2014 年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办公费用有所下降。

(3) 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地位的进一步提升，产品的供不应求，2011 年和 2012 年，除浙江、上海、宁夏三个地区外，公司与经销商协商确定运费由

经销商自行承担；2013年除宁夏地区外，其余地区的产品运费由经销商自行承担；2014年，公司的产品运费均由经销商自行承担，本期运输费主要系三包退件、用户现场会、样机试验等所发生的。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运杂费用金额较小。

(4) 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用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新研股份	-	8.74	9.98
江淮动力	-	5.45	4.90
一拖股份	-	3.41	2.85
平均值	-	5.87	5.91
星光农机	2.41	2.01	2.61

注：1、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2、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运输费主要由经销商承担，从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运输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运输费金额	占比	运输费金额	占比	运输费金额	占比
新研股份	-	-	1,878.31	3.28	1,307.79	3.19
江淮动力	-	-	5,500.09	1.98	7,073.72	2.45
一拖股份	-	-	8,655.16	0.79	8,168.06	0.72
平均值	-	-	5,344.52	2.02	5,516.52	2.12
星光农机	75.55	0.13	91.99	0.15	119.37	0.16

注：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上表可知，公司发生的运输费用金额及其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研究开发 专项支出	1,928.42	46.72	25.19	1,540.43	44.13	15.56	1,333.02	34.90
职工薪酬	1,040.77	25.21	7.94	964.18	27.62	-9.56	1,066.07	27.91
中介服务 费	185.01	4.48	9.55	168.88	4.84	-59.96	421.78	11.04
办公费	300.87	7.29	17.59	255.87	7.33	-26.91	350.08	9.16
折旧及摊 销	184.31	4.46	9.62	168.14	4.82	28.59	130.76	3.42
业务招待 费	74.37	1.80	-1.02	75.14	2.15	-38.41	122	3.19
培训费	53.63	1.30	116.31	24.79	0.71	-74.41	96.86	2.54
税费	149.02	3.61	85.06	80.53	2.31	27.00	63.41	1.66
广告费	-	-	-	-	-	-100.00	61.83	1.62
劳务报酬	22.65	0.55	0.00	22.65	0.65	-	22.65	0.59
其他	188.98	4.58	-0.64	190.21	5.45	25.52	151.54	3.97
合计	4,128.03	100.00	18.25	3,490.81	100.00	-8.62	3,819.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819.99 万元、3,490.81 万元和 4,128.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03%、5.75%和 7.16%。

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降低 329.18 万元，降幅为 8.62%；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637.22 万元，增幅为 18.25%。管理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专项支出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1) 为了持续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品质和竞争优势，公司不断加大了研发投入；2) 为改变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现状，公司正通过自主研发，向履带式旋耕机和自走式秸秆压块机等领域拓展。

(2) 2013 年，公司业务规模受市场环境有所降低，导致员工绩效薪酬、办公费用等随之降低；2014 年，为加强公司管理，公司一方面增加了行政管理数量，另一方面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使得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增长较快。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于 2011 年开始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相应发生审计、律师和评估费用，以及保荐费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评价费用、咨询费用等。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减：利息收入	491.51	-24.70	652.75	-14.77	765.89
汇兑损失	21.50	481.27	3.70	36,900	0.01
银行手续费	18.28	21.60	15.03	-18.54	18.45
合计	-451.73	-28.75	-634.01	-15.17	-747.4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747.42 万元、-634.01 万元和-451.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98%、-1.04%和-0.78%。

公司 2012 年财务费用较 2011 年减少 465.86 万元，减幅为 165.46%，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下，2012 年度随着经营业绩的不断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增加，加之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收到 2 亿元的增资款，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增长较大，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113.41 万元，增长 15.17%，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82.28 万元，增长 28.75%，主要系公司 2013 年、2014 年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度减少所致。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从审慎性原则出发制订了符合实际情况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的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理，将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重大财务风险。公司资产减

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9.02	-3.78	-56.53

2013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2年增加52.75万元，增幅为93.31%，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原值减少幅度较2012年度小，导致坏账准备冲回的金额减少。

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3年增加22.80万元，增幅为-602.89%，主要系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所致。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18.84	1,234.70	1,227.28
合 计	1,618.84	1,234.70	1,227.2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产生较大现金净流入以及2011年收到金额较大的增资款，公司利用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获得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

目前，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现阶段业务规模的需要，但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仍需要募集长期资金来支撑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张。

（七）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万元）	706.65	1,052.98	77.69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万元）	30.54	-	3.18

其他（万元）	24.81	0.52	11.39
合计	762.00	1,053.50	92.27
净利润（万元）	12,610.45	15,173.43	17,620.80
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比例（%）	6.04	6.94	0.52

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961.23 万元，增幅 1,041.76%，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291.50 万元，降幅 27.67%，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变化所致。

报告期，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2014 年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的文号
湖州市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	18,000.00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湖市科计发[2013]14 号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3 年度湖州市第一批专利授权奖励	3,000.00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湖市科发[2013]32 号
湖州市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工业发展资金	90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	湖财企[2013]423 号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 2013 年市专利授权补助(第一批)	13,400.00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湖市科发[2013]32 号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 2013 年度亩产税收十强企业财政奖励	100,000.00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浔发改[2014]19 号
湖州市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 2014 年度科技专项补助	575,000.00	湖州市财政局	湖市科计发[2014]7 号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	200,000.00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浔科发[2014]8 号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装博会企业展位补助	16,200.00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湖财企[2014]140 号
湖州市地水利专项基金	213,391.74	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税务分局	湖地税（浔）优批[2014]382 号
湖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经费	15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	浙财社[2014]108 号
湖州市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工业发展资金	20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	湖财企(2014)263 号
湖州市市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政府专项资金湖州市人才资金新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引进培养示范基地）经费资助	30,000.00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人社发[2014]241 号

湖州市财政局拨款 2014 年省技术改造资金	3,18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	湖财企[2014]335号
湖州市财政局省新产品补助拨款	5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财企[2014]120号，浙经信技术[2014]306号
湖州市财政局财政性专项资金—湖州市财政局工业发展资金	50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财企[2014]345号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	467,500.00	南浔区财政局	发改投资[2013]1120
合计	7,066,491.74		
2013 年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的文号
拟上市企业财政补助	5,465,756.00	湖州市人民政府、湖州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政发[2010]16号、湖上市办(2011)18号
浙江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8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企[2013]197号
浙江省科技厅第四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1,62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3]180号
湖州市财政局技改补助	65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财企[2013]17号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227,944.59	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税务分局	湖地税（浔）优批2013[404]号
湖州市财政局龙头企业奖励	200,000.00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湖办第 50 号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工业企业亩产税收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湖州南浔区财政局	浔发改[2013]34号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清缴退税	109,381.52	湖州市人民政府	湖政发[2008]27号
高新技术企业房产税减免	76,325.63	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税务分局	湖地税（浔）优批2013[316]号
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60,103.28	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税务分局	湖地税（浔）优批2013[84]号
2012 年省级研发中心补助	50,000.00	南浔区科技局	
湖州市财政局再就业经费	5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	
2010 年度市级专利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第二批）	20,000.00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湖州市经济委员会 湖州市知识产权局	湖市科发[2010]32号
南浔区科技局 2013 年区专利服务券补助（第二批）	300.00	湖州市南浔区科学技术局、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浔科发[2013]8号
合计	10,529,811.02		

2012 年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的文号
市地水利专项资金减免退税	202,170.80	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税务分局	湖地税（浔）优批2012[329]号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贡献奖	200,000.00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	浔政发[2012]1 号
浙江省科技厅 2012 年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助经费	200,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科发农（2012）181 号
市校企合作项目补助资金	12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省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验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财农[2012]266号
股份制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45,775.80	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南浔税务分局	湖地税（浔）优批2011[112]号
2011 年南浔区专利申请补助	7,000.00	南浔区科学技术局	-
2011 年湖州市专利授权补助（第二批）	2,000.00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知识产权局	湖 市 科 发[2011]41 号
合计	776,946.6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13	0.89	29.81
捐赠支出	88.70	104.13	33.00
赞助费	-	10.00	-
其他	0.73	-	-
合计	89.56	115.02	62.81
营业外支出占净利润比例	0.71%	0.76%	0.36%

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2 年增加 52.21 万元，增幅 83.12%，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3 年减少 25.46 万元，减幅 22.13%，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支出变化所致。

（八）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06.49	2,601.77	3,156.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6.28	34.40	-57.16
合计	2,140.21	2,636.17	3,099.24

2013 年所得税费用较 2012 年减少 463.07 万元，减幅为 14.94%，2014 年所得税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495.96 万元，减幅为 18.81%，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和经营利润的变化所致。

（九）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影响分析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000998），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77.69 万元、1,052.98 万元和 706.65 万元。

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14,750.65	17,809.60	20,720.04
净利润	12,610.45	15,173.43	17,620.80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1,602.47	1,734.59	2,103.41
政府补助金额	706.65	1,052.98	77.69
所得税政策优惠和政府补助合计影响数	2,309.12	2,787.57	2,181.10
所得税政策优惠和政府补助影响数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5.65%	15.65%	10.53%
所得税政策优惠和政府补助影响数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8.31%	18.37%	12.38%

注：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是指企业按 25% 税率及 15% 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的缴税差异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和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0.53%、15.65% 和 15.65%。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对公

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如果将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管理层对于盈利能力评价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基础扎实，资产质量优良，经营业绩良好。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7.67	2,263.71	28,37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41	-9,567.14	-7,48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4.50	-2,140.83	-11,91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7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9.76	-9,447.96	8,98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88.57	34,848.81	44,296.7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31.42	64,982.47	88,611.12
收到的税收返还	21.34	36.44	2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1.87	2,345.23	2,34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34.63	67,364.13	90,97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87.61	57,506.80	50,68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9.30	2,353.43	2,71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0.89	3,321.34	5,29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15	1,918.85	3,90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36.96	65,100.42	62,59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7.67	2,263.71	28,379.26
同期净利润	12,610.45	15,173.43	17,620.8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379.26 万元、2,263.71 万元和 20,997.67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7,620.80 万元、15,173.43 万元和 12,610.45 万元。报告期除 2013 年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同期净利润。

2013 年公司在保持销售收款政策、采购付款政策和付款方式不变的情形下，由于产品销售收入、购机补贴结算方式的变化和生产产量的下降导致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大幅下降 92.02%。主要原因如下：

1、在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下，由于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的下降，导致 201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2 年大幅下降；

2、在我国农机购置补贴主要采取“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结算方式下，2013 年仅有东北三省和河南仍通过公司结算购机补贴款，使得公司 2013 年末的预收款项下降，也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减少；

3、在保持原有的采购付款信用期和票据结算方式下，由于公司 2013 年产量较 2012 年下降，使得公司 2013 年度支付 2012 年度的采购货款较 2012 年度支付 2011 年度货款大幅增加。

由于公司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并不断优化库存管理水平，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有效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的良性循环，增强了公司偿债能力、投资能力以及现金分红能力。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470.00	302,210.00	255,5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8.84	1,234.70	1,22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94	2.00	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170.78	303,446.70	256,76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44.20	10,803.84	8,70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470.00	302,210.00	255,5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14.20	313,013.84	264,24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41	-9,567.14	-7,480.78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25.554 亿元、30.221 亿元和 23.547 亿元，主要是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的利用率，购买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227.28 万元、1,234.70 万元和 1,618.84 万元，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8,709.36 万元、10,803.84 万元和 5,044.20 万元。2012 年增加较大主要是公司在 2012 年购买了两宗土地，并开始募投项目和农业装备研究开发中心的建设。2013 年主要是公司继续开展募投项目以及农业装备研究开发中心建设，并新建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二期）。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7.50	10,269.50	5,7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7.50	10,269.50	5,7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58.50	6,152.83	7,388.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3.50	6,257.50	10,26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2.00	12,410.33	17,65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4.50	-2,140.83	-11,918.17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开具应付票据存放至银行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及代扣代缴 3 位自然人股东章沈强、钱菊花及肖冰的个人所得税情况。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447.25	1,103.21	890.40
无形资产投资	-	14.83	3,885.68
在建工程	4,596.95	7,913.44	3,697.62
长期待摊费用投资	-	-	10.00
合计	5,044.20	9,031.48	8,483.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厂房的扩建和技改、募投项目及农业装备研究开发中心建设

2012 年开始启动募投项目以及农业装备研究开发中心建设。2013 年开始启动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二期）建设。

2、土地使用权款项支出

公司于 2012 年分别以出让方式取得二宗价值合计为 3,816.50 万元的土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其二期建设。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计划未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除此之外，公司已于 2013 年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二期），用于募投项目的配套设施。通过募投项目及其（二期），结合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公司将建设成为现代农业机械生产基地。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取得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备案批复（备案号：05031305034032416035）。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农机行业的良好机遇，发挥自身优势，稳健经营，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快增长，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裕、资产的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目前已基本确立了在行业内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地位，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仍将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持续盈利能力。

1、农业机械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减少推动农村土地使用的集约化和规模化发展以及农民收入和购买力的不断提高，我国农业机械化率将不断提升，带动农业机械行业的长期需求，农业机械行业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机遇。

特别是我国在 2004 年开始实施对农业机械购置进行直接补贴的政策以来，我国农业机械化进程明显加快，带动农机工业快速发展。但如果以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业增加值比例和农业劳动力比例的年代差的平均值计算，2008 年中国农业水平比英国、美国和荷兰大约落后 100 多年，比瑞典和德国大约落后 80 多年。我国的农业机械化作为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其发展进程远未结束，参考国外发达国家的普遍经验，预计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我国农业政策支持力度将持续加大，特别是农机购置补贴支持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后，将会长期有效，并持续增长。

世界各国农业机械发展的不平衡性，为我国农业机械走向国际化提供了机遇。2012 年，我国联合收割机进口额为 1.08 亿美元，而出口额达到了 1.69 亿美元，出口净额达到了 0.61 亿美元。未来我国的收获机械特别是联合收割机的出口市场仍将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

因此，在面对农业机械行业良好机遇以及国家支持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农机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

2、公司建立了以市场和政策为导向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体系，贯彻差异化竞争战略，维护和发展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和政策为导向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体系，在公司产品得到广大经销商和用户青睐的同时，又能使公司产品保持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使公司产品不会落后也不会显著超越我国农业生产和农业机械化的当前发展阶段，并通过持续改进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还根据我国收获机械行业目前的竞争态势，制定了差异化竞争战略，使公司摆脱当前联合收割机市场的同质化竞争，培育了用户的忠诚度，维护和发展了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公司长期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奠定了基础。

3、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客户基础不断巩固

联合收割机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经销商及广大农民。由于农作物收割的季节性特征非常突出，一般收割期很短，所以收割效率和高可靠性是农民选择收割机的重要决定因素。

自从2009年公司成功推出“星光至尊”联合收割机，受到了经销商和广大农户的青睐。目前，公司产品较强的性能、广泛的适应性以及较高的可靠性已得到了国内经销商和农民的认可，公司产品覆盖了全国24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农村市场，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客户基础持续巩固，在收割机行业内已初步建立起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基础。

未来随着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改进和品质提升，本公司在联合收割机领域的品牌知名度将进一步增强，客户基础将更加广泛、更加牢固。

4、科学的企业管基础

公司已建立了科学的现代企业管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特别是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与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增强了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更有效地兼顾社会、股东、企业和职工的多方利益。

5、募集资金使用将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本公司将全面启动年产2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2万台联合收割机的生产能

力,在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的基础上有效解决了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源的利用效率和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投产而持续改善,核心竞争力将不断巩固,市场地位将不断提升。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并制定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进一步细化了公司分红回报机制,增强股利分配回报机制的稳定性和科学性。

(一)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8,000	6,000	8,000	22,000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万元)	12,610.45	15,173.43	17,620.80	45,404.68
现金分红比例	63.44%	39.54%	45.40%	48.4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当年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对股东近期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了股利分配方案,较多采用了现金分红,报告期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各年累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为 48.45%。

2、公司盈利状况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国家和地方支持政策持续大力推动,我国农机市场预期将持续增长。公司建立了以市场和政策为导向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体系,贯彻差异化竞争战略,预计未来公司仍可保持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较好的经营业绩为制定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奠定基础。

3、公司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好，分别为28,379.26万元、2,263.71万元和20,997.67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0,302.07万元，具备实施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不低于30%的能力。

4、未来资金需求

为缓解公司近年来产能不足的状况，公司在2010年开始购买土地、建设新厂房和购置新设备以扩大产能。但随着公司产品订单的增长，公司产能瓶颈仍较为严重，需要较大规模的产能建设和营运资金。

同时，根据公司产品发展战略，公司将以多功能稻麦联合收割机为战略和核心产品，根据水稻的优势区域分布，发展不同地区所需的产品系列，并持续改进现有产品，着手开发油菜分段收获机械、高速乘坐式水稻插秧机、履带自走式旋耕机、自走式秸秆压块机以及玉米收获机械。前述产品改进和开发也需要较大的投入。

因此，为抓住农机行业历史性发展机遇，未来几年公司仍然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研发开支和营运资金，保留一定比例的留存收益加大投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5、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

在我国当前货币紧缩背景下，社会资金成本仍然较高。因此，通过大规模举债方式筹集资金既会增加财务成本、加大公司财务风险，也难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需要通过自身利润积累，在满足资金需求的同时，降低财务风险和优化资本结构。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014-2016 年公司计划将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2014-2016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如果在 2014-2016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长增幅应至少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未来分红后留存利润具体使用规划

为抓住农机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购买土地、建设新厂房、购置新设备，未来几年公司仍然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研发开支和资本投入，保留一定比例的留存收益加大投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除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三年的资金需求包括：1、补充现有产品生产配套资金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需求，确保产品生产顺利开展及确保公司新增产能稳定实施，提升未来盈利能力；2、为继续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竞争优势，公司仍需持续地进行研发投入用于产品改进和开发，并完成农业装备研究开发中心建设；3、结合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加强经销商网络渠道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稳固和发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的资金需求；4、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进行适当的固定资产投资，加强员工培训和开发，并有计划地吸收外部优秀人才。

因此，公司需要现金分红后留存利润主要用于上述范围内的经营性支出，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规划是在结合最近三年平均分红情况，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及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状况、融资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该规划的制定注重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结合未来三年分红后留存利润的具体使用规划，兼顾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规划。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用于小麦、水稻及油菜等农作物的收获，符合我国农业机械的市场需求特点，市场前景良好。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我国水稻、小麦及油菜的成熟收割季节主要集中于每年4-10月份。一般在收割季节到来前，用户会集中购买收获机械，使公司产品销售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第二、三季度销售收入较大，第一、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联合收割机行业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

1、经营模式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仍采用“自主研发、自主加工与外购、外协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经营，并采用经销商买断式的经销模式”的经营模式，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三）公司的业务模式”。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原材料的采购情况正常。与去年同期相比，2015年1-2月公司采购的发动机、履带、变速箱和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价格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液压传统装置的供应商在2015年1-2月对公司实施了阶段性价格优惠政策，液压传动装置的采购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3、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受我国联合收割机的季节性影响，每年1-2月为联合收割机的销售淡季，在此期间联合收割机生产企业和经销商会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销售样品和备货准备，一般联合收割机生产企业在此期间的产量和销量规模较小。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联合收割机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对经销商的预收款情况正常。2015年1-2月公司联合收割机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分别为430台和261台，截至2015年2月底公司对经销商的预收账款余额为10,908万元。由于2015年公司对产品进行了更新升级，2015年公司联合收割机产品的销售出厂价较2014年有所提高，公司制定的营销政策与去年同期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

4、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

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5、税收政策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其他重大事项。

基于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以来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发行人经营模式、差异化竞争优势、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状况等均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预计201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5%-15%，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1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对将来可预见的业务发展做出的计划与安排。由于未来几年内市场的不确定因素,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未来发展与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农机行业集中度高是发达国家走过的路,国外农机企业年销售收入都在数百亿美元。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我国在《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提出培育五家年销售收入在150亿元以上、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的战略目标。

借鉴国际农机产业发展经验,在国家产业规划指引下,公司将秉承“一路前行、一路感恩、一路思考、一路创新”的星光文化,以本次上市为契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管理,将公司打造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农机企业,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一) 总体战略目标

按照充分发挥竞争优势,抓住良好发展机遇,完善产品系列的原则,继续坚持差异化、精细化理念,在做好现有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的情况下,适时选择市场容量大、技术含量高、盈利前景好,并能与现有产品构成体系,共享现有客户和渠道的业务,有步骤实现公司农机产品多元化,将公司打造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农机企业。

(二) 业务发展方向

遵照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主要向三个方向发展:

一是以现有多功能稻麦联合收割机为核心,持续改进,提高产品可靠性和适应性,用好本次募集资金,提升产品品质,扩大生产规模。

二是开发履带自走式旋耕机、高速乘坐式水稻插秧机和自走式秸秆压块

机，与公司现有稻麦联合收割机形成耕、种、收及秸秆回收等一体化作业的产品系列。

三是适时向与公司现有技术相关性强、市场潜力大的玉米收获机械领域延伸。

二、公司未来三年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一）提升产品品质，扩大现有产能

按进度推进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按进度实施，提升产品品质，解决现有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

（二）市场拓展计划

1、品牌建设

发行人生产的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已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将继续强化品牌建设，将星光系列联合收割机品牌打造成为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通过对产品的持续改进和品质提升，进行产品全寿命周期管理；选择主销省份建立形象店，提高服务能力，增加服务组织，提升品牌服务影响力；积极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和品牌推广。

2、市场拓展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国已有 245 家经销商，同时公司产品还通过外贸公司远销伊朗、印度尼西亚、秘鲁、厄瓜多尔、斯里兰卡等多个国家，公司产品以出色的综合性能和优质的服务得到国内外客户的一致信赖。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加强经销网络渠道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巩固东南沿海市场、稳固和发展长江流域市场、重点开拓东北平原市场。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重点开拓东南亚、西亚、非洲、南美洲等地区市场，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实现产品销售收入持续、稳定的增长。

3、差异化营销策略

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在未来几年时间内，公司将继续贯彻差异化营销策略：一是做好市场调查分析，调整经销网络布局，合理设置人员岗位及市场目标分配，适当放开销售政策；二是针对主要销售市场，渠道下沉；三是贴近用户，不定期召开产品推介会、答谢会、用户培训等。

（三）加强售后服务

本着高科技、高起点、高标准的原则，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产品，加强对经销商的战略协同性管理力度，提高“三包”服务质量，为用户提供满意的售后服务，满足农户在收获季节及时、高效的维修服务需要。

（四）实施人才战略，建设长期稳定的人才体系

人力资源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有计划地吸收外部人员，并结合公司内外环境变化和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人员结构。公司将结合员工发展需要，在充分考虑员工个人能力、兴趣、个性等基础上，逐步导入员工职业规划体系，通过对员工有计划地培训和开发，提高员工技能水平，通过建立和制定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及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优势。

（五）公司财务管理完善计划

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财务内控、增强公司抗击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结合 ERP 系统的推进，充分运用现代化财务软件，实现科学化、精细化的资金、库存及费用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管理过程中使用的资源和成本，并配合科学的绩效管理，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发行人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国家产业政策变更和市场突变情形。

2、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3、发行人各项测算依据的国家主要税种税率、银行信贷利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4、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筹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5、发行人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6、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未发生因监控、防范不利导致的重大损失。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上述计划的实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依靠银行借贷或自身利润积累均存在一定困难，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发行人的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十分重要。同时，由于发行人目前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展，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亟需加强制度建设、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投入，才能有效应对上述挑战。

五、业务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公司目前在全喂入履带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以及市场经验，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良好的声誉，为实施上述计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提升产品品质，解决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升产品品质，解决公司产能瓶颈，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强化公司在产品质量的领先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当前我国正处于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现代化的农业装备，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符合国家目前重点支持的“三农”产品项目，且公司在此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项目建成后将提升产品品质，迅速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2、将极大地提高发行人的知名度和资金实力，有利于巩固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提升发行人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

3、将建立起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与资本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并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将极大地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提升人才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也将接受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和约束，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和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市发行方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项目总投资 49,789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核准和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	49,789 万元	49,789 万元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号： 05001201044032466532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湖环建[2012]47 号、湖环建函 [2012]19 号) 文件

（三）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量出现差异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所需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分析

（一）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1、市场状况及市场容量

(1) 国内市场

我国总体上已进入“工业反哺农业”的战略转折期，在工业化、城镇化步伐加快的背景下，我国农业生产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资本替代劳力趋势明显。国家实施“多予少取”的惠农政策，并加大对购置和更新农机具给予直接补贴，间接或直接地增强了农民购置农业机械的实力和农机企业的发展后劲，我国农业机械化面临良好发展机遇。

根据农业部颁布的《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到2015年，农机总动力达到10亿千瓦，主要农机装备数量稳步增长，装备结构更加合理，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作物机械化水平明显提高，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以上。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制定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农机总动力稳定在12亿千瓦左右，其中灌排机械动力达到1.1亿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5%。其中，小麦耕种收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水稻种植、收获环节机械化水平分别达到60%和85%，玉米机收水平达到50%左右，油菜机播、机收水平分别达到15%和20%以上。

根据工信部颁布的《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对联合收割机的需求预测：2011年至2015年，联合收割机总需求量约80万台，平均每年15万台以上。

具体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生产的稻、麦、油联合收割机产品市场，市场状况如下：

1) 小麦联合收割机市场

小麦联合收割机主要分为轮式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和履带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两种。其中轮式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主要分布在华北平原等旱地作物区域，履带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分布在长江流域，往往具有稻麦兼收的功用。2012年我国小麦播种面积2,427万公顷，已基本完成收获机械化，收获机械化率达到92.32%。⁴⁸。

⁴⁸中国机械工业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2011》，机械工业出版社

随着华北平原的市场需求已经相对饱和，市场正向西南、西北市场转移。小麦联合收割机市场将主要以产品新老更替以及产品升级换代为主。

2) 水稻联合收割机市场

目前水稻联合收割机主要有全喂入履带自走式收割机和半喂入履带自走式收割机两种。全喂入履带自走式收割机是水稻机收的主力机型，又分为横轴流式和纵轴流式，可在泥脚 15cm 左右的田间作业，具有转弯转移方便、清选效果好、损失率低、防下陷功能、湿脱性能好和稻麦兼收等特点，价格又相对便宜，很受用户欢迎。半喂入履带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对作物适应性强，适合收割湿度大、难脱粒的单季稻和倒伏水稻，作业效率高，并能保持水稻茎秆完整，可供工副业利用，南方一些水稻产区需要这种机型。但由于半喂入履带自走式联合收割机结构复杂，技术含量高，售价高，还无法在我国经济水平尚较低的广大农村地区进行规模销售。我国水稻种植面积约 3,000 万公顷，收获机械化率逐年提高，2012 年达到 73.35%。未来几年，水稻联合收割机市场预计将随着机械化率的提高，仍有一定增长空间。

3) 油菜联合收割机市场

油菜收割机械是我国农业机械发展的重点。油菜机械化联合收获技术具有明显的省工节本、减少收获损失和增收增效作用，可大幅度提高油菜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并能做到适时收获，确保了油菜籽的品质，提高了油菜籽的商品价值，增强了油菜农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我国常年油菜种植面积约 667 万公顷，产量 1300 万吨，种植面积和产量占世界的 30%，均居世界第一。我国油菜售货机发展比较缓慢，水平还较低，尚处于起步往成熟发展阶段。2012 年我国的油菜机收水平虽有所提高，但机收率总体水平不到 20%。目前，我国油菜收割机性能以大幅度提高，收割损失率总损失率降低到 5%，取得了很大突破⁴⁹。由于油菜农艺与农机尚待协调，油菜的成熟度尚不一致，分段式收获机械和联合收割机将根据各地种植实际情况并行发展。总体来看，由于我国油菜收获机械化水平很低，油菜联合收割机面临良好的发展空间。

社，2012 年第 1 版，第 47 页

⁴⁹中国机械工业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2013》，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 年第 1 版，第 52 页

（2）国外市场

市场的全球化，是我国农机工业发展的重要目标。世界各国农业机械发展的不平衡性，为我国农业机械走向国际化提供了机遇。2012年，我国联合收割机进口额为1.08亿美元，而出口额达到了1.69亿美元，出口净额达到了0.61亿美元。未来我国的收获机械特别是联合收割机的出口市场仍将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其主要有利因素在于：

1) 我国联合收割机出口主要区域集中在亚洲，亚洲经济势头较好，为我国联合收割机出口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我国联合收割机出口国家和地区逐年增多，出现热点轮动的局面。如斯里兰卡、俄罗斯、印度尼西亚、伊朗等一些国家逐渐成为我国主要出口地，各个区域之间的需求出现热点轮动的局面，对我国联合收割机出口的稳步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

3) 我国联合收割机具有质优价廉的特点，与其它国家的农机产品具有很强的互补性，这些优势也将推动农机出口的增长。

面对日益增长的国内市场和国外出口市场，可以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我国的联合收割机行业将维持较高增长水平，市场前景良好。

2、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现阶段正处于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关键时期，农机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因此，在我国农机市场需求不断向高端转移的背景下，公司新建项目必须兼顾做大与做强两个方面，即一方面要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也必须保证技术进步，提升整体质量。这就决定项目产品要高起点，并适度控制建设规模。结合星光农机的自身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年产2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我国大力推行强农惠农政策、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战略背景下，结合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

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等方针政策的指引，抓住我国振兴农业机械发展的有利时机等多种有利因素下制定的投资决策。

该项目建设有利于星光农机实现做大、做强农机产业的发展战略。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技术革新、提升管理水平等一系列举措实现公司“创造一流农机企业、打造一流品牌”的目标。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以现代生产技术制造高质量的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 2 万台。同时，该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农业装备制造业的优化发展，新增就业岗位，并增加地方税收，形成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满足公司提升工艺水平和制造能力，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确保企业稳健、长远发展的需要

公司自主研发的联合收割机产品深受用户的喜爱，公司产品市场范围覆盖了全国 24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农村市场，还通过外贸公司远销东南亚、西亚、非洲、南美洲等多个地区。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联合收割机行业的有力竞争者。

公司在联合收割机发展方面虽已经取得了领先优势，但也同样面临挑战。国内有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正在努力发展，国外有约翰·迪尔公司、久保田株式会社、洋马株式会社等老牌农机生产企业纷纷以独资或合资方式进入国内市场。想要取得后期发展优势，公司必须抓住有利时机，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工艺水平和管理水平来取得更大的发展空间。而若仅仅依靠对现有生产条件进行微调将很难实现质的飞跃，必须通过新建生产基地提升整体工艺水平和柔性管理水平，从而使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跃升新的台阶。

2、满足企业生产的现实需求

公司现有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联合收割机	产能（台）	8,000	8,000	8,000
	产量（台）	8,383	8,599	11,299

	销量（台）	8,189	8,941	11,200
	产能利用率（%）	104.79	107.49	141.24
	产销率（%）	97.69	103.98	99.1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较快增长，产能利用率已趋于饱和，现有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公司订单增长的需求，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形成制约。

公司目前生产厂房面积不足、部分装备已经落后，要完成现有产能计划和产品性能提升，公司急需加大投入、扩大产能，才能满足客户需求，逐步降低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的制约影响，进而实现不断拓展新客户、扩大业务规模的战略发展目标。

综上所述，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情况，结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是企业发展的必然需求。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第六项“现代农业”第92条农林业机械：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及配套农机具，50-80 马力节能环保型水田拖拉机，高地隙拖拉机，多功能高效谷物、玉米、甘蔗收获机，高效植保机械，高效节能机泵设备，精确施肥滴灌技术装备，保护性耕作和播种复式作业机具，丘陵山地小型耕、种、收机械，水稻高效精密低损伤栽插成套技术设备及半喂入水稻收割机，油菜、棉花、茶叶、烟草、蔬菜全程机械化生产关键技术装备，花生、马铃薯、大蒜等根茎类种植与收获机械等。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下发的《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重点方向》中专题二“装备工业基础能力提升和重点装备产品升级”中的重点领域装备振兴：大功率拖拉机及配套农机具、节能环保中型拖拉机等耕作机械，通用型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式采棉机、甘蔗收获机等收获机械，免耕播种机，节水型喷灌设备，农产品精深加工成套设备、灌溉和排涝设备、沼气除料设备、农村安全饮水净化设备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120 号）文件，公司“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被列入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并给予资金补助 1,87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收到该项目国家补助资金 1,870 万元。

因此，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的建设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且具有良好的行业前景的项目，完全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加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并提升产品的生产水平和质量。

2、公司具备项目所需的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农业收获机械制造行业的有力竞争者，技术优势较明显，已掌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核心技术，是公司能够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力保障。

公司坚持原有的技术进步战略、发挥自主创新优势。公司根据发展的经验，多年来一直重视技术进步，已经取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7 项以及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并积累了丰富的联合收割机研发经验。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可以缓解现有产品生产压力，结合新、老基地的装备和人员，加大技术研发和试验，开拓潜在的产品市场，走生产与开发并行之路。

3、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1）良好的细分市场前景是公司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市场基础

受我国联合收割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东北地区的自然灾害和江苏省需求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销量有所下降。但现阶段我国正处于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关键时期，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进程远未结束，农机产品的需求量还将不断增加，具体到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稻、麦、油联合收割机细分市场，仍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具体分析如下：

1) 我国水稻收获机械市场的新增需求仍将持续一定时间

我国收割水稻的用户遍布我国中南部大部分地区以及东北、华北和西北的部分地区，是购买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近年来，我国水稻机收率增长较快，从2006年的38.80%提高至2012年的73.35%，平均每年提高5.76%，高于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的增长水平。伴随着我国水稻机收水平的持续增长，我国水稻收获机械产销量以及保有量的持续增加。预计未来几年内，我国水稻收获机械化率水平仍将持续增长，水稻收获机市场的产销量也将维持一定水平的增长。

2) 稻麦联合收割机的保有量已具规模，形成了规模较大的更新换代需求

经过多年快速增长，截至2012年末，我国小麦和水稻的机收率分别已达到92.32%和73.35%，自走式稻麦联合收割机的市场保有量已达到89.33万台，已形成规模较大的更新换代需求。因此，除机械化率提高带来的新增需求外，稻麦联合收割机更新换代的需求已经成为市场主流。技术进步较快、性能提升显著、整体性价比较高的产品将成为市场替换升级的主力。因此，在稻麦联合收割机市场，能够提供高适应性、高可靠性和高性价比产品的企业将获得良好发展机遇。

3) 油菜联合收割机机械化水平很低，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我国常年油菜种植面积约667万公顷，产量1300万吨，种植面积和产量占世界的30%，均居世界第一。与此同时，受制于农机农艺匹配问题等因素影响，我国油菜收获机目前发展比较缓慢，尚处于起步向成熟发展的阶段。截止2012年，我国的油菜机收水平在逐年增加的情况下仍不到20%，油菜联合收割机面临较大的发展空间。

4) 世界各国农业机械发展的不平衡性和我国农机工业的日益发展，为我国农业机械走向国际化提供了重大机遇和重要基础

农机行业的全球化，是世界农机工业发展的一个必然趋势。世界各国农业机械发展的不平衡性以及我国农机工业的日益发展，为我国农业机械走向国际化提供了重大机遇和重要基础。我国联合收割机凭借质优价廉的特点，出口总额和出口金额均不断增加。2012年，我国联合收割机出口额达到1.69亿美元，出口净

额达到 0.61 亿美元。可以预见，我国的收获机械特别是联合收割机的出口市场仍将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

(2) 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具有较大的市场拓展空间，本次募投项目将从根本上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问题，有利于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占领更多市场份额而消化项目新增产能

2014 年，公司实际销售联合收割机 8,189 台，在我国整个联合收割机的市场份额较低，仍有较大的市场拓展空间。公司自 2009 年“星光至尊”产品推出后，产品销售数量得到快速增加，从 2009 年 2,334 台快速增至 2012 年的 11,200 台，但产能瓶颈也随之凸显。公司产能利用率曾在 2012 年高达 141.24%，2012 年之后，公司销量有所回落，但产能利用率始终在 100%以上，不利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市场份额占比始终不高。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瓶颈问题将得到根本性解决，公司将在巩固现有经销网络并扩大现有销售规模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的力度，积极拓展新的经销商资源，大力发展新区域的经销商，尤其是加大东北地区，以及国外的东南亚、西亚、非洲、南美洲等客户资源开发，占领更多市场份额，切实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

(3) 本次募投项目将显著提高公司装备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可靠性，缩小同外资农机产品的可靠性差距，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而消化项目新增产能

在联合收割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我国联合收割机制造水平持续提高。但受制于我国整体较低的装备制造水平，我国联合收割机产品与外资产品在可靠性上仍存在较大差距。随着我国农村收入水平的持续较快提高，农民对农机产品的价格敏感性日益降低，对质量可靠性要求日益提高，导致外资联合收割机产品竞争优势日益明显，国产收割机产品竞争形势日益严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引进激光切割机、板料折弯中心、焊接机器人、加工中

心等国内外先进生产装备，采用更加先进合理的工艺技术方​​案，通过提高装备水平和优化制造工艺来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可靠性，进一步缩小与外资优质产品的差距，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水平，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4) 通过巩固现有经销网络、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白领域、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等具体营销措施，切实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消化，公司未来主要通过扩大现有经销商的销售规模、开拓新的经销商和新的市场领域，以消化项目新增产能。公司具有丰富的设计研发经验、成熟的产品制造技术、优质的客户服务水平以及规模效应产生的成本竞争优势，为新增产能的消化过程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营销措施如下：

1) 巩固现有经销网络，扩大对现有经销商的销售规模

公司长期以来和主要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口碑。公司根据不同区域对产品的需求、经销商的销售能力等建立经销单元区域，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在国内拥有245家经销商，覆盖全国24个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公司现有经销商大都面临着自身销售规模的自然增长，对本公司的产品需求也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品质和产能得以提升，使公司有能​​力接受客户更多的订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现有经销商的管理，包括业务培训、技术指导、服务支持等，依托现有经销网络，制定适应市场趋势的销售政策，提升经销商的持续经营能力，有效推进产品终端市场的发展扩张。

2) 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白领域，发展新的经销商渠道，提升经销商管理建设水平

在巩固现有经销网络并扩大现有销售规模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的力度，积极拓展新的经销商资源，大力发展新区域的经销商，尤其是加大东北地区，以及国外的东南亚、西亚、非洲、南美洲等客户资源开发，为公司新增产品销售奠定坚实的基础。

3) 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

公司专注于收割机产品市场并将品牌建设作为经营管理的重中之重,通过不断改进产品、提升品质以及提供便利、快捷的售后服务,公司不断在市场上开拓和提升自身品牌的知名度,赢得了广大终端农民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有效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同时,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水平,加大研发力度,保障产品品质,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从根本上提升品牌的美誉度和忠诚度。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投资概算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43,48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309.00万元,项目总投资为49,789.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	建筑工程	11,727.70	23.5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3,766.60	47.73
3	工器具费	440.10	0.88
4	其他费用	5,475.10	11.00
5	预备费	2,070.50	4.16
	小计	43,480.00	87.3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309.00	12.67
	总计	49,789.0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购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具体如下表:

主要国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1	开卷较平剪切落料生产线	条	4	1,400.00
2	数控液剪板机	台	4	160.00
3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台	8	280.00
4	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	台	6	210.00
5	四柱液压机	台	6	120.00
6	四柱液压机	台	2	70.00
7	液压弯管机	台	2	10.00
8	三辊卷板机	台	2	16.00

9	三辊卷板机	台	2	24.00
10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套	50	3,000.00
11	轴管焊接专机	台	2	600.00
12	振动时效设备	台	2	40.00
13	部装流水线	条	12	360.00
14	总装流水线	条	4	400.00
15	手工电弧焊机	台	6	12.00
16	二氧化碳焊机	台	40	80.00
17	手持有焊机	台	6	6.00
18	联合冲剪机	台	2	30.00
19	摇臂钻床	台	4	16.00
20	带锯床	台	2	12.00
21	带锯床	台	6	18.00
22	数控加工中心	台	16	1,280.00
23	数控车床	台	20	700.00
24	数控铣床	台	6	180.00
25	立式数控钻床	台	6	36.00
26	自动涂装流水线	台	2	5,200.00
27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台	18	180.00
28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台	4	24.00
29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台	2	72.00
30	电动平板车	台	6	48.00
31	叉车	台	20	100.00
32	其他设备	套	1	320.00
主要进口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美元）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台	10	56.25
2	数控折弯中心及配套设备	套	2	156.30

（二）项目技术和工艺情况

1、项目产品主要情况

根据对我国农业机械制造行业发展态势和企业自身优势、特点的审慎分析，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主要客户的实际需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新建年产2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通过实施该项目，公司可以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实现产品的优化升级和扩大再生产，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我国农业机械制造行业的差异化优势竞争地位。

2、项目的主要特点

(1) 积极推广技术进步。走内涵式改进道路，避免在原有水平上的重复扩大，而是整体提高项目的生产技术水平。根据产品特点、生产纲领和投资规模等因素，采用先进合理的工艺技术方案，提高产品的精度及质量，生产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

(2) 优化生产布局。按照工艺流程合理的原则，对厂房内各生产分区、生产工序进行科学合理的布局。按照产品流程和生产特点进行分类设置：钣金厂房负责结构件制造；涂装厂房完成结构件涂装；装配厂房完成产品总装，总装后的产品经测试后运转到成品堆场，产品销售统一由公司销售部组织对外发运。

(3) 提升产品的制造工艺水平。结合产品的制造工艺和生产规模，合理采用激光切割机、板料折弯中心、焊接机器人、加工中心等先进生产装备。保证产品的加工精度和生产效率，避免后期工序生产时出现的额外人工校正等工序，产品品质整齐划一。主要原材料采用卷料，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4) 增加软件管理水平，逐步向生产数字化和柔性化方向发展。项目引入ERP管理模式，按照“订单驱动和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进行管理。在硬件配套方面，增加产品生产线的柔性度和灵活性，部装及总装生产线通过适度调整即可满足多品种、多规格产品的生产要求。

(5) 走技术进步道路，实现生产、研发相结合的互动模式。项目在完成正常生产任务外，配套相应的研发测试设备，为新产品的开发、试制提供强有力的手段，以适应市场需求。

(6) 加强专业化协作。新项目以关键技术研究、核心产品开发、销售服务为主线，非关键部件制造、配套成熟部件、辅助配套件等均按现代化专业分工生产原则组织生产，以提高项目的整体效率。

(7) 贯彻“三同时”原则，项目建设遵守国家有关环保及职业安全卫生的标准和规范，在工艺和设备的选用上，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安全卫生和节能等因素，采用节能、污染小的生产工艺，力求在工艺、设备选择上解决环保问题，改善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的身心健康。

3、项目主要技术工艺

(1) 联合收割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2) 主要工艺措施

下料：板材采用卷料供应，通过开卷较平剪切落料生产线完成板材的下料和较平。该生产线具有定长尺寸准确，生产效率高的特点，料头送入校平机后，能自动地完成金属卷板开卷、校平、剪切、落料全过程；下料后的板材通过激光切割机来进行精确切割，对于要求不高的板材也采用剪板机剪切；型材、管材主要采用锯床下料。

成型：大批量复杂板件的成型采用数控折弯中心成型，确保主要结构部件成型后的尺寸精确，整齐划一；小批量板材的成型采用液压板料折弯机和液压机（配合模具）压制成型；弧形板件采用卷板机成型；管件采用弯管机弯制。

焊接：大批量结构部件的焊接采用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焊接，焊接工作站由一台机器人配合两台变位机组成，既能提高生产效率又能保证产品质量。对于不适合机器人焊接的少数结构部件则采用二氧化碳焊机及手工焊机焊接。轴管等特殊部件采用焊接专机焊接。

加工：结构部件上的孔采用数控钻床加工；轴类部件采用数控车床加工；其他复杂部件采用数控铣床和加工中心加工。配备的加工机床还承担产品试制等任务。

涂装：结构部件涂装在涂装厂房内的自动化涂装生产线上进行作业，可实现上件、酸洗、清洗、无磷皮膜剂转化膜处理、清洗、电泳、烘干、面漆、下件等各道涂装工序的自动化生产，提升产品的涂装质量。满足环保和工业卫生要求。

装配：产品的部装和总装均采用装配流水线。生产线能根据产品部件的不同，可调整生产工位的配备和节拍，满足不同型号产品的生产要求。

（三）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根据生产分工及市场化协作原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的主要结构部件如割台、脱粒装置、机架、护板以及其他关键加工部件均为公司自制，橡胶履带、发动机、变速箱、液压总成、散热器等部件采取外购。其中，自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型钢、管材、铸铁、铸钢、焊材、油漆等。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行业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可以得到充分的保障。

2、动力消耗

根据项目组成内容、工艺生产需要以及生产辅助设施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能源和自然资源主要有电力、压缩空气、二氧化碳、天然气、油料及水等。

项目主要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结构件涂装线用水，少量为乳化液配制，空压机及部分设备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天然气主要用于结构件涂装线烘干室加热用气体和涂装前处理液体槽加热用气，是主要的气体消耗单位。

项目所消耗二氧化碳全部为二氧化碳焊机焊接用气体。

项目所需的水、电、气等主要能源，在项目建设地均能够充分满足所需能源供应。

（四）环保情况

1、本项目设计采用的环保标准、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照《机械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B16-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坚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设计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后才予以排放。设计尽可能采用无污染少污染,低噪音的先进工艺和设备。

项目设计方案的主要流程及污染源治理如下:

(1) 粉尘废气治理

焊接烟气:焊接场地会产生有害的焊接烟尘,对于相对固定的焊接工位,采用焊烟净化机组抽吸焊烟,并作再循环式的净化:



磨刀设备均自带吸尘装置,将磨刀时产生的粉尘吸入除尘器的布袋中,除尘效率95%以上,使空气中的粉尘浓度低于国家规定,符合环保安全规定。但仍有少量粉尘逸出,采用全室通风措施排到室外。

涂装车间喷漆挥发出的漆雾和有机溶剂采用专用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漆雾采用过滤方式,有机溶剂采用活性炭纤维吸附后进行催化燃烧。

(2) 废水处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产生于涂装厂房,涂装厂房产生的废水主要产生于前处理工序和冲洗环节,包括脱脂废水、清洗废水、酸洗冲洗废水。为实现环保要求,涂装生产线采用无磷皮膜剂转化膜处理替代传统的磷化处理,废液中无磷排放。部件材料为低碳钢,不含铬、镍等金属成分。

上述废水含铁离子、少量锰离子、酸碱、油、SS、COD等,水质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废水集中排入厂区东侧废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生产废水处理主要采用隔油、中和、反应、沉淀、气浮、过滤等方法。

生产过程中机床加工所需的乳化液为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由工厂集中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机床设备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油，也是由工厂集中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生活辅助设施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排水管道。

(3) 噪声控制

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工艺设备选用时，采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尽量采用电动工具代替风动工具，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压缩空气站噪声源主要在空气压缩机组吸风口，但其噪声均已达到标准要求。

废水处理站及消防泵房内各水泵及其它产生振动的设备采用隔振底座，水泵的进出口设橡胶软接头及弹性吊支架。

站房等有噪声源的房间四周墙壁采用金属微孔内加超细玻璃棉根据需要作吸声，顶棚做吸声吊顶。门为隔声门、窗为双层玻璃隔声窗。

(4) 废料治理

下料、加工产生的边角余料，厂区集中堆放、定期送金属回收部。

(5) 绿化设计

绿化是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之一，绿化既能调温调湿，减噪挡尘，又能净化空气，改善劳动条件。在厂区道路两侧及车间周围空地种植花草树木，以美化厂容，为职工创造必要的户外活动场所，有利于文明生产，增进职工身心健康。

根据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为 341.10 万元，通过募集资金解决。

2、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针对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具体投入的设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设施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厂区清污分流设施	150
		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污水处理系统	18.2
		小计	168.2
2	废气	表面前处理盐酸雾通过侧吹、吸风收集后通过一级碱喷淋处理，再经 15 米高空排放	11.7
		喷漆废气漆雾经水帘除渣，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后，再经 15 米高空排放	75
		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焚烧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	36.2
		小计	122.9
3	固废	固废暂存、转移、处置严格按国家规定执行，暂存配备相应设施，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支付相应费用	20
4	噪声	对冷冻站、风机、泵站等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	20
5	其他	添置部分环保检测仪器	10
合计			341.1

经过上述设施投入和污染物治理，废水可以做到达标纳管，盐酸雾、喷漆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标；噪声经治理后可以做到厂界达标；固体废物能够实现零排放。因此，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能够满足排污治理要求。

3、环保评估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补充和扩大，生产性质与公司现有产品生产性质基本相同，没有增加新的有影响的污染源和污染物。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环保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新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五）项目选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用地位于湖州太湖产业聚集区和孚片区 06/07 地块，用地北侧为尤夫路，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东侧为草田路，南侧为农机辅助试验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 93,334 平方米，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湖土国用（2012）第 011464 号土地使用权证。

（六）项目的实施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自行负责实施。整个项目采取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通过成立项目小组的组织形式协调实施，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季 度	2 季 度	3 季 度	4 季 度	1 季 度	2 季 度	3 季 度	4 季 度	1 季 度	2 季 度	3 季 度	4 季 度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批												
2	方案设计编制及审批												
3	施工图设计												
4	设备订购和安装调试												
5	土建工程施工												
6	试生产及竣工验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项目土建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正在进行配套设施建设、室内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公司累计已投入129,585,962.32元。

（七）效益分析

1、效益预测的依据和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评价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指导性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按新设企业模式进行项目财务评价。

（1）产品成本估算

根据公司现有的生产组织形式及可能的物料供应方式和渠道，参考现有企业按产品的消耗定额进行估算直接成本，按同类企业的费用标准并考虑完成后的规模水平估算间接成本，具体如下：

1) 原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用根据生产纲领的单位产品耗量和相应市场价格进行估算（价格含税）；

2) 工资及附加最终达到按项目定员人均 4.5 万元/年的报酬水平估算(含 14%

职工福利费)；

3) 折旧费：建筑物固定资产按 4.75%、机器设备按综合折旧率 9.5%计算；

4) 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提取；

5) 摊销费：土地无形资产按 48 年摊销，技术无形资产按 10 年摊销，其他待摊资产按 5 年摊销；

6) 财务费用：按国家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长期借款，流动资金借款一律按 6.56%计算。

(2) 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利润估算

1) 销售收入按产品产量和预计的销售价计算，销售价格参考目前的市场价格并考虑一定的竞争优势确定。收入和成本都按含税价测算。

2) 销售税金包括产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发展费、水利建设基金及印花税等，产品增值税税率农机按 13%计、配件按 17%计，购进材料、配件等的增值税税率都按 17%计（以销项税减进项税），运输费的增值税税率按 7%计，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发展费分别按增值税及营业税合计的 7%、3%和 2%计取，水利建设基金按不含税收入的 0.1%计、印花税按不含税收入的 0.05%计。

3) 企业所得税按应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盈余公积金按 10%在可供分配利润中提取。

2、项目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2年，计算期为12年，项目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60%，第二年达到80%，第三年完全达产，折现率根据长期贷款年利率加风险报酬率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12%计算。根据计算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达产后可获经济效益具体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序号	财务评价指标	单位	数额	备注
1	销售收入	万元	132,000.00	不含税
2	利润总额	万元	19,858.00	

3	净现值 NPV (I=12%)	万元	43,470.40	税后
4	投资回收期	年	5.6	税后 (含建设期)
5	投资内部收益率(IRR)	%	27.5	税后
6	投资净现值	万元	56,322.10	税前
7	投资回收期	年	5.2	税前 (含建设期)
8	投资内部收益率	%	31.60	税前
9	投资利润率	%	30.80	
10	总投资收益率	%	32.30	
11	销售利润率	%	15.0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比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净资产的增加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进而增强公司的资金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今后的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流动性亦将随之增强，公司总资产也将大幅度增加。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将会有所提升，公司的信用能力以及利用财务杠杆的能力也将得到提升，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有力的财务支持。

(二) 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较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其中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仪器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其中建筑物固定资产13,190.00万元，设备固定资产23,936.00万元，合计固定资产增加约37,126.00万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两年内完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每年新增折旧费用合计为2900万元。由于年产2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年均营业收入将增加132,000.00万元，可实现年平均利润总额增加19,858.00万元，可充分消化因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公司有能力保障营业利润水平不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下降。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及效益的产生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的风险。但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实现达产后，随着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的迅速增加，将使得公司业绩实现进一步的稳定增长。

（三）项目达产后产能扩大对公司行业地位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2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项目的建设。由于公司目前产能不足，已无法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项目投产后，现有产能的瓶颈将得到突破，并大大提高公司产品的可靠性，在满足市场需要的同时提升用户的价值体验，从而显著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地位将得以进一步巩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2011年12月，星光农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2011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2 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星光农机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000 万元。

（二）2013 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星光农机于 201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000 万元。

（三）2014 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星光农机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修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进行股票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

咨询等途径，汇总整理股东、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

3、股东大会

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应当在现场投票之外，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通道。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按本条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审议调整利润分配事项的股东大会应当在现场投票之外，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通道。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

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014-2016 年公司计划将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2014-2016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如果在2014-2016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长增幅应至少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上述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经2014年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3月1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202,282,288.32元。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经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信息披露基本制度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为证券法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周国强

电话：0572-3966768

传真：0572-3966768

互联网地址：www.xgl688.com

电子信箱：xgnj@xgl688.com

二、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联合收割机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经验，公司通常在上年年底或每年年初与所有经销商签订由公司制定统一格式条款的框架性销售合同，就双方合作范

围、销售指标及合作期限、合作原则及规定、销售行为规定以及双方权利与义务等方面内容进行约定。具体包括：经销产品、产品价格、结算方式、交货数量、货款与交货时间、产品交货验收条款、运输方式、质保和售后服务、配件管理及售后服务、退换货规定等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与其经销商签署了 2015 年度框架性销售合同。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为保证采购产品质量和交货时间、降低采购及库存成本，公司于每年年初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并就年内采购内容（包括采购产品、数量等）、交货地点、运输费用承担、交货及验收、质量要求、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保密条款等内容进行约定。该框架性采购合同为双方就年内采购事宜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供货时间和数量将由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生产计划以订单方式通知供应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供方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签署日期	有效期/交货期
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机	7,680.00	2014.12.30	2015.1-2015.12
2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速箱总成	3,594.94	2014.12.31	2015.1-2015.12
3	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橡胶履带	2,856.00	2015.01.10	2015.1-2015.12
4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传动装置	2,718.00	2015.01.12	2015.1-2015.12

注：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收到星光农机的订单为准。

（三）建设施工合同

1、公司与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

效联合收割机项目的施工建设，合同价款约为 3,500 万元。该合同已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经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备案号为建合办（2012）备字第 93 号。

2、公司与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年产两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二期）的施工建设，合同价款为 1,769.28 万元。该合同已于 2013 年 9 月 2 日经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备案号为建合办(2013)备字第 61 号。

3、公司与湖州博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施工合同书》，约定由湖州博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办公楼内装饰工程的施工，合同价款为 6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博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追加合同价款 430.8 万元。

4、公司与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签订结构件涂装加工承揽合同，约定由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公司农机结构件涂装线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工程任务，合同价款为 1,608 万元。

（四）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1、201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农银承字第 33030120140016828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该行同意同意承兑编号为 XG2014092401 至 XG2014092423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的商业汇票，金额为 3,417 万元，到期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以其定期存单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向公司提供承兑服务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金额为 1,708.50 万元的质押担保，并与该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3100420140016208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

2、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农银承字第 33030120140018955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该行同意同意承兑编号为 3303012014001895501 至 3303012014001895524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的商业汇票，金额为 3,449 万元，到期日期为

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以其定期存单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向公司提供承兑服务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金额为1,724.50万元的质押担保，并与该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3100420140017857号的《权利质押合同》。

3、2014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农银承字第33030120140020999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该行同意同意承兑编号为33030120140020999-1至33030120140020999-26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的商业汇票，金额为3,804万元，到期日期为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以其定期存单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向公司提供承兑服务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金额为1,902.00万元的质押担保，并与该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3100420140019348号的《权利质押合同》。

4、2014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农银承字第33030120140022560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该行同意同意承兑编号为33030120140022560-1至33030120140022560-18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的商业汇票，金额为1,474万元，到期日期为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以其定期存单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向公司提供承兑服务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金额为737.00万元的质押担保，并与该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3100420140020892号的《权利质押合同》。

三、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重大

诉讼和仲裁事项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章沈强




钱菊平



邵青尔



张奋飞



傅忠红




朱豫江



洪暹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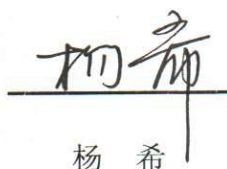


李在军



胡旭微

全体监事：



杨 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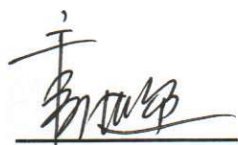


施 健



何子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章沈强



钱菊平



邵青尔



张奋飞



李金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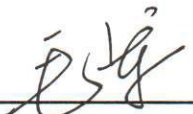



周国强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毛 军

保荐代表人： 
马 辉


陈 静

法定代表人： 
王宜四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经办律师：  
陈 巍 王利民



2015年 4月 13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坚



党小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4 月 13 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坚



莞小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1 月 13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铜钟



黄运荣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郑文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4 月 13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股票发行承销期内每周一～周五 9:00—12:00； 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 1688 号

电话：0572-3966768

传真：0572-3966768

联系人：周国强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0 号润枫德尚 6 号楼 3 层

电话：010- 64818596

传真：010- 64818501

联系人：毛军、王韶华、陈迪、陈焜、吕宵楠